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写成员

主 编： 周柳军 顾大伟 邢厚媛

副主编： 张幸福 李少彤 韩 勇 吴红亮 鲁 梅 李北光
刘世斌 叶燕斐 张陆彪 郭 凯 邓志雄 万中心
廖体忠 邸连柱 杨 柳 刘 斌 罗 力 宋建明
钟晓敏 熊 林 陈越华 韩 杰 袁亚杰 张型成
赵武君 张少云 梁 杰

成 员： 郑锦荣 果 凯 李洪伟 陈明霞 于 萍 牛丽颖
朱 斌 马萱峰 曹亚伟 朱华燕 张 萍 杨 梅
王 胄 李庭辉 王 潜 卢淑君 孙 瑜 吴 越
曹佩华 刘 哲 王 楠 王光平 赵 静 宋翔宇
魏 梁 郑 钧 孟华强 于晓军 许云程 李 刚
刘 君 姜 波 王国建 于明晟 谢智虹 陆常清
刘崇文 祝 佳 彭新幸 胡 栋 何 辉 赵 明
张玉忠 卢进勇 程晓青 宁宣凤 黄建雯 赵抗美
石永红 金 锐 李志鹏 辛 灵 刘 杰 祝慧萍
李 雷 李爱民 涂 舒 薛 晨 徐丽丽 曹勤雯
赵志强 侯国敏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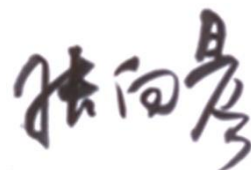
2015 年是中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政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不断完善走出去政策体系，对外投资合作继续保持快速发展。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实现历史性突破，流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二位，达到 1456.7 亿美元。“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累计达 5390.9 亿美元，年均增速 18.2%，是“十一五”期间的 2.4 倍。截至“十二五”期末，对外投资存量突破万亿美元大关，达 10978.6 亿美元，排名世界第 8 位，是“十一五”期末的 3.46 倍。对外承包工程五年累计完成营业额 6536.5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5%，是“十一五”期间的 2.2 倍。对外劳务合作五年合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58.2 万人，年均增长 4.0%，是“十一五”期间的 1.3 倍。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境外投资企业 3.08 万家，分布在全球 188 个国家和地区，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 4.37 万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累计签订合同 15717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0892 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802 万人。跨国并购、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基础设施合作建营一体化，正在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方式和载体。“走出去”已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对外合作互利共赢的重要方式，加快了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步伐。

当前，全球经济在深度调整中缓慢复苏，对外直接投资机遇和挑战并存。在国际层面，部分经济体抗风险能力加强、增长新动能开始显现、政策环境逐步改善，但受国际政治、安全和保护主义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仍低于预期，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际市场需求疲软、投资不足的局面没有明显改善。在国内层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处于关键时期，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都需更加充分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战略布局。纵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世界经济版图持续变化和全球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时期，只要我们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增长动能，对外投资合作将在“一带一路”建设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016 年是中国“十三五”开局之年，“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指导原则。随着中国改革深化、综合国力增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境外投资便利化将成为发展方向，“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将更加完善，对外投资合作将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提供持续动力。同时，政府有关部门将把完善中长期制度建设和短期相机调控结合起来，在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的同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

商务部自 2010 年开始组织编写发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该《报告》已成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版《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以“创新发展”为年度主题，全方位总结 2015 年度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特点和趋势，系统介绍相关政策措施，展望未来的发展机遇。希望以这份《报告》发布为契机，汇聚社会各界对走出去工作持续关心和支持，共同推动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张向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格局篇	1
第一章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3
第二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	12
第三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趋势展望	25
第二篇 政策措施篇	31
第一章 综合性政策措施	33
第二章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46
第三章 行业发展政策措施	56
第三篇 区域合作篇	61
第一章 亚洲	63
第二章 拉丁美洲	68
第三章 北美洲	72
第四章 欧洲	77
第五章 大洋洲	82
第六章 非洲	87
第七章 “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	92
第四篇 行业发展篇	97
第一章 金融业对外投资合作	99
第二章 电力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105
第三章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	112
第四章 机床工具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116
第五章 工程机械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119
第六章 通信业对外投资合作	123
第五篇 地方发展篇	127
第一章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	129
第二章 黑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137
第三章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	142
第四章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147
第五章 山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151

第六章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	156
第七章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160
第八章	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	165
第九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投资合作	170
第六篇	企业实践篇	177
第一章	中国跨国经营企业发展综述	179
第二章	跨国并购中的资源整合	184
第三章	跨国并购中的国际融资	190
第四章	中资企业海外绿色经营	196
第五章	品牌国际化建设	204
第六章	对外投资与企业社会责任	210
第七章	中资企业海外投资维权	215
第七篇	专家视角篇	225
	《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对“走出去”的影响	227
	中国海外投资综合动因分析	233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法律风险防范	239
	中国企业如何借助“自贸园区”通道快速走出去	246
	中国境外合作区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	251
	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新趋势	257
	附录 1: 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大事记 (2015.1.1—12.31)	265
	附录 2: 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文件名录 (2015 年度)	268

图目录

图 1-1: 2011—2015 年全球 FDI 流量变化 (亿美元)	3
图 1-2: 2015 年全球各经济体 FDI 流出情况 (亿美元)	4
图 1-3: 2015 年全球 FDI 流出量前 20 的国家 (地区) (亿美元)	4
图 1-4: “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全球占比	5
图 1-5: 2009—2015 年中国双向直接投资对比图 (亿美元)	5
图 1-6: 2015 年末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前 20 大国家 (地区) (亿美元)	6
图 1-7: 2015 年全球各经济体 FDI 流入情况 (亿美元)	6
图 1-8: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在各经济体的流向比较	7
图 1-9: 2015 年全球与中国跨境并购投资的产业分布比较	7
图 1-10: 入选 2015 世界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	8
图 1-11: 2015 年全球和中国跨境并购投资比较	10
图 1-12: 2015 年全球和中国跨境并购数量比较	10
图 1-13: 2015 年中国金融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对外投资流量全球占比情况	11
图 1-14: 2015 年全球及中国金融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对外投资流量增速	11
图 1-15: “十一五”与“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比较	12
图 1-16: 2002—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13
图 1-17: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构成 (亿美元)	13
图 1-18: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地区构成情况	14
图 1-19: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国家和地区流向	14
图 1-20: 2015 年中国对主要经济体投资情况	15
图 1-21: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行业流向	16
图 1-22: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流向	16
图 1-23: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结构	17
图 1-24: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类型构成	17
图 1-25: 2015 年地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按区域分布情况	18
图 1-26: 2015 年地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十位的省市自治区	18
图 1-27: 2004—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并购情况	19
图 1-28: 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行业构成	19
图 1-29: 2006—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构成情况 (比重%)	20
图 1-30: 2006—2015 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接情况	20
图 1-31: 2015 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超过 20 亿美元的企业数量	21
图 1-32: 2006—2015 年对外劳务合作外派人数和年末在外人数	22
图 1-33: 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	26
图 3-1: 2010—2015 年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63
图 3-2: 2015 年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 (亿美元)	64

图 3-3: 2015 年末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 (亿美元)	64
图 3-4: 2015 年末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亿美元)	65
图 3-5: 2015 年末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65
图 3-6: 2010—2015 年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68
图 3-7: 2015 年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	69
图 3-8: 2015 年末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五位 (亿美元)	69
图 3-9: 2015 年末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亿美元)	70
图 3-10: 2015 年末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70
图 3-11: 2010—2015 年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72
图 3-12: 2015 年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 (亿美元)	73
图 3-13: 2015 年末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 (亿美元)	73
图 3-14: 2015 年末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亿美元)	74
图 3-15: 2015 年末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74
图 3-16: 2010—2015 年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77
图 3-17: 2015 年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 (亿美元)	78
图 3-18: 2015 年末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 (亿美元)	78
图 3-19: 2015 年末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亿美元)	79
图 3-20: 2015 年末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比重图	79
图 3-21: 2010—2015 年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82
图 3-22: 2015 年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 (亿美元)	83
图 3-23: 2015 年末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 5 位 (亿美元)	83
图 3-24: 2015 年末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亿美元)	84
图 3-25: 2015 年末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84
图 3-26: 2010—2015 年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87
图 3-27: 2015 年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 (亿美元)	88
图 3-28: 2015 年末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 (亿美元)	88
图 3-29: 2015 年末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亿美元)	89
图 3-30: 2015 年末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89
图 3-31: 2013—2015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92
图 3-32: 2015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直接投资流量前 10 国别和地区分布 (亿美元)	93
图 3-33: 2015 年末中国对“一带一路”直接投资存量前 10 国别和地区分布 (亿美元)	93
图 3-34: 2015 年末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亿美元)	94
图 3-35: 2015 年末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94
图 4-1: 2010—2015 年中国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99
图 4-2: 2015 年末金融业在各大洲投资占比情况	99
图 4-3: 2015 年金融业在各主要经济体的对外投资规模 (亿美元)	101

图 4-4: 2015 年投资额 3000 万以上项目领域构成	105
图 4-5: 2015 年投资额 3000 万以上项目投资区域分布图	106
图 4-6: 2014 及 2015 年投资额 3000 万以上项目投资方式对比图	106
图 5-1: 2015 年北京市 FDI 流量行业分布	130
图 6-1: 入选 2015 世界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跨国指数	179
图 6-2: 入选 2015 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跨国指数	179
图 6-3: 2004—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并购情况	185
图 6-4: 对东道国和中国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程度 (%)	197
图 6-5: 海外项目立项前是否开展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估 (%)	198
图 6-6: 企业海外运营是否制定并落实能效管理及节能相关措施 (%)	198
图 6-7: 企业海外运营是否制定并落实废弃物及有害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措施	198
图 6-8: 企业海外经营对当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造成的影响	199
图 7-1: 2002—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亿美元)	257
图 7-2: 2005—2015 年全球跨国并购情况 (亿美元)	258
图 7-3: 2005—2015 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情况	258

表目录

表 1-1: 入选 2015 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	8
表 1-2: 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名录	22
表 4-1: 2015 年中国电力企业对外承包基本概况	107
表 4-2: 2015 年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电力企业名单	107
表 4-3: 2015 年电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项目	107
表 5-1: 2015 年北京市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协议金额超过亿美元的项目清单	130
表 5-2: 2015 年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项目清单	131
表 6-1: 入选 2015 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跨国指数	180
表 6-2: 按不同指标排序的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前 10 家企业 (2014/2015)	180
表 7-1: 2015 年中国跨国并购行业分布情况	259

第一篇

发展格局篇

本篇全面回顾“十二五”收官之年的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现状与特点，从全球视角下对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对未来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趋势与前景进行展望。

第一篇

发展格局篇

第一章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3
第二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	12
第三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趋势展望	25

第一章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2015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流入量（FDI）增长了38%，达到1.76万亿美元，直接投资流出流量（简称投资流量）达1.47万亿美元，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其中，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实现历史性突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二，占全球的比重提升到9.9%，首次超过同年吸引外资金额，并首次成为资本净输出国，中国成为当之无愧的国际投资大国。

第一节 中国在全球资本流动中的地位提高

2015年，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对外投资母国，在全球资本流动中展现出独有的特点，无论从投资增速还是投资流向等方面，对全球的贡献都在增大。

一、中国对外投资增速继续高于全球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出量为1.47万亿美元，同比上升11.8%，增幅为2012年以来最大，年末投资存量达到25.04万亿美元。2015年，发达经济体对外直接投资快速增长，达到10652亿美元，同比上升33%，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从2014年的61%上升为72%。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对外投资均有所减少，发展中经济体对外投资流量为3779亿美元，全球占比26%，其中，亚洲发展中经济体对外直接投资同比下滑17%，降为3320亿美元；转型经济体对外投资为311亿美元，全球占比2%。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出量为1456.7亿美元，同比增长18.3%，高于全球6.5%的增幅，连续13年保持快速增长，2002—2015年均增长速度高达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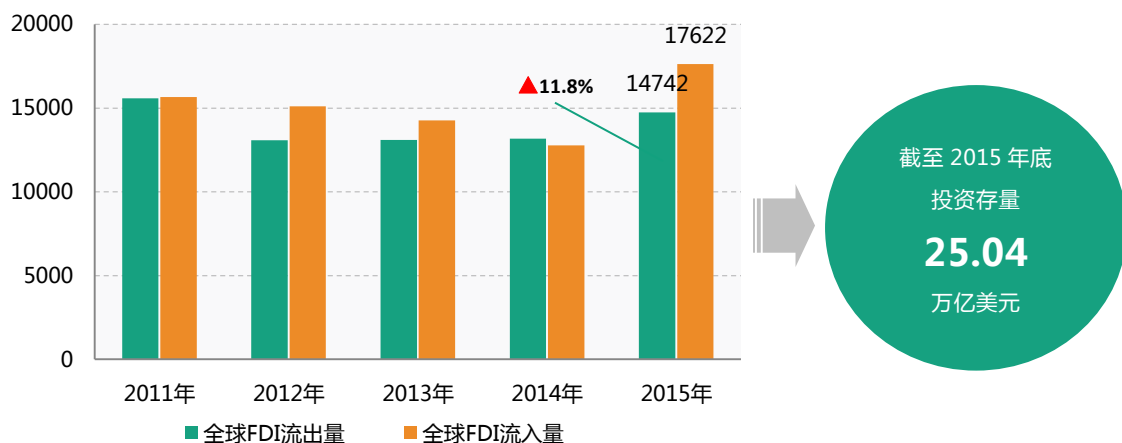


图1-1：2011—2015年全球FDI流量变化（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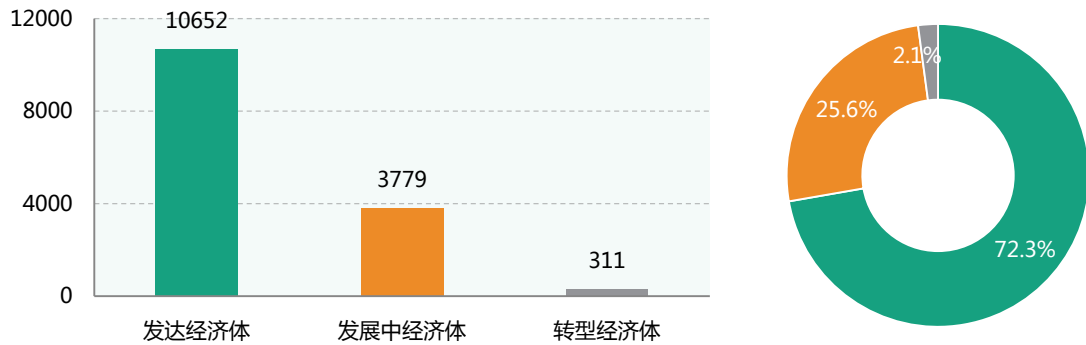


图1-2: 2015年全球各经济体 FDI 流出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二、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首次跃居全球第二

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和《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出量排名前三甲的分别为美国、中国和日本，其中，美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2999.7亿美元，同比下降5%，但仍然以绝对优势保持全球第一；日本对外投资流出量为1286.5亿美元，同比上升13%，排名第三；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高出日本170.2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二，规模接近美国同期的50%，达到日本同期的1.1倍，全球占比9.9%，成为全球第二大对外直接投资国。

“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全球占比保持逐年递增，2011—2015年全球整体占比分别为4.8%、6.7%、8.2%、9.3%和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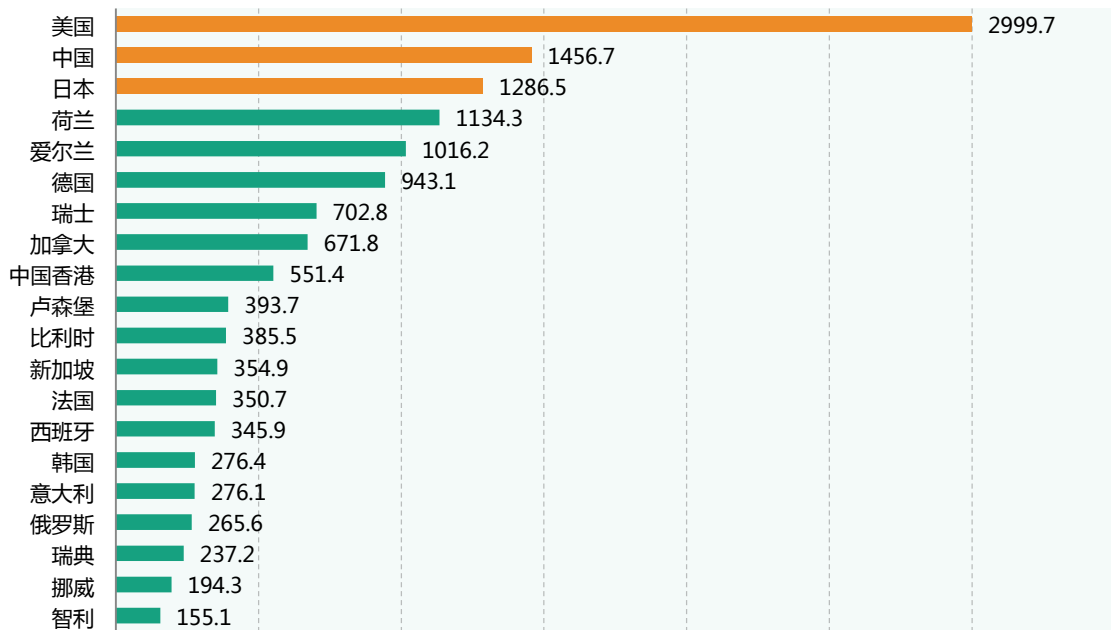


图1-3: 2015年全球 FDI 流出量前 20 的国家（地区）（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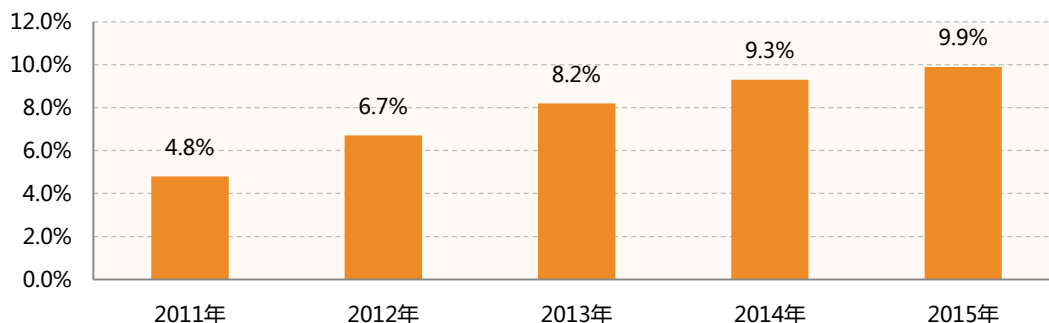


图1-4：“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全球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三、中国对外投资首次超过吸引外资

2015年，世界经济整体复苏疲弱乏力，增长速度放缓，但中国吸引外资和对外直接投资都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ODI）和中国实际使用外资（FDI）金额分别为1456.7亿美元和1356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首次超过同期吸引外资水平，较同年吸引外资高出100.7亿美元，实现直接投资项下资本净输出，中国开始步入资本净输出国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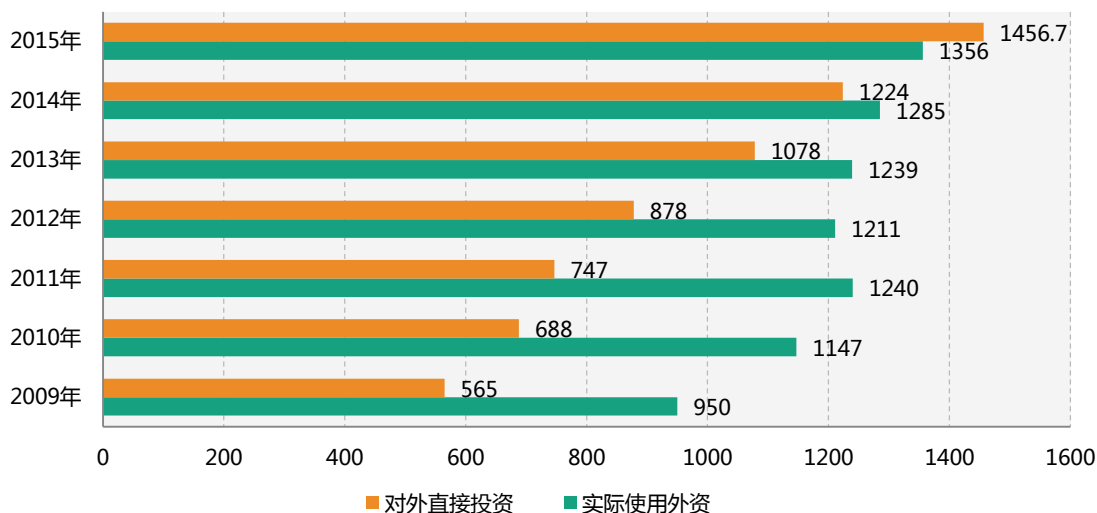


图1-5：2009—2015年中国双向直接投资对比图（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与发达国家差距缩小

《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25.04万亿美元，同比2014年的25.9万亿美元下降3%。根据《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0978.6亿美元，较上年提高2152亿美元，占全球对外投资存量的4.4%，较上年占比上升1%，继续位列全球第八。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分别相当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当期存量的18.4%、60.6%、71.4%、83.5%、

89.5%，比上年分别提高了 4.3%、4.9%、15.7%、14.5%和 15.5%，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投资存量差距进一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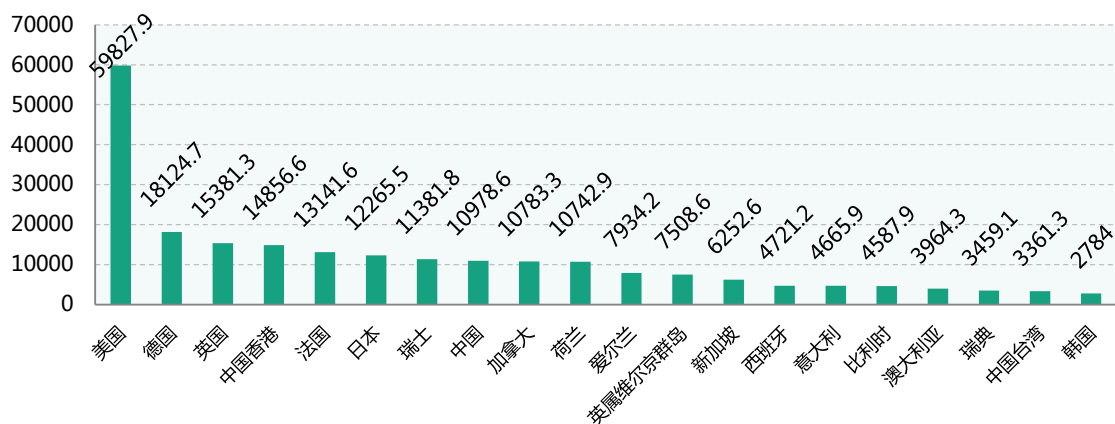


图1-6: 2015年末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前20大国家(地区)(亿美元)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五、中国资本主要流向发展中经济体

2015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入量是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发达经济体全球FDI流入量同比增长84%,达到9625亿美元,全球占比由上年的41%上升到近55%;发展中经济体全球FDI流入量同比增长9%,达到7647亿美元,全球占比超过43%;转型经济体全球FDI流入量同比下降38%,为350亿美元,全球占比近2%。发达经济体中,北美FDI流入量增长160%,达到4290亿美元;欧洲的FDI流入量同比增长65%,达到5040亿美元。发展中经济体中,亚洲发展中经济体是全球最大的FDI流入地,流入量同比上升16%,达到5407亿美元;非洲FDI流入量同比下降7%,降为540亿美元;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FDI同比下降2%,降为168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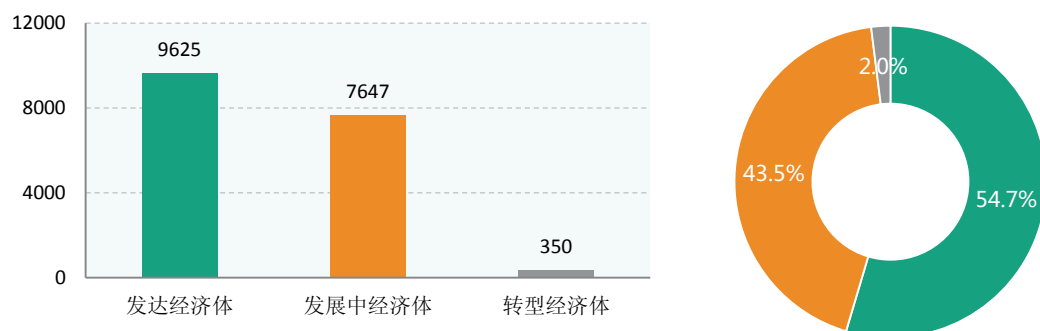


图1-7: 2015年全球各经济体¹FDI流入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¹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发达经济体: OECD成员国(除智利、墨西哥、韩国、土耳其),非OECD的欧盟新成员国,以及安道尔、百慕大、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圣马力诺。转型经济体: 东南欧国家、独联体国家和格鲁吉亚。发展中经济体: 上述未提到的其他所有经济体。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流向发展中经济体,达到1032.3亿美元,同比上升53.8%,占比达到70.9%,高于上年的54.5%;流向发达经济体的对外投资流量为365.7亿美元,同比下降20.5%,占比为25.1%,低于上年的37.4%;流向转型经济体的对外投资流量为58.7亿美元,同比下滑41.2%,整体比重为4%,低于上年的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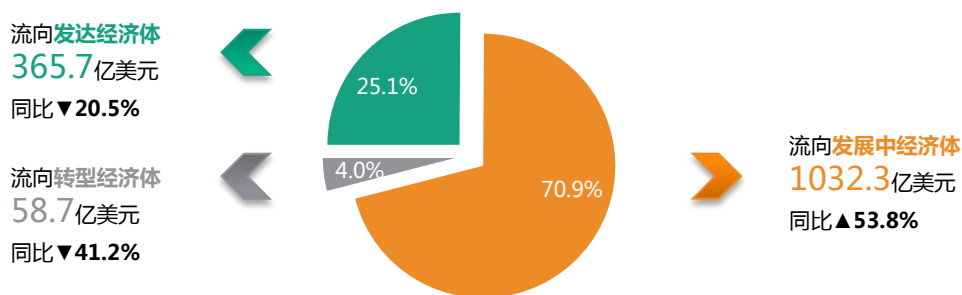


图1-8: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在各经济体的流向比较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六、中国对外投资并购行业分布与全球资本流向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划分,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分为跨境并购投资和绿地投资。从跨境并购投资来看,2015年全球跨境并购投资流向最大的行业是制造业,中国对外并购投资流向的最大行业也是制造业。2015年全球制造业跨境并购大幅上升,并购额达到3880亿美元,占比53.7%,同比上升105.3%;服务业并购额为3020亿美元,占比41.8%,同比上升45.9%;初级品部门(采矿、采石、石油)并购额为320亿美元,占比4.4%,同比下降11.1%。从中国境外并购投资的行业分布来看,2015年中国跨境并购流向制造业137.2亿美元,占比25.2%,同比增长13.4%,位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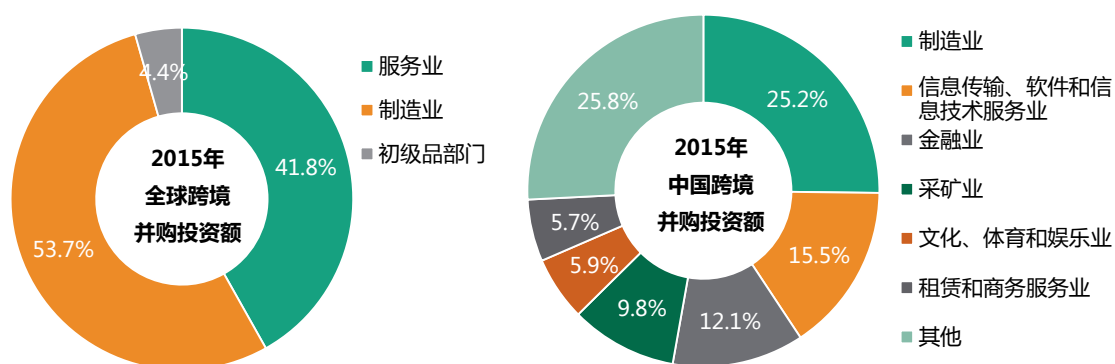


图1-9: 2015年全球与中国跨境并购投资的产业分布比较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第二节 中国跨国企业在全球投资合作中表现优异

近年来，在中国政府的倡议和引导下，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虽然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起步较晚，但后劲大，同全球相比，2015年，中国跨国企业表现耀眼。

一、中国跨国企业海外资产存量持续上升

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2015年财年¹世界前100非金融跨国企业的海外资产总规模为8万亿美元，海外资产平均值为797亿美元，与上年度持平。入选的中国内地企业中，排名第39位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排名第70位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其海外资产分别为711亿美元、448亿美元，海外资产平均值为580亿美元，同比上年的89.3亿美元大幅提高549%。

2014财年²，按海外资产排名的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前100非金融类跨国企业，其海外资产规模合计为1.73万亿美元，海外资产平均值为173亿美元。入选的中国内地企业16家，海外资产合计为3264亿美元，占前100强企业海外总资产的19%，海外资产平均值为204亿美元，比前100强企业海外资产均值高出18%。



图1-10：入选2015世界前100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

数据来源：UNCTAD网站（www.worldinvestmentreport.org/annex-tables/）

注：按2015财年海外资产排名

表1-1：入选2015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前100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

海外资产排名	公司名称	行业	海外资产 (亿美元)
--------	------	----	------------

¹ 2015财年指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² 2014财年指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海外资产排名	公司名称	行业	海外资产 (亿美元)
3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石油加工、提炼、分销	710.9
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交通、仓储	448.1
1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	269.6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石油加工、提炼、分销	228.6
23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建筑	224.4
2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石油加工、提炼、分销	219.4
27	中国五矿集团	金属、金属制品	192.3
29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石油加工、提炼、分销	187.1
35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	167.9
5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电信	105.6
6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	102.3
6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贸易	102.3
7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	91.9
75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	82.6
76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金属、金属制品	82.1
97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批发贸易	49.5

数据来源：UNCTAD 网站（www.worldinvestmentreport.org/annex-tables/）

注：按 2014 财年海外资产排名

二、中国跨国企业在发达经济体的并购活跃

2015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达到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2015 年全球跨境并购（M&A）达到 7215 亿美元，同比上升近 67%，是全球对外直接投资跃升的最重要驱动因素。据 2015 年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促进机构调查显示，中国跨国企业海外并购日渐活跃，2016—2018 年最具前景的投资母国和地区经济体排名中，中国首次超越美国跃居首位，成为最具前景的投资母国。

2015 年全球跨境并购合计有 10044 起，同比温和上升 1%，发达经济体国家跨国并购数量同比上升 2.4%，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跨国并购数量则均下降。中国跨境并购 579 起，实际交易总额 544.4 亿美元，同比下滑 4.3%。据《2016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跨境并购在发达经济体的并购额占比 67%，同比上升了近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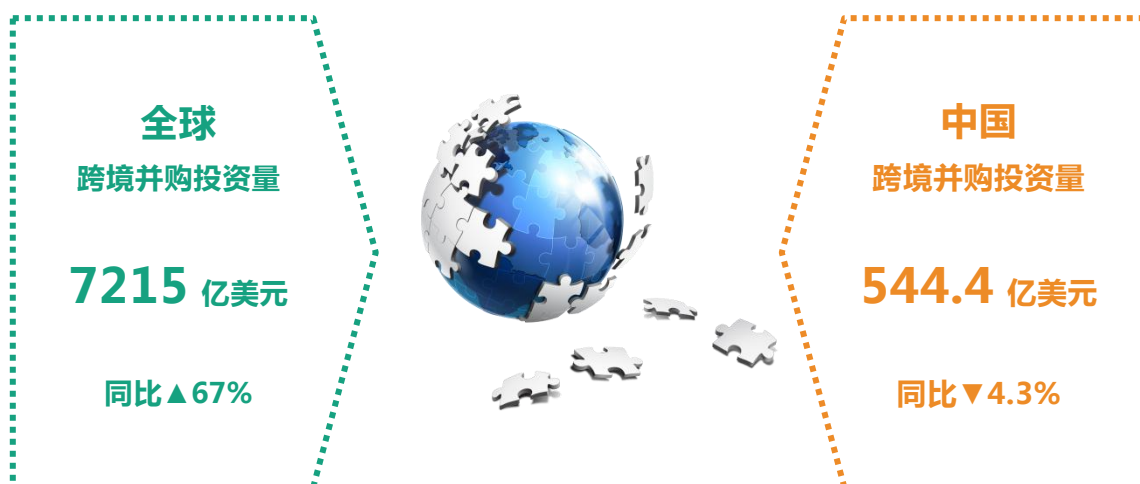


图1-11：2015年全球和中国跨境并购投资比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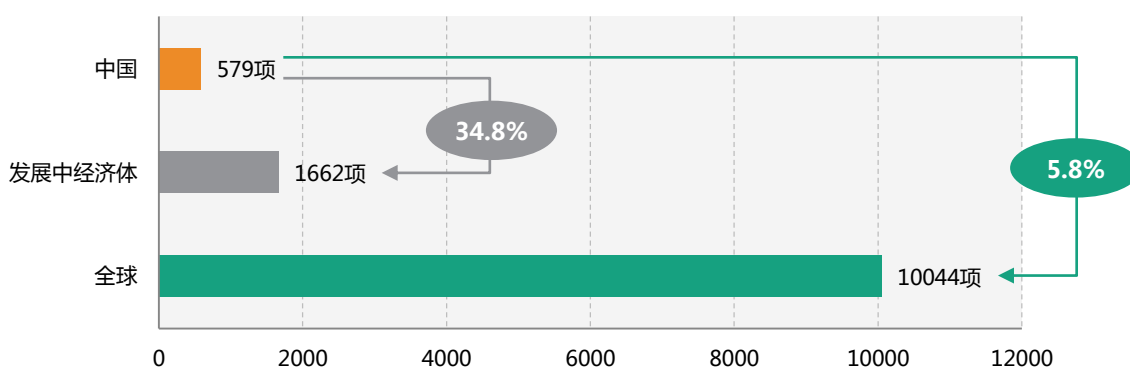


图1-12：2015年全球和中国跨境并购数量比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UNCTAD网站（www.worldinvestmentreport.org/annex-tables/）

三、中国资本在全球价值链的位置明显上升

近年来，全球金融业、制造业等领域跨国并购增长快速，带动全球资本流入金融业和制造业等领域的流量不断增大。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3014.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7.6%，其中，跨境并购投资流量2740亿美元、绿地投资流量274.2亿美元；2015年全球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6882.1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33.1%，其中，跨境并购投资流量3657.3亿美元、绿地投资流量3224亿美元；2015年全球商务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014.3亿美元，同比下滑10.2%，其中，跨境并购投资流量321亿美元、绿地投资流量为693.3亿美元。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中国资本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不断上移，金融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高端领域的对外投资流量出现大幅度增长。2015年中国在制造业、金融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价值含量较高的领域的外直接投资增长较快，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高达11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制造业是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比重最大的前三个行业，比重分别达到24.9%、16.6%和13.7%。2015年中国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242.5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52.3%，占全球金融业对外投资流量的8%。2015年中国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99.9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108.5%，占全球制造业对外投资流量的2.9%。2015年中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362.6亿美元，同比上年下滑1.6%，占全球商务服务业对外投资流量的35.7%。2015年中国金融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增幅均高于全球相关行业增幅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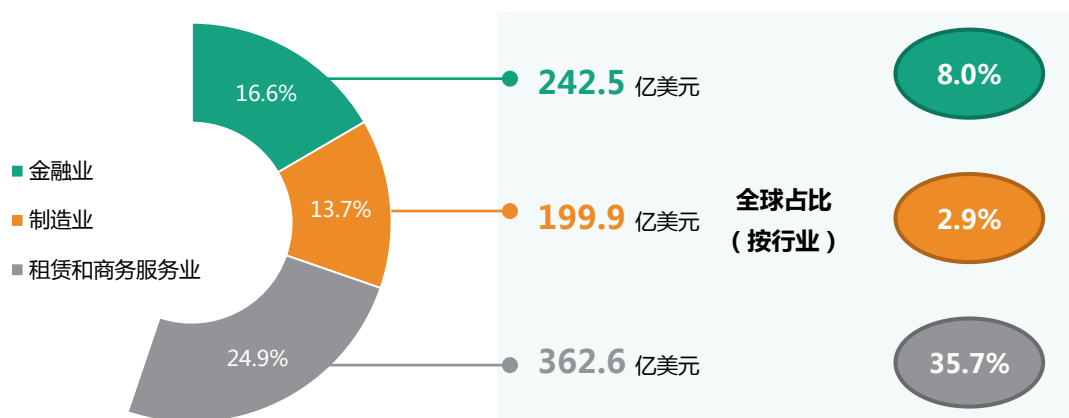


图1-13: 2015年中国金融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对外投资流量全球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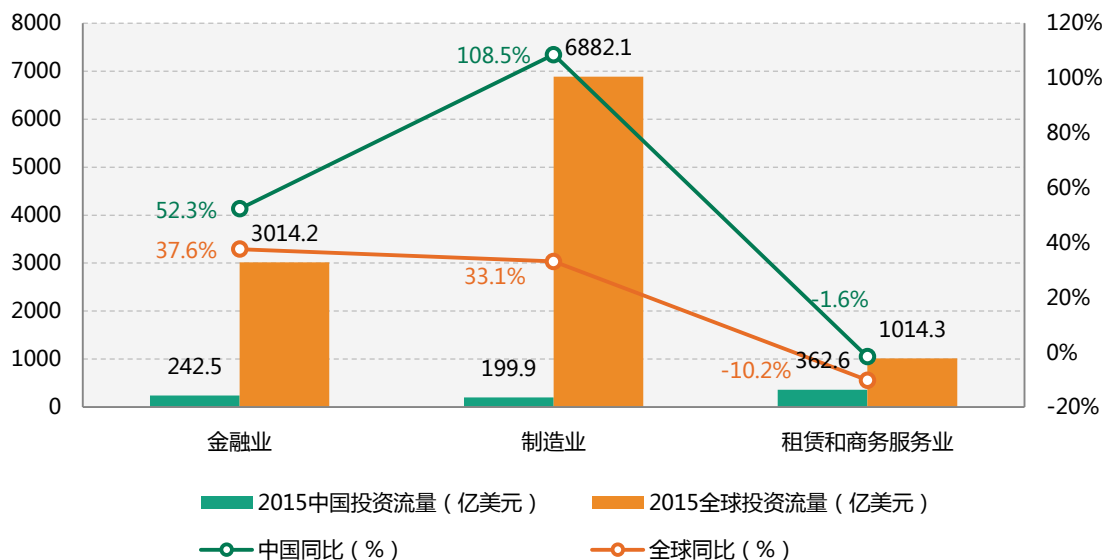


图1-14: 2015年全球及中国金融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对外投资流量增速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

第二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政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不断完善“走出去”工作体系，对外投资合作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中资企业融入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有效地促进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对外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一节 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动态及特点

2015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在众多领域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对外直接投资创历史新高、对外承包工程亮点纷呈、对外劳务合作发展平稳有序。

一、对外直接投资快速发展

根据《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十二五”（2011—2015）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出现持续快速增长，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累计达到5390.9亿美元，年均增速18.2%，是“十一五”（2006—2010）期间的2.4倍。截至“十二五”期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首次超过万亿美元大关，达10978.6亿美元，是“十一五”期末的3.4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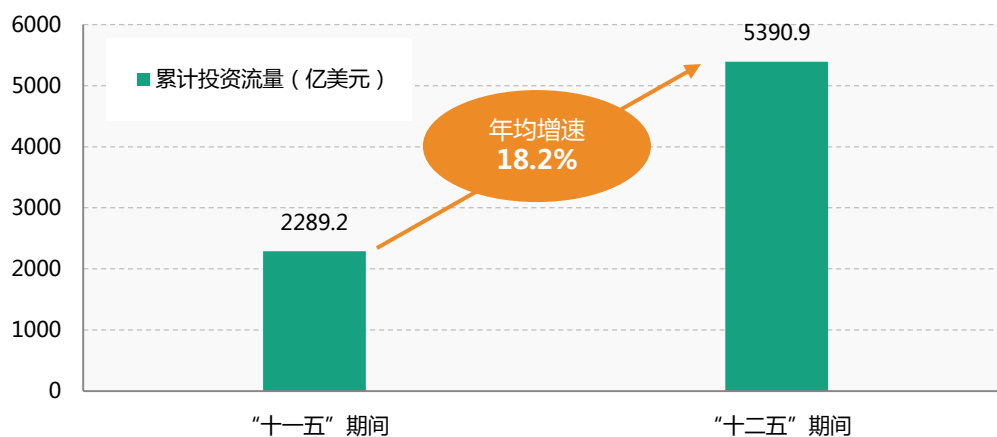


图1-15：“十一五”与“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比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456.7亿美元，同比增长18.3%。截至2015年底，中国共有2.02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3.08万家，分布在全球188个国家和地区，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4.37万亿美元。

（一）对外直接投资实现新突破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实现历史性突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二位。其中，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1214.2亿美元，同比增长13.3%；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24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3%。自 2002 年中国政府建立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以来，中国对外投资流量已实现连续 13 年快速增长，年均增幅高达 35.9%，2015 年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是 2002 年的 5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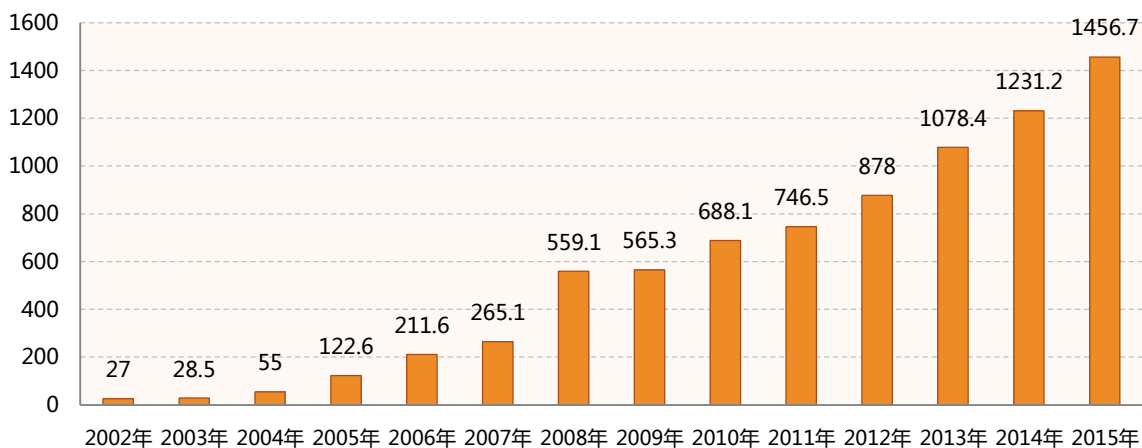


图1-16：2002—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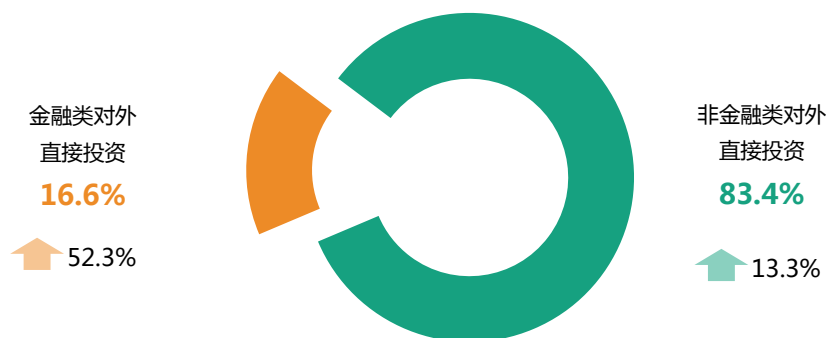


图1-17：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构成（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此外，在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中，流向制造业的投资 19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5%，其中流向装备制造业的投资 10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4%，占制造业对外投资的 50.3%，占同期总投资额的 6.9%。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和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中国境外企业营收水平出现下滑。2015 年，境外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38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7%；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出口额为 3132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值 20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5%；出口总值 10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

（二）投资区域分布更加广泛

2015 年，中国对亚洲、拉美和北美地区的投资快速增长，分别为 1083.7 亿美元、126.1

亿美元、10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5%、19.6%、16.4%。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流量达 18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6%，是对全球投资增幅的 2 倍，占当年流量总额的 13%，对其他地区的投资则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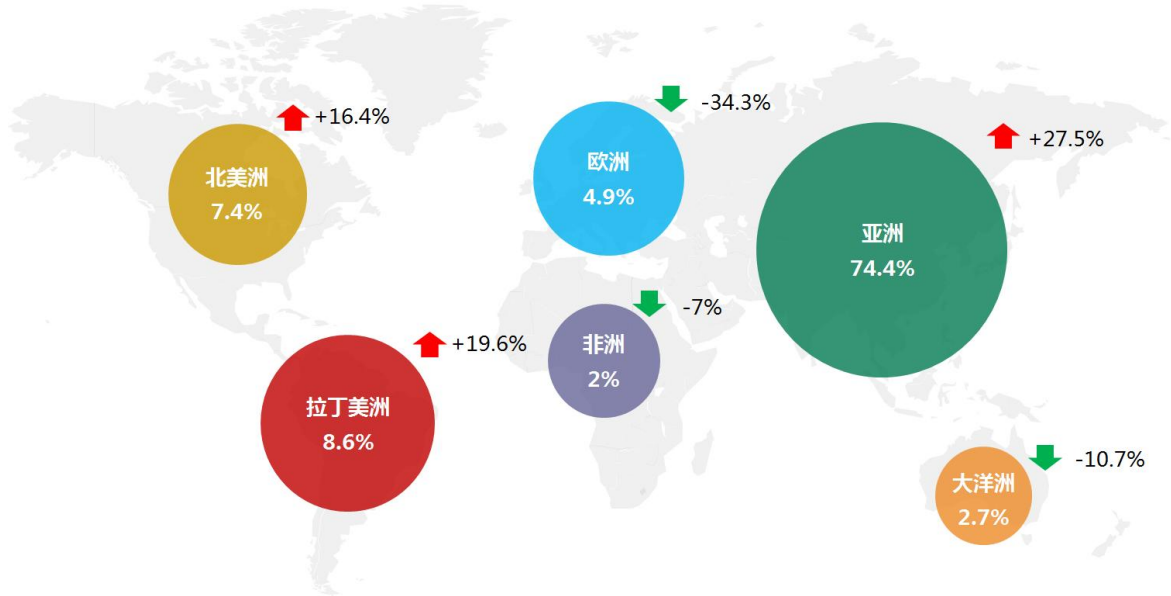


图1-18: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地区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相对集中,对外直接投资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开曼群岛、美国、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兰、澳大利亚等。其中,流向中国香港、荷兰、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群岛的投资共计 1164.4 亿美元,占当年流量总额的 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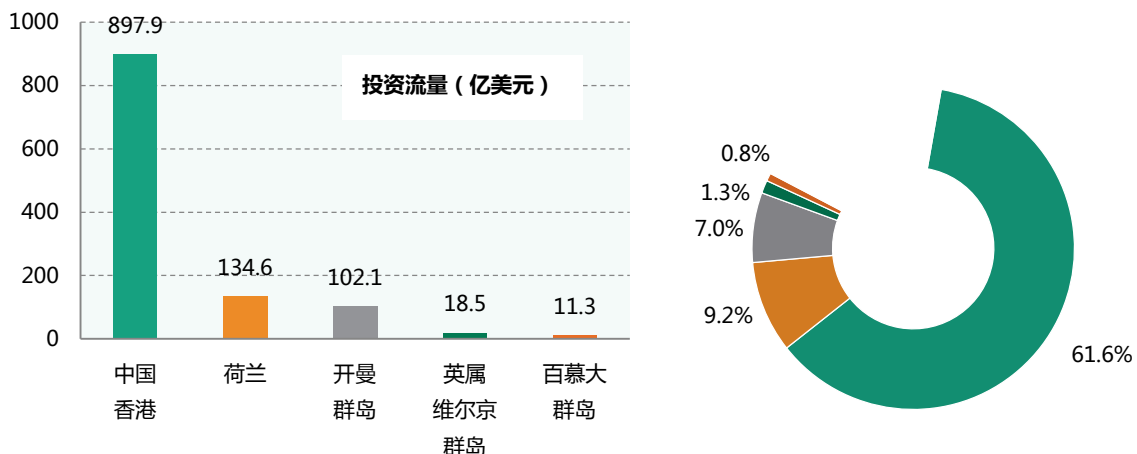


图1-19: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国家和地区流向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5年,中国对主要世界经济体的直接投资涨跌交替,对东盟、俄罗斯联邦的投资爆发性增长,分别为 146.04 亿美元、29.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和 367.3%;对美国投资稳步上

升，达到 8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而对欧盟、澳大利亚的投资下降幅度较大，投资流量分别为 54.8 亿美元、34.0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 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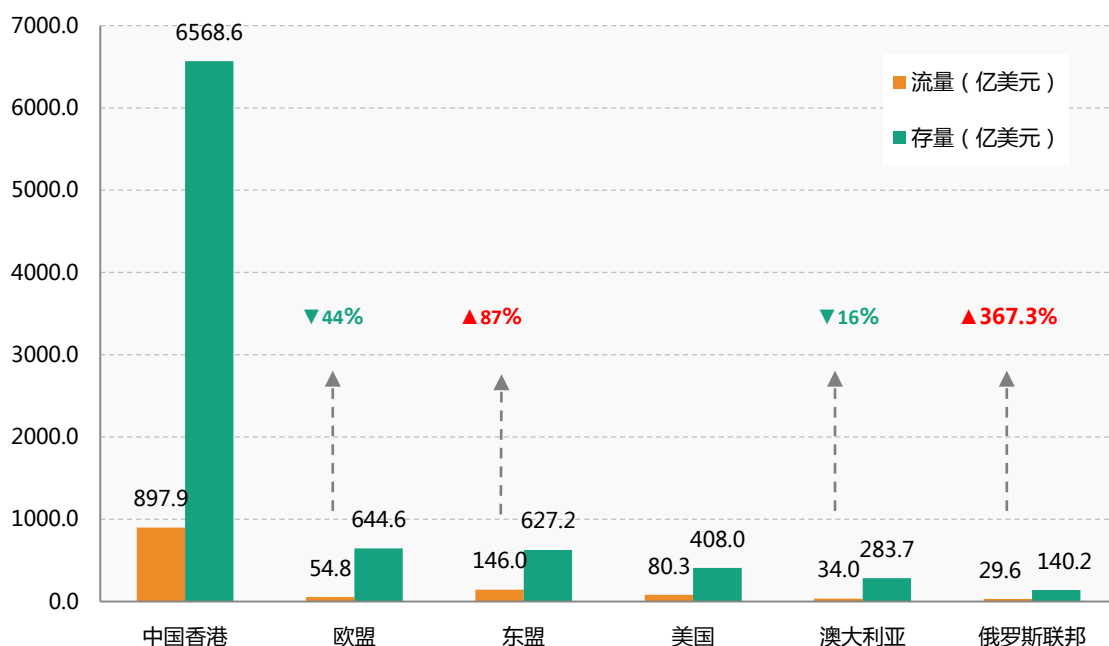


图1-20：2015年中国对主要经济体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至 2015 年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分布在全球的 188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国家（地区）总数的 80.7%，其中，在亚洲的投资存量为 7689 亿美元，占 70%；拉丁美洲 1263.2 亿美元，占 11.5%；欧洲 836.8 亿美元，占 7.6%；北美洲 521.8 亿美元，占 4.8%，非洲 346.9 亿美元，占 3.2%；大洋洲 320.9 亿美元，占 2.9%。2015 年末，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为 1156.8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 10.5%。

（三）行业流向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流向更加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 19 个行业大类，行业结构持续优化。较 2014 年，2015 年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热点发生了较大变化，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等领域的投资快速增长，增速同比分别达到 108.5%、52.3%、115.2%、100.5%、236.6%、148.1% 和 195.5%。

同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分别同比下降了 34.7%、32% 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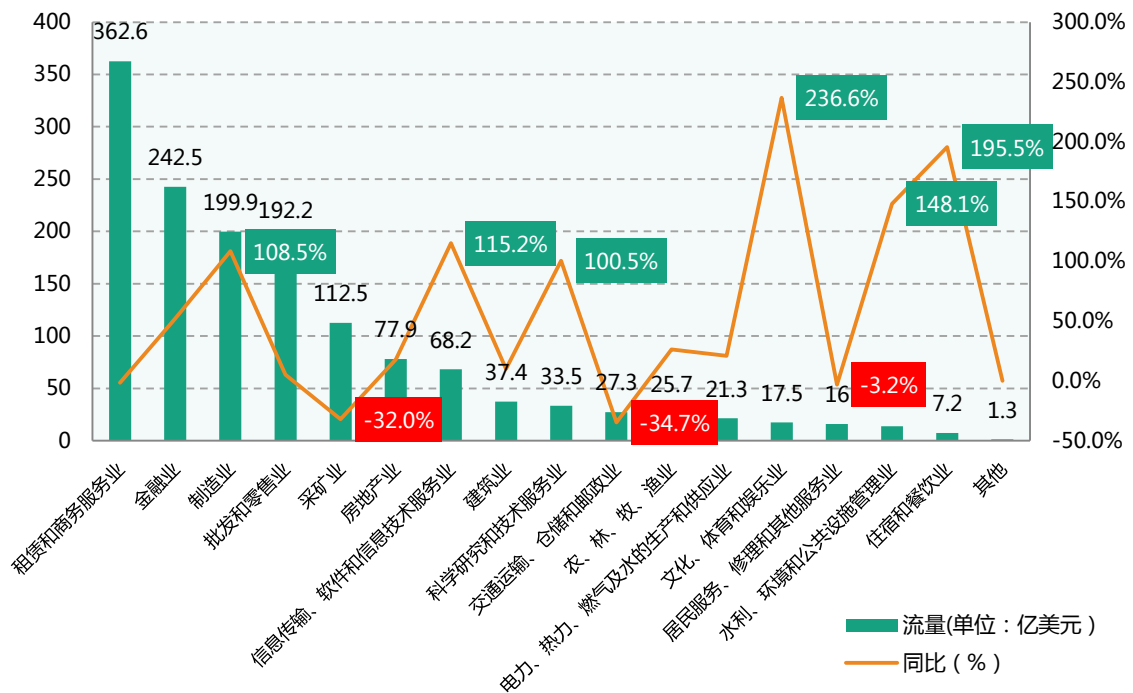


图1-21: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行业流向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规模上千亿美元的行业有4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4095.7亿美元高居榜首,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37.3%;其次为金融业1596.6亿美元,占14.5%;采矿业1423.8亿美元位列第三,占13%;批发和零售业1219.4亿美元,占11.1%。以上行业累计存量为8335.5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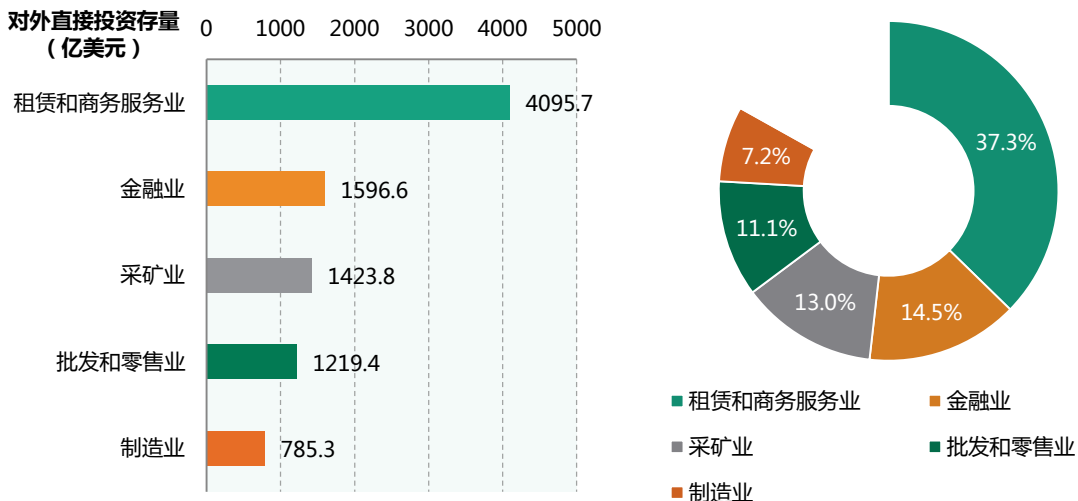


图1-22: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流向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投资主体结构多元化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9382 亿美元，其中，国有企业占 50.4%，占比继续下降；非国有企业占 49.6%，较上年增加 3.2 个百分点，基本与国有企业的对外投资平分天下，投资主体结构多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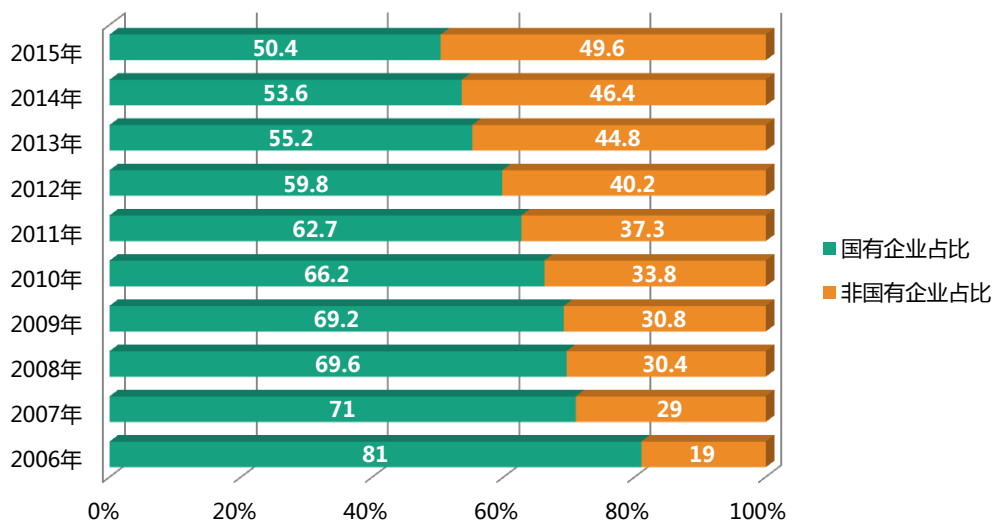


图1-23：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结构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5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者达到 2.02 万家，投资企业类型日益多元化，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个体经营和集体企业分别占 67.4%、9.3%、7.7%、5.8%、2.8%、2.3%、1.9%、0.9%和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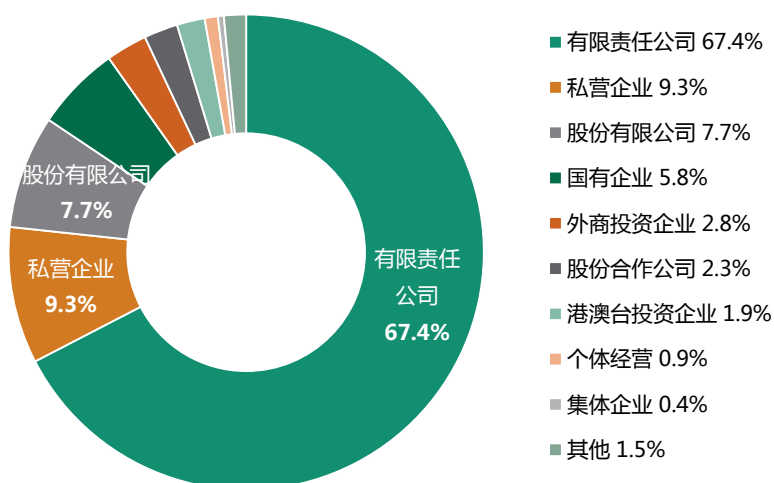


图1-24：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类型构成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五）地方企业投资更加活跃

2015 年，地方企业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力量，地方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流量达 9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占全国非金融类对外投资流量的 77%，其中，东部、西部、中部地区的对外投资流量分别达到 798.2 亿美元、74.5 亿美元和 63.3 亿美元。上海、北京和广东 2015 年流量分别突破百亿美元，位列地方投资的前三。2015 年末，地方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到 3444.8 亿美元，占全国非金融类对外投资存量的 36.7%，较上年增加 5.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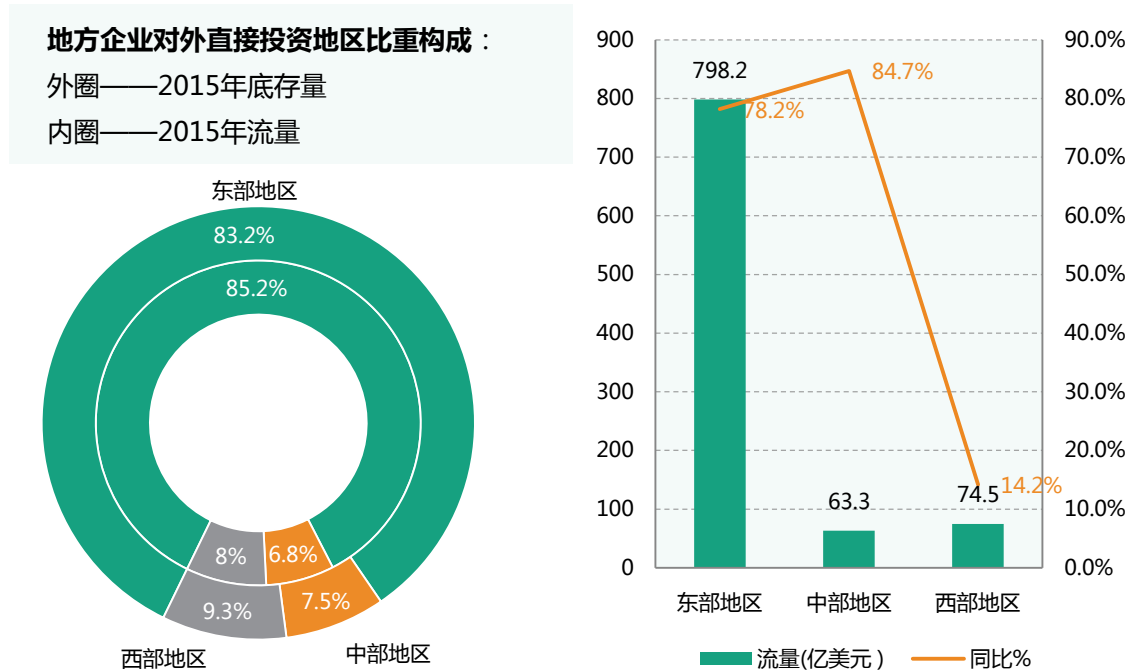


图1-25：2015年地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按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1、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省。2、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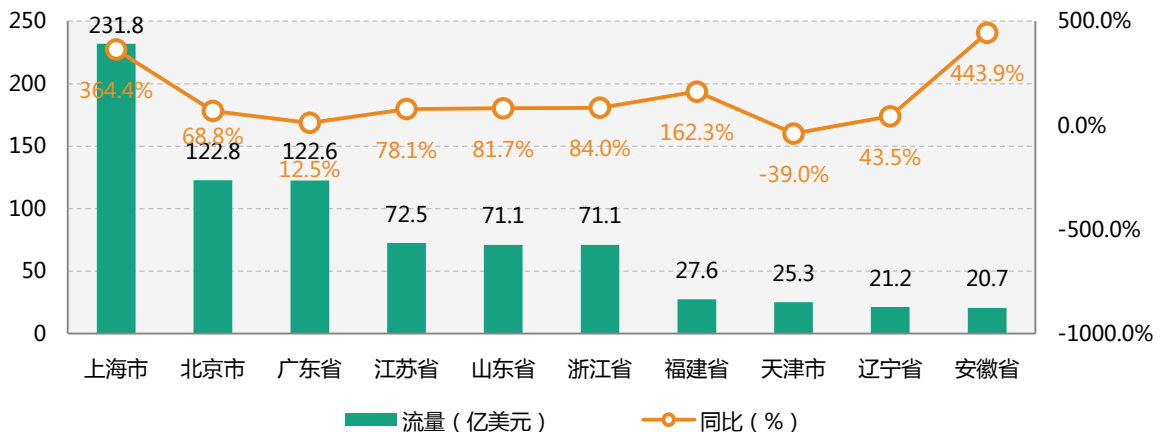


图1-26：2015年地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十位的省市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从境外非金融类企业的隶属情况看，地方企业居绝大多数，占 86.9%，中央企业和单位仅占 13.1%。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北京、辽宁、福建、湖南、天津位列地方境

外企业数量前 10 位，累计占境外企业总数的 69.2%。

（六）跨国并购领域广泛

2015 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非常活跃，并购领域不断扩大，共实施对外投资并购 579 起，涉及 62 个国家（地区），实际交易总额 544.4 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 372.8 亿美元，占并购交易总额的 68.5%。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52.9 亿美元收购意大利倍耐力集团公司近 60% 的股份，是 2015 年度中国企业最大的海外投资并购项目。从并购金额上看，地方企业发起的并购投资占并购总额的 75.6%，成为以并购投资整合海外资源的主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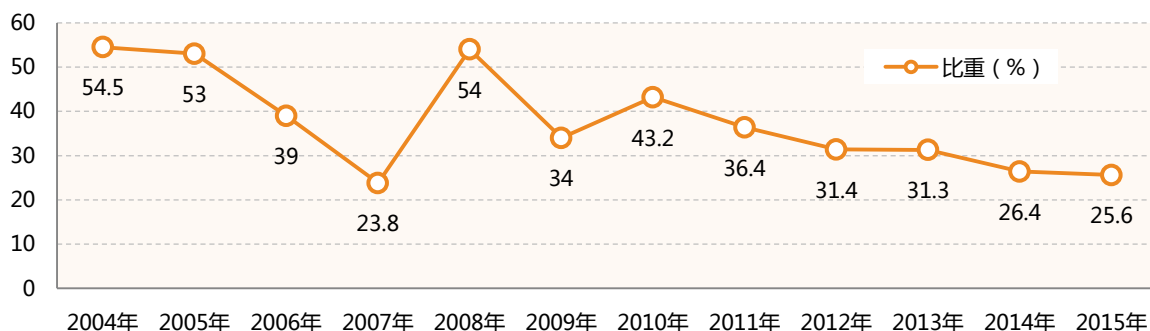


图1-27：2004—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并购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5 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涵盖了国民经济的大部分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18 个行业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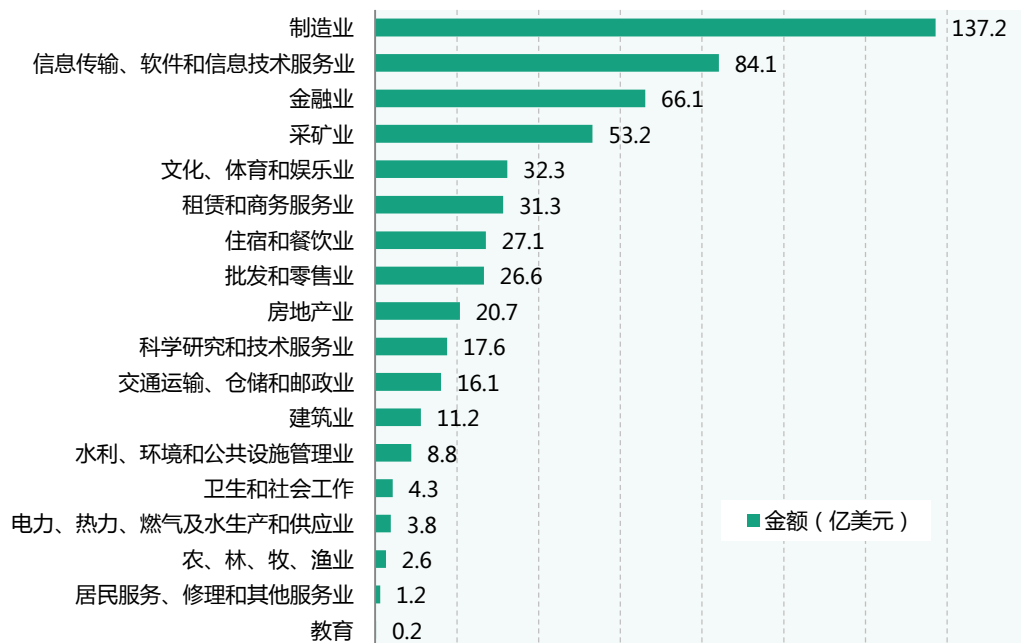


图1-28：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行业构成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七）股权投资成为主流方式

2015年，新增股权投资首超六成，达967.1亿美元，占当年流量总额的66.4%，较上年占比提升21.1%；收益再投资379.1亿美元，占26%，较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股权和收益再投资共计1346.2亿美元，占到流量总额的92.4%；债务工具投资110.5亿美元，占比创历史新低，较上年占比减少一成，仅为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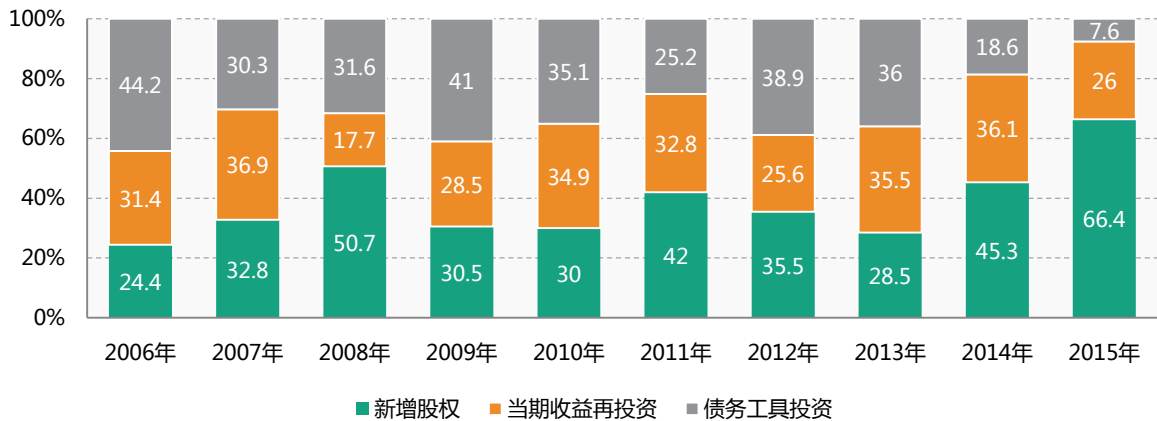


图1-29：2006—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构成情况（比重%）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对外承包工程持续稳步发展

（一）“十二五”期间对外承包工程发展迅速

近年来，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年报》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累计达6536.5亿美元，年均增长10.5%，完成营业总额是“十一五”期间的2.2倍；新签合同额累计达8722.3亿美元，年均增长9.3%，新签合同总额是“十一五”期间的1.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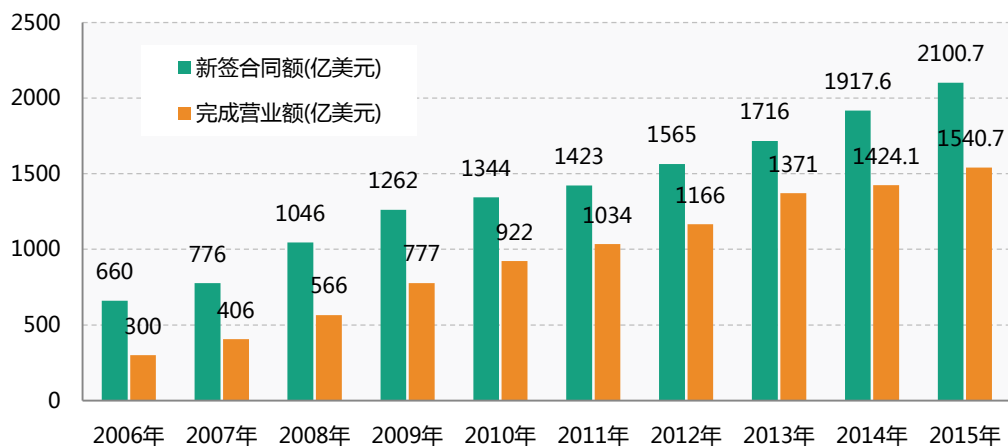


图1-30：2006—2015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接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年报》

2015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540.7亿美元，同比增长8.2%，新签合同额2100.7亿美元，同比增长9.5%。中国企业承担的工程项目大型化趋势进一步增强。新签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721个，合计1758.5亿美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3.7%，其中，上亿美元的项目434个，较上年增加69个。

截至2015年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累计签订合同1571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892亿美元。中国企业在国际基础设施合作中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外承包工程模式创新

从对外承包工程的发展阶段看，年合同额上千亿美元大约经历了近30年的时间，即2008年达1045.6亿美元，而跨入两千亿美元仅用了7年的时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模式创新越发重要，近年来，商务部提出基础设施合作建营一体化发展方向，鼓励企业承揽特许经营类工程项目（包括BOT、BOO、PPP等），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企业新签和在建（包括运营）的特许经营类项目30个，涉及合同金额超过100亿美元。2015年，中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超过20亿美元的达9家，新签合同额超过20亿美元有19家，再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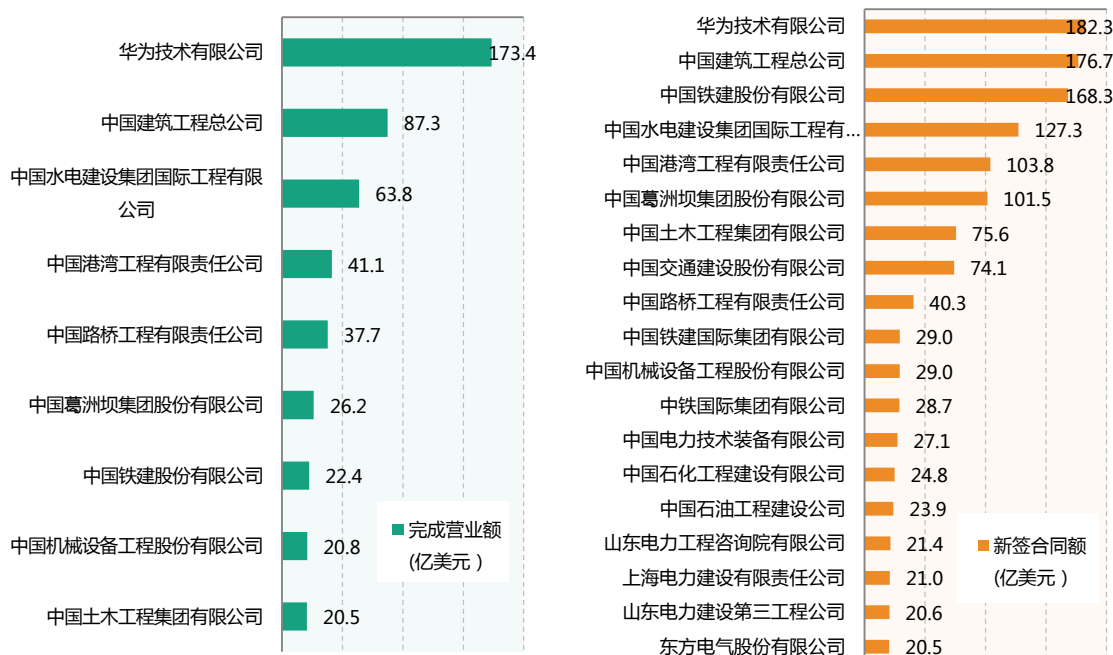


图1-31：2015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超过20亿美元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年报》

据《工程新闻纪录》排名，2015年中国跻身世界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的企业有65家，新增3家，排名提高的有家52家。

三、对外劳务合作平稳发展

“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劳务合作发展较为平稳有序。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

《作业统计年报》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中国派出各类劳务人员累计达到 258.2 万人，年均增长 4.0%，派出人数是“十一五”（2006—2010 年）期间的 1.3 倍；“十二五”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达 102.7 万人，年均增长 3.9%，是“十一五”期末的 1.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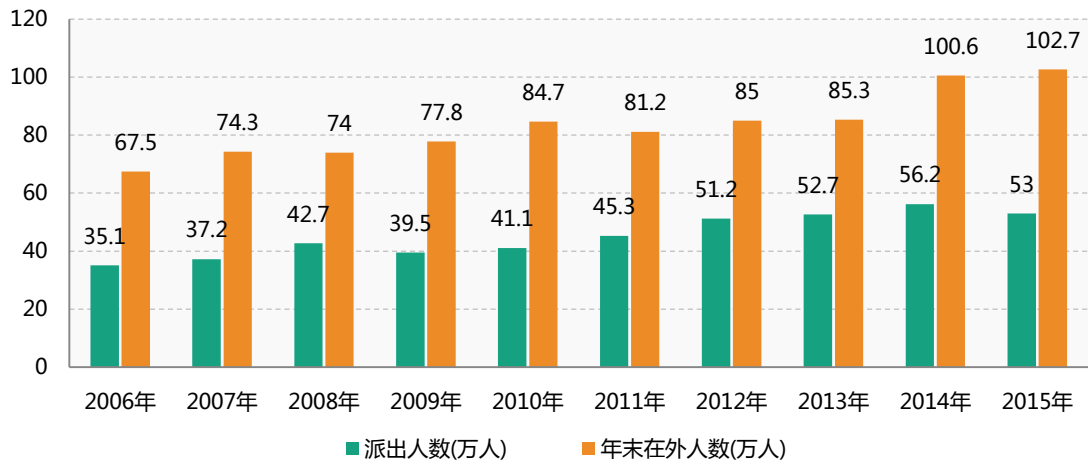


图1-32：2006—2015年对外劳务合作外派人数和年末在外人数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年报》

2015年，随着中国海外企业属地化战略的推进，加之东道国对外籍劳工政策的收紧等因素影响，中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53 万人，较去年同期减少 3.2 万人，同比下降 5.7%；其中承包工程项下 25.3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27.7 万人。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102.7 万人，较上年增加 2.1 万人。

截至 2015 年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802 万人。

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

近年来，中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合作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也是中国政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及中非工业化伙伴行动的重要支点和有力抓手。

据商务部统计，2015 年，中国企业在境外建设经贸合作区共计 75 个，其中一半以上是与产能合作密切相关的加工制造类园区，建区企业累计投资 70.5 亿美元，入区企业 1209 家，合作区累计总产值 420.9 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 14.2 亿美元，带动了纺织、服装、轻工、家电等优势传统行业部分产能向境外转移。

2015 年，商务部、财政部出台了《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通过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方式，规范和完善对合作区的管理。截至 2015 年底，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有 13 个。

表1-2：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名录

序号	合作区名称	境内实施企业名称
1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江苏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2	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越南龙江工业园	前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合作区名称	境内实施企业名称
4	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5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尼日利亚莱基自由贸易区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8	俄罗斯乌苏里斯克经贸合作区	康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俄罗斯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	中航林业有限公司
10	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	江苏永元投资有限公司
11	中俄（滨海边疆区）农业产业合作区	黑龙江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	俄罗斯龙跃林业经贸合作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龙跃经贸有限公司
13	匈牙利中欧商贸物流园	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商务部合作司

第二节 对外投资合作取得成效

一、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快速增长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成为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区域。2015年，中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0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流量189.3亿美元，同比增长38.6%，是对全球投资增幅的2倍，占当年流量总额的13%。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0个国家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3987个，新签合同额926.4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44%。据商务部发布的公报数据，2015年中国企业投向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优势产业直接投资共计约116.8亿美元，同比增长80.2%。装备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100.5亿美元，同比增长158.4%。2015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流量位列前10的国家有：新加坡、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印度、土耳其、越南、老挝、马来西亚和柬埔寨。

二、国际产能合作取得重大进展

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合作快速增长，中国与有关重点国家务实合作日益深化，一批重大战略性项目相继顺利实施，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对拉动外贸出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一是与产能合作相关的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稳步推进。商务部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额199.9亿美元，同比增长108.5%；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直接投资额68.2亿美元，同比增长115.2%，通讯领域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219.6亿美元，同比增长45.5%；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直接投资额21.3亿美元，同比增长21.0%；电力项目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456.7亿美元，同比增长53.6%。

二是在铁路、钢铁、电力、通讯、化工、电解铝、装备制造等领域，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如中铁二局集团埃塞俄比亚国家项目、河北钢铁集团收购塞尔维亚斯梅代雷钢厂项目、三峡集团收购巴西朱比亚水电站和伊利亚水电站30年经营权100%股权项目、哈尔滨电气集团迪拜哈翔4X600MW清洁煤电项目、华为公司泰国电信项目、中化橡胶收购意大利倍耐力

58.9%股权项目、云南铝业收购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潍柴动力收购德国凯傲集团股份公司 38.25%股权项目等。

三是对外投资合作带动装备出口较快增长。我国装备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 7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4.2%，带动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额同比增长 10%。对外承包工程带动设备材料出口 161.3 亿美元。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初见成效

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底，中国企业在 36 个国家投资建设了 77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主要有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加工型以及商贸物流型四大类，涉及轻纺、家电、钢铁、建材、化工、汽车、机械、矿产品加工等产业。一批起步较早的合作区已成为产能合作平台，如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已形成年产 176 万吨水泥、30 万吨螺纹钢、1260 万双鞋、7000 万米布料、600 万条头巾、60 万个汽车配件和 8000 辆汽车的生产能力；赞比亚中国经贸合作区形成年产铜精矿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泰中罗勇工业园已形成年产光纤 250 万千米、摩托车 4 万辆、集装箱挂车 200 辆、紧固件 3.2 万吨、空调配件 2300 万件、汽车轮毂 140 万件、轮胎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已形成年产纺织品 1150 万件、叉车 2 万套、箱包 400 万个、鞋 160 万双的生产能力；伊朗奇瑞汽车工业园已形成年产汽车 6 万台的生产能力。

四、技术和标准“走出去”逐步推广

通过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使中国铁路、电力、通讯等优势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在东道国得到接受并推广应用，为进一步巩固“中国制造”的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如中车集团成功中标美国芝加哥 7000 系 846 辆地铁车辆采购项目，是迄今中国轨道交通设备企业出口发达国家最大的地铁车辆项目；由中国企业承建的伊朗德黑兰多条地铁线路建设及车辆出口项目带动出口上千辆国产列车、数百套信号及通信系统以及大量相关装备备件，中国成分占比达 60%-70%；由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承建的几内亚卡雷塔水电站项目工程设计全部采用中国标准和规范，永久机电设备全部从中国进口；由中核集团实施的卡拉奇核电站项目采用中国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先进压水堆”三代核电 ACP1000 技术，实现了中国百万千瓦核电机组的首次出口。

第三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趋势展望

2016年是中国“十三五”开局之年，“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引导中国企业在国际化经营中实现科学、有序、快速发展。纵观未来几年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世界经济版图持续变化和全球增长动力大转换的重要时刻，只要我们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增长动能，对外投资合作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第一节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6年9月，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成功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在G20杭州峰会指出：“面对当前挑战，我们应该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这将为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创造良好的机遇。然而，由于国际经济格局继续发生深刻变化，虽然世界各国努力实现经济复苏，但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经济发展依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加之国际投资领域保护主义盛行；同时，中国经济也面临下行压力，因此，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将面临挑战。

一、对外投资合作有利因素增多

- G20 杭州峰会——“杭州共识”
-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得到认同和响应
- 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推进



（一）对外投资合作的国际有利形势

1、国际投资环境不断改善

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就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的一揽子政策和措施形成了“杭州共识”，提出了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明确提出扩大开放，反对保护主义，促进全球贸易和投资，加强多边贸易

体制。这对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机遇。



图1-33: 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

2、经济全球化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

尽管全球化发展遇到一些困难，推进全球化的动力机制从多边更多转换为双边和区域合作，但经济全球化的大势不可阻挡。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使得各国与中国开展经贸合作的意愿加强，对与中国开展投资合作意愿增强。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越来越多国家认同和响应，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推进，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中国资金、技术和设备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二）国内发展条件持续改进

政策叠加作用显现。国务院连续出台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有力促进了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

营商环境持续改进。商务部持续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印发了《关于境外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管理和简化境外投资注销手续的通知》，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注销手续。同时，商务部积极搭建对外投资合作平台；积极与有关国家开展工业化伙伴、境外经贸合作区、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强国别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发布安全预警信息，维护中国企业的海外权益。

（三）企业“走出去”愿望强烈

受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影响，中国企业加大力度进行国际产业链布

局，企业“走出去”的愿望强烈，通过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合作整合国内外资源，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对外投资已经从传统方式发展到全球资源配置，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或通过并购等方式开展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已从最初的土建施工向工程总承包、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的“建营一体化”发展，并进一步向 BOT、PPP 等投资开发模式拓展，产业链和价值链地位进一步提升。这些都成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快速发展的新动能。

二、对外投资合作风险挑战尚存

全球经济内生动力疲弱，对外投资合作风险尚存

- 国际市场需求疲软、信心不振；
- 金融市场潜在动荡；
-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 贸易和投资低迷；
- 一些国家传统和非传统风险增长。

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对外投资合作面临挑战

- 自2010年以来GDP增长率持续走低；
- 中国对外贸易尤其是出口面临巨大的压力；
- 对外投资合作增速趋缓。

虽然全球经济继续复苏、部分经济体抗风险能力加强、增长新动能开始出现，但经济增长仍弱于预期，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缓慢而脆弱，国际市场需求疲软、信心不振的局面没有明显改善。金融市场潜在动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贸易和投资低迷、一些国家生产力及就业增长缓慢等下行风险犹存。据《2016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数据显示，2015年，世界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仅为2.4%，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连续第五年放缓且严重分化，巴西和俄罗斯出现严重衰退，年度增长下降幅度均超过3.0%，部分国家出现资本外流、货币贬值、外储下降、汇市动荡相互作用的共振现象。全球经济内生动力疲弱现状给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带来了很大的挑战，此外，世界政局的持续动荡，安全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各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此起彼伏，多个热点同时升温，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造成了威胁。

第二节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展望

2016年是中国“十三五”开局之年，科学的顶层设计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随着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境外投资进一步便利化，“走出去”公共服务和合作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国企业海外资产继续增加、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2016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外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1—9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的6535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对外直接投资1342.2亿美元，同比增长53.7%；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1478.3亿，同比增长7.4%；9月末，中国在外各类劳务人员98.2万人，保持平稳发展。展望“十三五”，中国对外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外承包工程将保持稳定发展。

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成功经验在全国的推广复制，目前，在中国10多个省市设立了自贸试验区，中国企业借助自贸试验区通道“走出去”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沿线国家各界的广泛和积极回应，2015年，中国政府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得到了中国企业的广泛支持。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1—9月，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相关的51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11.2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8.3%，主要投向新加坡、印尼、印度、泰国、马来西亚、老挝、俄罗斯等国家地区。可以预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成为对外投资合作热点市场。

三、对外投资并购将进入持续活跃期

随着国际产业重组进一步深化，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活跃，涉及领域不断拓宽。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1—9月，中国企业共实施海外并购项目521个，实际交易金额674.4亿美元，涉及67个国家和地区的18个行业大类，已经超过2015年全年的并购金额544.4亿美元。预计全年对外投资并购将持续增长，在文化、金融、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并购将更为积极。

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将稳步推进

随着国际产能合作、“中非工业化伙伴行动计划”、“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工程”等重点

工作的务实推进，中国企业投资开发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将加快发展，园区数量、规模和质量等都将上一个台阶，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对促进我国与东道国产业合作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五、国际产能合作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015年，中国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业合作。2016年，既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国际产能合作的布局之年，国际产能合作将成为中国同有关国家深化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和推手。预计未来，中国国际产能合作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中国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对外投资行业分布格局将进一步优化，对制造业的投资将持续增长，对促进我国产业升级、优化结构、补短板发挥积极影响。

六、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将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已从最初的土建施工向工程总承包、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业务模式不断创新，企业承揽的各种特许经营类工程项目越来越多。随着“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正式运营，国际基础设施合作领域不断深入，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也将不断向价值链高端拓展。

七、对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大

近年来，在中国政府的倡议和引导下，中国企业“走出去”践行了“互利共赢”、“惠及当地”的原则和宗旨，可持续发展的意识普遍增强。境外企业积极融入当地社会的本地化发展趋势明显，据《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境外企业员工总数283.7万人，其中雇佣外方员工122.5万人，占43.2%，较上年末增加39.2万人。其中中国国有商业银行¹共在美国、日本、英国等42个国家（地区）开设79家分行、57家附属机构，员工总人数达4.7万人，其中雇佣外方员工4.5万人，占95.5%。

可以预见，随着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中国企业在全球的国际形象将不断提升，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将更加深入人心。

¹ 注：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第二篇

政策措施篇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陆海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本篇系统梳理了201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规范、管理和保障企业加快“走出去”，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快速健康发展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

第二篇

政策措施篇

第一章	综合性政策措施	33
第二章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49
第三章	行业发展政策措施.....	59

第一章 综合性政策措施

2015年5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号），要求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着眼全球经济发展新格局，把握国际经济合作新方向，将中国产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与国外需求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创新对外合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商务部、发改委、外交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等部门积极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和要求，颁布实施多项政策，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指导企业更快更好地“走出去”。

第一节 商务部¹

2015年，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完善服务、营造环境、保护权益等重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有效实施“中非工业化伙伴行动计划”、“建营一体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工程”等重要专项工作，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政策文件

作为对外投资合作的主管部门，2015年以来，商务部进一步加强了该领域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了多项规范性政策文件，更加全面的为“走出去”战略提供政策指引。

2015年1月8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15〕6号）。

2015年1月2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35号）。

2015年2月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新形势下做好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工作的通知》（商合函〔2015〕47号）。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年4月13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129号）。

2015年5月1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管理和简化境外投资注销手续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197号）。

¹ 商务部合作司供稿

2015年8月4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商合函〔2015〕408号)。

2015年8月14日,商务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

2015年10月1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关于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意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686号)。

2015年10月21日,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管理的通知》(商合函〔2015〕877号)。

二、权威解读

(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解读

该文件是对2012年12月印发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进行的修订和完善。根据1999年国家统计局下发的《部门统计调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1994年第4号)的要求,结合近几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的相关要求,新的统计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共计12个细节)进行了调整:1.对统计指标名称进行了规范。2.将部分表格细化、拆分、增减、修订。3.对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进行修改。4.扩大了统计原则的界定范围。新的统计制度为各级部门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提供了新的依据,顺应了新时代对外投资环境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体系的监管,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关于继续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作为《商务部关于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通知》(商合函〔2014〕733号)的后续,一方面肯定了前一版政策在管理对外劳务合作,清理整顿本地区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另一方面对各地以往报送情况中反应的问题作出了回应,为对外劳务合作的规范化管理,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提供了新的政策依据。

(三)《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解读

该办法有利于国内优势企业“走出去”,促进国内产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有利于资源配置,增强国际产能合作的配套服务功能,有利于拓展贸易发展空间,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办法》作为最重要的规范性政策文件,指定了五大类重点支持的合作区,并对各合作区年度考核各项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五大类园区包括:加工制造型园区、资源利用型园区、农业产业型园区、商贸物流型园区、科技研发型园区。同时,对合作区、企业及中介结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考核资质等内容的真实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发布了惩罚措施。

（四）《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解读

近年来，虽然多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能够自觉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履行环保责任，但仍有少数企业环保意识淡薄、环保经验不足等原因，忽视了环保工作，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导致业务开展受阻，在这样的背景下，商务部下发了此通知，其中对七项内容提出要求。该政策是对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有效维护政府及企业的国际形象，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解读

《范本》以扩大合作区影响力，协同发展为目标，为园区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指引和帮助。《范本》要求企业根据自身能力和优势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入区投资，实现共同发展，加快境外产业集聚，促进产业发展平台建设。《范本》对合作区内的四大类服务、共计 15 余种服务细类进行了详细的指导。这四大类服务包括：信息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服务。

（六）《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解读

《愿景和行动》从时代背景、共建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等方面阐述了“一带一路”的主张与内涵，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方向和任务。同时，还能有效尊重沿线国家的基本权利，取得沿线国家的支持和参与；能有效引导沿线国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创设和平发展的国际政治环境；有利于沿线国家开展国际竞争，增强综合国力，提高国际地位。

（七）《关于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意见的暂行规定》解读

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的重要依据是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经商机构意见，该文件对该意见的具体标准和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包括：依据标准化评分体系为企业出具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网上审核，限定办理时间；健全民主决策机制，责任落实到人。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持续改进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实行备案为主的管理模式。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安排落实优惠信贷、项目融资、出口保险等政策支持。

（二）不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落实中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持续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印发《关于境外

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管理和简化境外投资注销手续的通知》，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注销手续。印发《关于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意见的暂行规定》，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办法》，加大对合作区建设的支持。指导安徽、四川等 11 省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权进一步下放至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印制工作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发《关于继续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管理的通知》、《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等规范性文件。

（三）强化政府公共服务

在商务部网站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强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国别环境指导，发布涉及 171 个国家（地区）《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年版）》、发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5》、《201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2015》，汇编《“走出去”典型案例》、《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汇编 2014》，上述公共服务产品已成为中国企业了解世界各国投资合作环境的权威信息渠道。推动商协会与合作区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商协会资源帮助合作区对外招商推介。做好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培训，搭建投资促进平台，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四）推动双边合作务实开展

加强政府间合作，与有关国家签署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增税协定等；编制双边投资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中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关系深入发展。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加快推进自贸区布局。与非洲开展跨国跨区域基础设施合作，推动企业实施一批高铁、铁路、核电等重大境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重点项目，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集群式“走出去”。务实推进重大项目，积极与有关国家开展工业化伙伴、境外经贸合作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动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对外直接投资。

（五）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加强国别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共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 33 期。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管理，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置也门撤侨、马里恐怖袭击等重大境外突发和安全事件 10 起。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在安哥拉等国 10 余起重大劳务纠纷事件。

第二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¹

2015 年以来，发展改革委积极会同部门、地方、协会、企业、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商业运作、国际惯例”

¹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供稿

的原则，建好用活系列协同机制，有力、有度、有效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支持框架基本建立，实现良好开局，优势装备优质产能加快出海，合作布局加快形成，推进合力持续增强，为支撑“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实现“双中高”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机制建设全面推进

（一）委省协同机制。为了积极发挥各地方积极性，2015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与陕西、福建、浙江、上海等21个省份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委省协同机制，明确共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强中央地方联动，推动形成中央和地方分工明确、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国际产能合作工作局面，大力支持地方推动重大项目实施。

（二）省国对接机制。按照“一省牵头、多省配合”的方式，以各省为主，以友好城市（省州）为纽带，联合中国电建等32家骨干央企、民企，与印尼、埃塞俄比亚、巴西等45个重点国家全面形成合作对接关系，推动重点项目加快落地。

（三）行业协会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同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等12家重点行业协会建立了联动机制，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指导支持下，已成立电力、石油和化工、建材、汽车等四个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有力促进了相关行业企业“抱团出海”。

（四）双边产能和投资机制。紧密结合领导人高访等重大外交行动，目前累计同27个国家建立产能和投资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政策沟通和项目对接，为中国企业破除进入壁垒、承揽项目和订单铺路搭桥。

（五）系列多双边合作论坛。2015年以来，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国际产能合作论坛、中国中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暨企业对接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暨企业对接洽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国际产能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际产能合作论坛、中国—尼日利亚产能与投资合作论坛、中国—南非产能合作研讨会等系列形式多样、务实高效的论坛展会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等部门和相关省区领导同志多次亲自出席有关活动，大力推介中国产能和装备品质优良、技术先进、环保节能的综合优势，促成一大批合作项目签约或达成意向。

二、开局良好，发展迅猛

2015年以来，国际产能合作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互利共赢、防患避险，在扩外需、畅互通、优布局、补短板、降成本、防风险等六大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扩外需，广泛开展多双边机制化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国际产能合作是扩大外部需求的重要举措。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政府间合作机制对企业承揽项目和订单的推动作用，着力释放产能合作需求。

（二）畅互通，支持企业推进铁路港口重大项目，带动基建和装备出海。国际产能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发展改革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商业原则开展境外基础设施

施合作，促进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今年以来，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印尼雅万高铁、俄罗斯莫喀高铁、亚吉铁路、肯尼亚蒙内铁路、中欧“三海港区”合作等一批境外铁路、港口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对改善合作国基础设施、带动中国产能、装备、技术、标准“走出去”的积极作用将不断显现。

（三）优布局，引导企业合理配置产能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国际产能合作是企业优化产能布局的重要途径。发展改革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市场为导向配置产能资源，以优质环保的产能和装备满足合作国工业化需要。

（四）补短板，服务企业整合境外生产要素，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国际产能合作是补齐供给短板的重要方式。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外政策磋商，着力推动合作国为中国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增强产业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

（五）降成本，优化企业跨国经营环境，破除市场壁垒和融资瓶颈。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多双边产能和投资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合作国出台便利措施，在劳工准入、工作签证、专业资质和标准互认等方面减少企业实际困难，着力降低企业跨国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上半年，持续推动落实中哈产能合作框架下的签证便利化安排，发挥示范效应。新设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推进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中—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等系列多双边基金筹设工作，着力降低重点项目融资成本。深化外债规模改革试点，2016年1—6月备案登记企业境外发债规模715亿美元，有效支持企业获取境外低成本资金。

（六）防风险，强化海外利益保护，规范企业境外竞争秩序。发展改革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重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工作。妥善应对有关国家局势变化，加强重点国别合作风险管控，把握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力度和节奏。注重互利共赢和风险共担，充分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合作国切实加强对中国企业和公民的安全保障。在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组织开展双边项目对接等过程中，加强对企业的风险提示和分类指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视情加大安保投入、优化对外合作模式和风险分散机制。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成立中国电力企业国际产能合作联盟，促进企业“抱团出海”，减少无序和恶性竞争。

第三节 外交部¹

2015年中国领导人实现了对北美、欧亚、欧洲、亚太、非洲和拉美方向的访问，与到访国家政府进行双边合作的顶层设计，达成经贸合作安排，极大地促进了双边经贸合作。

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情况

三年来，“一带一路”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和超乎预期的进展。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表达积极参与的态度，30多个国家与中方达成合作协议，经济走廊建议取得重要早期收获，

¹ 外交部国际经济司供稿

互联互通网络逐步成型，贸易投资大幅增长，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运行，丝路基金加快具体项目投资，一批双多边大项目合作稳步推进。中方与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产业投资、金融、生态环保、人文交流等领域不断取得早期收获，“一带一路”建设展现良好的发展前景。“一带一路”已初步完成规划和布局，正在向落地生根、深耕细作、持久发展的阶段迈进。

二、推进国际产能和产业合作的相关情况

国际产能和产业合作倡议一经提出，就受到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欢迎，主动要求与中方开展产能和产业合作，带动一批项目落地。同时，包括欧洲各国在内的发达国家也积极响应，法、德、英等国均表示愿与中方一道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把中国的制造业性价比优势，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潜力和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结合起来，达到双赢和多赢。

下一阶段，中国政府将继续与外方加强沟通对接，推进与有关国家产能和产业合作，创新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与东盟、非盟、欧盟、拉共体等区域性组织对接，发挥多边平台作用，务实开展多边产能合作。健全涉外法律体系，加速与有关国家商签简化签证手续协定，继续做好领事保护，为企业人员出国便利和安全生产创造条件。提高外交服务水平，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指导，加速推进国际产能和产业合作。

第四节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¹

国资委鼓励和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推动央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一、政策文件

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十三五”国际化经营战略研究》。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以规划为引领，推动中央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十三五”国际化经营战略研究》，结合“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非洲“三网一化”等国家战略规划，指导中央企业制订和完善国际化经营规划，明确开展国际化经营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

（二）指导中央企业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预警和也门遭空袭、尼泊尔地震、马里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新形势下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供稿

（三）加强中央企业境外项目管理和协调

一是组织开发中央企业境外重大项目监测系统，加强对中央企业境外重点项目监控。初步建立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数据库，及时掌握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进展。

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协调中央企业积极有序参与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墨西哥高铁、中老铁路、中俄高铁、中白工业园等境外重大项目建设，指导企业加强合作，维护良好的境外竞争秩序。

三是开展国际化经营评价工作。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检查。通过国际化经营评价工作，形成境外国有资产监管闭环，促进中央企业更好地开展国际化经营。

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下一步举措

（一）指导中央企业将“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国家战略规划作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制定和完善国际化经营规划，督促落实，组织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价。

（二）围绕“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战略，打造若干优势产业、高效产能、商产融、跨国并购平台。

（三）修订《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方式，防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风险。

（四）指导中央企业做好“走出去”风险防控和境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中央企业境外重大项目第三方风险评估制度，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标准及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境外安全风险培训。

（五）修订评价指标体系，开展 2015 年度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评价工作，选取 5 个境外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六）以市场为导向，以契合国家走出去战略、符合政府与出资人诉求为标准，发挥国家资金的杠杆效应，设立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基金，助力“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国家战略落地。

（七）根据试运行企业反馈情况，对中央企业境外项目监测系统进行调整和完善，向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中央企业进行全面推广。

第五节 海关总署¹

海关总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战略实

¹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供稿

施，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提供有力支持。

一、政策文件

2015年7月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任务分工》（署岸函〔2015〕310号）。

2015年7月出台《海关总署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汇总征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3号）。

2015年11月出台《海关总署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18项重点工作》（署研发〔2015〕270号）。

2015年12月出台《海关总署关于市场采购贸易扩大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67号）。

2016年4月出台《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框架方案》（署改发〔2016〕85号）。

2016年4月出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海关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署监函〔2016〕163号）。

2016年6月出台《海关总署关于不断优化监管查验机制 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署监发〔2016〕123号）。

二、权威解读

积极推动天津等12个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认真总结借鉴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确定了10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积极创新，促进通关便利化。

增设“市场采购”监管方式代码，积极配合商务部研究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全力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建立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和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信息化系统。

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实施汇总计征。简单来说就是“先放后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此可以缩短通关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简化申请手续，助推企业降成本、增效率。

持续优化调整出口查验率，进一步下调出口查验率1个百分点。提高查验精准度，大幅提高海关非侵入式查验比例，为企业省时间、降成本。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如期完成上海等11个沿海省、区、市“单一窗口”上线实际运行或系统试点运行，基本实现沿海口岸“单一窗口”工作目标。关检合作“三个一”已推广到全国所有直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在大连、丹东、东莞、珠海、厦门等口岸加快实施“一站式作业”。

（二）2016年6月1日，在上海启动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通过制度创新、业务整合、流程再造，为全国企业提供集约化、功能化、一体化监管和服务。

（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措施，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使通关更加便捷、服务更高效，促进企业对外投资贸易和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四) 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一是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出台措施, 积极落实有关规定,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二是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

(五) 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实施汇总计征。

(六) 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制定《海关系统全面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继续全面推进无纸化通关, 目前已覆盖所有通关现场和业务领域。

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有关情况

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推出了 16 项和 14 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工作。

(一) 在编制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和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时优先考虑“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项目, 推进重庆、西安等中欧班列重要铁路口岸对外开放, 打通国际物流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在西安、青岛、郑州等新亚欧大陆桥重要节点城市设立海关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立中欧班列沿线海关通关协调机制, 促进沿线通关便利。

(二) 支持新疆、福建两大核心区的建设, 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优势, 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给予政策倾斜, 推动外贸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三) 加强沿线海关国际合作。积极与世界海关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开展“一带一路”海关合作, 大力推进中蒙俄、中东欧、中哈等海关监管合作, 开通中俄、中哈、中塔、中吉等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积极推动中俄边境口岸监管结果互认, 中欧、中新 AEO 互认合作等海关重点合作项目, 打造一批促进互联互通的项目典范。完善中亚、澜沧江—湄公河等区域海关合作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关间的能力建设合作, 在上海海关学院设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关培训中心”。

五、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一是为企业“走出去”营造环境。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双边、多边和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新机制, 积极倡议开展并参与多边联合执法行动, 积极开展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议题领域的牵头谈判和基础研究, 积极参与关税减让等相关议题谈判。二是利用政府间高层对话机制、署级会见、重要国际双边会议等场合加强海关贸易便利化合作。三是研究制定海关支持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 完善出境加工、进境维修等海关管理制度。四是加强海关国际合作与交流, 拓展和深化与相关国家海关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打击侵权违法活动。

第六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¹

2015 年以来, 质检总局发布系列政策文件, 制定实施计划、专项方案, 积极推进“一带

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关业务司供稿

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一、政策文件

2016年1月26日发布《关于进口俄罗斯小麦、大豆、玉米、水稻、油菜籽和哈萨克斯坦小麦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6)8号)。发布了《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制定并发布了《〈愿景与行动〉三年滚动实施计划》。2015年10月，推进印发《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二、权威解读

(一) 解决中国农业“走出去”在俄、哈等国企业返销农产品实际困难，解决农业对外合作返销粮食等农产品的准入问题。

(二) 提出构建互信互鉴、合作共赢的“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双多边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明确了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32个重点国家和7个重点业务领域，在开展国别研究、建立合作渠道、推动国际互认、主导建立国际区域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

(三) 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标准化方面的双多边务实合作，通过中国标准的海外推广应用更好地支撑中国产业、产品、技术、工程和服务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 降低出口货物口岸查验率，提高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出口货物口岸通关速度。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编制标准统一的检验检疫申报数据字典、代码规范和随附单证规范，主动向各地单一窗口开放数据通道。

(二) 主动与对外农业合部际联席会牵头单位协商沟通涉及进出境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相关事宜；共同构建农业“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三) 组织专家对新增示范区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考核，对已批准的226家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进行飞行检查和抽查。

四、保障措施

(一) 重点加强与农业“走出去”相关国家开展动植物疫情疫病联合监测防控，实施境外产地预检及体系考察。积极为农业“走出去”返销粮食等农产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快检验检疫准入进程，增加准入种类，提供安全技术保障。

(二) 在安全风险可控基础上，为“走出去”所需投入品和返销农产品提供便利化措施。

(三) 积极采用国际组织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及时关注并解决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

五、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举措

并行推进四项重点工作，包括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中欧班列扩量增效、以福建为核心区的海丝建设、以新疆为核心区的丝路经济带建设。

同时，深入推进通关机制改革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促进沿线质检互信；切实维护国门安全，保障沿线通道顺畅五个方面出发，推进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制定一系列专项方案。

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相关举措

（一）通过中俄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监管小组合作平台，与俄标准委、认可局等部门对接，组织中国机动车生产企业与俄方会谈，促进中国机动车扩大出口。

（二）提出了加快中国标准输出步伐、提高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夯实国际标准化研究基础等 8 项具体任务，并细化了落实措施。

第七节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¹

2015 年以来，重点开展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民营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多项工作。

一、政策文件

制订了《工商联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若干意见》（全联发〔2016〕3 号）。下发了《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引导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全联厅字〔2016〕6 号）。对做好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信息收集，加强企业库、项目库、案例库建设以及做好走出去网站信息上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与有关部委共同研究服务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具体措施；充分反映民营企业在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涉及“一带一路”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多个政策文件提出了建议。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完善推进机制

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建立的合作机制中，将推动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列为合作重点，并建立了日常工作机制。加大对工商联干部涉外工作培训，提升服务素质和能力。

（二）加强调查研究

多次组织开展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分析民营企业走出去和

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济部供稿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新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政策建议和开展服务工作。

（三）做好基础工作

收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最新动态、项目信息、区域经济合作情况，掌握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整体情况。

（四）注重宣传引导

加大对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在《中华工商时报》《中国工商》杂志推出“走出去”专栏专版，解读“走出去”政策，树立民营企业“走出去”典型。

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相关举措

（一）开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

赴13个省区市进行了重点调研，召开企业、商会、工商联、政府部门各类座谈会165场，实地调研企业592家、商会116家，汇总走出去企业有效调查问卷2933份，形成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报告》并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

（二）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推进“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座谈会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了民营企业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座谈会，就国际产能合作开展形式、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重点政策与“三年行动计划”进行了深入解读。

（三）组织民营企业出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率团出访，加深了与沿线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和商会组织的联系，考察了中国民营企业海外投资发展和境外工业园区情况；了解民营企业“走出去”的现状和问题。

（四）举办“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相关培训班

举办培训班，与中国驻外使领馆面对面交流活动，针对民营企业在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政策、信息、融资、税收、风险等突出问题开展培训。

（五）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参与境外工业园区建设研究

开展民营企业境外工业园区调研，研究民营企业参与境外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第二章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接相关国家建设和发展需求，加大财税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力度，不仅是扩大国际投资经贸合作的重要机遇，也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2015年以来，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等部门颁布实施了多项提高“走出去”效率，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对外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¹

2015年以来，人民银行积极落实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企业“走出去”工作。

一、完善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打造多渠道投融资框架，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一是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以企业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提供贷款，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服务。二是完善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运营好规模为400亿美元的丝路基金，以及成立首期规模各为100亿美元的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与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与非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泛美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设立了联合融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务融资等手段，以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有关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三是鼓励“一带一路”沿线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2015年7月，人民银行宣布将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的申请程序简化为备案制，取消其投资额度限制，扩大其投资范围。2016年2月，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进一步拓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范围，引入更多投资者类型，取消投资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同时加强信息监测等审慎管理。此外，人民银行还积极推动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截至2016年10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发债主体已包括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等，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516亿元。

二、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提高人民币跨境结算效率，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

一是成功推动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SDR）篮子，人民币纳入SDR货币篮子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里程碑，有助于跨境贸易和投资中人民币的使用。2016年8月和10月，世界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分别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SDR计价债券，这是推动SDR金融工具市场化的有益尝试，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扩大SDR的使用。二

¹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供稿

是进一步完善跨境人民币清算安排，组织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2015年10月，CIPS（一期）顺利投产，并逐步成为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重要渠道，对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起到支撑作用。截至2016年11月底，CIPS（一期）共有27家境内外直接参与者，480家境内外间接参与者。较上线初期增加8家直接参与者、304家间接参与者。三是支持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2016年1月至11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为6.69万亿元，约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72.6%。截至2016年11月底，已有17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其中7个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额度共6000亿元人民币，占获准总额度的41.1%。四是开展双边本币互换和完善人民币清算安排。截至2016年11月底，人民银行已先后与2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央行签订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规模超过1.38万亿元人民币，约占已签订互换协议总金额的41%。截至目前，人民银行已在2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人民币清算行，其中10家设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三、积极推动与多边开发机构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搭建重要平台

一是推动中国2016年1月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加入EBRD有助于强化中国与有关地区金融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与欧洲投资计划等顺利对接，便利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与EBRD开展项目融资合作。二是稳步开展亚投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有关工作。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已于7月在中国发行了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

第二节 国家税务总局¹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不断完善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协定作用，拓展税收信息宣传与服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中国纳税人“走出去”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一、完善税收政策，优化征管流程

（一）明晰境外所得税收政策，助力企业“走出去”

为助推中国企业走出去，现行税收法规政策对境外所得采取限额抵免课税制度，国家税务总局不断明晰政策规定、优化征管流程。具体规定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采取限额抵免制度对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进行课税。

2.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从境外所得的适用范围、收入确认、投资损失和业务盈亏弥补的处理、境外缴纳税款的抵扣、特殊扶持政策、申报管理及违规处罚措施等方面对所得税法规定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制度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¹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供稿

3. 《关于发布〈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1 号)。通过 11 个示例, 从具体操作角度对财税〔2009〕125 号文进行了解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 可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 号)。对“走出去”的特定行业做了特殊规定: 一是试行“不分国不分项”的抵免计算方法, 二是间接抵免层级增加至五层。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明确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由于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 可以适用居民企业税收政策。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简化税务行政审批, 将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简化办理流程, 明确办理时限和资料要求, 便利企业和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二) 优化出口退税管理制度,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1. 实施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先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根据纳税信用、税收遵从、内部风险控制等情况, 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2.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一是允许延期退税申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规定出口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二是延长相关业务申报期限。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 帮助企业统筹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出口退税信息系统升级等相关工作。三是简化退税申报手续。2015 年先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出口的货物, 企业在申报退税时, 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报关单, 并取消了 3 项退税申报资料, 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四是完善有关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加

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

二、完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积极维护“走出去”企业的权益

（一）不断提升中国国际税收协定覆盖面

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中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经延伸到六大洲，覆盖了中国主要的投资来源地和对外投资目的地，有力配合了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有效保护了中国对外投资者的利益。计划对未签署协定的国家加快谈签进程，同时积极推动对早年已签署协定的部分或全面修订，争取早日实现“一带一路”国家税收协定全面覆盖，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保驾护航，清障搭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以来，中国与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巴林等国对已有协定完成了全面或部分修订，并签署了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与柬埔寨签署了税收协定；与波兰签署了互免国际运输增值税的协议。

（二）积极发挥税收协定磋商机制作用

运用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磋商机制，为企业解决境外税收争议提供维权服务。确保企业在东道国切实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并为其解决涉税争议，消除税收歧视，避免双重征税或税款损失。

“走出去”企业到与中国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投资或经营，如果认为该国的主管税务当局征收的税款或采取的税收措施与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相符，可以向中国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国家税务总局与缔约国对方主管税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以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开展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为中国企业消除双重征税共计 6.4 亿元。

三、加大税收政策宣传，主动服务“走出去”企业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的通知》（税总发〔2015〕60 号），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研究提出了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十条税收措施，要求各地贯彻落实。

一是建立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网页，介绍有关国家税收政策和有关中国有关税收政策解读、办税服务指南等。深入了解境外企业涉税诉求，为海外中资企业答疑解惑。二是通过各种媒体，举办各种宣传活动，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税收协定的作用，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境外税收权益。三是加强纳税服务热线的跨境投资税收政策咨询功能。多省在税务咨询 12366 平台上设置专岗，解答“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回应服务诉求。四是合理引导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走出去”，努力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稳定、及时、方便的专业服务。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¹

一、政策文件

2015年2月,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5号)。

2015年8月,印发《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43号)。

2016年2月,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6年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35号)。

二、权威解读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出台,有利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并购贷款投向,帮助企业化解产能过剩,实现技术升级;有利于促进有竞争优势的境内企业“走出去”,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

《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切实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国家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支持作用。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6年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工作的意见》的出台,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实力较强、有比较优势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提升与“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有关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等多领域的合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加大“两优”贷款和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型海外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与服务,借助境外资产、股权、矿权及自贸试验区投融资便利政策等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海外机构布局。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2016年3月,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研讨会在京举行,21家中资银行和11家中资企业代表参加会议。研讨会初步建立起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沟通机制,为成员机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诉求反映、银企对接提供了平台。同时,发布《“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概览》,对“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银行业及银行监管合作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汇总。

2016年3月,银监会与捷克中央银行联合召开“一带一路”国家金融合作论坛,来自中捷金融机构、中资银行“一带一路”沿线分支机构和中捷银行业协会的代表参加论坛。期间,中国银行业协会与捷克银行业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中国银行同捷克PPF集团签署合作协议,

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供稿

银监会与捷克中央银行签署《跨境危机管理合作协议》。论坛的召开及一系列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中捷两国在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向纵深发展，也为深化同其他“一带一路”国家金融合作提供了示范。

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情况、措施、前景及下一步思路

（一）“一带一路”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完善机构和网络布局。截至2016年6月末，共有9家中资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4个国家设立了56家一级分支机构，其中子行16家、分行32家、代表处8家。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保证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强化跨境监管合作。积极拓展深化同重点国家地区监管部门合作，加强跨境金融风险防范，为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截至2016年10月底，银监会共与68个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或合作换文，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9个。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战略定位和自身特点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在做好传统结算类、信贷类业务的基础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专项融资、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到境外市场适度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二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情况及特点，通过建立境外贷款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合理设计项目结构、完善风险缓释机制等多种手段有效管控风险，重点做好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

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下一步思路

一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关注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作用，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融资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总结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良好经验，有序开展业务领域拓展和产品创新，在做好融资服务的同时，更好地为企业“融智”服务。

二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开展调查研究，针对“走出去”企业、境外业务及东道国政治经济环境等方面的特殊性，完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为机构良性发展和业务持续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四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¹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 支持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截至2016年6月底,内地已批准27家证券公司、25家基金公司和18家期货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分支机构。

(二) 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截止2016年6月底,共批准40家基金管理公司QDII资格和124只QDII基金产品,已经成立111只QDII基金,资产净值903.87亿元;已批准15家证券公司QDII资格,QDII资产管理计划17只,资产净值27.87亿元。

(三) 大力推进境外上市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上市。2015年以来,为落实简政放权,便利企业以H股方式直接到境外上市,证监会梳理H股监管定位和逻辑,简化审核内容程序,突出监管重点,推出了一系列市场化的改革举措,基本实现境外上市审核向简易注册制的转变。

(四) 研究启动“深港通”。“深港通”是复制沪港通试点取得的成功经验,境内交易所再度与香港交易所建立的连接机制,是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又一重大举措。2015年,证监会做好完善“沪港通”、研究启动“深港通”的准备工作。

(五) 两地基金互认。稳步推动实现两地基金产品互认。2015年5月,协助完成了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关于基金互认监管合作MOU的签署工作。2015年7月1日,两地基金互认正式实施。两地基金互认正式实施后,通过与香港证监会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稳步推动两地基金互认产品的注册工作。2015年12月18日,首批两地互认基金同步正式注册。

二、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对外监管合作。中国证监会一贯重视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国际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交流合作。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完成了与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阿塞拜疆国家证券委员会等3家沿线国家监管机构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事宜。截至2016年6月底,中国证监会已与58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63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在上述双边监管备忘录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多边备忘录框架下,通过互派人员实习培训、共同参与国际性会议以及相互提供跨境监管协助,中国证监会与境外主要的证券监管机构增进了相互了解,扩大了监管合作范围。

(二) 努力做好政府间高层对话、投资协定谈判和自贸区谈判等工作。2015年,完成了共计19次双边和多边对话谈判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包括:一是促成中英双方就“沪伦通”开展可行性研究。二是利用首次中德财金对话机制,推动中资机构参与德国RQFII业务,促成了中德证券产品交易平台(中欧国际交易所)的建立。三是在中美BIT谈判中改进了

¹ 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供稿

负面清单出价，提出了分阶段放开证券期货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出价方案，为中方在谈判中争取了极大的主动，成为奠定下一步对美谈判基调的重要筹码。四是第七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就“小红筹”监管信息互换、审计监管合作等问题与美方形成了共识，有力地配合了习近平主席对美的首次国事访问。五是习近平访问新加坡期间，促进证券监管机构间的定期高层对话机制建立，共同探讨监管合作和产品开发，强化两国资本市场合作。

（三）以增强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为抓手，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一是积极参与 IOSCO 相关工作，提升参与国际证券监管标准制定的水平和能力；二是跟踪研究 IOSCO 各项工作进展，在多边场合积极发声，宣传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举措。参与 IOSCO 公司治理、市场创新、资本市场数字化、金融体系操作风险情景分析等专项研究；三是加强与 IMF、FSB、OECD 等多边国际组织合作。按照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办公室统一部署，启动了 FSAP 更新评估工作。配合做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四条款年度磋商和后续关于中国股市波动的补充磋商，争取 IMF 对中国稳定市场措施的客观评价和有关意见建议，配合完成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关于金融脆弱性和影子银行同行评估和起草中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的中期愿景及行动计划。同时，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金融监管机构培训倡议(AEPC FRTI)，与亚洲开发银行(ADB)、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

第五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¹

一、政策文件

2015年3月27日，出台《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

二、权威解读

一是在风险管控方面，调整境外投资专业人员资质要求。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参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制度，至少配备2名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落实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

二是适当拓宽境外投资范围，给予保险机构更多的自主配置空间。拓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投资范围，扩大境外债券投资范围，增加香港创业板股票投资。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宣传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

一是定期召开境外投资政策培训会，一方面解读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政策，另一方面披露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相关情况和风险状况。二是定期举办境外投资专项培训交流会议。专门就

¹ 保监会国际部供稿

海外不动产、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等领域举办专项培训交流，

（二）推动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走出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通过支持该协会开发保险产品、实施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改革等举措，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提升航运保险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了保险公司、行业协会、保险经纪人条款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产品体系。推动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加入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支持保险业更好地服务对外投资合作和外贸出口业务发展。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共有 52 家保险机构获准投资境外市场，投资余额为 457.51 亿美元，占上季末总资产的 2.14%。

总的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投资地域从香港市场拓展至英、美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二是投资品种从股票投资扩大至股权、股权投资基金和不动产等投资品种，保险机构逐步开始资产的全球化、多元化配置。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建设。顺应简政放权总体要求，取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行政许可，同时加强后端管理，推动保险机构提升境外投资能力建设。

二是规范保险机构境外融资行为。联合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召集保险机构专题研究保险机构境外融资，起草《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防范境外融资风险。

三是完善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统计制度。增加保险资金境外直接投资的统计维度，采集境外投资数据，为非现场监测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建立总规模 3000 亿元的保险行业投资基金，将引导保险资金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推动中资保险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营业机构，为中国在当地投资项目提供保险保障。

三是提升保险服务能力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指导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承保理赔效率，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下一步，将继续鼓励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再保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七、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积极配合财政部等部门，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挥海外投资保险作用。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海外投资保险累计承保“一带一路”项目 1062 个，涉及国家 32 个，承保金额共

计 1506.2 亿美元。

第六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¹

近年来，根据中国国际收支发展形势，大力改革创新，积极发挥外汇政策支持实体经济的功能，扶持境内企业“走出去”，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扶持装备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功能，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一、政策文件

2015 年 2 月，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通知》）。

二、权威解读

《通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内容。其中，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主要包括：一是简化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二是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三是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四是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根据汇发〔2015〕13 号文件，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下放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目前，包括装备业等在内的全国境内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

在东北地区实施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境内企业在境外并购投资时“先上车、后买票”，开辟了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业的企业汇出境外并购资金的“直通车”渠道，有效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国家战略。

下一步，以有序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为中心，继续深化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大力支持和促进境内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加强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监管部门联动，强化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在推进境外直接投资便利化的同时积极防范境外直接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境外直接投资有序健康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¹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供稿

第三章 行业发展政策措施

2015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和要求,颁布实施多项政策,鼓励企业“走出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第一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¹

一、政策文件

2015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装〔2014〕590号)。

2015年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5〕53号)。

2015年3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15〕106号)。

2015年3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5〕82号)。

2015年6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号)。

2016年6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电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号)。

2015年7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5〕236号)。

2015年7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号)。

2015年1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软〔2015〕440号)。

二、权威解读

1、《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支持产品出口及企业“走出去”。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融资服务。

2、《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交流会议或活动。鼓励国内企

¹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供稿

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增材制造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中国领先领域的国内标准成为国际标准。鼓励国内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

3、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加强履约宣传培训和国际合作。借鉴其他国家的履约管理经验,积极利用履约多边平台,加强双边化工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国际先进技术引进,推动监控化学品企业“走出去”。

4、关于印发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机制和渠道,探索绿色数据中心技术贸易机制创新。鼓励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加强国际合作,跟踪和引进绿色数据中心前沿技术,探索国内外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共通机制,举办专业培训、技术和政策研讨会、高端论坛、产业对接活动等。

5、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鼓励和引导外资参与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激发市场竞争活力,在全国范围内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限制至 100%。

6、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产业集群合作交流。建立产业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群“走出去”,加强国际合作。

7、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借力“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化肥资源短缺的国家投资建厂、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国际资源,转移输出部分优势产能。积极研究化肥企业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8、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加强国际合作。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和鼓励互联网企业联合制造、金融、信息技术、通信等领域企业“走出去”。联合国内金融机构及丝路、中非等基金,建立“互联网+”制造业境外投资合作机制。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的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中德、中欧、中美、中日韩政府和民间对话交流机制,围绕智能制造、标准制定、行业应用示范,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 大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国内外企业及行业组织间开展智能制造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华设立相关研究机构、人才培训中心等,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作用,加强标准制定、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园区建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充实完善国际合作项目库,加快一批重点项目落地。依托两化融合及智能制造等试点示范工作基础,培育若干家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企业、园区和培训基地。健全国际合作项目支撑服务体系,完善政府高层次沟通交流机制,成立中德等智能制造联盟,开展智能制造最佳实践交流。

充分利用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等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强技术合作，提供系统集成、产品供应、运营维护等全面服务。

（二）实施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专项活动

印发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一是加快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二是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走出去”。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聚焦重点国家和国内重点地区，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合开展专题跨境撮合活动，对接国外高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

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印发《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健全机制促进国际合作。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健全能源装备国际合作服务工作机制。引导能源企业、装备制造企业抱团出海，防止国内企业同质化恶性竞争。推动能源装备制造业从单纯技术引进向人才引进、对外并购、合作研发转变，支持引进能源发展亟需的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研究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方式，推动各类能源装备优势产能走出去，支持海外投资并购。

发布《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重点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直接出口项目以及通过工程承包等方式间接带动重大技术装备出口的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在境外建设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产品销售中心、服务中心，以及收购境外企业的项目。

开展示范基地国际对标，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鼓励示范基地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境外产业园区为重点，有序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合作。支持以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国际合作园区建设。

第二节 农业部¹

近年来，为推动农业对外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地区的农业对外投资、推进农业国际产能合作出台多项引导支持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29号，以下简称《意见》）。编制完成《农业对外合作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务院审批。编制完成《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将择期对外发布。

¹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供稿

二、权威解读

《意见》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首次对农业对外合作作出全面部署，是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对外合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与《规划》及《愿景与行动》一起构成中国农业对外合作的顶层设计，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理念为指导，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重点合作内容，聚焦重点国家、区域和重点产业、产品，力求与“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新型农业国际合作关系。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是不断完善公共信息服务。2016年，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农业走出去微信公众号也已正式开通。

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采集能力。建设企业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系统，动态掌握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农业投资情况。

三是筹划开展企业信用评价。选取一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试点，定期发布企业信用红黑榜，倒逼企业做好做强、加强风险防控、避免恶性竞争。

四是启动实施“扬帆出海”培训工程。致力于打造走出去企业家、科技专家、政策资讯、行政管理、外交官5支队伍，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五是支持引导地方开展农业对外合作。指导黑龙江、云南等省份完成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宣传政策，引导地方积极、规范参与农业走出去与“一带一路”农业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机制建设，提高协作能力。成立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家层面为农业走出去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借力境外示范中心，助推对外投资。支持企业依托援外农业技术示范中心与受援国开展产业合作。

三是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及时跟踪有关企业境外项目进展，加强分析研究，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

四是参与投资协定谈判，维护投资安全。积极参与涉农投资谈判，努力争取中国农业海外投资企业利益。

五、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措施

一是编制完成《愿景与行动》，与《意见》与《规划》一起，明确了推进“一带一路”农业合作的总体思路。二是将中哈人民苹果友谊园、东南亚天然橡胶合作开发等8个农业项目纳入“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库，密切跟踪。三是利用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农业走出去微信公众号向投资“一带一路”农业企业传播政策信息。四是利用“扬帆出海”

培训工程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提供智力支持。五是在非洲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派出农业专家、职教教师等方式为受援国培训近 5000 人次农业技术与管理人才，提升沿线国家的农业技术水平。六是指导地方制定“一带一路”农业合作规划，通过农业走出去保费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境外延伸等政策支持各省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七是通过多双边合作机制提升“一带一路”倡议国际影响力，例如举办 G20 农业部长会议，首次赢得联合国粮农三机构集体公开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动农业合作。

（二）前景

农业合作投入少、效果持久、造福大众，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最大公约数，可以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可以积极利用沿线国家农业资源和市场，促进国内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新机遇。

（三）下一步思路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指导地方编制投资规划，务实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加强服务管理，试点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提高数据的统计分析能力，壮大人才队伍力量。三是内外统筹，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试点，推进农资、农机、远洋渔业和农产品加工产能合作。

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一）前景展望

促进农业产能国际合作，既有利于企业境外农业开发项目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东道国农业发展和中国农业境外项目；又有利于国内农机农资等相关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外先进企业同场竞技，取长补短，促进产业升级。

（二）下一步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聚焦《规划》重点国别、重点产业，研究细化农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思路。二是做好政策调研和创设，推动研究制定农业对外合作涉及的相关政策。

第三篇

区域合作篇

2015年，中国企业对亚洲和美洲地区的投资快速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流量同比增长38.6%，是对全球投资增幅的2倍。2015年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开曼群岛、美国、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流向中国香港、荷兰、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群岛的投资共计1164.4亿美元，占当年流量总额的79.9%。截止2015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分布在全球的188个国家（地区），占全球国家（地区）总数的80.7%。其中，亚洲、拉丁美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大洋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存量占比分别为70%、11.5%、7.6%、4.8%、3.2%、2.9%和10.5%。

本篇主要介绍了中国企业在亚洲、拉丁美洲、北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的发展概况和布局，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三篇

区域合作篇

第一章	亚洲	67
第二章	拉丁美洲	72
第三章	北美洲	76
第四章	欧洲	81
第五章	大洋洲	86
第六章	非洲	91
第七章	“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	95

第一章 亚洲

亚洲各国与中国地理位置临近、文化相通，长期以来同中国的外交关系总体良好，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市场。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未来中国对亚洲的投资合作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直以来，亚洲地区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点区域。2015年，亚洲地区继续保持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最大市场地位，投资流量快速增长，总体占比再度提升。

一、投资流量快速增长，总量占比提升

2015年，中国流向亚洲地区的直接投资流量1083.7亿美元，同比增长27.5%，远高于对全球投资增速（18.3%），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74.4%。截至2015年末，中国在亚洲地区的投资存量为7689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70%。亚洲在中国对外投资流量和存量中的份额分别比上年提高了5.4和1.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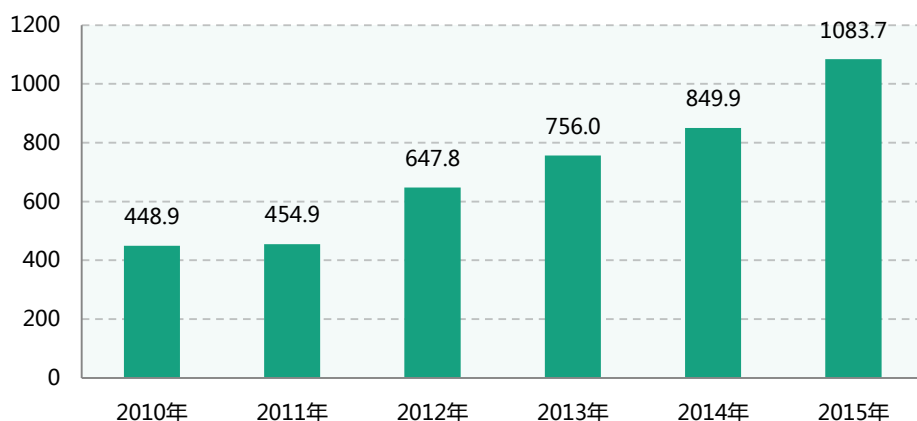


图3-1：2010—2015年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国别（地区）分布较为集中

截至2015年底，中国企业在亚洲4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境外机构，覆盖率达97.9%，居全球首位。在亚洲设立的境外企业超过1.7万家，占境外企业总数的55.5%。

2015年，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阿联酋、中国澳门、印度、土耳其、越南、老挝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对中国香港的投资897.9亿美元，同比增长26.7%，占对亚洲投资的82.9%，占流量总额的61.6%，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最为集中的地区。对东盟10国投资快速增长，流量首次突破百亿美元达到146亿美元，同

比增长 87%，占对亚洲投资的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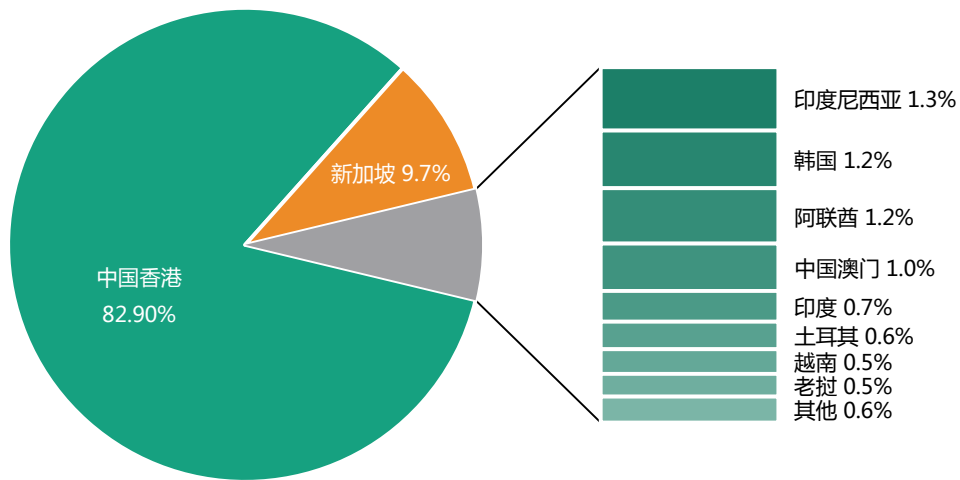


图3-2：2015年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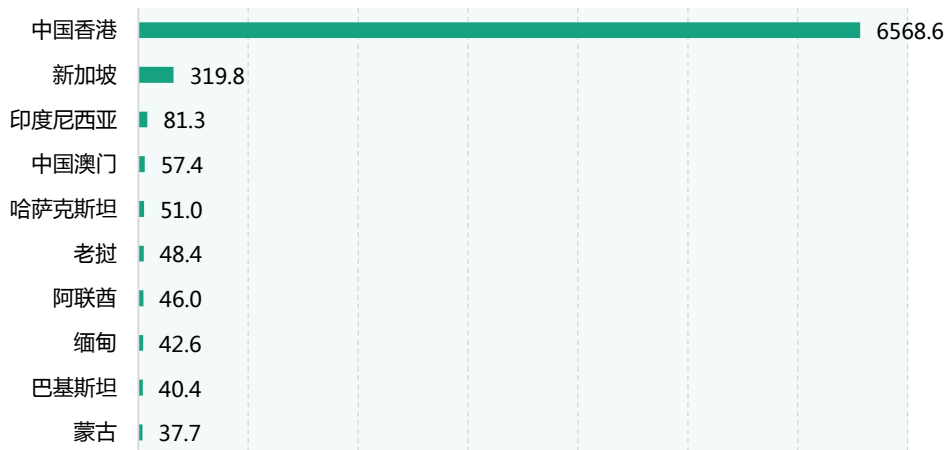


图3-3：2015年末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三、投资的行业相对集中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企业对亚洲国家投资主要集中在 5 个行业领域，依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3.1%)、金融业(13.4%)、批发和零售业(13.1%)、采矿业(9.3%)以及制造业(5.3%)。上述 5 个行业投资存量合计为 6470 亿美元，所占比重高达 84.2%。

对中国香港投资存量行业主要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7.7%)、批发和零售业(13.7%)、金融业(13.7%)、采矿业(7.8%)，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4%)。对东盟 10 国投资存量行业主要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5.7%)、制造业(14.9%)、电力、热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2.5%)、批发和零售业(12.0%)、采矿业(10.0%)。其中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发展迅速，由 2014 年的第二（14.4%）跃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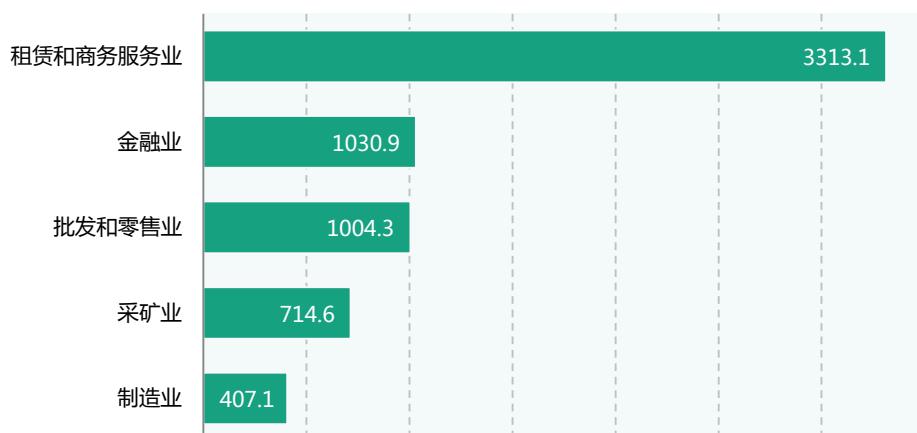


图3-4：2015年末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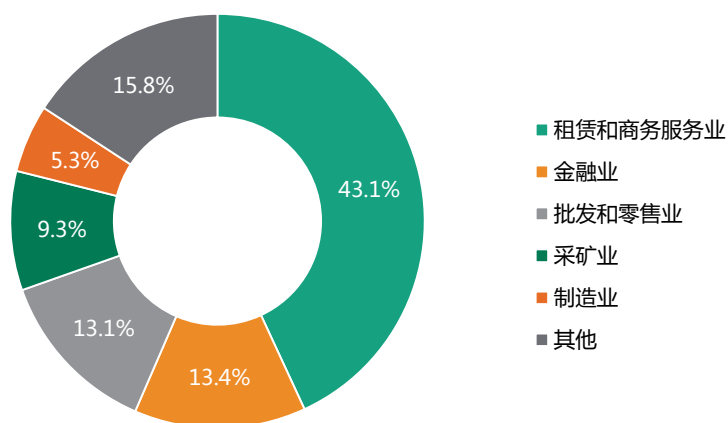


图3-5：2015年末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并购活动活跃

亚洲是中国企业境外并购重要的目的地之一。2015年，中国企业对亚洲地区企业的并购活动十分活跃。香港在2015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十大目的地位列第四，中国企业共实施对香港地区企业的并购126起，涉及金额44.8亿美元；同时，中国企业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平台进行再投资并购活跃，如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52.9亿美元收购意大利倍耐力集团公司近60%股份、上海复兴国际集团25.2亿美元收购美国Ironshore保险公司100%股份、中石化集团13.4亿美元收购俄罗斯西布尔控股有限公司20%股份、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全资收购澳大利亚John Holland Group PtyLtd等项目均是通过在香港的分支机构发起再投资完成。

五、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态势良好

一直以来，亚洲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重要市场。2015年，中国对亚洲承包工程业务保持增长，仍是第一大市场。中国企业在亚洲地区新签约合同额897.5亿美元，同比增长6.6%；完成营业额690.7亿美元，同比增长6.5%；分别占当年在全球市场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的42.7%和44.8%。

按照新签合同额排序，前5大国别市场依次为：巴基斯坦（121.8亿美元）、印度尼西亚（74亿美元）、马来西亚（72亿美元）、沙特阿拉伯（60.7亿美元）、老挝（51.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合计380.1亿美元，占当年亚洲市场的42.4%。按完成营业额排序，前5大市场依次为：沙特阿拉伯（70.2亿美元）、巴基斯坦（51.6亿美元）、印度尼西亚（48.2亿美元）、香港（40.3亿美元）、伊拉克（39.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合计250亿美元，占当年亚洲市场的36.2%。

中国企业在亚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中，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占26.6%，房屋建筑项目占19.8%，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占18.6%，石油化工项目占13.3%。

第二节 发展前景

亚洲地区人口众多，市场规模巨大，具有较强投资吸引力，是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的活跃地区。随着“一带一路”和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的推进，中国与亚洲各国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国企业在亚洲的投资活动将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亚洲国家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也将给赴当地投资的企业带来一定挑战。

一、对亚洲国家投资合作将保持快速增长

亚洲国家和地区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合作需求，在亚洲市场开展投资合作充满机遇。据《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5年，亚洲依然是FDI流入额最高的地区，达5410亿美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亚洲国家和地区仍将是最受全球资本青睐的投资目的地。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印尼雅万高铁、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中沙延布炼油厂等合作项目稳步推进，2015年中国和东盟双方贸易达4700多亿美元、双向投资累计达1600多亿美元，千亿美元资本金的亚投行和400亿美元的丝路基金顺利运营，都将给中国企业在亚洲国家投资合作创造机遇。2016年前三季度，中国企业在亚洲投资呈现良好发展势头，除中国香港继续领跑亚洲市场外，对新加坡、印尼、印度、泰国、马来西亚、老挝等国家的投资也非常活跃。

二、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潜力巨大

随着亚洲各国经济的发展，强化亚洲区域经济联系的行动需要，多数亚洲国家有着较大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包括道路、铁路、港口、电站、洁净水、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健康与教育等方面，但缺乏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因此有较强的吸引投资的意愿。据亚洲基础设

施投资银行行长、董事会主席金立群透露，预计 2016 全年，亚投行可以完成 12 亿美元（超过 80 亿人民币）的投资，在全球不确定性背景下，亚投行作为多边发展银行的作用将进一步突显。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稳步推进，中国在亚洲的投资合作将取得新的突破性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大力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庞大市场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大量机遇。中国将积极参与到亚洲各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打造中国品牌。

三、合作领域将更加广阔并向深层次拓展

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中国在亚洲的投资合作将迎来新阶段，中国与亚洲各国的合作将涉及经济建设的各方面。除传统的采矿业、制造业以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众多领域也将获得更多的合作和发展。

四、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需进一步改善

亚洲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内生的结构性矛盾以及部分国家的政治社会环境动荡，给中国企业在当地进行投资合作带来一定风险。因发展水平及开放程度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对外商投资的限制较多。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不仅需要和平稳定的政治环境，还需要包容开放的经济体制。同时，中国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同时，要努力做好市场调研，做好风险管理。

第二章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各国总体经济稳定，发展态势良好，是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市场。近年来，伴随着中国与拉丁美洲地区经济贸易联系的日益紧密，中国企业赴拉美地区投资前景广阔。

第一节 发展回顾

2015年，中国对拉丁美洲地区的直接投资呈现上升趋势，但在中国对外投资总量中所占比重仍然较小，且区域分布不均衡，投资主要流入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对南美洲其他地区投资金额相对较低。投资行业主要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一、投资流量呈上升趋势

2015年，中国流向拉丁美洲地区的直接投资流量126.1亿美元，同比增长19.6%，略高于对全球投资增速（18.3%），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8.6%。截至2015年末，中国在拉丁美洲地区的投资存量为1263.2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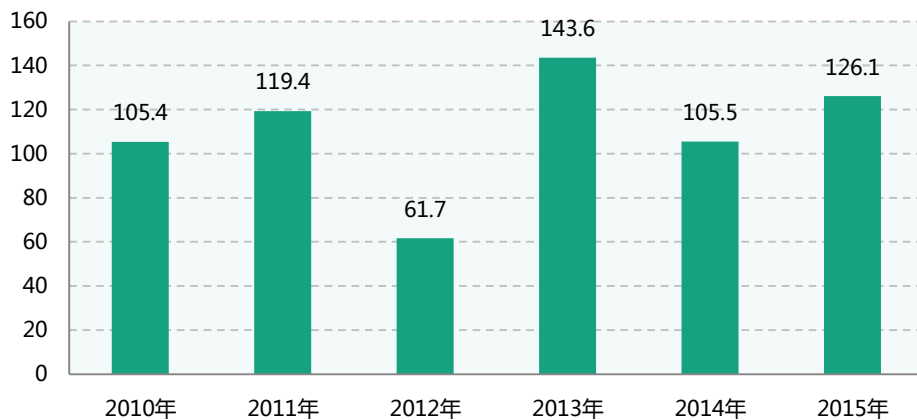


图3-6：2010—2015年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国别（地区）分布不均衡

2015年，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主要流向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委内瑞拉、厄瓜多尔等。对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这两个离岸金融中心的投资总流量仍占据着对拉丁美洲投资流量的绝大部分。其中，对开曼群岛的投资显著增加，由2014年的41.9亿美元增至102.1亿美元，同比增长143.7%，占对拉丁美洲投资的81%；对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则由2014年的45.7亿美元降至18.5亿美元，同比下降59.5%，占对拉丁美洲投资的14.7%。

2015 年末，中国在拉丁美洲的投资存量主要分布在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委内瑞拉、巴西、阿根廷、厄瓜多尔、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其中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累计存量 1140.7 亿美元，占对拉美地区投资存量的 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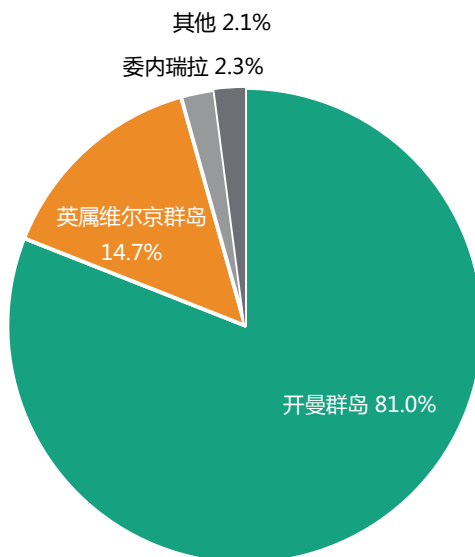


图3-7：2015年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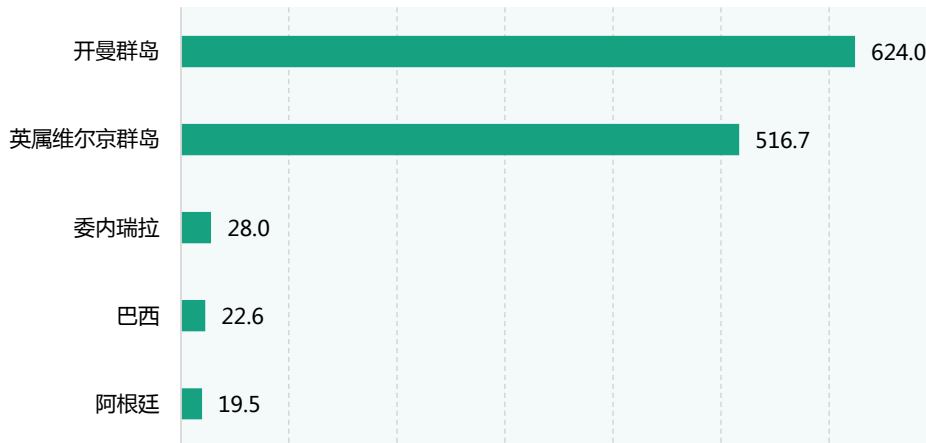


图3-8：2015年末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五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三、投资行业布局较为集中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企业对拉丁美洲国家投资主要集中在 5 个行业领域，依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7.7%）、金融业（18.3%）、采矿业（9.6%）、批发和零售业（7.6%）、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6%）。上述 5 个行业投资存量合计为 1096.4 亿美元，所占比重高达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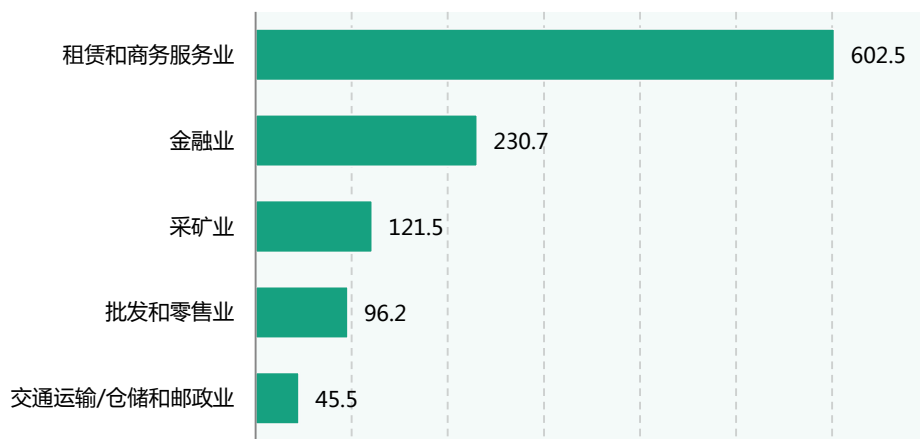


图3-9：2015年末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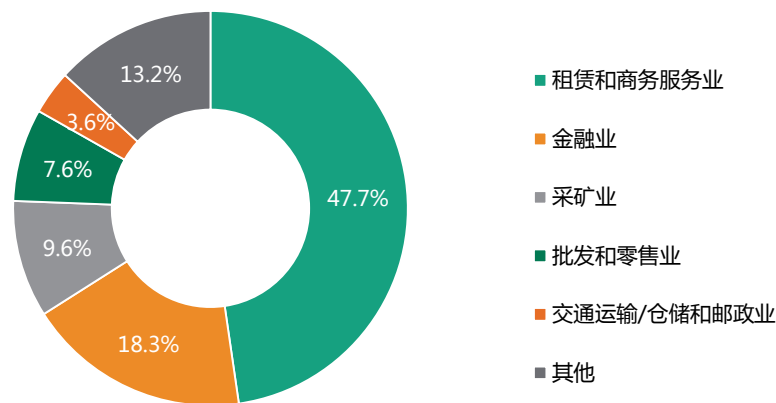


图3-10：2015年末中国对拉丁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承包工程发展态势良好

拉丁美洲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重要市场。2015年，中国对拉丁美洲承包工程业务增长。中国企业在拉丁美洲地区新签约合同额 1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完成营业额 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4%；分别占当年在全球市场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的 8.6%和 10.6%。

按照新签合同额排序，主要国别市场包括：委内瑞拉（51 亿美元）、巴西（33.7 亿美元）、墨西哥（18.1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合计 102.8 亿美元，占当年拉丁美洲市场的 56.6%。按完成营业额排序，主要国别市场包括：委内瑞拉（49.4 亿美元）、厄瓜多尔（32.9 亿美元）、阿根廷（21.7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合计 104 亿美元，占当年拉丁美洲市场的 63.4%。

中国企业对拉丁美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中，电力工程项目占 25%，通讯工程建设占 19%，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占 15.2%，房屋建筑项目占 14.4%。

第二节 发展前景

拉丁美洲地区近年来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较为迅速。2015年1月，中国—拉共体首届部长级会议（中拉论坛）在北京举行，这一会议的召开为中拉双方开展广泛领域的合作搭建了重要平台，也为双方加强政策对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双方在能源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空间广阔。

一、投资总量将保持上升趋势

近年来，中国和拉美国家外交和经济关系不断深化，拉美经济的向好发展将吸引更多中国企业的瞩目。中国对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这两个离岸金融中心的投资总量将继续增加；预期对拉美的主要国家包括巴西、秘鲁、委内瑞拉、厄瓜多尔等国家的直接投资也将有所上升。

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空间广阔

拉美地区国家基础设施普遍较为落后。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拉美国家的交通运输、港口设施、通信设施和水电等基础设施亟待改善。落后的基础设施无形中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拉美各国已开始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这也给中国基础设施承建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中国对拉美投资的重要领域。

三、合作领域更加广泛、产能合作更加突出

拉美地区多种矿物的储量占世界前列。在过去10年中，中国与拉丁美洲地区的双边贸易额持续增长，为中国在拉丁美洲投资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中国同巴西、智利、阿根廷、厄瓜多尔等拉美国家经济互补性强，合作领域广泛。2016年第十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上，乌拉圭工业能源与矿产部部长卡罗莱纳·科赛表示，乌拉圭目前面临着如何传输新能源电力的问题，希望依靠中国企业来解决。在世界银行经济学家卡洛斯认为，拉美地区急需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中国拥有先进的清洁能源技术，成本管控方面也很有经验，拉美地区非常需要与中国扩大合作。预计未来中国将在拉美地区形成多元产业投资格局。

四、部分国家仍然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拉丁美洲国家国际关系复杂，各国政治形态多样，且在文化、法律等诸多方面都与中国有着较大差异。相对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多样的政治形态，繁多复杂的法令、法规，外资企业很难适应。中国企业要顺利在拉美各国投资经营，必须认真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环境、法令、法规及文化习俗，制定严密周详的投资计划，合理管控风险。

第三章 北美洲

北美洲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达，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健全和透明的法制、先进的生产技术、训练有素的工人、充足的能源供应、完善的基础设施、一流的研发创新能力，正逐渐成为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主要目的地之一。2015年中国企业对北美洲地区的直接投资稳步增长，投资区域进一步扩大，投资行业逐渐多元化，对北美洲企业的并购活动持续活跃。预期随着中国与美加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加强，经贸对话机制逐步建立，中国企业对北美洲直接投资将会快速上升，合作空间必将进一步扩大。

第一节 发展回顾

近年来，中国对北美洲地区的直接投资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中国企业对北美洲投资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同时对北美洲地区企业的并购持续活跃，美国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十大目的地榜首。

一、投资流量稳步增长，增速放缓

2015年中国流向北美洲地区的投资107.2亿美元，同比增长16.4%，略低于对全球投资增速（18.3%），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7.4%。截至2015年末，中国在北美洲地区的投资存量为521.8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4.8%，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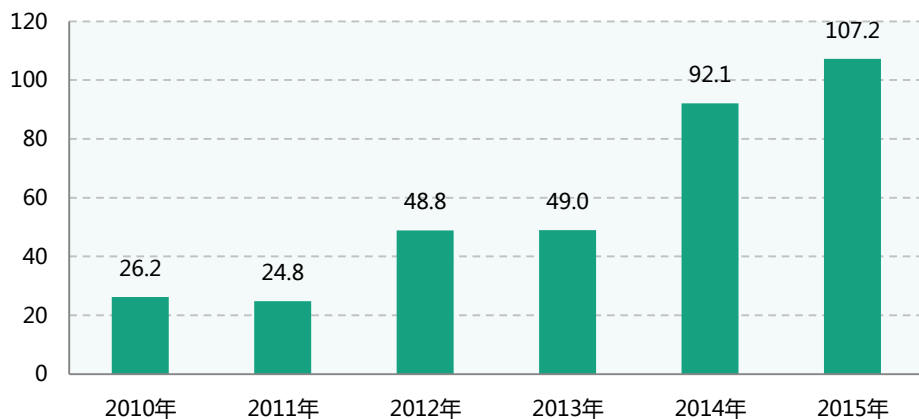


图3-11：2010—2015年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国别（地区）分布较为集中

截至2015年底，除格陵兰岛外，中国企业在北美洲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境外机构，覆盖率为75%。位于北美洲的境外企业超过4000家，占境外企业总数的14.4%，主要分布在美

国、加拿大，其中美国设立的境外企业数仅次于中国香港排名第二。从投资流量看，对美国的投资占对北美洲投资流量的 74.9%，达到 8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对加拿大投资增速较快，同比增长 72.9%，达到 15.6 亿美元；对百慕大群岛投资 1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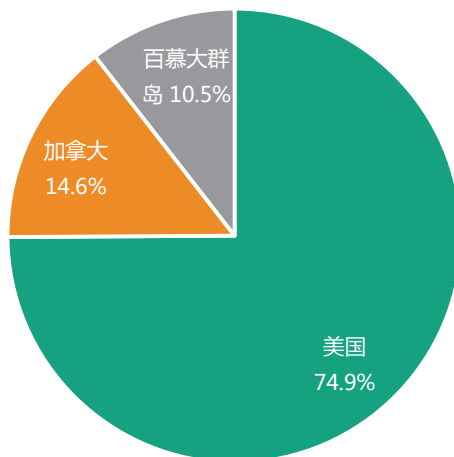


图3-12: 2015年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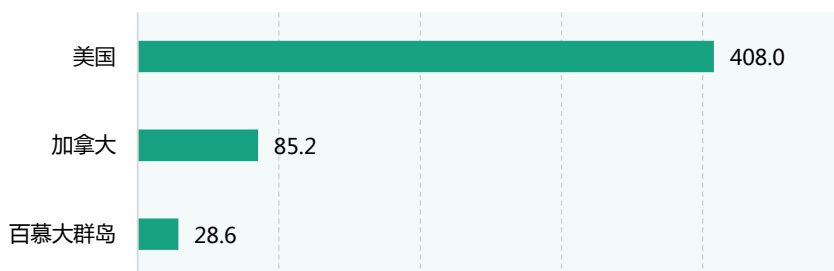


图3-13: 2015年末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三、投资行业继续保持多元化

2015年，中国对北美洲地区的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投资存量主要分布在5个行业领域，依次为：制造业（23.4%）、金融业（2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6%），采矿业（12.4%）、以及房地产业（7.2%）。其中制造业增速较猛，由去年排名第三（占比15%）跃升为第一；采矿业增速放缓，由去年的排名第二（占比17.5%）下降为第四。上述5个行业投资存量合计为411.7亿美元，所占比重高达78.9%。

中国对美直接投资领域广泛，从流量看，制造业投资以40.1亿美元位列首位，同比增长122.2%，占49.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2.4亿美元，同比增长293.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2.3亿美元，同比增长447%。从存量行业分布看，主要包括制造业（26.3%）、金融业（25.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1%）、批发和零售业（8.4%）、房地产业（8.3%）、采矿业（7.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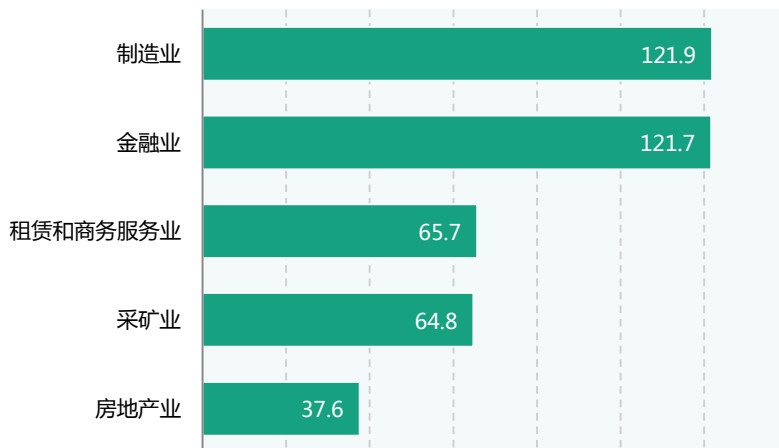


图3-14：2015年末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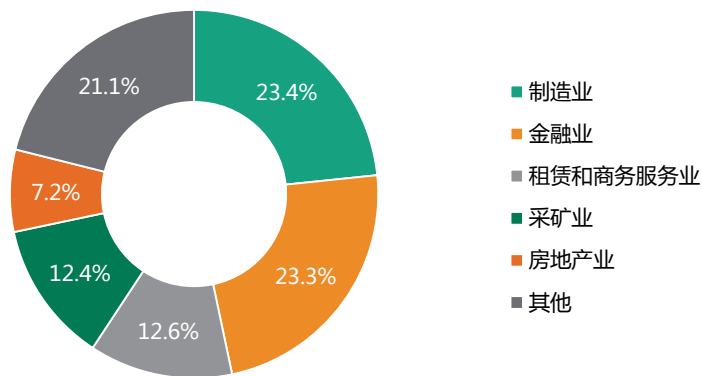


图3-15：2015年末中国对北美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并购投资活跃

北美洲是中国企业境外并购最主要的目的地之一。2015年，中国企业对北美洲地区企业的并购活动十分活跃，从并购项目金额看，占同期中国海外并购总金额约27%。从项目数量来看，占同期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项目总数的近20%。

美国位居2015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十大目的地榜首。《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中国企业共对美实施并购项目97个，实际交易金额130.5亿美元，其中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实现的并购111.9亿美元，占并购金额的85.7%。包括上海复星国际集团25.2亿美元收购美国Ironshore保险公司100%股份、安邦保险19.5亿美元购买华尔道夫酒店、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11.1亿美元收购高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万达集团8.95亿美元收购世界铁人公司、海航集团6.9亿美元收购Cronos集装箱租赁公司80%股份项目等。据《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5年中国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和境外企业再投资累计对美实现各类投资192.2亿美元。

五、对北美地区承包工程持续增长

北美洲，特别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建筑市场是世界上竞争最激烈的建设市场。2015年，中国对北美洲承包工程业务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新签合同额 57.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6%；完成营业额 28.14 亿美元，增长 39.1%；分别占当年在各国（地区）新签合同总额和完成营业额总额的 2.7% 和 1.8%。

美国是中国企业在北美洲地区最大国别市场，新签合同额 56.23 亿美元，占北美洲市场的 98.4%，完成营业额 27.04 亿美元，占北美洲市场的 96%。

中国企业在北美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中，房屋建筑项目占 65.7%，石油化工项目占 20.6%，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占 4.3%，通讯工程建设占 3.4%，制造加工设施建设项目占 2.2%。

第二节 发展前景

预期未来一段时间，随着中国与美国和加拿大两国之间的政治互信不断加强，经贸对话机制逐步建立，中国和北美洲的投资合作空间必将进一步扩大，中国企业对北美洲直接投资总额将会快速上升，投资行业将更加多元化，且并购更为活跃。

一、政治互信拓宽北美投资合作空间

2016年9月，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期间，中美两国领导人会晤，双方围绕中美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地区和全球性问题进行了深入、坦诚和建设性交流，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特别是习奥会谈对中美投资协定谈判起到了推进作用，双方已交换的第三次负面清单改进出价体现了重大进展，并在谈判各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果。中美双方承诺将进一步推进谈判，以达成一项互利共赢、高水平的协定。2016年8月至9月间，中加两国总理在一个月内实现互访，标志着中加关系正在迈向新阶段。李克强总理访加期间，签署了中加“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等 14 份合作协议，覆盖贸易、投资、金融、旅游、教育、司法合作等诸多领域。由此可以预期，中国和北美洲投资合作空间将更为广阔。

二、投资总量将快速增长

北美地区庞大的消费市场、先进的科技和人才优势，将成为吸引中国直接投资的重点地区。与此同时，在美国和加拿大各级政府对吸引包括中国在内的外来投资呈现出非常积极的态度。美国各州对吸引中国企业到本地投资十分热情，招商竞争非常激烈，如提供便宜的土地、税收减免等等，甚至美国约有一半的州政府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以此为抓手开展招商引资。预期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在北美的投资发展势头将持续向好，投资总量快速上升将成为一大趋势。

三、投资领域将更加多元，科技服务尤为突出

中国企业在北美地区的投资领域将更趋多元，覆盖高端制造业、金融业、能源、房地产、服务业、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多个领域。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以“互联网+”为特

征的新兴服务产业进一步壮大，服务业将成为中国在北美地区投资合作的重要领域。特别是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领域，2015 年中国对美在该领域的投资增长了 4.5 倍，2016 年仍将快速增长。中加两国在高科技、农业、能源资源、第三方合作等领域的投资合作潜力尤为巨大。

四、投资并购将更加活跃

随着中国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对外投资的障碍减少以及中国企业对投资海外的信心增加，预计未来中国对北美地区的直接投资将继续增长，速度将比前几年更快。从方式上看，并购仍然是中国投资者进入北美市场寻求快速增长的优选模式，美国市场尤为突出。2015 年中国企业为美国新增了 1.3 万个工作岗位，大多数来自于收购。未来中国企业对美并购将更加活跃，且行业领域将更加多元。

第四章 欧洲

欧洲地区政治和经济环境总体稳定，法律法规较为健全。金融危机过后，中欧双方继续坚持市场开放，积极推进互利合作。欧盟各成员国正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霾，宏观经济形势和投资环境将持续改善。2015年，中国企业对欧洲地区直接投资规模有所下降，对欧洲企业的并购活动较为活跃。

第一节 发展回顾

近年来，中国对欧洲地区投资总体呈上升趋势，近五年投资存量增长了3.4倍，投资行业日益多元化，涉及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领域。中国企业在欧并购积极性较高，大型并购项目不断涌现。

一、直接投资回落幅度较大，增速放缓

2015年，中国对欧洲地区直接投资流量71.2亿美元，同比下降34.3%，占当年直接投资流量的4.9%。其中，中国对欧盟¹投资流量54.8亿美元，同比下降44%。中国对欧洲地区投资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中国境外企业地区总部的国家间调整，使直接投资流量受到了影响。

截至2015年底，中国在欧洲地区投资存量为836.79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7.6%，主要分布在荷兰、英国、俄罗斯、卢森堡、德国、法国、挪威、瑞典、意大利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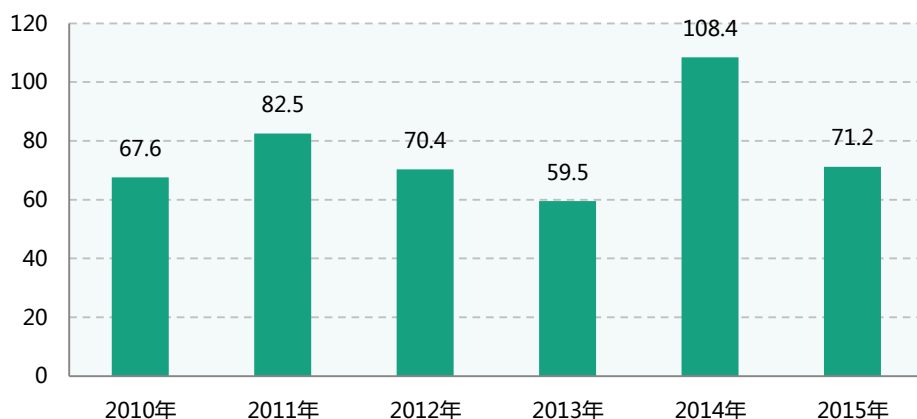


图3-16: 2010—2015年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国别(地区)分布较为集中，市场覆盖率高

截至2015年底，中国企业在欧洲4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境外机构，覆盖率达87.8%，

¹ 根据《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欧盟相关统计数据包括英国。

仅次于亚洲。在欧洲设立的境外企业 3500 多家，占境外企业总数的 11.5%，主要分布在俄罗斯、德国、英国、荷兰、法国、意大利等。

从投资流量上看，2015 年，中国对欧洲地区投资主要流向荷兰、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瑞典、瑞士、西班牙、奥地利、意大利等国家。其中，中国对荷兰投资流量达 134.6 亿美元，是上一年的 13 倍；中国对俄罗斯投资流量 29.6 亿美元，创历史最高值，同步增长 367.3%，占对欧洲投资流量的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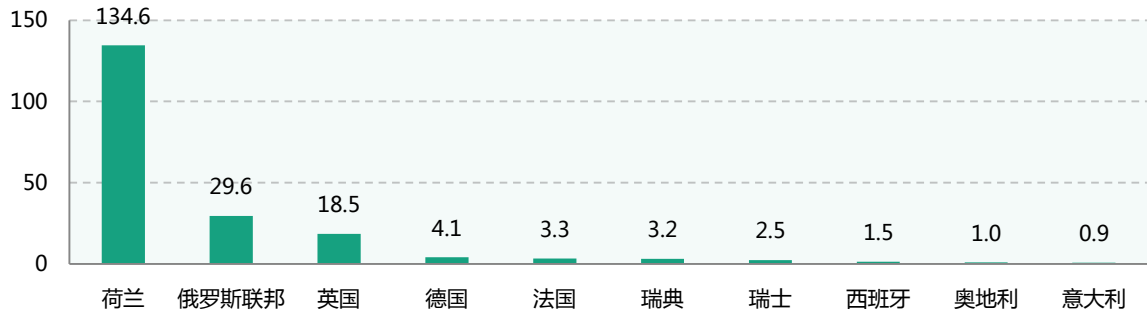


图3-17：2015年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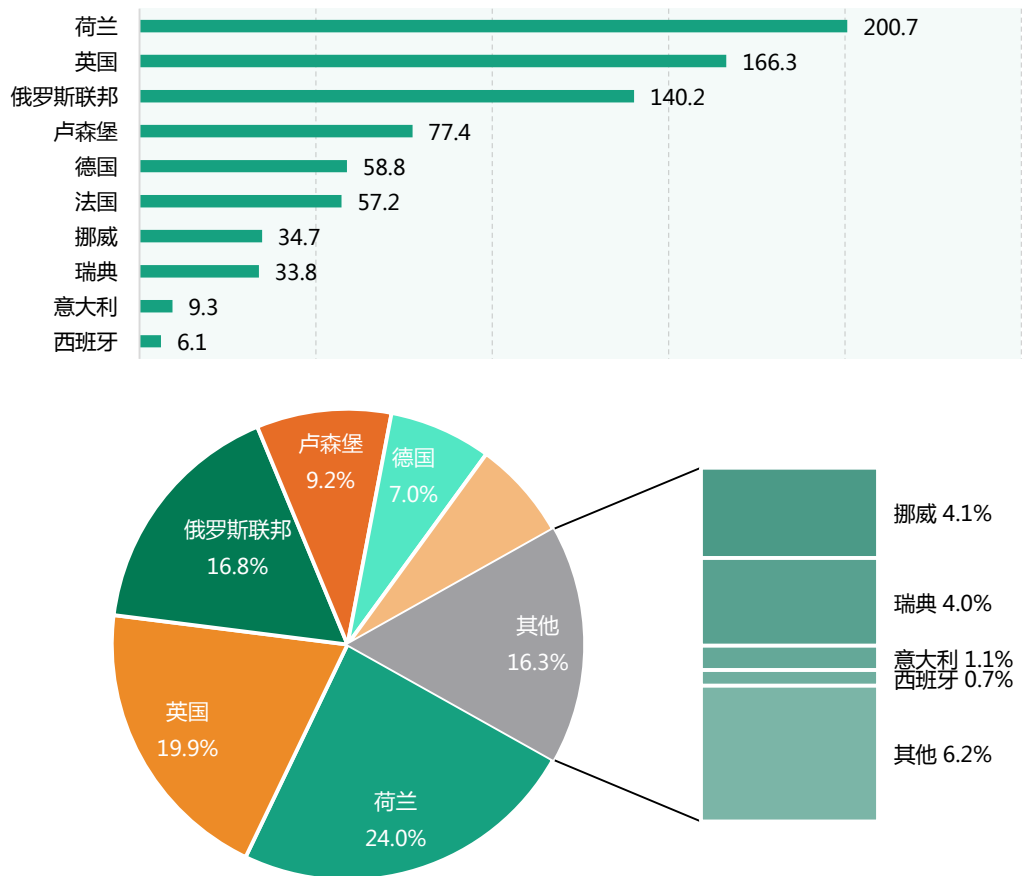


图3-18：2015年末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三、投资行业领域多元化

中国对欧洲地区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从投资存量上看主要分布在 5 个行业领域，依次为：采矿业（28.9%）、制造业（19.2%）、金融业（18.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6%），以及批发和零售业（7%）。其中，采矿业增长较快，由上一年排名第四位（15.5%）跃升为第一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有所下降，由上一年排名第一位（23.3%）下降为第四位。上述 5 个行业投资存量合计为 694.6 亿美元，在中国对欧洲投资存量的 83%。

从投资存量上看，中国对欧盟¹投资的主要行业领域依次为：采矿业 153.82 亿美元，占 23.9%，主要分布在荷兰、法国、卢森堡、比利时等；金融业 150.21 亿美元，占 23.3%，主要分布在英国、卢森堡、德国、荷兰、法国等；制造业 127.16 亿美元，占 19.7%，主要分布在瑞典、英国、德国、荷兰、法国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1 亿美元，占 9.8%，主要分布在荷兰、英国、卢森堡、德国、爱尔兰等；批发和零售业 52.55 亿美元，占 8.2%，主要分布在荷兰、英国、德国、卢森堡、瑞典等。中国对俄罗斯投资的主要行业领域依次为：采矿业 55.88 亿美元（39.9%）、制造业 31.13 亿美元（22.2%）、农/林/牧/渔业 24.63 亿美元（17.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5 亿美元（9.4%）、批发和零售业 4.23 亿美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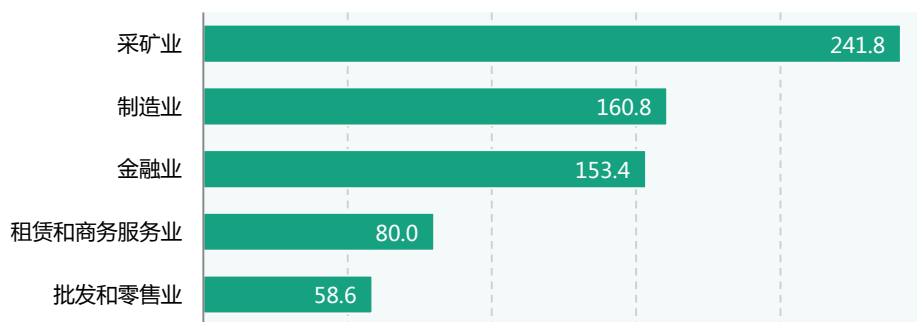


图3-19：2015年末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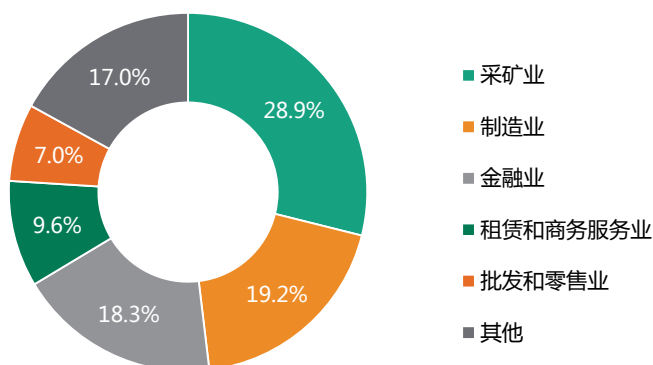


图3-20：2015年末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比重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¹ 根据《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欧盟相关统计数据包括英国。

四、并购大项目不断涌现

欧洲地区是中国企业并购的主要目的地。从实际并购金额上看，2015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分布的前10个国家和地区中，4个属于欧洲地区，依次为开曼群岛、意大利、荷兰、英国。其中，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52.9亿美元收购意大利倍耐力集团公司近60%股份，是2015年中国企业实施的最大海外并购项目。其他主要并购项目包括：合肥瑞成产业投资公司18亿美元并购桑巴荷兰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国工银标准银行60%股份和土耳其TEKSTIL银行75.5%股份，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7.5亿美元收购瑞士盈方体育传媒有限公司90.4%股份等。

五、承包工程业务有所回升

2015年，中国对欧洲承包工程业务回升，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均有所增长。新签合同额122.23亿美元，同比增长18.7%；完成营业额87.83亿美元，同比增长22.8%；分别占当年在各国（地区）新签合同总额和完成营业额总额的5.8%和5.7%。

按照新签合同额排序，主要国别市场分别为：白俄罗斯（27.23亿美元）、俄罗斯（20.76亿美元）、法国（20.09亿美元）、英国（17.09亿美元）、塞尔维亚（7.17亿美元）。以上五国合计92.34亿美元，占当年欧洲新签合同额总额的75.5%。

按照完成营业额排序，主要国别市场分别为：法国（18.44亿美元）、俄罗斯（17.14亿美元）、白俄罗斯（9.9亿美元）、英国（8.47亿美元）、德国（5.23亿美元）。以上五国合计59.18亿美元，占当年欧洲完成营业额总额的67.4%。

中国企业在欧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中，通讯工程建设项目占43.6%，房屋建筑项目占13.3%，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占9.2%，制造加工设施建设项目占6.4%。

第二节 发展前景

中国与欧洲国家投资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以及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等有利于连通亚太经济圈和欧洲经济圈，为中国和欧洲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一、中国对欧洲投资规模继续扩大

中国与欧洲国家政治互信和合作意向不断增强，为双方加强经贸合作创造了良好氛围。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释放了与中国在基础设施、金融等领域加强合作的积极信号。同时，欧洲地区特别是欧元区急需资本投入带动经济复苏，对交通运输、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较大需求，这些领域正是中国企业的优势所在；欧洲相对发达的商业技术、管理知识与品牌效应也有利于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欧洲国家作为首选投资目的地，中国对欧洲投资规模将继续扩大。

二、投资方式日益灵活和多样化

中国企业“走出去”技能逐步提升，投资方式日益灵活。中国企业通过收购欧洲品牌扩大影响力和拓展商业网络，通过合作或并购获得先进技术，投资于先进管理模式下的高附加值产业，以及并购欧洲优质资产等，不断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在并购后整合的问题上，中国企业日益成熟，更加倾向于保留当地现有团队，实现属地化经营，不仅解决了当地企业资金链不畅的“瓶颈”问题，更为东道国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并创造大量就业。

三、“一带一路”为中欧深化合作注入新动力

“一带一路”倡议有利于创新中欧合作范式，为深化双边合作注入新动力。2015年，中欧迎来建交40周年，双方决定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同欧洲投资计划等发展战略对接，组建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互联互通平台等，进一步确立中欧务实合作的新框架。欧盟高达3150亿欧元规模的“容克计划”与“一带一路”探索战略对接；中国和中东欧国家“16+1合作”与“一带一路”实践对接；“中国制造2025”与“德国工业4.0”、“新工业法国”、“英国制造2050”等战略都强调产业转型升级；中国倡导的“亚欧互联互通”与构建泛欧交通网络、中欧陆海快线、新欧亚大陆桥等基础设施项目有许多共通之处；中国“互联网+”与欧洲单一数字市场建设、欧洲智慧城市的建设则可相互促进。

四、英国脱欧给欧洲经济带来不确定因素

英国脱欧公投和后续的发酵给欧洲地区政治、经贸关系带来了不确定性，也让不少赴英投资的企业驻足观望。英国将在2017年启动《里斯本条约》第50条款，开启脱欧谈判程序。英国和欧盟在各领域“分家”将为欧洲经济运转带来不确定性。包括英国将无法继续拥有欧盟单一市场准入，以及英国可能丢掉其“欧盟金融市场护照”等问题。英国脱欧谈判进展情况将在未来几年影响中国企业对欧投资决策。

第五章 大洋洲

大洋洲国家投资环境良好,是中国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双方经济互补性较强。2015年,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减缓,投资区域相对集中,投资行业趋于多元化,承包工程增长迅猛。

第一节 发展回顾

2015年,中国对大洋洲投资有所回落;投资行业仍以采矿业为主,在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速较快;投资区域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萨摩亚、斐济等国家和地区;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达79.85亿美元,同比增长3倍。

一、投资有所回落,占比仍然较小

2015年,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流量为38.7亿美元,同比下降7%,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2.7%。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存量为320.9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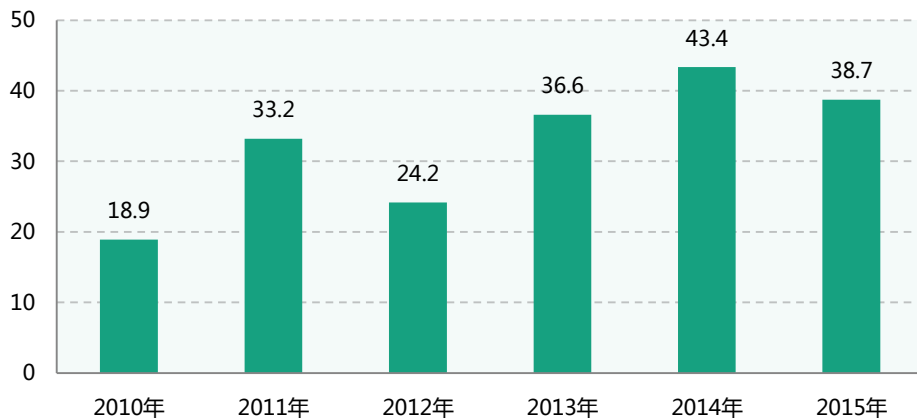


图3-21: 2010—2015年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投资区域较为集中

2015年中国对大洋洲投资区域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萨摩亚、斐济等国。其中对澳大利亚投资存量为283.7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2.6%,占对大洋洲投资存量的88.4%。同时,澳大利亚在中国对发达国家(地区)直接投资存量排名中位列第三,占比18.4%。中国在澳大利亚设立境外企业近800家,雇佣外方员工近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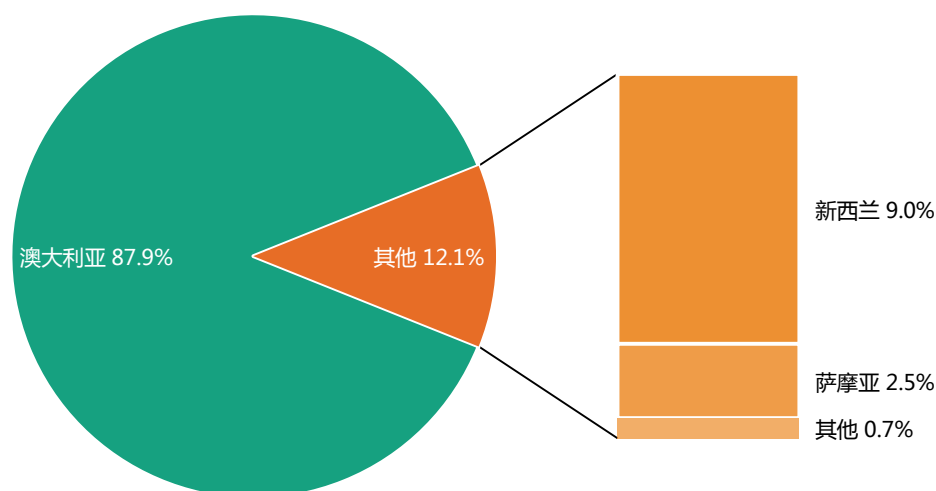


图3-22：2015年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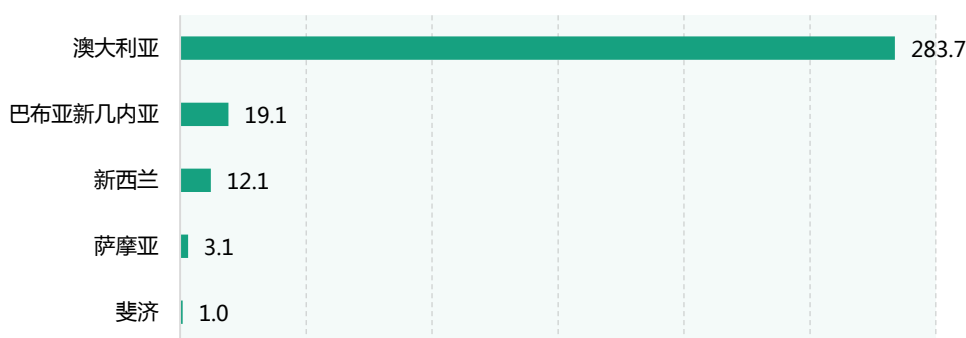


图3-23：2015年末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5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三、投资行业以采矿业为主，房地产业增速较快

中国对大洋洲地区的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截至2015年末，投资存量主要分布在5个行业领域，依次为：采矿业（57.9%）、房地产业（9.3%）、金融业（8.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3%）以及制造业（4.1%）。其中房地产业增速较快，由去年第三名（7.2%）跃升为第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速迅猛，投资存量达23.4亿美元，排名第四。上述5个行业投资存量合计为277.9亿美元，所占比重高达86.6%。

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领域广泛，但增速放缓。从流量看，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流向澳大利亚采矿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同比下降85.5%），但对澳其他领域的投资则呈快速增长态势。房地产业9.42亿美元，同比增长166.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58亿美元，同比增长129%；金融业4.01亿美元，同比增长55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53亿美元（上年仅427万美元）；制造业3.06亿美元，同比增长246.8%。从存量行业分布看，主要包括采矿业（59.3%）、房地产业（10%）、金融业（8.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6%）、制造业（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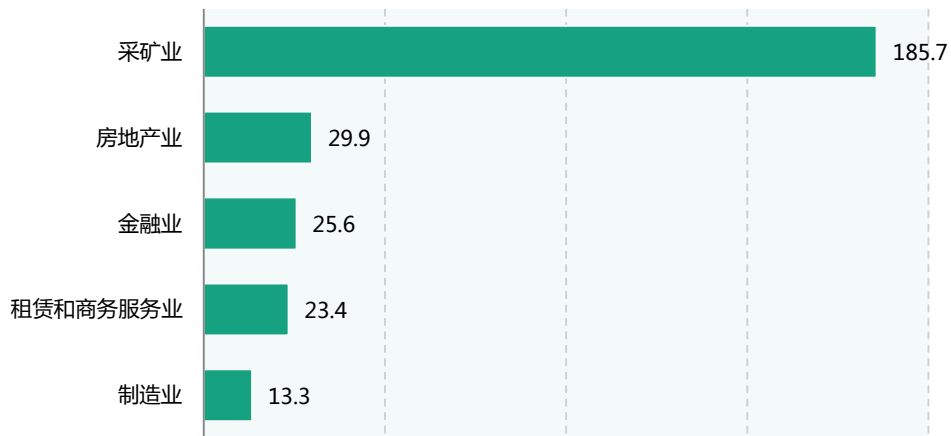


图3-24：2015年末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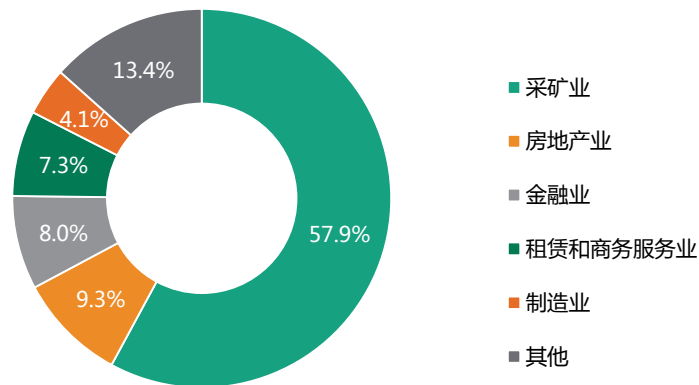


图3-25：2015年末中国对大洋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境外企业覆盖半数市场，并购投资活跃

截至2015年末，中国在大洋洲设立的境外企业1007家，占境外企业总数的3.3%，覆盖大洋洲12个国家（地区），覆盖率为50%。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萨摩亚等国。2015年，澳大利亚在中国设立境外企业数量的国家（地区）排名中位居第四，在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额前十位国家中排名第五，吸引中国企业并购投资超过20亿美元。

五、承包工程新签合同快速增长

中国与大洋洲国家在承包工程、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已具备一定的基础。2015年，中国对大洋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79.85亿美元，同比增长3倍；完成营业额22.23亿美元，同比下降1.2%；分别占当年各国（地区）新签合同总额和完成营业额总额的3.8%和1.4%。

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是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地区最大国别市场，新签合同额合计76.65亿美元，占大洋洲市场的96%；完成营业额合计18.12亿美元，占大洋洲市场的81.51%。

中国企业在大洋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中，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占80.07%、通讯工程建设

项目占 7.04%、房屋建筑项目占 5.16%。

第二节 发展前景

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分别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与太平洋岛国建立了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掀开了中国与大洋洲国家双边投资合作关系的新篇章。

一、投资合作领域有望多元化,基础设施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的举办,为双方在交通运输、通讯建设、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未来几年均有在交通运输、通讯、电力、港口等领域均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规划。澳大利亚根据未来 50 年对基础设施增长的需求,向政府委员会提交了《国家基础设施规划》,列出了当前国家基础设施优先项目清单;部分州政府制定了本州的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如新南威尔士首都特区制定了《首都特区政府基础设施规划 2011—2021》;两国签署的《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中澳自贸协定的签署将为双方基础设施合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澳大利亚政府推出了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建设等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两国基础设施合作空间巨大。

2015 年 8 月,新西兰公布今后 30 年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提出 145 项基础设施建设动议,将加强全国道路、水利和楼房标准数据化建设,计划到 2045 年实现与经济发展和高标准生活水准相匹配的基础设施。今后 10 年,新西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将根据该计划每年投资 110 亿新西兰元(约合 72.54 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合作将进一步向多元化纵深方向发展。

二、开启全面深入的高水平经贸合作

中澳自贸协定和中新自贸协定的实施,令中澳、中新经贸合作从传统的大宗商品、农产品、矿产投资等领域逐渐向贸易、投资、旅游、教育等多方位发展。

目前中国与新西兰在农牧业等传统领域的合作已经十分稳固,在其他领域的合作将继续加强。新西兰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双方在旅游方面的合作极大促进了当地经济增长。中新双方将会在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展开更多合作。中澳自贸协定的达成,对双方在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领域有非常积极的影响。中国已连续 7 年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中澳在金融、房地产、信息通讯、新能源、旅游教育等领域合作潜力巨大,双边经贸关系将深入发展。

三、投资合作全面深化

2015 年,中国在大洋洲的交通运输建设领域承包工程规模达 63.96 亿美元,取得历史性突破。未来,中国企业将在公路、铁路、机场建设、港口、电站等领域开展承包工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中国企业在大洋洲投资并购活动将更加活跃。2016 年,澳大利亚政府批

准中国企业收购澳最大乳业公司范迪门土地公司所有的塔斯马尼亚土地公司。澳大利亚国库部长斯科特·莫里森称澳大利亚将一如既往地欢迎并支持与本国利益不相冲突的海外投资，为中国企业在澳开展投资并购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国企业在大洋洲的并购将从资源相关行业向高附加值行业转变。

四、投资风险尚存

受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及矿业投资降温等因素影响，中国对大洋洲投资有所减缓。2015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陆续收紧了对农业用地和房地产等领域的外资审批政策。澳大利亚政府于2015年对外国投资相关法律进行了40年来最大规模的修改，主要是将住宅房地产和农用地监管的主要职能划给了更具有监管条件的澳大利亚税务局，加大了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此外，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开始收取审查申请费，从2015年3月1日起，农业用地的审查门槛从2.52亿澳元的一般审查门槛降低到1500万澳元（累计金额），农业企业的投资审查门槛降低到5500万澳元（根据投资价值），同时建立全面的土地登记制度。中国企业赴大洋洲国家（地区）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对商业运作规则、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等情况的深入了解，降低投资合作风险。

第六章 非洲

非洲地区地域广阔，自然资源丰富，人口众多，是全球最大的待发展区域，经济增长速度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发展潜力巨大，中国对非投资前景广阔。

第一节 发展回顾

2015年，中国企业对非洲投资流量略有下滑，合作结构逐渐转型升级，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

一、投资流量略有下降

受世界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2015年中国流向非洲对外直接投资29.8亿美元，同比下降7%，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2%。截至2015年末，中国在非洲地区的投资存量为346.9亿美元，占中国对外投资存量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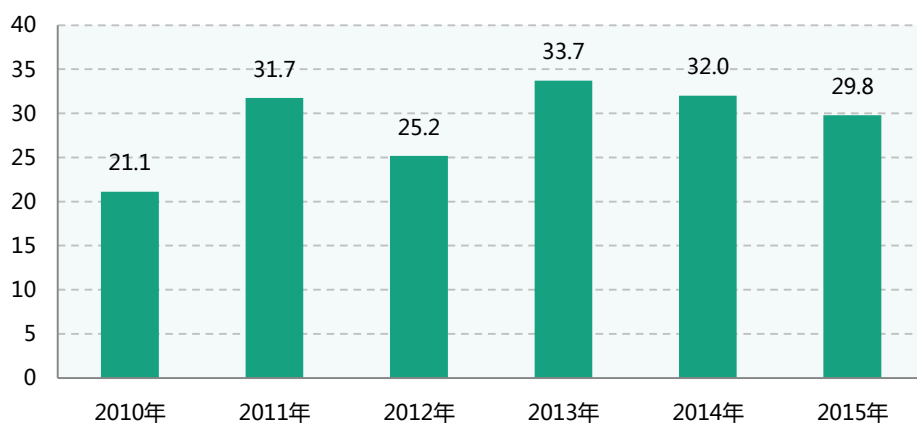


图3-26：2010—2015年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国别（地区）分布相对集中

截至2015年末，中国企业在非洲地区的51个国家开展了投资，投资覆盖率为85%，设立的境外企业近3000家，占境外企业总数的9.6%，较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分布在赞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加纳、肯尼亚、安哥拉、乌干达、埃及等。从投资流量上看，2015年对非洲投资主要流向加纳、肯尼亚、南非、坦桑尼亚、刚果（金）、阿尔及利亚、乌干达等国家。从投资存量上看，截至2015年末，中国在非洲投资存量主要分布在南非、刚果（金）、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赞比亚、苏丹、津巴布韦、加纳、安哥拉、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刚果（布）、毛里求斯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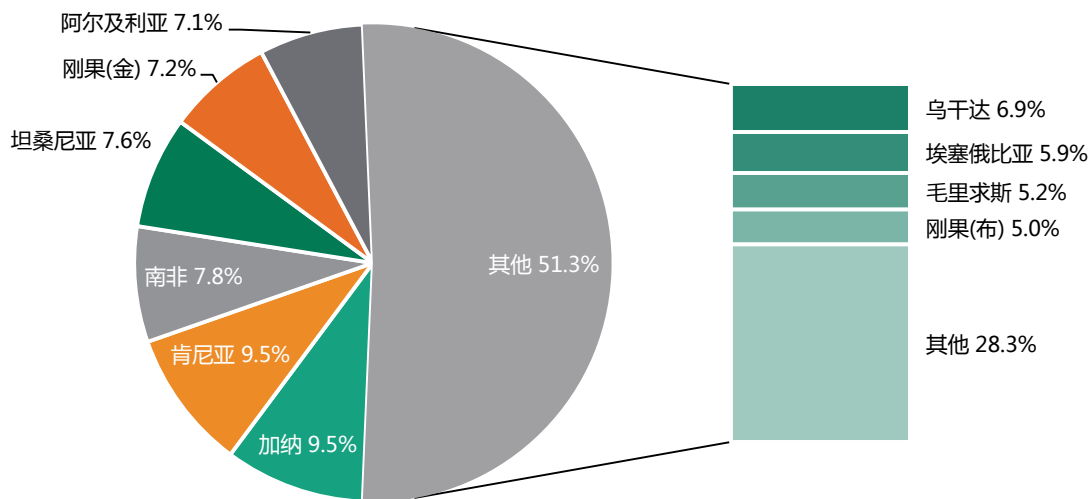


图3-27：2015年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流量国别和地区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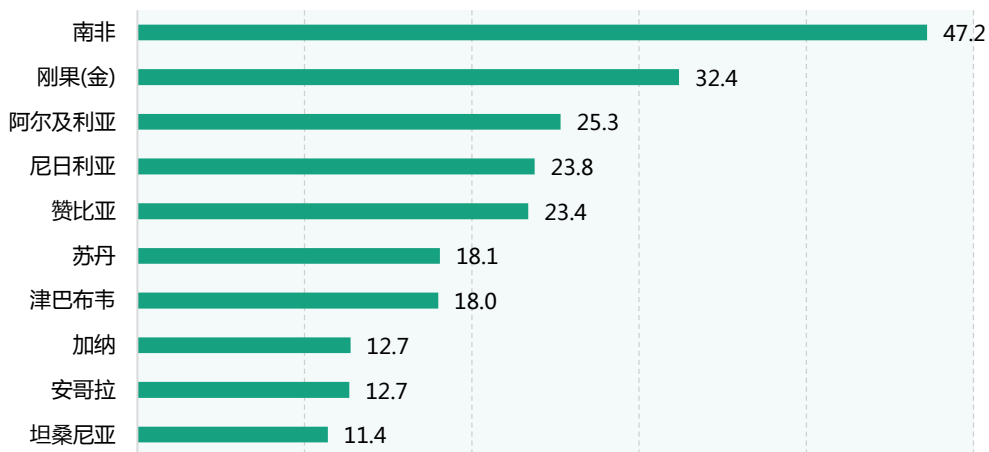


图3-28：2015年末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存量国别和地区分布前十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三、投资的行业分布仍相对集中

中国对非直接投资领域不断拓宽，但仍相对集中。2015年，中国对非洲地区的投资存量主要分布在5个行业领域，依次为采矿业（27.5%）、建筑业（27.4%）、制造业（13.3%），金融业（9.9%）、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2%）。其中建筑业及采矿业仍继续保持在领先地位，且有明显增加，占比分别比去年上升2.7和3个百分点。金融业增速放缓，由去年的排名第三（占比16.4%）下降为第四。上述5个行业投资存量合计为285.6亿美元，所占比重高达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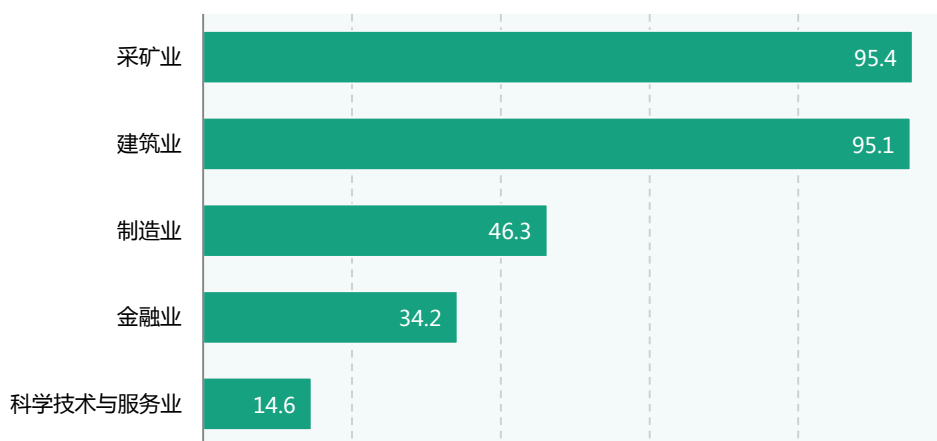


图3-29：2015年末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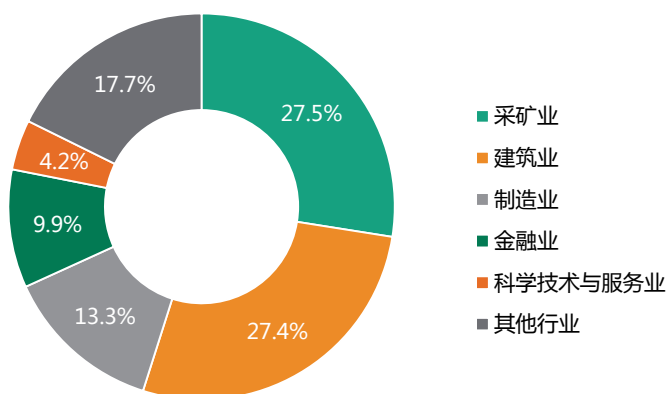


图3-30：2015年末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对非洲承包工程持续增长

非洲依旧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主要市场之一，仅次于亚洲。2015年，中国对非洲承包工程业务保持增长，但增速大幅放缓，新签合同额762.5亿美元，同比增长仅为1.3%，增速下降近10个百分点；完成营业额547.8亿美元，增长3.4%；分别占当年在各国（地区）新签合同总额和完成营业额总额的36.3%和35.6%。

按照新签合同额排序，主要国别市场包括：尼日利亚（100.0亿美元）、安哥拉（87.7亿美元）、阿尔及利亚（69.0亿美元）、肯尼亚（49.1亿美元）、埃塞俄比亚（46.7亿美元）、赞比亚（44.3亿美元）、喀麦隆（37.0亿美元）、埃及（34.6亿美元）、刚果(布)（28.3亿美元）、刚果(金)（28.0亿美元）。前10大国别市场新签合同额合计为524.7亿美元，占当年非洲总额的68.8%。

按完成营业额排序，主要国别市场包括：阿尔及利亚（82.4亿美元）、埃塞俄比亚（58.9亿美元）、安哥拉（49.5亿美元）、肯尼亚（38.5亿美元）、尼日利亚（34.8亿美元）、刚果(布)

(29.8 亿美元)、埃及 (20.2 亿美元)、赞比亚 (17.9 亿美元)、乌干达 (15.5 亿美元)、苏丹 (15.5 亿美元)。前 10 大国别市场完成营业额合计为 363.0 亿美元, 占当年非洲总额的 66.3%。

中国企业在非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中, 前三位分别为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占比 35.8%)、电力工程建设项目 (占比 21.9%)、房屋建筑项目 (占比 14.2%)。

第二节 发展前景

一、对非洲投资规模有望回升

2015 年, 非洲经济增长继续提速, 仅次于东亚和南亚, 是全球经济增长重要的一极。2015 年 12 月,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 指出非洲独立势头锐不可当、快速发展锐不可当、联合自强锐不可当。非洲地域广阔, 人口红利潜力大, 近年来社会生活水平快速提高, 经济发展整体向好, 有利于增强中国企业对非洲投资的意愿与信心, 促进中国企业对非洲投资规模的回升。

二、合作机制不断强化、合作结构转型升级

中国政府一直重视对非的投资合作, 自 2000 年成立中非合作论坛以来, 中非双方建立了持续稳定、相互扶持、全面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 在重要领域合作也逐渐发展的越来越快, 更有利地推动了中非在各个领域的合作。近年来, 中非合作结构从一般加工贸易向产能合作与加工贸易、从工程承包向基础设施运营和工业园区建设转型升级。2015 年 1 月, 中国与非洲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 以共同推动非洲交通和基础设施“三网一化”(建设非洲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区域航空“三大网络”及基础设施工业化)的合作。2015 年 12 月, 在中非合作论坛成立 15 周年之际, 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非宣布了涉及工业、农业、金融、基础设施、贸易、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十大合作计划”, 为中非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国际竞争压力持续增大

非洲发展前景广阔, 对非投资成为全球热点。近年来, 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争相加大对非投资, 中国对非经贸合作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欧美大型国际承包商积极调整业务布局, 对非洲投资兴趣增加; 韩国、日本企业在政府的支持下也增加在非洲的活动; 俄罗斯和巴西也都表现出对参与非洲区域运输网络的兴趣, 中国企业在非洲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增大。

四、不稳定因素及安全风险持续存在

近年来, 尽管非洲的整体局势趋稳, 但局部动荡时有发生, 尤其是非洲大陆政局自 2011 年北非动荡开始, 部分地区进入新一轮激烈变动期。部分非洲国家和地区发生局部战争、冲突和恐怖袭击, 引发安全问题, 对整个非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带来挑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 中国企业对非投资仍将继续面临众多不稳定因素与安全风险。

第七章 “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关系，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方面，跨境直接投资是一个关键和核心的领域，合作重点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合作，工业园区和优势产能合作等。2015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流量快速增长，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同时并购持续活跃。预计未来，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规模将会显著上升，合作前景更加广阔。

第一节 发展回顾

2015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0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流量快速增长，是对全球投资增幅的2倍。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能源、采矿业、金融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领域，同时并购活动较为活跃。

一、投资流量快速增长

2015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流量189.3亿美元，同比增长38.6%，是对全球投资增幅的2倍，占当年流量总额的13%。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为1156.8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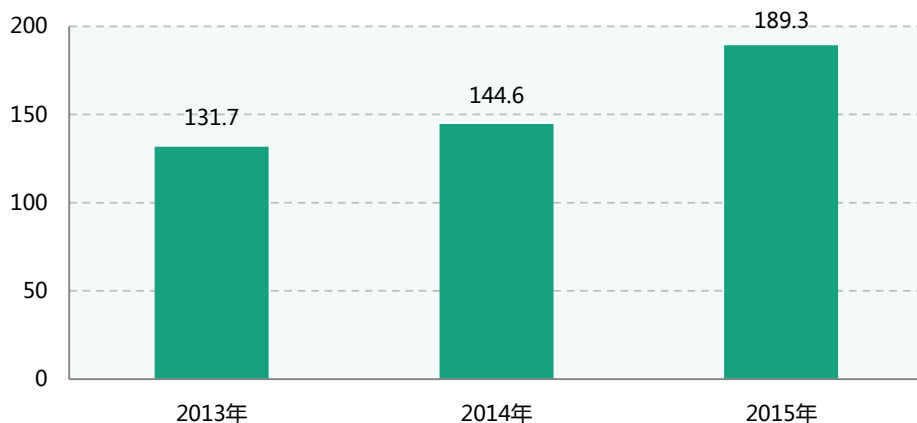


图3-31：2013—2015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国别（地区）分布全覆盖，重点国别占比较高

2015年中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0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从投资流量看，排名前10的国家有：新加坡、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印度、土耳其、越南、老挝、马来西亚、柬埔寨。从投资存量看，截至2015年末，位列前10的国家是：新加坡、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阿联酋、缅甸、巴基斯坦、印度和蒙古，对以上十国投资

存量总额占全球存量总额的74%。其中，对新加坡投资流量和存量都位居第一，分别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55%和28%；其次是俄罗斯，2015年中国对俄罗斯直接投资快速增长，流量29.61亿美元，同比增长367.3%，占对“一带一路”投资流量的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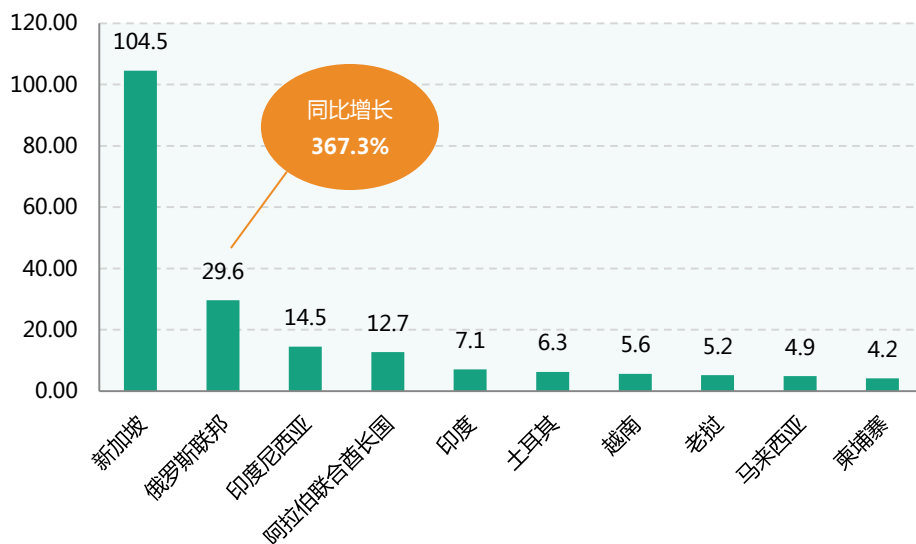


图3-32：2015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直接投资流量前10国别和地区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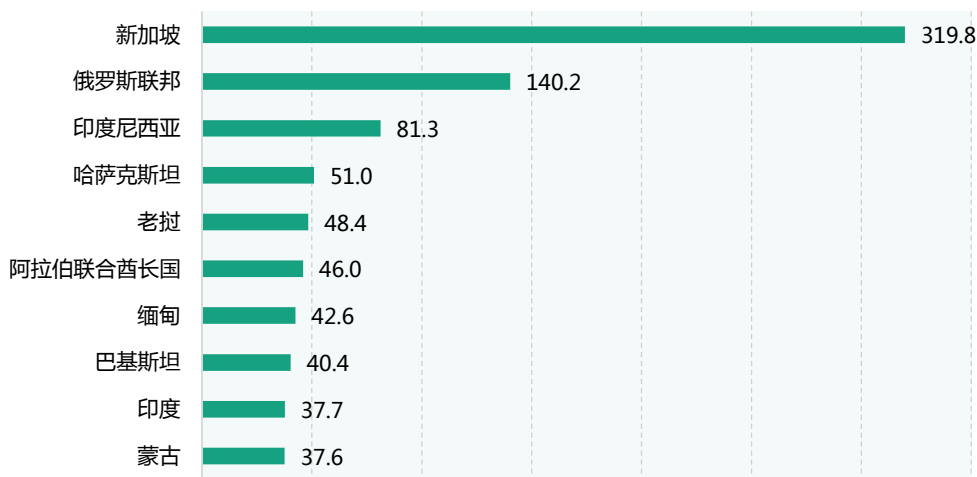


图3-33：2015年末中国对“一带一路”直接投资存量前10国别和地区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三、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

2015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行业日趋多元化，投资存量分布在多个行业领域，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能源、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金融业、建筑业等。以东盟为例，2015年，中国对东盟投资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6.74亿美元，同比增长438.6%，占45.7%，主要分布在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制造业

26.39 亿美元，占 18.1%，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等；批发和零售业 17.43 亿美元，占 11.9%，主要分布在新加坡、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等；金融业 9.12 亿美元，占 6.2%，主要分布在新加坡、缅甸、柬埔寨、越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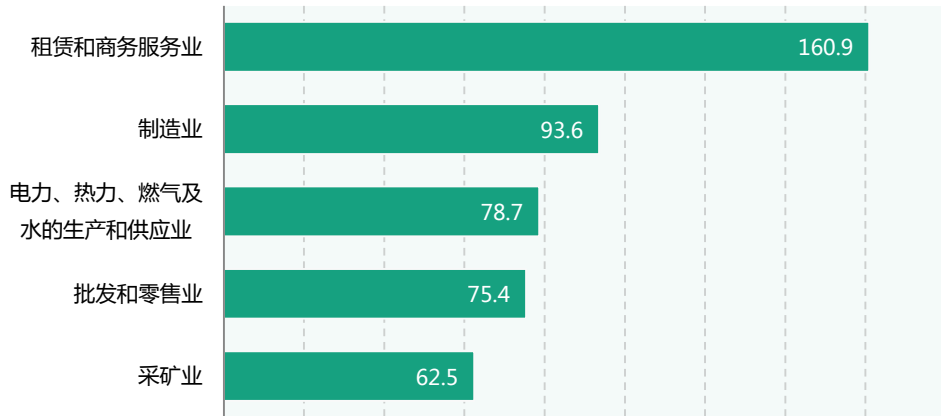


图3-34：2015年末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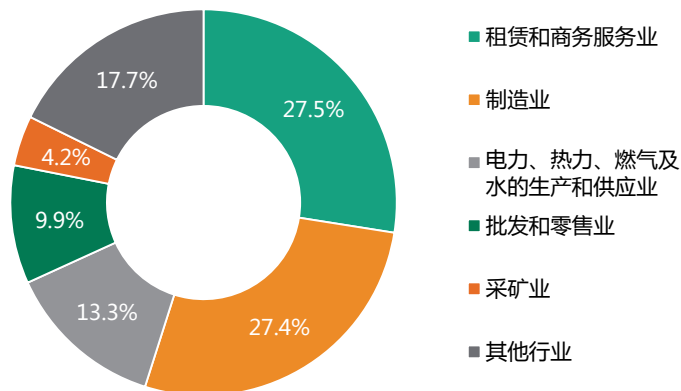


图3-35：2015年末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存量行业比重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四、并购项目逐步增加

2015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并购项目101起，并购金额92.3亿美元，占并购总额的17%。其中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新加坡、俄罗斯、老挝等国家吸引中国企业并购投资超过10亿美元。

五、承包工程持续增长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日益加强。2015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926.39亿美元，同比增长7.4%；完成营业额692.65亿美元，同比增加7.6%；分别占当年各国（地区）新签合同总额和完成营业额总额的44.1%和

44.9%。

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老挝，孟加拉，泰国，越南，埃及和土耳其是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上承包工程领域十个最大的国别市场，新签合同额合计 570.15 亿美元，占“一带一路”市场的 61.5%；完成营业额合计 352.16 亿美元，占“一带一路”市场的 50.8%。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中，电力工程建设占 27.35%，交通运输建设占 16.2%，房屋建筑项目占 15.69%。

第二节 发展前景

一、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全方位深化合作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中国将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通过强化双多边合作机制，特别是发挥上海合作组织（SCO）、中国—东盟“10+1”、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16+1）等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同相关国家沟通，增强政治互信。“一带一路”主要地区相关国家领导人均公开表示，支持并愿意参加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扩大双边贸易与相互投资，以拉动交通，经贸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合作，推动多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

二、投资规模将继续扩大，投资领域向多元化发展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领域，除了电力、交通、石油石化、建筑建设等传统领域外，将进一步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领域的投资规模将持续增加。预计未来，区域性投资差异将逐渐显现，对不同区域的国家（地区）在主要投资领域方面将会有较大不同。传统领域如石油石化，电力工程建设合作仍然主要在分布于中亚等资源丰富但缺少基础设施的国家和地区，而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人力资本相对较低，资源稀少的东盟国家则会在服务贸易等领域占主要份额。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各国的经贸关系将深入发展，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将继续扩大。

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投资的风险与收益并存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持续，世界各国经济普遍低迷，需求下降，世界贸易投资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何更好的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刺激各国经济，构建一个丝绸之路经济共同体还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而战略上由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是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体现了美国提出的重返亚太的战略诉求，通过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中国的加入，会对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成功实施造成一定的威胁。但随着支持美国退出 TPP 的新总统特朗普上台，美国对“一带一路”的政策是持续对抗还是减少干涉甚至加入亚投行还是一个未知数。而由俄罗斯总统普京于 2011 年提出的欧亚经济联盟会很大程度上促使中俄

合作共同开发中亚地区，但不能排除因为功能重合而产生矛盾的可能性。

第四篇

行业发展篇

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的19个行业大类，其中，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等领域的投资增长较快，同比增长速度分别达到108.5%、52.3%、115.2%、100.5%、236.6%、148.1%和195.5%。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分别同比下降了34.7%、32%和1.6%。

本篇重点选取了金融、电力、农业、机床工具、工程机械和通信等行业，分析这些行业对外投资的发展特点、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第四篇

行业发展篇

第一章	金融业对外投资合作	101
第二章	电力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107
第三章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	114
第四章	机床工具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118
第五章	工程机械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122
第六章	通信业对外投资合作	125

第一章 金融业对外投资合作

2015年在“一带一路”建设的推动下，中国金融业对外投资大幅增长。金融业不但成为中国“走出去”的主要行业，同时也为中国实体企业“走出去”提供积极的金融服务。

第一节 对外投资合作概况

一、发展现状

2015年，中国金融机构对外直接投资活跃。全年累计实现对外直接投资244.3亿美元，其中流向境外金融类企业的直接投资237亿美元，流向境外非金融类企业的直接投资7.3亿美元。2015年中国企业对金融业直接投资流量242.7亿美元，同比增长52.3%，占比16.6%，其中非金融机构流向境外金融企业的投资5.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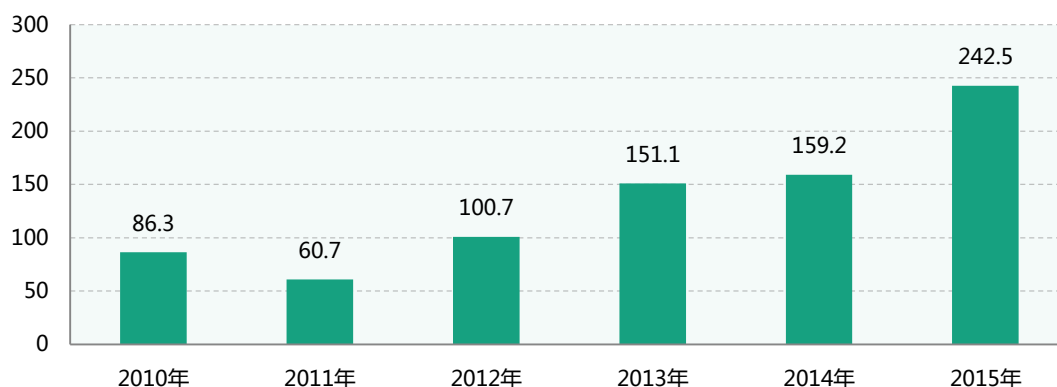


图4-1：2010—2015年中国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至2015年末，中国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596.6亿美元，占比14.5%，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行业。其中以亚洲市场的直接投资规模最大，以大洋洲市场的直接投资增长最快。2015年末，中国金融业境外企业共449家，占比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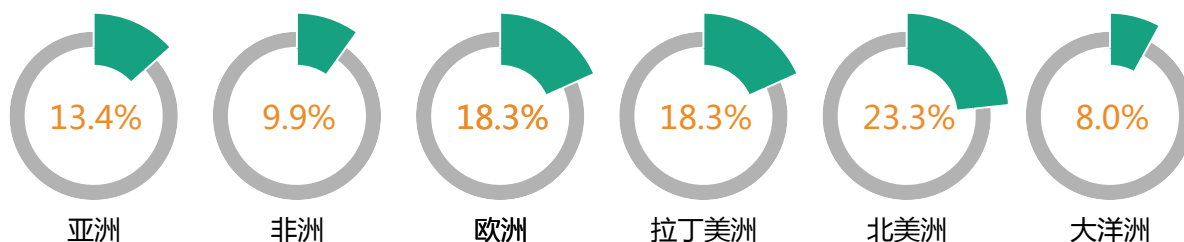


图4-2：2015年末金融业在各大洲投资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金融业对外投资合作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机会。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银行、证券、保险齐头并进，中资金融机构、民营资本将深入参与国际金融投资合作。国际服务内容日益全面，增值类服务增多，并逐渐成为新的增长热点。投资方式由传统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转向兼并收购，更好地整合东道国本地资源。投资市场聚集亚洲之外，进一步部署欧洲、拉丁美洲，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016年2月，银监会出台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6年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35号），指出支持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中国银行业海外布局有望进一步加速。

第二节 国际合作特点

一、海外金融服务内容更加丰富

截至2015年末，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五大行”）境外资产投资总规模9.87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2%，境外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利润突破1000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7.0%、6.7%；中国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余额2518.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4.7%，占保险业总资产的2.05%，海外金融服务逐渐成为金融机构新的业务增长点，境外盈利能力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除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外，增加了财务顾问、开发顾问等投行业务，加强前端性服务，构建全方位的服务体系，人民币衍生品交易、企业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境外人民币债券等领域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证券机构逐渐提升在海外上市承销、财务顾问、经纪业务、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的服务水平。

二、各类金融机构加速海外布局

银行业走在中国金融国际合作的前沿。截至2015年末，22家中资银行开设了1298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59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五大行设立境外分行和附属机构合计136家。银行业积极参与国际项目融资，出台政策文件、设立联合融资基金，促进有竞争优势的境内企业“走出去”，扶持企业完成海外收购项目，如2015年，进出口银行“走出去”及国际产能合作业务增速达到21.2%；中国银行对与国际产能合作密切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客户授信余额约3255亿元人民币；工行为中国光明食品集团收购以色列Tnuva公司股权提供1亿欧元贷款。同时，银监会积极拓展和深化跨境监管合作，加强跨境风险防范，截至2016年10月底，银监会共与68个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或合作换文。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步伐加快。近几年，人民币汇率升值预期降低，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步

伐明显加快，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投资范围不断扩大，投资标的日趋丰富。2015年3月，保监会出台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拓展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为保险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资产多元化配置创造了有利环境。同年，国务院通过了《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将引导保险资金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际产能合作和“走出去”重大项目。

证券行业积极推进海外布局。截至2016年6月底，已批准27家证券公司、25家基金公司和18家期货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分支机构，证券机构立足香港市场之外，向日本、新加坡及欧洲市场延伸，截至2015年，香港中资背景以环球证券、环球期货为主营的公司分别达到30多家和20多家。2015年中信证券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光大证券旗下子公司收购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出资成立中欧国际交易所。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推动政府间高层对话、投资协定谈判和自贸区谈判等工作，2015年完成19次双边和多边对话谈判，积极争取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话语权，完善“深港通”、“沪港通”，推动中国、香港两地基金互认，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加，加快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制度创新。同时，证券行业落实简政放权，推进境外上市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上市。

三、聚焦亚洲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

中国金融业对外投资资金主要流向亚洲市场。2015年对香港的直接投资流量164.5亿美元，位列第一。截至2015年末，对亚洲的直接投资存量1030.9亿美元，占比64.6%，其中香港898.6亿美元；其次对拉丁美洲的直接投资存量230.7亿美元，占比14.4%，其中美国103.2亿美元；对欧洲的直接投资存量153.4亿美元，占比9.6%，其中欧盟150.2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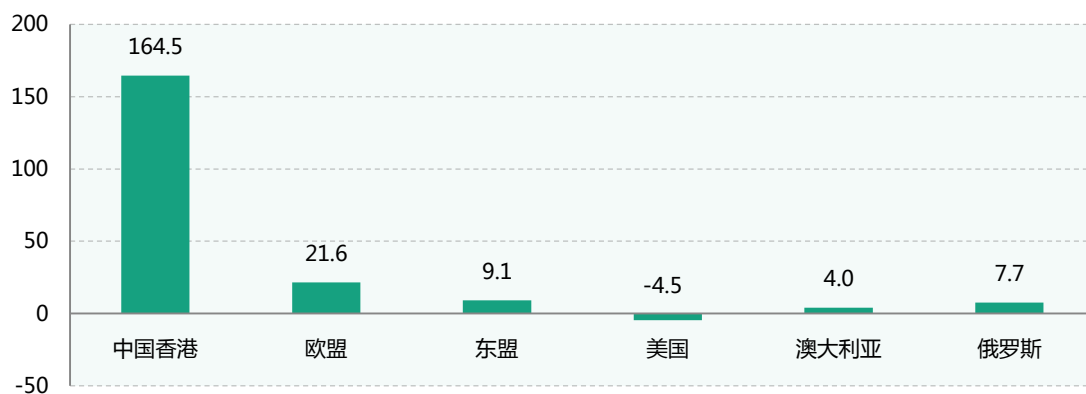


图4-3：2015年金融业在各主要经济体的对外投资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加快布局“一带一路”沿线。截至2016年6月末，共有9家中资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4个国家设立了56家一级分支机构，其中子行16家、分行32家、代表处8家。同时，建立了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沟通机制，编制《“一带一路”金融

合作概览》，积极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境外资源开发，带动国际产能合作，助力企业“走出去”。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银监会与 29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跨境监管合作，签署合作备忘录。2015 年，中国银行发行了首支“一带一路”债券，跟进区域重大项目约 330 个，意向性提供授信支持约 870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有 4 家中资保险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了营业机构，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子公司。目前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已发行“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服务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投资地域覆盖欧洲、亚洲、美洲，投资领域涉及港口交通、能源运输、海上装备等，包括收购土耳其新建港口和欧洲成熟港口、对接俄罗斯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运输项目等。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累计承保“一带一路”项目 1062 个，涉及国家 32 个，承保金额共计 1506.2 亿美元。

中国证券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中国证监会已与 58 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 63 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其中，完成了与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阿塞拜疆国家证券委员会等 3 家沿线国家监管机构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事宜。

四、金融机构加速海外并购

除延续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外，中国金融机构并购加速，通过控股的方式加强国际合作。2015 年，中国金融业并购投资金额达 66.1 亿美元，同比增加 217.8%，涉及项目 18 个，其中主要并购项目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天狼星保险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国共银标准银行和土耳其 TEKSTIL 银行等。同时，在最新一轮的海外并购热潮中，券商已经取代银行成为主力。

第三节 金融业对外投资发展环境

一、总体判断

近年来，世界经济长期振荡调整，发达经济体缓慢复苏，增加了对外国投资者的需求，为吸引投资提供了各种便利。中国经济持续中高速增长，已经逐步走向资本输出时代，对世界经济发展的作用逐步提升。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中国企业国际合作增加，中国金融机构处在“走出去”的黄金时期，金融机构的全球布局有望日益完善，金融服务更加有效。

二、发展机遇

（一）中国金融改革的持续推进。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中国金融机构努力提升商业化、市场化运营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金融

机构“走出去”能力。

(二)新一轮开放战略的有序部署。“开放”是中国经济“十三五”期间的五大理念之一，将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走出去”离不开金融支撑，必将加快金融机构“走出去”步伐。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倡议重要内容，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为主导，国际间金融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

(三)人民币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2015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成功上线，2016年人民币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并逐步向储备货币迈进，人民币在国际货币体系的地位逐步上升，为中国金融机构开展国际业务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四)全球市场对与中国开展金融合作更加积极。截至2015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与33个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当局签署货币互换协议，货币互换余额为3.31万亿元人民币；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积极开展与境外市场合作，如“沪港通”、“深港通”等股市互联互通机制陆续落地；中国也陆续对更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放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面临挑战

(一)世界经济给不稳定带来金融风险。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加之多国政治不稳定，使得金融对外投资风险加大。据IMF统计，已有近40%的发达经济体政府出现债券负收益，发达经济体25%以上的银行表现疲软。

(二)金融机构国际化发展经验不足。中国相对高速的经济增长及巨大市场潜力使得金融机构长期关注国内市场，对境外业务重视不足，缺乏从事国际业务的专业人才与经验，对于东道国金融监管体制、文化习俗、法律法规等方面不甚熟悉。同时境内外业务模式的差异，也给金融机构国际化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三)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布局遭遇准入壁垒。中资金融机构进入东道国市场不但要面临本国大型金融机构的直接竞争，同时存在部分国家对于中资金融机构申请牌照过度审查的情况，审查周期会超过其他外资银行。

第四节 促进金融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对策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首先，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放宽跨境资本流动限制，简化审批登记手续。在自贸区谈判、服务贸易、区域经济合作谈判中，为金融机构“走出去”争取更有利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

其次，进一步完善各类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鼓励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增加民间资本投入，支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升竞争水平，提高运营效率。

二、加强金融“走出去”规划引导

要从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大局规划思考金融业“走出去”问题，积极围绕“一带一路”

倡议，扩大和完善银行证券保险业在全球的战略布局，重点加大对东盟、非洲、拉丁美洲地区投资；重视对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投资。

三、完善金融风险监管机制

持续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外汇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同时，加强国际监管合作，对接国际监管规范。

四、培育金融国际化专业人才

重视国际化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培养一支既熟悉国际法律法规和国际化运营与管理经验，又精通东道国语言、文化、习俗的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

第二章 电力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电力行业是我国基础产业国际竞争力最强的部门之一，形成了从行业标准、装备制造、施工建设、维护运营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为对外投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除水电、煤电等传统能源领域形成的优势外，我国企业在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领域也具备了全方位“走出去”开展投资合作的条件。

第一节 对外投资合作概况

一、对外直接投资

2015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中国电力企业对外投资规模显著下降，但投资模式、投资地域都具有新突破、新拓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底，中国11家主要电力企业实际完成投资总额29.98亿美元，同比增长75%，共完成项目68项，其中投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项目23例，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项目数量45例。

（一）投资领域

2015年，68例电力重点对外直接投资项目涉及输变电、火电、水电、新能源、矿产资源等多个领域，其中3000万美元以上投资项目，输变电项目共4例，火电项目5例，水电项目7例，风电项目3例，其他类型4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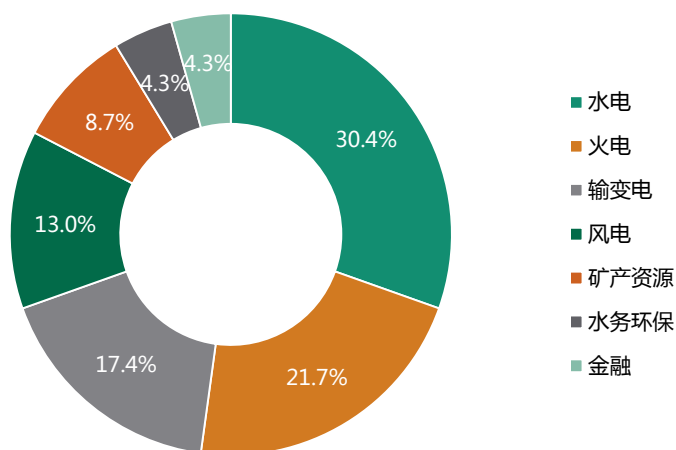


图4-4：2015年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领域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二）投资区域

2015年，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南美洲、亚洲、欧洲、非洲等地区，其中巴西有8例，越南、老挝与香港地区各有2例，法国、巴基斯坦、俄罗斯、

印尼、加拿大、南非、缅甸、纳米比亚和以色列等地均有 1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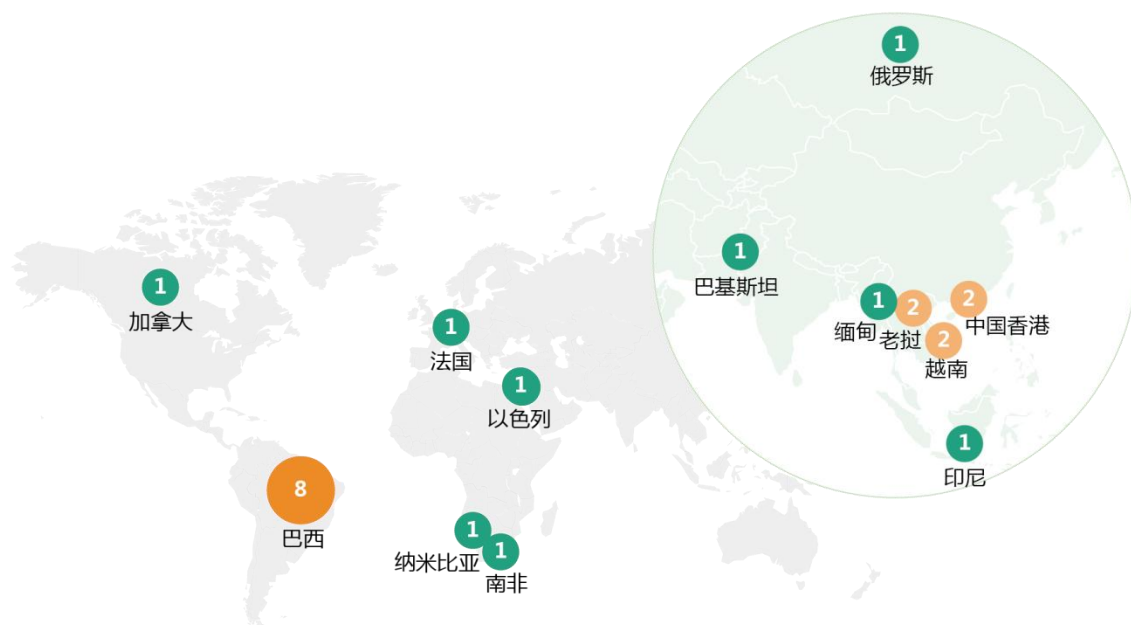


图4-5: 2015年投资额3000万以上项目投资区域分布图

数据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三) 投资方式

2015年, 电力企业23项对外投资项目共有9例股权投资, 6例绿地投资, 3例BOT项目, 2例BOO项目, 股权并购、BOOT项目、PPP项目各1例。总体看来仍以股权投资为主, 相较于2014年度以13例股权并购方式为主来说, 主要投资模式有着显著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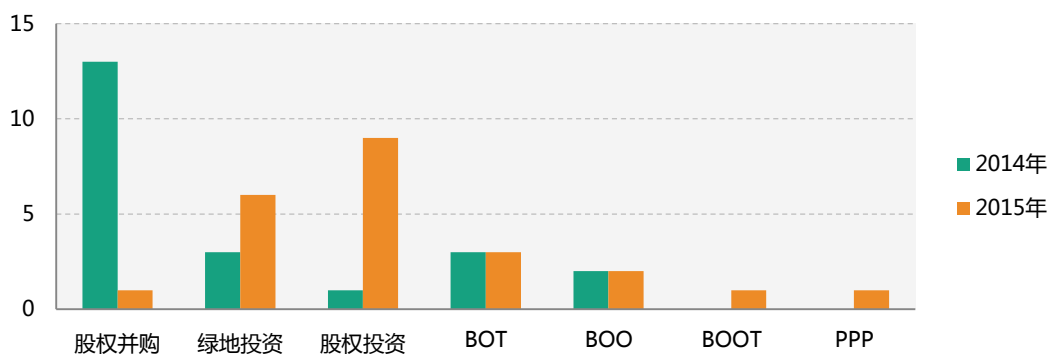


图4-6: 2014及2015年投资额3000万以上项目投资方式对比图

数据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二、对外工程承包

对外工程承包是国际产能合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 中国电力企业主要以EPC总工程承包模式开展传统燃煤电厂及清洁能源(核能、风电)等项目, 据不完全统计, 截止2015年底, 主要电力企业在建项目数量1639个; 在建项目合同额累计1547.71亿美元, 同比

增长约 8.8%。对外承包项目领域主要集中在火电站、输变电、水电站、市政工程等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

表4-1: 2015 年中国电力企业对外承包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2015 年底 在建项目数量	2015 年底在建项目合 同额累计 (万美元)	2015 年新签合同 额合计 (万美元)	2015 年对外承包项目 年度营业额 (万美元)
国家电网公司	83	620173.00	263918.00	71237.00
南方电网公司	—	—	—	22621.6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	19892.00	—	6956.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	7777.20	—	6628.8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	33900.00	33900.00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	69418.01	6368.98	4123.1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85	1149164.00	78300.00	154465.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1143	10697500.00	2658000.00	1128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	312	2879305.94	1680024.88	415223.02

数据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5 年,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 (ENR) 公布的 2015 年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中, 中国电力企业有 8 家入围。在商务部发布的 2015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 100 家企业排行榜中, 电力企业有 19 家上榜。2015 年电力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大型承包工程有 6 个。

表4-2: 2015 年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电力企业名单

序号	排名	企业名称
1	1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4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7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	7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5	9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1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	1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8	23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表4-3: 2015 年电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项目

序号	国家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美元)	工程领域	承包方式	企业名称
1	安哥拉	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萨水电站项目	453211.41	水利水电工程	EPC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
2	孟加拉国	孟加拉湖城房建项目	141800.00	房屋建筑工程	C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
3	老挝	南俄 3 水电站项目	129002.40	水利水电工程	F-EPC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4	沙特阿拉伯	沙特 MGS 燃气增压站项目	128424.35	能源工程	EPC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5	菲律宾	菲律宾 GNP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	112755.53	火电工程	EPC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6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	112000.00	火电工程	EPC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三、电力设备和技术出口

2015年，电力设备和技术出口规模增长较快，设备和技术出口金额为136.59亿美元，同比增加约153%。其中，境外工程带动出口设备总额95.9亿美元，同比增加约161%；直接出口设备28.95亿美元，同比增加约459%。虽仍以境外工程带动为主，直接出口设备总额也大幅提升。主要出口设备类型集中在电力设备元件、电厂单元设备及监控保护系统等方面；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勘测设计及项目管理方面。设备出口及技术服务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等地。

第二节 国际合作特点

一、对外投资及工程承包方式不断丰富

（一）对外投资

投资模式不断多样化，多数电力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利用本土化战略，为企业自身在该项目区域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仅2015年度，23家投资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项目中，就有9家通过股权投资进行。其次，采用多种投资模式，如BOT，BOO，PPP，BOT等，其中PPP的投资模式首次出现。

（二）工程承包

对外承包仍以EPC为主，EPC+F（带融资的EPC）项目不断增加，同时积极探索如BOT、PPP等高端差异化的工程建设和运营承包模式，为国内电力企业实现对外承包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实现在国外的有效竞争。另外，电力企业不断扩展工程承包产业链，一方面产业链上游带动电力设备的走出去，另一方面在下游实行项目运营，为整个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承保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二、对外投资及工程承包以点带面，实现产业链“走出去”

大型投资并购及对外投资基本由央企、国企实现完成，该类电力企业凭借资金、资源优势占据对外投资主导地位。地方性电力企业仍处于对外投资“走出去”进程中的初步阶段，分别作为设备的供货方与承包方参与对外投资。通过大型企业的“走出去”投资拉动，实现产业链培育与布局，逐步带动小型优质的企业实现设备出口，实现行业进一步的国际化发展。

三、投资领域以能源与基础设施建设为主

中国电力企业对外投资及工程承包项目涉及领域较为广泛，除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输配电等电力产业相关项目之外，部分还涉及矿产、基础设施及金融等。中国电力企业在对外投资的过程中，通过建立与东道国政府、居民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实现项目的

平稳发展，同时获得在东道国的长远发展条件。

第三节 电力行业对外投资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一）境外投资机遇不断增加

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部分国家资金短缺尚未缓解，中国电力企业跨国并购投资，获取技术、人才、品牌、营销网络等境外资产机会增加。通过资金的流动，实现东道国与企业的互利共赢。

（二）全球范围内生产要素加快优化配置

发达国家致力于发展绿色、低碳、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中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中国电力企业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竞争，进行资源和价值链整合，推动水电、新能源等能源电力项目的发展。

（三）新兴经济体与中国合作愿望强烈

随着中国产业优势逐步形成，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走出去”基础日益巩固，新兴经济体与中国开展经贸合作的意愿非常强烈。

二、面临挑战

（一）外部制约因素

一是全球经济、政治动荡局势加剧，政治金融风险较高。部分国家和地区汇率、利率波动较大，金融风险较高，投资风险加剧。

二是国外电力政策约束。中国电力企业在外投资的电厂售电量无法保证，且由于合同体量小，竞争及议价能力较弱，在当地指定的电价审批、设备营销较为困难；同时，某些国家资源类项目未直接向境外投资者开放，或设置了比国内投资人更高的条件要求，中外文化差异也使中方企业在与本土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

三是境外安全问题。地区冲突时有发生，民族排外和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境外机构与人员安全。

（二）内部制约因素

一是国内缺乏专门的海外投资指导和监督体系及相应的投资规划咨询和风险管控，企业“走出去”成本较高、风险较大。

二是国内企业缺乏合作，存在海外市场恶性竞争现象，影响对外投资收益。且国际化人

才匮乏，阻碍企业对外业务的开展。另外国际标准制定层面较为薄弱，管理激励制度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三、总体判断

总体来说，电力行业对外投资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2016年，在国家多部委的领导与支持下，电力行业成立了中国电力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盟是以构建以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和装备出口及相关服务为内容的电力国际产能合作平台，主要工作是传达国家政策导向，反映电力企业诉求；参与国别政策谈判，开展国别调研和电力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对接；协调推进电力标准国际化、国际化人才培养、金融服务和法律服务，提供国外投资环境、产业发展政策、市场需求、潜在项目等信息服务；形成行业自律，实现抱团出海。借助中国电力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平台，企业可以有效规避有关风险，及时获取信息及有关服务，在联盟的总体协调下，稳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项目，深化国际合作。

第四节 促进电力行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对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积极参与国家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历史机遇，借助“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利用亚投行、丝路基金、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合作平台，投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能源建设。与此同时在中蒙俄、中国—东盟、拉丁美洲、南非地区实行电力产业链布局，逐步实现全球45个重点国家的电力对外投资蓝图。

二、对策措施

（一）积极制定并实施国际化战略

积极参与政府间多边合作机制，加强同国内外政府机构、驻华使馆、国际组织及知名企业建立多层次、多领域交流。建立健全有电力企业特色的国际产能合作机制，完善合作方式及路径，推动电力企业从业务发展国家化向公司发展国际化跨越提升。

（二）创新投资承包模式，实现全产业链布局

通过创新投资及承包模式，扩展电力企业投资领域，逐步扩大电力企业“抱团出海”，从单一企业投资建设，逐步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中企业的“走出去”，实现从技术、设备、建设、运营的整体对外布局。

（三）建立完善的国际化人才培养储备机制

针对国际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国际化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和激励机制，从培养渠道、培养力度和激励机制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

(四) 通过跨行业合作加强国际风险防控

提高国别风险判断意识与风险应对能力，通过加强金融、法律等行业的务实合作，推动中国电力行业对外投资稳定发展，实现跨行业共赢。

第三章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

2014年以来,中国对外农业投资保持了强劲增长,投资企业数量、投资流量和存量实现三连增;投资主体构成日益多元化,各类型企业加快了对外农业投资步伐。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和带动下,中国对外农业投资整体形势向好,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2015年中国对外农业投资继续保持了强劲增长态势。

第一节 对外投资合作概况¹

一、对外农业投资概况

2014年中国对外农业投资流量由2013年13.0亿美元上升至18.0亿美元,增长幅度达38.4%,高于其他行业对外投资增速。截至2014年底,中国对外农业投资存量57.8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6%。共有415家境内外投资机构在境外设立了505家农业企业,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4%,投资范围覆盖六大洲(除南极洲)的85个国家(地区)。其中,亚洲是中国对外农业投资最为集中的区域。中国企业在境外的经营范围涵盖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多项业务,企业日益重视产业链建设,同时经营两种及以上业务的企业占23%。

2015年,中国对外农业投资进一步增长,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25.7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比重1.8%,同比增长26.4%。其中,中国企业实施对外农业投资并购项目37起,投资并购金额2.6亿美元,占同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交易总额的0.5%。2015年末中国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14.8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1.0%,其中农业占27%,林业占21.9%,渔业占9.9%。²

二、对外农业投资发展趋势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中国企业在沿线60多个国家开展农业投资合作带来机遇。“2015中国农业发展论坛”与会专家认为,在“一带一路”倡议带动下,或催生7500亿元农业海外投资合作机会。据农业部统计,2015年新增对外农业投资意向总规模达190亿美元。在投资方式上,独资仍然是最主要的投资方式。在投资主体上,随着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和对外投资经验的积累,投资主体将继续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其中,国有企业仍是引领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发展的主体,民营企业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增企业对外农业投资区域意愿上,亚洲和欧洲是中国境内投资机构最主要的意愿投资地,非洲因其廉价的劳动力和宽松的投资环境也成为国内众多企业的理想投资区域。

¹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农业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15年度)》

² 数据来源:《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第二节 国际合作特点

一、行业结构以种植业为主，逐步呈现多元化趋势

2014年中国对外农业投资在结构分布上主要集中于种植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境内投资主体的产业结构分布逐渐形成以种植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两大产业为主的趋势，截至2014年末，种植业对外投资存量占比53.6%，农林牧渔服务业占比14.1%。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对外农业投资增长较快，行业结构逐步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二、海外布局集中在亚洲，“一带一路”沿线成热点

截至2014年末，中国企业已在全球85个国家（地区）进行海外农业投资，国别投资覆盖率达38.3%。中国对外农业投资与全行业总体投资的流向基本保持一致，主要集中于亚洲区域。中国企业对亚洲投资存量29.8亿美元，占比51.6%；其次是欧洲8.9亿美元，占比15.3%；大洋洲7.8亿美元，占比13.5%；非洲6.9亿美元，占比11.9%；南美洲3.3亿美元，占比5.7%；北美洲1.2亿美元，占比2%。从投资流量增长速度来看，中国对亚洲的农业投资增速最快。东盟10国、俄罗斯、中亚5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因其资源、地理、人文和政治经济等优势成为热点，尤其吸引了中资企业的投资。

三、投资方式以独资为主，合资合作形式有所加强

在投资合作方式上，独资仍然是中国企业对外农业投资最主要的方式。从企业数量看，独资企业数量占比59%，合资企业占比32.1%，合作企业占比8.9%。从企业在境外设立公司的方式看，子公司占比71.4%；联营公司占比20.5%；分支机构占比8.1%。随着中国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海外并购成为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开展对外农业投资的重要方式。

四、民营企业数量占优，投资总规模持平国有企业

在投资主体方面，私营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境内投资机构的两大主体，在数量上分别占比38%和19.8%，而国有企业数量仅占中国对外农业投资企业总量的15.4%。从规模上看，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对外农业投资存量基本持平，但企均投资规模远低于国有企业。目前，对外农业投资企业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表明中国境内机构正在加大海外投资力度，特别是民营企业以其灵活的经营方式表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将成为中国对外农业投资的重要力量。

第三节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环境

一、总体判断

近年来，全球农业发展格局深度调整，气候变化对粮食主产区影响不断加深，生物质能源、金融投机活动等非传统因素使农产品国际市场不确定性持续加强，全球粮食安全及贫困

问题仍然困扰着很多发展中国家,世界上仍有近8亿人忍受长期饥饿,20亿人遭受营养不良。农业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和农产品市场供求结构显著变化,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需要共同面对的新问题、新挑战,需要各国加强农业合作,共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机遇

一是国际环境有利。后金融危机时代,各国更加重视农业基础地位,更加注重全球农业资源的整合利用和农产品市场的深度开发,对开展农业国际合作的诉求也更加强烈,为中国农业对外合作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是国内组织保障。2014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农业部牵头成立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20家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国家层面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了指导和遵循。

三是“一带一路”倡议有效串联国内国际。当前,中国正与有关国家积极开展战略对接,共同构建“一带一路”合作框架,多双边合作机制日益完善,为开展农业合作提供了有利平台。“一带一路”倡议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串联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开展农业合作提供了保障,为沿线国家实现农业产业优势互补、共享发展机遇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面临挑战

一是全球范围内争夺优质农业资源日益激烈。近年来,极端天气频繁影响全球粮食主要产区,全球粮食供应波动增大。发达国家依托国际大粮商的垄断力量,不断强化全球粮源、物流、贸易、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布局,对重要农产品市场的掌控力度加大。

二是国内农业产业发展面临挑战。耕地资源日益减少、质量下降,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农业发展的资源环境束缚不断加重。农资、人工及土地流转价格不断提高,农产品成本居高不下,而进口农产品价格较低,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受到高“地板”与低“天花板”双重挤压。

三是政府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意见》已出台,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研究出台更多的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尽快推动《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出台,并指导地方和各产业出台具体规划,引导企业有序、更好地走出去。在信息资讯、人才队伍、产业园区等方面也要加大服务力度,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支撑。

四是中国走出去农业企业竞争力不强。中国农业产业集中度偏低,农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缺乏国际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企业投资集中在传统领域,创新能力较弱,技术附加值不高。农业走出去企业仍处于各自为战、无序竞争的状态,在市场渠道方面的国际竞争优势不强。

第四节 促进农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对策措施

一是强化政策创设。要全面落实好国办意见，同时积极争取农业走出去企业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政策。

二是强化工作机制创新。各省（区、市）要按照国办《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上下贯通，形成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同时，还要加强与合作国政府农业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中国走出去企业的权益。

三是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加大“扬帆出海”培训工程实施力度，打造农业走出去企业家、科技专家、政策资讯、行政管理、外交官 5 支队伍，建立农业走出去高端智库和培训教材体系，在境内外布局一批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农业走出去人才储备库。

四是强化规范引导和风险防范。加强对农业走出去企业的规范和引导，使企业实现自身发展与东道国获益的双赢结果。探索与走出去重点国家签署双边农业投资保护协定，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和投资权益保护。

五是强化统筹协调。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方向指引、服务保障作用，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农业走出去合作机制。

第四章 机床工具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在过去几年中，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重要用户行业，如钢铁、船舶、工程机械以至于汽车行业都出现了低端产能过剩现象，由此引发其对装备需求的变化。目前，市场对中低端产品需求锐减，对高端产品有需求。但国内机床工具行业对此却无法满，最终导致机床工具行业也同样出现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矛盾。

第一节 对外投资合作背景与特点

一、对外投资合作背景

2015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9624.6亿元人民币；出口总额108.3亿美元，同比降低6.9%；进口总额146.9亿美元，同比降低17.34%。同年金属加工机床产值221亿美元，占全球产值的27.6%；进口86亿美元；出口32亿美元，占全球出口额7.4%；消费275亿美元，占全球消费额34.8%。

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一直处在下行区域，虽然幅度明显收窄，但还很难判断是否触底。行业出现长达近五年的负增长，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同时机床工具行业自身结构特点也是重要因素，但由于中国机床工具产值出口率不足10%，主要影响因素还在于国内市场总需求减少。机床工具的市场需求受中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极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放缓、用户需求结构的提升必然影响机床工具行业的运行情况。解决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自身结构性问题，重要路径之一是通过“走出去”实施海外并购吸收消化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增加高端产品的供给。

二、国际合作特点

（一）民营企业是海外并购的主体

在大部分企业资金持续紧张的情况下，一些民营企业，通过灵活多样的经营模式、经营范围，成为近年来海外并购的主力军。他们通过海外并购，扩充或完善了高端产品线，成为市场的领跑者。过去十多年中，机床工具行业实施了20起海外并购案，主体结构为民企的有8起，其中还包括4起为改制的民企。

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不完全了解，从2014年至今，机床工具行业的三起并购及一起对外合作的主体均为民营企业。包括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意大利MCM和高嘉公司、台州北平机床有限公司并购德国施耐亚公司、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与德国ROTTLER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二）并购的方式以全资收购为主

历史数据显示，机床工具行业的海外并购以全资收购为主，约占并购案件的 75%。但随着社会流动资本的增加，未来机床行业将会采用多元化资本、灵活的交易方式进行海外并购。

（三）并购目的地以德国为主

德国金属加工机床出口占全球出口总额的五分之一，位列第一位，其机床工具产业品种齐全，拥有众多历史悠久、产品独特、技术领先的中小型企业，是最受中国青睐的海外资产并购市场。在中国所并购 22 家海外机床工具企业中，有 11 家为德国企业。未来，德国市场依然是机床工具行业海外并购的主要目的地。

三、对外投资合作案例

（一）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意大利 MCM 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家级 CIMS 工程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卧式和立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落地式镗铣床、专用磨床生产线。日发公司通过引进德国、日本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拥有数控机床设计与制造的优秀团队，全面采用先进设计软件和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贯彻“您只要提出要求，其余让我们来办”之营销理念，全面推行交钥匙工程和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日发公司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机床行业数控机床产值十佳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十佳企业”。

日发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收购意大利 MCM 公司 80% 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剩余股权的交割。

意大利 MCM 公司主要生产大型加工中心、重型机床和关键零部件，服务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和能源等领域，其客户包括空客、奥古斯塔韦斯特兰直升机（全球第二大直升机厂家）、法拉利、戴姆勒、阿尔斯通以及一些军工企业。在全球机床领域，MCM 的产品始终保持在设计与研发的制高点上，满足高端客户对高质、高效和技术先进性的要求。自日发公司上市后，力求推进国际化发展进程。同时，为寻求可持续发展，做出产品定位和细分市场定位的调整战略，侧重于发展航天航空领域。而 MCM 的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具有专长，与日发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相吻合。

2014 年日发公司并购 MCM 之前，MCM 连续多年亏损，并购后，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第二年扭亏为盈，2016 年延续增长态势。2014 年 1 月至 8 月 MCM 的订单为 2470 万欧元，2016 年 1 月至 7 月订单已达 5800 万欧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1 倍多。目前产能近饱和，预计 2017 年经营情况也将继续维持良好态势。

（二）台州北平机床有限公司并购德国施耐亚机床公司

台州北平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平机床）秉承“博采众长、自强不息”的创新理念，

经过二十五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工具磨床行业的领跑者。北平机床在浙江温岭和上海的工厂每年可生产 300 多台五轴数控工具磨床、1000 台机器人及 10000 台关联机器，服务于山特维克、三一重工、比亚迪、博世、中航集团、株洲钻石、哈量等全球知名 IT、航空、汽车、机械制造及高精刀具、精密零件生产企业。

为了加快自身技术进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国际化水平，水平机床在 2014 年 5 月于德国施耐亚机床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实现海外并购后，北平机床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用户信任度、品牌认知度得到了提高，同时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项目对接、关键零部件采购等方面获益颇多。

（三）山东永华机械与德国 ROTTLER 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11 月，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机械）与德国知名龙门镗铣床、落地镗床及深孔钻镗研发及生产企业——ROTTLER 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在华高端机床市场开拓、联合研发、技术服务、共建品牌、合作经营等方面达成了广泛一致，为双方进一步开拓中国高端精密机床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协议确定了永华机械作为 ROTTLER 公司在中国地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创建并推广“ROTTLER·永华”品牌，负责 ROTTLER 公司机床在华销售与技术支持，共同设立德国技术研发中心，互派技术人员参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共同拓展航空航天、船舶、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高端机床市场，为双方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达成，有益于双方在数控铣削、镗削机床等多个技术领域形成优势互补，实质性推进了高端数控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凭借 ROTTLER 公司 40 余年的镗、铣机床设计制造经验及制造业服务水平和永华机械强大的项目推进能力及营销服务网络，“ROTTLER·永华”系列精密机床产品将形成全面突破提升，迅速拓展行业高端细分市场。

第二节 机床工具行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环境

一、总体判断

受全球整体市场不景气的影响，机床工具行业连续五年下滑，机床工具行业企业在海外投资合作面临的挑战加大。企业对海外并购日趋谨慎和理性，即便有些企业拥有完善的融资渠道，但因为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在并购后一年或者更长时间，海外企业经营才能进入资金自给的良好循环。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企业的海外投资速度不会再有过去十年的发展速度。

二、发展机遇

机床工具行业的产品技术升级推动企业寻找海外资源。如增材制造技术的蓬勃发展让新材料、新工艺逐渐推广到越来越多的领域，机床工具行业企业将增材制造技术与传统建材制

造技术相结合，可以使产品焕发出新色彩，而当前掌握增材制造技术的企业多是行业外的年轻企业或者实验室，这些小企业缺乏市场经验和资金。中国机床工业行业企业可以借机联合这类企业，提升产品技术，拓展国际市场。

三、面临挑战

1、随着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欧洲的历史悠久、在细分市场具有“专精特新”优势的企业也可能会成为一个技术障碍和包袱，机床工具行业企业需要进一步关注标的企业的技术和品牌的实际应用价值。

2、民营企业虽然在经营理念上具有灵活性和务实性，能够在最初的并购动机下比较清晰地掌控企业发展。但是由于缺乏对专业并购机构的了解，缺乏获取并购信息和海外经营人才的渠道，往往会因为实际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阻力降低并购的意愿和积极性。

3、从机床工具行业企业并购后的运行情况看，已经有四家企业宣告结束并购关系，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约占三分之一，企业并购后进入资金良性运转需要较长的时间，需要政府在信贷、外汇、保险等方面积极支持。同时，由于被并购的海外企业难以获得所在国银行贷款，海外企业在争取国际订单时所需要的投标保函，订单预付金保函很难从当地银行获得，致使公司无法获得国际订单，期待境外中资银行对中国企业在境外贷款给予支持。

4、在海外投资并购的企业在运作经营中面临着单打独斗的困难，缺乏驻外中资企业商会或协会的支持，缺乏具有行业服务性的法律顾问与投资顾问服务。

5、受政府外汇管制政策的影响，企业内保外贷的审批环节多、费用高，较难满足境外子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期待为境外投资和国际贸易提供宽松的贸易环境，如放宽母公司对海外子公司在短期流动资金方面支持的政策，简化相关手续。

第五章 工程机械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近几年，工程机械行业国际化经营步伐稳步推进，主要企业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柳工集团、山推股份、安叉集团等骨干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全球业务体系与服务网络、物流网络和零配件供应体系，推进海外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业务覆盖达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已经出口到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营业收入及出口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已经超过 25%，中国企业已成为全球工程机械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第一节 对外投资合作概况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将工程机械行业作为开展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重点产业之一，工程机械行业进一步扩大海外投入，在“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建立健全海外服务体系，努力扩大海外融资租赁业务覆盖，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国际化向更高水平发展。

2015年中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为223.4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7.19%。其中进口金额33.6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1.4%；出口金额189.7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11%，贸易顺差156.11亿美元，比2014年扩大1.05亿美元。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中国工程机械产品贸易活跃。2015年，中国工程机械产品对沿线国家出口84.93亿美元，占全部出口额的44.7%，出口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99%，高于出口总额增幅。出口比重也明显高于全国出口和机电产品出口中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出口比重。

第二节 国际合作特点

近年来，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在扩大产品出口的同时，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以向海外兼并重组、技术输出、CKD合作、发展海外合资企业、融资销售及租赁等方式进行国际化运作。以徐工、中联、三一、柳工、山推、龙工、厦工、安徽合力、国机重工、北方重工、福田雷沃等为代表的大型骨干企业在欧洲、南北美、独联体、东盟、中东等地投资开办独资和合资企业。

一、整合全球资源，构建多区域多项目产业格局

徐工集团在海外设立装配工厂及兼并国外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整合全球资源，构建多区域支撑、多项目驱动的产业格局。徐工收购德国施维英股权和其混凝土机械制造基地的建成投产为徐工进入世界工程机械前列奠定了基础。以并购德国、荷兰两家零部件企业为基础，其欧洲总部——德国北威州的徐工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新址启用暨徐工欧洲研究中心、徐工欧洲采购中心开业，进而在全球布局上释放出更大活力和竞争力。

2014年，徐工巴西基地竣工投产，形成了7000台各类工程机械的年生产能力。同时成立了研发中心，以更好地开发出适应巴西工况的产品，为徐工巴西提供强大科研支持和技术支撑。除巴西工厂和工程技术中心外，徐工在印尼、南非、东欧、印度的基地稳步实施，计划建成海外销售服务备件网点200个左右。2016年海外整机产品批量出口也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以资本为纽带，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

中联重科在2009年成功收购CIFA公司之后，通过高效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高度融合，提升了其混凝土机械的竞争能力。2012年，中联重科通过回购CIFA其他PE机构股权，实现对CIFA的整体收购。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设立美国研发中心，完善全球网络体系，贴近客户，拓展海外市场；复制、推广与CIFA协同融合的成功经验，运用资本优势，积极争取在海外资源整合上有更大的发展。2011年，中联重科又买断了德国JOST全套技术，实现了塔机技术与国际标准的无缝接轨。2012年，中联重科第一个海外直接投资项目——中联重科与印度ELECTROMECH公司合资建设塔式起重机工

厂签约。这是中联重科塔机海外第一个生产基地项目，标志着中联重科继意大利 CIFA 后第二个海外生产基地将正式启动。2013 年收购全球干混砂浆设备排头兵企业——位于德国 Neuenburg 的 M-TEC 公司和全球著名升降机企业荷兰 RAXTAR。中联重科中白工业园项目也在有序推进。

三、实行强强联合，提升研发创新和国际营销能力

2012 年，三一重工收购全球混凝土机械行业著名企业德国普茨迈斯特，做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收购丰富了三一的产品组合，提升了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运营管理经验和国际营销、服务水平，也巩固了三一在国际混凝土机械制造领域的突出地位。在中亚市场和非洲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2014 年继续加大海外投资力度，完善海外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三一集团在美国、德国、巴西、印度均有投资建厂项目。

四、设立海外子公司，贴近市场促进销售改善服务

从 2004 年到 2014 年，柳工机械在其全球重点市场分别设了 8 家海外子公司，将澳大利亚、印度、北美、拉美和欧洲区域的营销前移，贴近市场促进销售改善服务。2007 年柳工设立柳工印度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印度工厂开始投产，成为柳工第一家海外制造基地；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份设立，支持柳工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发展；2009 年 10 月在巴西设立柳工机械拉美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目前销售业绩最好的海外子公司之一；2010 年设立了柳工机械亚太有限公司、柳工机械南非有限公司和柳工中东有限公司，同年还成立了柳工荷兰控股公司，柳工总部和香港公司已对荷兰控股公司投资收购波兰 HSW 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增加流动资金及收购核心零部件工厂 ZZN 工厂；2011 年设立柳工机械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并在 2012 年初完成对波兰 HSW 公司 Dressta 品牌的收购；2014 年设立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

第三节 工程机械行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 30 年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产品升级换代，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高中低档产品兼具，整体实力处于全球较强水平，基本具备了走出国门，积极开展对外合作，逐步走向跨国企业的一定条件。

二、面临挑战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走出去”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汇率与外汇管制；二是进口国贸易壁垒；三是出口市场混乱；四是售后服务发展滞后，海外服务体系不健全；五是一些国家和地区政局不稳，严重影响中国工程机械在该区域市场的渠道拓展、业务销售及人员安全。

第四节 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对外投资合作对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立足国际环境、国内政策和行业资源，重点围绕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与完善、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研发等方面，整合现有对外投资，发挥投资效益，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完善中国企业国际化布局。

二、对策措施

（一）把握“一带一路”及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非洲“三大网络”及其他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发展机会，结合境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积极扩大工程机械优势产能输出和产品出口。明确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别，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梳理出与国内行业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以投资、合作为主要手段进行合理布局，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

（二）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推动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完善全球业务网络，建立行业国际合作联盟，鼓励企业间建立合作联盟或共享服务平台。

（三）积极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拓宽出口贸易渠道。探索以资源、工程、设备、融资捆绑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通过新建、并购、合资等多种方式，完善运营维护服务网络建设，优化境外生产和服务布局，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当地适用性和当地化发展水平，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四）支持企业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鼓励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提高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

第六章 通信业对外投资合作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通信业作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一个重要行业，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中表现出色。

第一节 对外投资合作概况

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兴、华为等为主体的全球知名的信息通信企业，已经成为中国通信行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中国电信与全球 100 多家领先互联网运营商建立了互联，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已跻身世界 500 强企业。在设备制造方面，中兴、华为等已成长为世界一流企业，海外收入占比超过 50%，服务全球 170 多个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方面，中通服在海外 4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业务覆盖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互联网服务方面，阿里巴巴美国上市，形成巨大海外影响，腾讯微信产品海外用户突破 1 亿。

第二节 对外投资合作特点

一、电信和互联网企业积极推进全球布局

首先，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积极构建支持全球化业务发展的 ICT 设施，国际设施全球布局初具规模。中国电信目前已经在全球 29 个国家设立了 36 个分支机构。中国联通目前已经在全球设立了 8 个子公司和 3 个办事处。中国移动发起成立 GTI(TD-LTE 全球发展倡议)，汇聚全球 122 家运营商、103 家厂商合作伙伴，成功推动 TD-LTE 全球产业合作。

其次，随着中国互联网高速发展，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也成为中国信息通信行业走出去的一支生力军。近年来，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等企业纷纷走出国门，进军国际市场，业务范围覆盖扩展到全球。

二、通信建设和设备制造企业稳步拓展海外市场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海外分支机构超过 10 个，足迹遍布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及东南亚，承揽了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多个国家的通信网工程。业务走上了总包、长期、地域化轨道。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外 4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在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刚果（金）、科特迪瓦、尼日尔、加蓬、喀麦隆、沙特、缅甸等国家和地区拓展 20 多个总包大项目。

华为、中兴作为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商，已广泛参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其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已应用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华为公司充分利用全球的研发资源，截至 2014 年底累计共获得专利授权 38825 件，加入了 177 个标准组织

和开发组织。中兴公司利用全球研发资源，拥有终端专利申请量约 20000 件，成为终端专利最多的中国厂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在推动 TD-SCDMA 产业化和规模商用的基础上，又成功推动 TD-LTE-A 成为两大 4G 国际标准之一。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海外机构 10 余家。

中国光纤光缆企业在海外设立销售中心和团队，收购当地企业和投资当地建厂，其中收购和投资建设成为 2015 年光通信企业国际化的主要方式。

三、数字电视海外业务初具规模

天津四达时代公司已在 28 个非洲国家注册成立公司，在 16 个国家开展数字电视运营，发展用户超过 500 万，成为非洲发展最快的数字电视运营商。四达时代在肯尼亚的非洲总部及影视译制基地也将在 2016 年建成使用。

第三节 通信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一）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发展信息通信业

近年来，发达国家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德国联邦政府出台了《数字议程（2014—2017）》，倡导数字化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发展中国家也跟随发达国家脚步，纷纷提出信息通信业发展计划，希望能够借此实现跨越式发展，解决贫困等棘手问题。非洲十国在“转型非洲”峰会上提出建设“智慧非洲”计划，希望在 2020 年吸引超过 4000 亿美元投资进入信息通信领域。

（二）全球发展需求与中国产业特点形成互补

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资金推动本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技术、人才、业务发展方面缺少积累，难以满足国内民众、企业、政府信息化需求。中国信息通信产业链相对比较完整，整体实力突出，同时具有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支持，互补性很强，利于建立利益契合点、合作增长点、共赢新亮点。2015 年“东非信息高速公路”建设倡议获得积极回应。

（三）中国信息通信行业在海外已具有比较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和对外合作，中国已经形成一批全球知名的信息通信企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服务企业，中兴、华为等设备制造企业，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服务企业，在全球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二、面临挑战

（一）企业国际合作信息渠道有限

企业对国家有关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项目的申请通道和流程、标准等内容不够了解，缺乏对外合作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投资、环境、安全等相关信息，缺乏足够的通道或平台了解和寻找目标市场、合作伙伴和目标客户，不利于企业科学决策和后期项目实施的运营与市场开拓。

（二）企业融资面临困难

资金是企业国际合作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但因国内资金成本高，有些企业的项目只得使用国外银行贷款，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国内金融机构在金融创新、配合企业国际产能合作提供灵活的融资方式不够，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迫使企业一些项目因不符合银行传统信贷条件只能寻求外资帮助。企业资金的国内外的双向流动不灵活，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投资回收压力。

（三）、未形成全产业链有效协同配合

中国的通信行业国际产能合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未形成产业链的有效协同配合。设备制造企业率先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其他企业的步伐则参差不齐，很难有效地将产业链产品技术服务全面带出去。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也存在恶性竞争等问题。

（四）国际合作人力资源匮乏

随着国际合作规模的不断扩大，具有国际合作经验、懂外语、懂技术、懂法律、懂经济的复合型人才匮乏是影响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需要加强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节 促进通信业对外合作的对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通过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和国际产能合作，提高信息通信行业国际竞争力，基本实现从信息通信大国向国际信息通信强国的转变，“信息通信丝绸之路”初步建成。实现由互联互通为主向以合作方式深度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跨越、由国内市场为主向深度开发国际市场的跨越，实现技术标准由“跟随合作”为主向“引领发展”的跨越。

二、对策措施

（一）加快海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深度合作建设，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的信息通信网络。推动中国与亚洲周边国家、非洲、中东欧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为主的国际业务合作，打造一批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实体和虚拟相结合的新

型国际互联网合作、合资企业。

（二）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加大 5G 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力度，推动已有中国行业标准、规范与国际的对接。

（三）建立企业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推动企业从自发开拓海外市场向产业链上下游和不同产业间协同开拓方式转变。

（四）优化信息通信制造业全球布局，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世界各国优势资源，建设全球装备研发中心。

（五）完善国际产能合作的综合服务支撑体系，促进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和客户的相关信息，帮助企业寻找商机，寻求国际合作市场。

（六）建立国际产能合作的人才队伍，加强培养和利用驻在国本地人才，留住更多的海外人才。

第五篇

地方发展篇

本篇撷取了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浙江省、湖北省、山东省和黑龙江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9个具有代表性的省市(自治区)。2015年,上述9个省市(自治区)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发展在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第五篇

地方发展篇

第一章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	131
第二章	黑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139
第三章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	144
第四章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150
第五章	山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155
第六章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	161
第七章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166
第八章	重庆省对外投资合作	170
第九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投资合作	175

第一章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

“十二五”期间，尤其是2015年，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进入了快速发展轨道，特别是境外投资，总体规模迅速扩大，行业机构覆盖了各行各业，企业跨国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大额并购项目不断出现，“一带一路”建设稳步推进。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北京市企业直接投资额达122.8亿美元，同比增长68.8%，境外投资国家和地区、新设企业数量及累计投资额均创历史新高。全市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35.49亿美元，同比基本持平（同比下降0.7%）；新签合同额46.48亿美元，同比增长8.24%。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完成营业额）16012万美元；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5503人；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34183人，无重大劳务纠纷，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

二、市场布局

境外投资区域相对集中，亚洲和美洲依然是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集中地区，2015年全年企业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累计境外直接投资额分别为56.67亿美元、18.98亿美元和10.7亿美元，分别占全市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59.31%、19.87%和11.2%。欧洲、大洋洲和北美洲地区投资增长最快，累计境外直接投资额较去年分别增长310.11%、295.57%和173.01%。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亚非地区，其中非洲地区完成营业额21.89亿美元，占61.67%；亚洲11.97亿美元，占总额的33.73%。

对外劳务合作集中在亚非地区，其中亚洲期末在外17285人，非洲期末在外13591人，两洲合计占比90.32%。

三、行业结构

2015年，企业境外投资行业更加多元均衡，服务业境外投资增势强劲，几乎涵盖所有非金融类行业。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北京市境外直接投资行业排名前三位，分别占全市境外投资总额的34.23%、13.73%和12.1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境外投资增速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38.3%和1051.85%，同时占全市境外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较上一年提高了9.3和6.9个百分点，此两行业境外投资规模和增速快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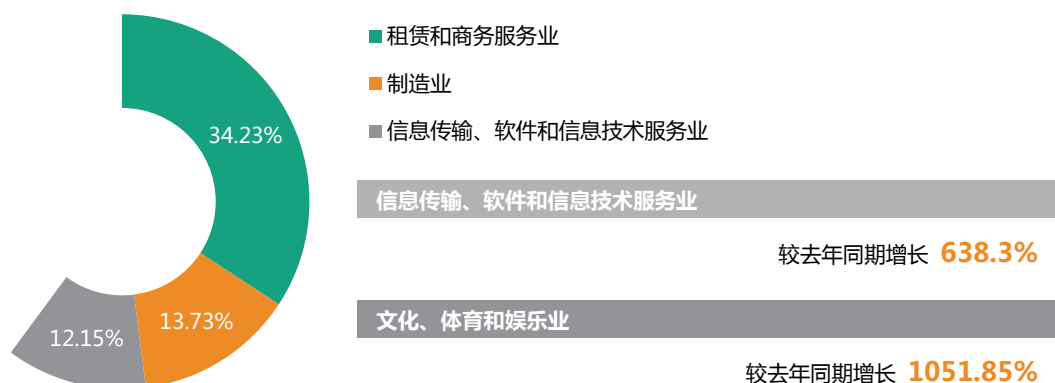


图5-1: 2015年北京市 FDI 流量行业分布

对外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交通运输建设、水利建设领域。完成营业额第一位是房屋建设类完成营业额 18.09 亿美元，占总额的 50.97%；第二位是交通运输建设类完成营业额 6.29 亿美元，占总额的 17.72%；第三位是水利建设项目完成营业额 3.68 亿美元，占总额的 10.37%。全年新签合同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大项目 21 个，累计合同额 28.14 亿美元，其中 1 亿美元以上项目 11 个，为 2016 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外派劳务人员主要从事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其中建筑业 19838 人，占比 58.03%，交通运输业 6954 人，占比 20.34%。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非公有制企业成为北京市境外投资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5 年底，全市累计核准境外企业（机构）2700 多家，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87.99 亿美元，其中非公有制企业约 1600 家，占境外投资企业总数近 8 成。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249 家，其中非公有制企业约占 8 成，主要业务集中在交通运输建设、房屋建筑、水利建设领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现存 56 家劳务企业，其中中国企业约占 6 成，主要业务以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劳务派遣为主。

五、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项目

2015 年，北京市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协议金额超过亿美元的有 23 个，如表 5-1。

表5-1: 2015年北京市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协议金额超过亿美元的项目清单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协议金额 (亿美元)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1
2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并购成立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3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并购成立世界铁人公司	8.9
4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瑞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2.78 亿美元	8.74
5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并购成立奥同克有限责任公司	3.63
6	北京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并购成立俄罗斯联邦萨哈林西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协议金额 (亿美元)
7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柏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 亿美元	2.93
8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在美国成立美国 SJSC 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5
9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易佳投资有限公司	2.34
10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并购成立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2.1
11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并购成立攀柔莎企业有限公司	2
12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对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美元	2
13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对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美元	1.63
14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华联购物中心(新加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美元	1.5
16	颐豪润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对凯福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3 亿美元	1.47
17	北京源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品今天下影视有限公司	1.42
18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786.63 万美元	1.38
1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洪祥航运有限公司增资 4100 万美元	1.31
20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对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250 万美元	1.11
2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数码视讯美国控股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	1.1
22	北京国投北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瑞典并购成立普拉克有限公司	1.05
2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德国并购成立德国 Gebr. Reinfurt 轴承有限公司	1

2015 年,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项目有 14 个。

表5-2: 2015 年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项目清单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协议金额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万美元)
1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赞比亚国家数字地面电视系统的供货、运货、安装和运行项目(二、三期)	27300	540
2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喀麦隆国家广播电视公司 CRTV 技术重整项目	22000	305
3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刚果布模拟电视向地面数字电视化整转项目设备、终端产品和服务提供合同	16200	254
4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柬埔寨金边豪利国会街商业住宅开发项目	15900	2770
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	14800	
6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柬埔寨 TSCLK 综合设施主楼、柬埔寨选举委员会大楼	14000	2024
7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二期付费数字电视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及服务项目	12000	9121
8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伊朗轮胎生产线设计、供货、安装、调试	9900	245
9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白俄罗斯铁路电气化改造二期	9497	3857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协议金额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万美元)
1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巴厘巴班-萨玛林达高速公路五标段	6360	381
11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莫桑比克二期付费数字电视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及服务项目	6000	3010
12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酒店项目	5647	3351
13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康斯坦丁锡尔塔酒店改造工程项目	5638	194
14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二期付费数字电视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及服务项目	5100	2935

六、积极成效

“十二五”以来，北京市认真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加快推动实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指针，以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市商务重点工作部署，大力推动全市企业对外经济合作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机统一起来，取得显著成效。

（一）企业投融资方式日趋多样，跨国并购成为对外投资的重要方式

2015年，本市企业参与国际并购的案例达到168个，是去年全年并购企业数量的2倍，中方协议投资额92.83亿美元，为去年的2.8倍；集群式对外投资模式开始有益尝试，境外投资经贸合作区初具规模，由首创集团在法国夏斗湖市投资建设的中法经贸园区已完成一期建设，吸引了中国机电贸易网、上海三荣电梯等一批中资企业入区发展；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自90年代起在越南铃中开发建设加工出口区，是越南最早最成功的加工出口区之一，是中越友谊的典范、合作的标志；北汽福田拟在印度建设汽车工业园，总投资5亿美元，打造福田商用车生产基地；瀚海智业集团建立了中美园区、中德园区和中加园区等，并建立麦道国际集团，积极构建国际科技服务和创新并购平台，引领中国科技孵化器国际化发展。品牌和技术国际化发展趋势不断深化。王府井百货、北京华联、物美、集美家居等一批品牌零售企业零售网络向国外延伸；首创集团、汉能控股、泛海国际等一批投资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投资领域不断扩大；北汽福田在日本、德国、印度、俄罗斯等国家拥有研发分支机构，在全球20多个国家设有KD工厂，产品出口到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销量位居世界商用车行业第一位；北汽国际在西班牙、伊拉克、墨西哥、南非、津巴布韦等地布局国际业务，推广北汽集团汽车品牌；北京四达时代在非洲24个国家注册，在12个国家建立地面数字电视服务体系，是非洲地区发展最快、影响最大的地面数字运营商，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领军企业；清华紫光成功收购美国展讯公司和锐迪科通信后，一跃成为全球第三大手机芯片企业和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计企业之一；今年又大手笔收购西部数据、华三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为国家信息安全作出贡献。

（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队伍实力不断壮大

2015年，全市新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14家，全市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企业超过200

家。2015 年度 ENR(《工程新闻记录》)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国内地共有 65 家企业榜上有名,北京市榜上有名共 4 家企业,分别为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外派劳务人员技术工种人数稳步增长,中高端劳务呈上升趋势

外派劳务人员的文化水平和技术能力提升,高级技术劳务人员人数逐渐增多。2015 年,制造、交通运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科教文卫体等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外派 9320 人,较 2014 年增长 26.6%。

七、风险挑战

(一) 世界经济弱势复苏面临的不确定性 & 国际投资环境的复杂性对北京市对外经济合作的影响加大

企业“走出去”与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当前,世界经济延续低速增长态势,国际市场需求不足、大宗商品价格低迷、相关国家政策变动等外部环境因素对北京市企业“走出去”的影响可能加大。例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偏高,政治和经济环境极不稳定,虽有国家战略号召,但短期内企业投资信心不足,已有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也面临很多变数。美欧等发达国家面临较高的门槛现状,如欧盟对中医药的法律限制、对制造业的环保限制及劳工准入限制,都对企业的投资带来法律和成本上的阻碍。

(二) 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下行压力对北京市对外经济合作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经济进入经济增长换挡期,投资后劲不足、出口增速下滑、消费需求疲弱的影响还将延续,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艰难,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仍需时间。这些不利因素都将影响北京市企业对他国的投资合作。

(三) 全市投资存量相对较低,投资主体竞争力较弱

相比中央企业,北京市企业走出去起步较晚,时间较短,投资存量明显较低。截至 2015 年,北京市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87.99 亿美元,仅相当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存量的 6.53%,占全国地方企业的 11.26%;与世界级跨国公司相比,全市企业在跨国经营能力、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总体差距较大,尚未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跨国公司;企业的自身综合能力也有待提高,缺少熟悉国际经济、法律、习俗的项目执行人才,项目管理能力尤其是前沿技术的创新和应用能力有所欠缺,企业的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还有待加强。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实施方案》正式对外

发布，为全市对外投资合作保驾护航。《实施方案》是开展全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指导性文件，是全市各相关委办局对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集合，明确了北京市下一步对外经济合作的方向和重点。《方案》出台后，各相关单位将从各自职能角度，按照任务分工，协助企业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机遇，主动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以巩固北京市传统优势海外市场、扩大与发达经济体经济合作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市场开发为重点，提升北京市企业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为目标，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培育全方位、多领域、高水平的国际市场营销格局。

二、支持举措

深化改革，简化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程序，便利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备案为主、核准为辅”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从2015年10月份开始推行境外投资项目无纸化备案管理，目前备案类境外投资事项已全部实现无纸化管理，运行顺畅，进一步节省了企业办事的“脚底成本”，为企业提供了便利，受到企业积极认可；加强境外投资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依法同步办理项目备案和企业备案，完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的协同服务机制，今年以来，在北京市商务委备案的企业数量为去年同期的2.8倍。

三、保障措施

（一）搭建平台，积极帮助企业寻求境外投资合作项目机会，着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充分利用领导高层访问、友好城市交流及商务展示活动等机会，积极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项目合作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在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访问白俄罗斯期间，北京市组织企业参与中国—白俄罗斯地方经贸论坛，与白俄罗斯地方企业进行对接洽谈，签订项目合同两项，达成合作意向四项；利用友好城市交流机会，协助雅典、贝尔格莱德、华盛顿市等来访代表团举办投资推介会，向全市企业介绍所在国家及城市的投资环境及引资项目；组织“走进大使馆”系列活动，与部分“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馆合作，举办北京市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企业洽谈会，促进全市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市场建设；制定北京市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截至2015年底，北京市在沿线30个国家有境外直接投资，投资领域主要涉及能源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农业合作项目。

（二）加强督查，提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严格自律和规范经营意识

认真贯彻落实《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重新修订颁布了《北京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暂行管理办法（修订）》，自2015年初开展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专项检查以来，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5年底，企业已全部完成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的缴存工作。全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管理到位、经营有序、制度健全，在北京市商务委开展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规范经营专项检查中，未发现

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三）强化联动，及时化解对外劳务合作纠纷和矛盾

深化北京市对外劳务合作各管理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对外劳务合作法律法规宣传，定期深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掌握企业业务进展动态，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妥善处置了北京六建集团和衡水劳务人员两起境外劳务纠纷事件，涉及劳务人员五百余人。工作中，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程序，责令发生纠纷的涉事企业要积极应对，避免事态扩大，与企业一起深入调查、开展多方面访谈，找出纠纷症结，最终保证事件圆满解决，保证了全市对外劳务合作正常经营秩序。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从“十二五”期间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情况看，北京市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特别是境外投资，总体规模迅速扩大，行业机构覆盖了各行各业，企业跨国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大额并购项目不断出现，“一带一路”建设稳步推进。展望未来，“十三五”期间，北京市将深入贯彻全国商务发展规划，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加注重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注重对外投资合作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加注重投资与贸易的衔接和联动，更加注重区域协同开放和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创新驱动引领、绿色协调发展、共享全方位对外开放成效的首都商务发展新格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思路

2016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北京市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2016年北京市“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及“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动力，以拓展全市企业国际市场新空间为目标，以提升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效益为着力点，创新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搭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服务平台，完善企业海外市场经济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增强北京市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培育本土跨国经营品牌企业。

2016年将对《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境外投资合作发展的实施方案》所涉及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推动相关部门逐项落实，进一步为本市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有力的政策支撑。在此基础上，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境外投资发展便利化水平

坚持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基本思路，为适应企业境外投资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同步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申请，完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协同服务机制；

全面推行境外投资无纸化备案及向市内各区下放备案服务事项。

(二) 搭建服务平台，促进企业参与境外投资合作

2016年，北京市将进一步完善促进企业境外投资发展的服务平台为工作重点，通过建立企业境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培育壮大企业境外投资服务基地、组织“一带一路”投资合作项目对接会、开展“走进大使馆”系列活动以及利用国家和北京市领导高访活动、各级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举办的投资项目洽谈会等多种渠道，继续为企业搭建各类投资平台，提供商务服务信息，促进企业走出去。

(三)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企业转变境外投资发展方式

积极探讨建立社会化的“走出去”发展基金，紧紧围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非洲“三网一化”、扩大国际装备制造和产能合作、加快推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等重大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拓展“北京智造”、“北京服务”、“北京品牌”国际市场空间，不断增强北京市企业跨国投资经营能力。

(四) 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帮助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针对目前“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存在的问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及发挥相关部门资源优势，组织开展系列不同层次的国际化培训，帮助企业提高人才国际化水平；利用专业培训机构和商、协会加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的组织力度；开展商务论坛，交流国际承包工程项目开发及投资风险分析管理的经验；开展专题研究，分析企业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意义及对外承包工程目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聘请专家讲座，传授对外承包工程风险管理的相关业务知识，对外承包工程各国投资环境及当前各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优惠政策等。

(五) 注重风险防范，保障企业境外投资合作权益。

建立京津冀境外投资合作风险预警共享机制，定期将各自获取的走出去风险预期信息在三地商务部门间进行通报，加强对企业海境经营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积极为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提供保险服务，创新业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尝试建立服务重点地区投资项目的投保平台，进一步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的保险政策，加大对外投资合作的支持力度，为北京市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第二章 黑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2015年,黑龙江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入实施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鼓励装备制造业“走出去”,支持各类有条件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规模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黑龙江省核准境外企业163家,核准中方投资69.0亿美元,分别增长83%和410%,实际对外直接投资4.24亿美元,同比下降22%;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23.4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5.34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18%、180%;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775人,同比增长26%。截至2015年末,全省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42.1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累计完成营业额91.90亿美元,外派劳务人员9.36万人次。

二、市场布局

对外直接投资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俄罗斯是黑龙江省境外投资的重点国家,也是投资存量最大的国家,2015年备案对俄境外企业97家,备案投资额34.6亿美元,实际投资额1.46亿美元,分别占62%、61%和33%。其它对外投资主要流向: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蒙古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2015年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占比分别为70.3%、9.8%和10.6%。

三、行业结构

黑龙江省对俄主要投资领域为能源、矿产、林业、农业和园区建设,对其它国家直接投资主要行业为农业、矿产和石油化工。对外承包工程集中在电力和石油两个行业领域,营业额占比分别为40.9%和46.4%,交通、水利及房屋建筑项目营业额占12.7%。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从投资主体性质看,以民营企业为主体。137家境内投资主体中有125家民营企业,占91.24%,备案金额67.9亿美元,占98.4%;国有企业12家,占8.8%,备案金额1.1亿美元,占1.6%。从投资主体分布看,哈尔滨市备案投资企业55家,备案金额21.9亿美元;黑河市投资企业21家,备案金额12.8亿美元;牡丹江市投资企业40家,备案金额8.9亿美元;大兴安岭地区投资企业3家,备案金额10.1亿美元;大庆市投资企业7家,备案金额7.7亿美元;鸡西市投资企业8家,备案金额6.4亿美元;其余7个市合计投资企业29家,合计备案金额1.2亿美元。

国有企业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中占绝对主导地位,2015年全部新签合同额和营业额都是由国有企业完成的。

五、积极成效

（一）境外资源开发行业继续取得进展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狼星电站集团控股）阿穆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开工建设准备工作就绪；大庆北研石油设备公司与俄车臣共和国石化公司签署了旧油井二次开采项目，实现了石油开采上游的突破；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俄罗斯图瓦铅锌多金属矿开发项目一期正式投产；七台河金辰矿业有限公司与印尼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参与印尼第一个地下采煤现代化矿井 600 万吨煤炭开采与矿建。

（二）开拓国际装备市场取得突破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公司预中标迪拜哈斯延清洁煤电站一期项目，中国企业正式进入海湾电力高端市场；黑龙江天狼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在俄车里亚宾斯克州特罗伊茨克市电站建设项目，电站机组安装完毕点火试运行；黑龙江天狼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俄罗斯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俄罗斯适航当局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颁发了运 12E 型机的型号认可证，哈飞集团同俄罗斯 FLY AVIA FZE 公司签署了 15 架运 12E 型飞机的销售合同，国产民机产品向欧洲市场进军又迈出重要一步；哈尔滨朗昇电气公司与坦桑尼亚凯达斯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生产电力成套设备，产品将满足坦桑国内并辐射东南非市场。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上新台阶

2015 年，商务部、财政部确认批准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经济合作区和俄罗斯龙跃林业经贸合作区升格为国家级园区，至此，黑龙江省国家级境外园区达到 3 个，占国家 13 个境外园区总数的 23%，成为拥有境外园区最多的边疆省份。黑龙江蓝天建设集团在肯尼亚建设以农机装备产业为基础的加工制造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大庆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组织 30 余家联盟企业和合作社在哈萨克斯坦南哈州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进行优质粮食生产及仓储、骆驼奶深加工、高效节水农业实验、优良品种试验推广。

六、风险挑战

首先是企业自身能力挑战。企业在推进企业的国际化进程当中，最大难题是如何寻找到适合海外经营的人才，包括语言、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和对所在国文化适应能力等，从而提高企业跨国经营管理水平，而目前很多企业缺乏有效的评估能力和培训机构。其次是东道国整体投资环境挑战。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往往由于所在国家局势动荡、政策朝令夕改、办事效率低下等原因，严重损害企业投资利益。三是企业融资困难。由于企业自身发展水平、国内融资担保条件、东道国金融体系发展状况、信用体系国际化水平等因素影响，企业很难在国内国际市场融资。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工作宏观指导。制定出台《黑龙江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省商务厅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对俄境外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确定 63 个项目进入国家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库。

二、支持举措

（一）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

召开“中国黑龙江省—蒙古、俄罗斯经贸合作交流会”及“中国黑龙江—澳大利亚、新西兰经贸合作交流会”；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白俄罗斯地方经贸合作论坛，举办黑龙江—（白俄罗斯）维捷布斯克州经贸合作项目对接会，组织参加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高峰论坛，加强与印尼、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等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国家驻华机构联系，落实一批产能合作项目。

（二）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对接平台

黑龙江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联合举办的“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政策宣讲暨项目融资对接会”，促成企业同金融机构签约 14 项，达成融资协议和意向合作协议金额 33.67 亿美元；召开黑龙江省推进“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国际产能）合作暨金融支持工作会议，签署《黑龙江省商务厅、金融机构支持黑龙江企业“走出去”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黑龙江省商务—金融—信保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开展“走出去”调研

对全省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摸底调查，形成《关于黑龙江省落实商务部支持东北三省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省商务厅、省工信委、中信保哈尔滨营业部对装备制造业集中的牡丹江和齐齐哈尔两市开展企业海外税收问题专项调研，了解海外税收风险及诉求，提出并推动问题解决。

（四）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

进一步充实重点国别市场投资合作项目信息库内容，实行分类管理、动态管理。深入企业调研摸底，确实掌握本地企业的基本情况，按照有意愿走出去、正在研究走出去、已经走出去等分类建立项目档案，培育一批、推动一批、实施一批项目。同时，对重点国家的投资合作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发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企业“走出去”政策保障体系建设

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境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外派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 建立全省商务系统支持装备和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机制

制定印发面向全省商务部门的支持装备和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方案，建立全省各市地、森工、农垦商务系统在内的完整的组织架构，合力推进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工作。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全球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将逐步形成产业结构的“新常态”，对中国提升竞争力和加快形成国际化竞争新优势提出迫切要求。近年来，国家明确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措施，包括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非洲三网一化、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等，这些都为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创造了难得机遇。未来一段时期，黑龙江省如能充分克服自身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完善相关配套法规保障和金融服务体系，黑龙江省将进一步拓展对外投资合作新空间。

二、工作思路

(一) 深入拓展资源能源对外投资合作

支持企业以俄罗斯、蒙古、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印尼、老挝为重点国家，开展金银、铁锰、钨锡、镍等金属矿产开发合作；以蒙古、俄罗斯、印尼、土耳其、印度和中亚、西亚国家为重点，开展油气、煤炭等能源资源合作；以蒙古和中亚国家为重点，开展光伏发电产业合作。

(二) 积极推动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

支持企业通过投资、入股、并购等方式整合国内国际资源，提升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能力。重点推动电力工程、石油钻探、直升机和通用飞机、重型机械、新型农机具、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农林等产业“走出去”，向研发、生产、加工、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以装备制造合作为核心的境外园区。

(三) 大力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上规模、上水平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为节点，以西亚、南美、中东、非洲等传统市场为基础，大力开拓新的国际市场；积极采用“工程承包+融资”、“工程承包

+融资+运营”等合作模式，实施“带资承包”和“建营一体化”，与具有高端装备制造优势的发达国家合作，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培育对外投资合作新优势。

第三章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

2015年，在商务部和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海市商务委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具体要求，紧紧围绕重点方向、重点国家、重点项目，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先导，以国际产能合作为核心，以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为载体，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支撑，以多方联动合作为纽带，以境外安全风险防范为保障，推动上海企业“走出去”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上海共备案对外直接投资项目1338个，备案对外直接投资中方额398.97亿美元，同比增长284.35%，实际对外投资231.8亿美元，同比增长388%。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111亿美元，同比增长1.9%；完成营业额74.55亿美元，同比增长0.7%。对“一带一路”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53.53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48.23%；完成营业额47.01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63.06%。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为8088万美元，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为26410万美元；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0232人次（其中境外工程承包项目项下派出劳务人员5866人），同比下降24.21%；期末在外人数为33581人（其中境外工程承包项目项下期未在外人数为10566人），同比下降6.01%。

上海积极开展对外援助。2015年，上海承接国家援外成套项目17个，总计合同金额为44.87亿元，涉及非洲、大洋洲、亚洲和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共11个国家。承接援外汽车物资和药品物资项11个，合计完成援外物资出口5975.69万元，相关物资援助涉及汤加、刚果金、加蓬、尼日利亚、乍得、喀麦隆和加纳等10个国家。完成商务部下达援外培训项目35个，同比增加22.86%。总计培训学员827人，涉及100多个国家。

二、市场布局

上海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仍以亚洲为主，2015年，对亚洲投资额达200.24亿美元，占对外投资总额的50.19%；对南美投资额达94.92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23.79%；对北美投资额达60.37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15.13%；对欧洲投资额达25.5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6.39%。对外承包工程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地区，主要以刚果（金）、菲律宾、土耳其、伊拉克、阿联酋、吉布提、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等国为主。亚洲地区合同额为56.76亿美元，占总额的51.1%；非洲地区合同额为35.8亿美元，占比32.3%；欧洲地区合同额为10.53亿美元，占比9.5%；拉丁美洲地区合同额为5.05亿美元，占比4.6%；北美洲地区合同额为2.6

亿美元，占比 2.3%；大洋洲地区合同额为 0.25 亿美元，占比 0.2%。对外劳务合作主要目标市场为日本、新加坡等。

三、行业结构

2015 年，从对外直接投资金额的行业分布情况看，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额为 119.05 亿美元，占比 29.84%；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额为 94.3 亿美元，占比 23.64%；对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投资额为 82.7 亿美元，占 20.73%；对制造业的投资额为 34.95 亿美元，占比 8.76%；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额为 31.2 亿美元，占比 7.81%。从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行业分布情况看，新签合同额按行业分布分别为电力工程建设 50.14 亿美元，占比 45.2%；制造加工设施建设 17.62 亿美元，占比 15.9%；工业建设项目 13.91 亿美元，占比 12.5%；交通运输建设 8.51 亿美元，占比 7.7%；通讯工程建设 7.85 亿美元，占比 7.1%；房屋建筑业 7.81 亿美元，占比 7%；石油化工项目 2.33 亿美元，占比 2.1%；其他 1.87 亿美元，占比 2.4%。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2015 年，在对外直接投资 1338 个项目中，民营企业 1117 家，对外投资额达 250.78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83.48%和 62.86%；国有企业 126 家，对外投资额为 135.63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9.42%和 34%；外资企业 95 家，对外投资额仅占 3.14%。对外承包工程海外承揽工程项目主体仍然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其他企业为辅的模式，如振华重工、上海电气、上海建工、隧道股份等。

五、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项目

（一）对外直接投资重要项目

如渤海华美股权投资基金携手中航工业汽车等出资 5.7 亿美元并购了世界汽车密封和减震系统领域的全球龙头企业美国瀚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蚂蚁金服旗下的上海云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 亿美元入股印度最大的在线支付品牌企业 PayTM；上海力宏投资中心出资 4.4 亿美元并购全球医疗美容器械领域的领军企业以色列科医人有限公司；上海闪胜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出资 4.2 亿美元收购领先的存储技术企业美国芯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8 亿美元并购美国领先的基因科技企业傲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目前全世界最大的人类全长 cDNA 克隆库；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美元并购有百年历史的世界领先的荷兰照明企业喜万年；瑞章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美元并购了美国领先的物联网技术企业意联科技公司，拥有了超高频射频识别技术（RFID）领域的 118 项国际专利。

（二）对外承包工程方面重要项目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 亿美元承接菲律宾马力万斯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9 亿美元在土耳其承接的 MERSIN 水泥项目；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2 亿美元在吉布提承接的多哈雷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等。

六、积极成效

一是推动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向更高水平发展。对外投资高度便利化措施向全国推广复制，创新行政许可手段向一站式服务发展。同时上海企业整合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知名品牌、营销网络等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高端要素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二是推进自贸区更加开放的集聚效应凸显。2015年，自贸区高效的行政效率和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吸引了370多家外省市企业以上海为海外投资第一平台落户上海自贸区。形成了以股权投资为主的集聚效应。

三是规模效应推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研究。会同自贸区管委会及浦东新区商务委，在深入调研及走访的基础上，联合税务、外汇、公安出入境等多部门加强研究对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的协同效应。

七、风险挑战

伴随着走出去步伐的不断加快，规模不断扩大，挑战与机遇并存，主要表现在：一是进入层面，如何提高海外投资并购成功率，加强对发达国家和重要地区的投资贸易区域性保护条约的应对，降低投资并购成本风险。二是经营层面，如何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提高企业海外经营风险意识，自觉树立境外社会责任意识已是上海企业海外之行的当务之急。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制定简便易操作的指引性文件。重新调整编制网上《办事指南》，更加清晰有效指导企业办理申请事宜；配合完成政府管理体制变革，清理各项规章制度，理清权利清单，明确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事项。主动适应国际投资新规则和新变化，针对美国主导的TPP和TTIP等新一轮投资规则高标准和新要求，汇聚国际专业机构研究力量，在充分研究国际通行规则和上海企业“走出去”实践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编制发放《上海企业跨国经营行为指引》，重点在人权与社会责任、就业和劳资关系、反腐败、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税收合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和公平竞争八个方面，提出跨国经营基本原则和建议，提出最佳实践及案例等，为企业提供实用可操作的指导。与此同时，编制发放境外安全指南，举办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聘请国内著名的境外安全专家来沪专门为企业授课。

二、支持举措

出台减负松绑的配套措施。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建设、装备产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一带一路”周边地区基础建设互联互通、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十三五规划、加快培育上海本土跨国企业等6个专题，积极调研，梳理问题，形成调研报告。相关意见建议被市科委、市金融办、市国资委等部门纳入配套措施。针对股权类投资增长迅

猛的情况，对 20 家企业进行调研，了解投资动向，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三、保障措施

构筑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新机制。优化整合，聚焦重点，明确方向，重点支持企业通过“走出去”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正确把握政府和市场关系，着力聚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向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投资促进、人才培训和风险防范等服务。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欧美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的需求和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匹配，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支撑，“走出去”成为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特别是“一带一路”愿景行动、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为中国企业国际化指明了战略方向。备案和审批制度的改革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已经走出去具备一定国际化经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营造了良好氛围。2015 年上海对外直接投资是 2014 年的 3 倍，在此蓬勃发展的基础上，2016 年上海对外投资合作总体将处于发展势头良好的机遇期，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

二、工作思路

（一）加强宏观指导和战略研究，引导企业“走出去”

一是不断深化境外投资的管理改革。提高对外直接投资服务质量，细化服务措施，为本土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一个便利化的环境。

二是加强规划引导和国际化研究应对。结合国家战略，对上海企业在“一带一路”、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进行引导，以指导企业实现“走出去”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加强金融服务力度推动企业走出去。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走出去”企业金融信贷的支持力度，特别是推动“一带一路”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建设，引导企业参加跨区域的基础设施的合作和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域的建设。

四是完善多双边的保障机制。在商务部继续推动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合作和劳务合作等政府间的协定，解决企业“走出去”遇到的法律问题基础上，借助上海与外国城市之间的经贸发展协议，助推本土企业投资保护。

（二）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走出去”

一是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在发布 16 个国别（地区）指南、6 个重点行业投资指南的

基础上，继续做好 14 个国别和 7 个行业指南的编纂，发布 2016 年度《上海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做好实时法律法规、风险防范、产业动态的信息推送，营造好走出去生态圈氛围。

二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和风险防范培训工作，及时向企业通报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指导企业应对境外投资各类经营风险，提供投资风险预警提示信息。

三是提高企业境外社会责任意识。启动并实施上海企业境外社会责任意识相关培训，加强企业境外社会责任概念树立，引导企业“走出去”更要“走进去”，正确理解中国企业海外合理经营，依法经营，人性经营的含义。

第四章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浙江省是民营经济大省，2015年，全省经审批和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中，民企投资数量占总数的85%，累计投资额占中方投资总额的75%以上，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中，民企占95%。近年来，浙江省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境外投资合作已经成为浙江企业开拓市场的重要手段和突破技术瓶颈的重要助力。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浙江全省经备案、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760家，对外直接投资额达到了71.08亿美元。截至2015年12月底，全省经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境外企业和机构共计7816家，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223.65亿美元，覆盖141个国家和地区。

2015年，浙江省对外经济合作完成营业额63.25亿美元，同比增长18.60%，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61.87亿美元，同比增长19.38%；新签合同额59.86亿美元，同比增长49.47%；全省外派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1.46亿美元。浙江国际经济合作的稳健发展，推动了浙江建筑、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领域“走出去”开拓市场，在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也带动了成套装备、技术标准的“走出去”，带动了有效出口。

二、市场布局

浙江对外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欧洲等市场。其中，跨国并购项目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际产能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亚洲国家。主要目的地有香港、美国、瑞典、德国、越南、墨西哥、阿联酋、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

浙江工程承包市场主要集中在亚非国家，亚非两大洲市场占比约在7成左右。非洲市场和亚洲市场基本对等，目前非洲市场处于萎缩过程，亚洲市场则增长较快。在亚非传统市场仍为主流的同时，拉美、北美等新兴市场也取得了稳定增长，浙江境外工程承包市场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占比较大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根廷、秘鲁、越南、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尼日利亚等。

三、行业结构

浙江境外直接投资行业主要涉及纺织业、化纤、机械制造、石油化工、家具、电子仪表、医药化工等浙江传统加工制造业，境外资源开发、技术研发等开始起步。

浙江境外工程承包市场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电力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建设、制造加工设施建设等行业。其中房屋建筑行业占总量的33.08%，排名居首。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经审批和核准的 7021 家境外企业和机构中，民企投资数量占总数的 85%，累计投资额占中方投资总额的 75% 以上。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中，民企占 95%。在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的现状下，项目大型化的趋势明显，全年浙江完成营业额超 5000 万美元的企业有浙江建设投资集团、中石化宁波工程、中国联合工程、浙江城建建设、东阳三建、宁波市建设集团、中国电建华东院、中地海外水务、中国能建浙江火电、万向集团、正泰太阳能、浙江华友、杭州海兴、浙江交工、宁波东海集团、上航建设公司、宁波建工、浙江天时国际、尤利卡、东方日升、龙元建设、华丰建设、宏润建设、东南网架、东方机电、浙江华业电力、宁波中策动力、中天建设、宁波乐惠食品、杭州之江市政、东芝水电等 31 家企业。上述 31 家企业营业额占总营业额比重将近 7 成。浙江对外工程企业营业额呈现向大企业集中的态势。

五、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项目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项目主要有：吉利 13.88 亿美元并购沃尔沃，并实现有效整合带动吉利本土汽车的生产和研发；浙江如均胜电子分别以 10.3 亿美元和 2.43 亿美元并购美国百利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 TS 数码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其在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60 亿美元并购比利时 PUNCH 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获得全球领先的 CVT 变速器生产技术；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 3.02 亿美元收购美国 T3 派司令控股有限公司，获得了机器人领域的关键技术，进军智能制造领域；青山钢铁投资 4.47 亿美元，收购镍铁矿在印尼设立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红狮水泥投资 2.1 亿美元设立水泥生产线，利用当地石灰石资源生产水泥，锦江集团投资 3.35 亿美元并购印尼铝矾土资源，生产氧化铝。东方机电 22 亿美元承揽土耳其火电站项目。

同时，浙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浙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 5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其中 4 个为国家级园区，分布在泰国、越南、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塞尔维亚五个国家。5 个合作区总规划面积 20.5 平方公里，实际平整土地约 800 万平方米，园区基础设施总投资约为 6.07 亿美元，共带动 249 家企业入园投资 20.07 亿美元，吸引入区企业 269 家，投资金额约 25 亿美元，其中浙江企业 65 家，投资达到了约 8 亿美元，境外经贸合作区充分利用浙江产业配套良好的优势，加强产业集聚。

六、积极成效

一是境外投资合作助力浙江企业突破技术瓶颈。长期以来，浙江经济发展以中小企业为主，缺乏技术积累和科研院所的支撑，面临着技术升级的瓶颈，很难在短时间超越欧美有百年积淀的老牌企业，跨国并购为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路径。

二是境外投资合作已经成为当前拓市场的重要手段。浙江外贸出口以加工制造型的一般贸易为主，长期处于订单代工、低成本竞争的地位，不掌握国际营销渠道。为此，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新设境外营销机构或者收购境外经销商，已经成为当前拓市场，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重要手段。自 2008 年以来，全省共审批、核准或备案设立境外营销网络 4955 家，投资总额为 457.30 亿美元。主要分布在香港、美国、瑞典、德国和阿联酋等浙江主要出口市场的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香港、美国、瑞典、德国和阿联酋等浙江主要出口市场的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浙江三成以上的出口由境外营销网络拉动。

三是境外投资合作日益成为省内扩大投资的助推器。通过跨国并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并与国内市场相结合，带动了新项目的投资。如万向集团在收购菲斯科公司后，计划在杭州建造一座电动汽车制造厂，投资为 25 亿元人民币，工厂建成后年产量可达 5 万辆。吉利收购沃尔沃以后，目前也在台州投资 121 亿元，建设国内第三家沃尔沃工程，搭建 CMA 平台。同时，浙江不少产业基金平台，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对国外高端项目的孵化投资，最终把产业化项目引入到省内落地。

四是境外投资合作培育推广了浙江自主国际品牌。跨国收购知名品牌是进入目标市场，获得消费者认同的有效途径。杭州市力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比利时海格林箱包，提升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设计能力，获得了海格林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十多家品牌销售机构，成功实现了杭州力高的年出口从 5000 万美元到 2 亿美元的跨越。目前，杭州力高已经成为年生产 3000 万只箱包的国际箱包巨头，其生产的产品被 G20 选用。万事利在今年以 2260 万美元并购法国马克罗西公司，通过注入该公司的设计资源和品牌实力，实现了浙江丝绸行业作为历史经典产业的进一步提升。

七、风险挑战

（一）金融支持不足，境外直接投资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目前，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金融支持已经有较大改善，但仍存在一定不足。首先，境外资产无法抵押。随着浙江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经营的发展壮大，境外资产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但是，企业“走出去”融资仍然无法以境外企业的土地、固定资产为抵押获得贷款，极大的降低了企业的融资能力。其次，国内银行业发展与非金融境外直接投资现状不匹配。规模上，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银行业在境外营业网点仍然偏少，不足以为走出国门的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布局上，国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集中在发达国家，与企业“走出去”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的结构不匹配。

（二）部分国家存在较高政治风险

浙江企业在部分国家的投资面临较高政治风险。如 2104 年越南爆发 5.13 反华事件，部分中资企业人员、财产都遭受较大损失。“乌东事件”对浙江在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的投资也造成巨大冲击。浙江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但北非、中东、中亚部分国家政局也极为脆弱。

（三）部分发展中国家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浙江对外投资企业普遍反映，部分发展中国家存在法制不健全，政策朝令夕改的现象，

对企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海兴电力反映印尼的电价政策突然调整，给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舟集团在俄罗斯的林业项目，因为俄方政策不透明，缺乏稳定性，导致企业动辄得咎，最终林场被俄方没收，投资损失巨大。

（四）全球经济形势动荡

全球经济形势动荡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部分国家汇率暴跌，造成浙江相关企业较大损失。如美都能源在美国收购油田，但油价继续下跌，目前亏损生产。吉利集团在白俄罗斯的汽车组装厂，由于汇率暴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五）跨国经营能力不足

目前，越来越多的浙江企业赴境外收购高端品牌、先进技术，但并购完成只是成功的第一步，后续的整合和跨国管理才是并购能否成功的关键。浙江企业普遍缺乏跨国管理的经验和人才，如何在跨国并购后作案后整合管理工作，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以项目为抓手，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工作。首批梳理 64 个沿线国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50 余项，并进行重点跟踪和服务。联合国开行浙江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保浙江分公司在京主办“浙江省丝路沿线合作项目对接交流会”，力争协同推进企业、项目获得国家政策性基金支持。重点推动“义新欧”常态化运行，加强对义乌市政府和“义新欧”营运商的指导，争取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并积极向省委、省政府以及商务部获得支持。继续推动《加快浙江省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合作工作，加快培育浙江本土跨国公司实施意见》的组织实施，确保“十二五”任务超额圆满完成。贯彻落实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指导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关于组织推进承包工程“联盟拓市”行动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巩固浙江传统市场份额和优势领域，通过企业间成立联盟实现市场和领域的新突破。

二、支持举措

建立政银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共享项目信息，为需求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服务。针对企业融资难问题，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口行浙江省分行、中信保浙江分公司印发《浙江省“走出去”融资与担保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成立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已确定首批进入平台项目 7 个，融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先后与丝路基金、中投集团、建银国际合作，研究筹备设立省国际投资合作产业基金。

三、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了对外投资合作安全监测、风险评估机制。根据中央有关部委的统一部署，浙

江省商务厅会同省外办等有关单位建立了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定期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通报境外安全信息，及时发布安全预警。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状况，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所需的经费。

二是加强公共服务平台的打造，充实完善境外投资数据库和应用系统的支撑工作。研究制定 96357 平台境外投资合作板块的管理办法，签署商务厅机关、境外投资企业协会和 96357 平台的合作协议，推进有关项目对接、专业机构网络、团队建设、管理应用、服务推广等工作。发挥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浙江省境外投资企业协会服务作用，搭建“走出去”企业经验、教训交流的分享平台，政策咨询、信息共享的服务平台，协助组织企业参加各有关经贸活动。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市场是投资的先导，浙江作为一般贸易出口大省，决定了浙江企业必须积极“走出去”进行全球投资布局，开展跨国经营，才能不断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目前全球经济仍未走出金融危机后的低迷，专利技术、高端品牌等优质资产价格仍处于历史低位，也吸引着浙江企业寻找相关标的，加以收购。国内产能过剩也倒逼企业“走出去”进行国际产能合作，承揽工程。可以预见，今后一个时期浙江境外直接投资仍将处于快速增长期。工程方面，传统市场受到油价下跌影响，新市场开拓仍有待加强，未来一到两年形势不容乐观。

二、工作思路

浙江对外投资合作的下一步工作思路是要与国家战略实施、省内产业升级、拓市场稳增长等紧密结合，加快浙江产业和企业在技术研发、加工制造、市场渠道、资源保障在全球的布局。培育一批跨国经营的行业内领军企业、成为浙江参与全球经济合作竞争的骨干力量。打造一批国家级海外投资合作平台，成为浙江在海外经济交往、开展合作的战略节点。抓好跨国投资，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抓好对外承包工程，推进集成联盟。

第五章 山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2015 年，山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势头，在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和对外劳务合作等方面都实现了稳步增长，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山东省新增备案核准境外投资企业(机构)589家,中方投资156亿美元,分别增长12.4%和148%;当年累计有实际出资的境外投资企业441家,中方投资71.1亿美元,分别增长19.8%和31%。2015年,全省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119.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1.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3%和10%。2015年,全省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0764人,同比增长1.4%。其中,全省对外劳务合作项下外派43938人,同比增长9.2%。外派海员、护士护理、教师、厨师等各类高端劳务19987人,同比增长2.1%,占比32.9%。

二、市场布局

2015年,山东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快速发展,新签合同额61.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7.1亿美元,分别占总额的51.3%和46.3%。其中,巴基斯坦市场新签合同额26.8亿美元,为新签合同额最大市场;新加坡市场完成营业额10.9亿美元,为完成营业额最大市场。新兴和高端市场实现新突破,全省在拉美和欧洲市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8.1亿美元、5.1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57.8%和4.7倍;完成营业额分别为11.3亿美元、2.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1.6%和28.6倍。2015年,在对外劳务合作中高端市场实现突破,外派澳大利亚高级技能劳务60人,首次实现规模外派。日本市场外派17731人,同比下降12.8%,占比29.2%。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派出16826人,同比下降14.6%。

三、行业结构

在山东省对外承包工程中,优势行业领域快速发展,全省在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交通运输等领域新签合同额合计90.4亿美元,同比增长39.1%,拉动增长27.5个百分点。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山东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实力不断提升,青岛建设集团、威海国际公司、烟台国际公司、山东外经集团、烟台建设集团、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天泰建工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入选2015年度ENR(美国《工程新闻记录》)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250强,入选企业数量居各省市首位。

五、积极成效

一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推进。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出资2.9亿美元,主要从事原油加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重组德国凯傲集团和林德液压公司,进入全球高端叉车领域,占领了液压行业制高点,目前已持有凯傲集团40.23%、林德液压90%的股权。

二是服务业成为走出去新的增长点。全省服务业对外实际投资企业136家,中方出资16.6亿美元,同比增长1.7倍。

三是境外资源合作开发不断深入。已经形成矿产资源、农业合作、远洋捕捞三位一体境外资源合作开发格局。

四是“一带一路”成为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全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企业 157 家，中方投资 50.2 亿美元，增长 78.5%，占比 32.2%。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围绕国家“走出去”战略，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培育源自山东的跨国公司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投资合作的工作目标。为更好融入“一带一路”，省政府成立了“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省发改、商务等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了重点对外合作项目库，推动山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入抓突破创优势新阶段。

二、支持举措

在投资促进方面，坚持内引外联，双向促进。一方面，抓住国家和省领导高访机遇，组织企业到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另一方面，利用友好省州关系及外事活动，开展涉外对接交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领导亲力亲为，亲自参与、务实推动企业对外投资促进活动，为企业安全高效走出去创造了有利条件，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在风险防范方面，山东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山东省关于建立走出去企业风险防范机制的意见》，17 部门联合建立走出去企业风险防范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形成了共同防范和化解海外投资风险工作合力。

在银企合作方面，围绕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山东省先后与国开行山东省分行、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信保山东分公司签署了建立“3+1”合作机制推动走出去合作框架协议，与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和中非基金等银行金融机构签署服务“走出去”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项目沟通与定期联络机制；联合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多次举办融资政策推介会，与中投公司就设立山东海外投资基金进行积极探索，一批银企合作项目已经进入实操阶段。

三、保障措施

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商务部门对企业走出去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除“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外，一律实行省级备案。编印《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全球 5 大矿种深度评估报告，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参考。自主开发山东省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咨询、网上办事、市场信息等服务。此外，山东还与安永、普华永道等跨国中介机构建立了合作机制，在境内外多次联合开展培训和

接交流会，充分借助跨国中介机构资源渠道服务企业走出去。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山东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抓住和用好当前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加快推进与有序发展、注重效益与互利共赢相结合，有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源自山东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努力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全面提升山东开放型经济层次和水平。

（一）发展目标。“十三五”时期，全省对外投资合作继续保持较快发展，质量效益同步提升，领域进一步拓宽，布局更加合理，主体更加多元，成效更为显著，对于满足省内能源资源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商品、技术标准和服务输出，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作用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全省对外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累计对外投资超过 350 亿美元，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在稳定规模的基础上加快转型升级，外派劳务规范有序发展，培育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承包商队伍。

（二）总体构想。一是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进一步确立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体地位。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全面正确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改革管理方式，完善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环境，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创新发展。走出去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外交战略，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开展走出去平台和载体创新。鼓励企业积极创新营商模式，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三是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协调。推动走出去与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外经外贸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类投资合作促进机制，为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加强走出去国别行业指导，强化企业间的协调与合作，确保健康有力、规范有序。四是坚持安全高效、防控风险。在加快走出去的同时，更加注重效益提升，注重境外投资合作的经济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境外经营事中事后监管，督查企业诚信经营、遵法守规、互利共赢。强化走出去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

二、工作思路

按照深耕周边、提升欧美、巩固非洲、拓展拉美、突出“一带一路”的总体思路，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一是深耕周边。结合国家经略周边外交战略实施，进一步深化周边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

东南亚是中国企业走出去主要目的地，可作为山东优势和富裕产能境外合作的重要承接地，鼓励家电、机械、纺织、轻工等传统优势行业到东南亚开展投资合作，满足当地需求，扩大市场规模。中西亚和南亚地区经济结构单一，对大部分工业制成品、建筑材料需求旺盛，支持山东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更加注重推进对东北亚的投资和经贸合作，在农业、矿产和森林资源开发等领域拓展对俄罗斯和蒙古的合作领域。

二是提升欧美。欧美发达国家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掌握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利用欧美发达优质生产要素，支持企业走出去近距离向国际一流企业学习，在合作与竞争中积累后发优势。着眼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创建知名品牌、拓展营销网络，推动山东有实力的企业并购拥有核心技术、知名品牌、销售渠道的欧美老牌企业。支持生产加工型企业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建立基地，开拓欧美市场。

三是巩固非洲。按照《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宣言》和《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结合山东实际积极推进国家对非十大合作计划。发挥非洲原材料、劳动力、能源资源丰富等要素成本优势，加大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境外转移工作力度。积极参与建设非洲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区域航空“三大网络”及基础设施工业化（三网一化），巩固提升非洲承包工程市场份额。

四是拓展拉美。在中拉“1+3+6”务实合作框架内，借助中拉基础设施专项贷款、优惠贷款、中拉合作基金等政策性资金安排，围绕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六大领域”推动山东企业与拉美国家开展产业对接，促进投资合作多元化发展。

五是突出“一带一路”。实施“一带一路”对接工程，加强与沿线国家战略对接，找准切入点，更加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山东工程企业积极参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增加更多山东元素。

第六章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

自 2000 年初以来，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实施，取得较大成效。近年来，全省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业务呈现稳定快速发展态势，已经成为湖北省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截至 2015 年，湖北省具备对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 118 家，全省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 331 亿美元，目前在手合同 500 亿美元；全省地方企业投资主体经备案设立非金融类境外企业（机构）近 600 家，累计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达 28.6 亿美元；全省企业“走出去”足迹已遍布全球近 130 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2.3 亿美元，居全国第七位，中部第一；新签合同额 114.5 亿美元，居全国第三位，中部第一；全省地方企业投资主体对外直接投资 6.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其中，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连续三年稳定在 100 亿美元、50 亿美元以上高位；对外直接投资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增幅。

二、市场布局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的重点区域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开始逐步向发达国家和地区迈进。湖北省工程企业在亚非工程市场具有传统优势地位，2015 年，亚非市场合计完成工程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分别占到总量的 79.0%、97.5%，其中，非洲市场新签合同额达到 8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8%；对外投资目的地逐渐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延伸，全省企业共对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94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投资，对香港、美国、加拿大直接投资额位居前列，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公司出资 1.3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沃尔塔能源公司 100% 股权从事可再生能源研发，这是湖北省地方企业当年最大一笔实际投资。

三、行业结构

电力、交通等行业优势明显，房地产、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成投资热点。2015 年，湖北省工程企业承揽 5000 美元以上的境外项目 18 个，项目主要分布在水利水电、交通、冶金等领域；赴境外投资行业领域延续多元化发展，制造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备案 34 家境外企业，中方协议投资 13 亿美元，同比增长一倍；华新水泥股份公司在塔吉克二期 100 万吨水泥生产项目基本建成、安琪酵母股份公司在俄罗斯年产 2 万吨酵母生产基地开工建设，两家企业国际化生产布局实现新突破。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多种所有制企业并存，齐头并进。目前，湖北省中央在鄂企业、省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构成“走出去”主体队伍。在对外承包工程规模及质量上，在鄂央企、国有企业仍然处于领先地位；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积极性持续高涨，成为“主力军”；上市公司境外并购发力，以获取境外先进技术、品牌、营销渠道为主的大规模并购频现，如人福医药股份公司今年出资 5.5 亿美元（境内出资 2.49 亿美元）收购了美国药企埃匹克公司。

五、积极成效

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的引领推动下，湖北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务实进展，企业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15 年，全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工程营业额 32.5 亿美元，占总额 62.5%；新签合同额 46.4 亿美元，占总额的 40%；其中葛洲坝承接的孟加拉湖城房建和埃及国家乡村卫生项目，合同额分别达 14.1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是当年在沿线国家新承揽的两个最大工程项目。全省企业备案赴沿线国家新设企业 28 家，中方协议投资 24.1 亿美元，直接投资金额 2.6 亿美元，同比增长三成，占对外直接投资总额 37.7%，投资主要流向塔吉克斯坦、新加坡、越南等地。

六、风险挑战

一是发展不均衡不协调。从全省来看，武汉势头强劲，少数市州至今没有“走出去”业务，亟待“破零”；从主体业务集中度来看，工程企业葛洲坝“一企独大”，境外投资绩效较好的也就集中在几家企业；从投资目的地来看，投资落地项目目的地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比重不大，投资区域较窄，也没有形成产业聚集发展态势；从产业结构来看，水泥建材等基础制造业推进较好，高科技含量产业项目较少。

二是国际化经营程度不高。根据国际通行的跨国企业指数来看，目前，湖北尚无一家真正拥有全球一体化生产体系的跨国公司，不少企业缺乏参与国际竞争的自觉性和长远发展的战略思考。即便是“走出去”企业，也普遍反映缺乏从事海外业务所必备的，既有专门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能，又通晓国际商务惯例，国际营销知识和外语水平的跨国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

三是“走出去”质效偏低。从工程领域来看，市场过于集中，当地工程市场面临饱和和压力，新市场开拓不足；承揽模式单一，以投资、建设、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项目未有突破。从境外投资来看，据 2015 年报显示，实现盈利的境外企业不足百家，境外企业项目效益偏低、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高的不利现状仍未改善，大部分中小规模境外企业生存能力依旧较弱。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一是开展跨国企业培育和“建营一体化”行动。出台《湖北省境外投资“双重工程”实

施意见》，旨在通过持续、滚动的重点培育工作，打造全省有梯度、有纵深的境外投资企业集群；在生物医药、机械制造、建材、食品、新能源等湖北省优势、富余产业领域，在项目对接、投资信息、政策指导等方面重点培育跨国企业。积极搭建央企与湖北本土工程企业对接合作平台，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探索投资、建设和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合作方式承揽境外工程，推进产融结合。

二是协调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湖北省一直重点推进以产业及产业配套聚集的境外合作区建设。目前，全省五个重点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已基本进入全面启动阶段，省联发投集团顺利接手比利时研发园区建设工作，该项目已正式动工；光谷北斗公司在泰国筹建科技园区、湖北天润集团在马来西亚综合产业园区、宜昌市科力生实业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的工业园区、省联丰海外公司在莫桑比克农业园区等项目均已开展规划建设。

二、支持举措

围绕“一带一路”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按照“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深耕细作、尽早收获”工作思路，制定全省商务系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意见》、《“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推动工作机制》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方案（2016—2018年）》，并编制项目清单，制定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动态跟踪服务，加大力度协调、推进重点项目进度，引导、支持全省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到沿线国家投资，鼓励钢铁、水泥等优势产能企业到有需求的沿线国家转移产能。

三、保障措施

构建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保障体系。为促进全省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发展，积极应对新形势下“走出去”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湖北省成立了对外投资合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16家单位组成。形成部门间密切协调、齐抓共管的新局面，创造了良好的全省对外投资合作环境。同时，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模式，出台《湖北省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开展备案为主的管理服务。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湖北省企业进入“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的黄金机遇期。近两年湖北省对外投资协议投资额超过80亿美元，湖北自贸区获批将进一步提高全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意愿。但是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境外安全及突发事件、东道国投资环境限制、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和中资企业之间竞争加大等现实不利情况仍然存在。

二、工作思路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紧紧围绕湖北实际，统筹省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以

促进优势产业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培育“走出去”竞争新优势，拓展企业外向发展空间，推动国际产能合作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力争维持对外承包工程优势地位，境外投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湖北省对外开放水平。

（一）加强引导，优化“走出去”战略布局

一是继续以“一带一路”重点支持项目库、国际产能合作清单为工作抓手，加强对企业“走出去”重点国别和产业的指引，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战略布局，改善项目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二是指导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优势行业、企业特点和产品结构，要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做好规划，推出本地培育支持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二）深耕细作，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双重工程”建设，打造在湖北省对比沿线国家具有比较优势产业领域的“走出去”强有力的主体队伍。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促进我省对外开放的意见》，重点推进湖北省富余产能、优势产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把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建筑建材等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推进与沿线国家产业对接深度。三是引导企业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融入当地发展，深耕当地市场，提高跨国经营水平。

（三）重点支持，推进产能合作和境外园区建设

一是重点协调推进五家境外经贸合作建设，力争尽早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选取中国建设成型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来湖北宣讲，组织企业赴境外园区进行实地考察，降低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成本。二是引导工程企业继续探索以“建营一体化”方式承揽境外附加值高、影响大的电力、交通、能源、通信等大型项目，带动湖北省机械设备、基础建材等产品出口。

（四）加大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体系

要继续搭建并完善中介服务、金融支持、信息聚集、项目对接等全方位“走出去”促进平台，提高服务水平。一是要不定期举办或联合举办多种形式业务对接、洽谈、推介、境外考察等活动。二是组织省内开行、口行、工行、中信保等金融保险部门与湖北省重点“走出去”企业进行投资及风险保障对接合作；与亚投行、丝路基金、欧亚基金、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建立合作联系，争取湖北省重大项目获得支持。三是与省内外知名涉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商务咨询机构等加强合作，提供对外投资合作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和保障。四是要利用境内外大型贸易博览会等信息平台，组织企业参与，寻找经贸合作机会。五是充分利用国家相关部委培训力量、全省重点高校师资、金融机构投融资专家等多种方式开展企业管理人员的在岗培训，提高其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六是要引导企业提高风险认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加强风险防范和处置力度。七是要进一步加强研

究，充分发挥自贸区开放政策优势，在全省企业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管理服务方面探索有益经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第七章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2015年，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总体规模继续扩大，市场进一步拓展，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广东省经核准和备案在86个国家（地区）新设境外企业（机构）1559家，增（减）资项目337个，合计新增中方协议投资额259.5亿美元，同比增长104.9%；中方实际投资额122.6亿美元，同比增长10.9%。对外工程承包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额207.2亿美元，同比增长35.9%；累计完成营业额198.8亿美元，同比增长60.2%。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额14亿美元，劳务人员实际工资收入11.8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0.68%、77.9%。

二、市场布局

亚洲是广东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2015年中方协议投额达197亿美元，占比75.95%；大洋洲占比11.4%，北美洲占比6.26%，拉丁美洲占比3.68%，非洲占比1.97%，欧洲占比0.74%。“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比18.47%。“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北美、非洲地区增长迅猛，成投资热点。全年对外实际投资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增长迅速，同比增长达到44.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约33.8个百分点。其中印尼、越南、印度和巴基斯坦实际投资增速同比均超过100%；对印尼投资更是达到1.34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对北美地区全年协议投资额达到16.2亿美元，同比增长142.4%，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医药制造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际投资稳步增长，同比增长54.2%，达到9.7亿美元。对非洲协议投资和实际投资分别增长317.2%和137.2%。

三、行业结构

广东对外投资的行业主要以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分别占比为36.3%、28.64%和10.64%。

2015年，制造业、采矿业投资快速增长，批发零售业和商务服务业占比下降。随着国家和广东省国际产能合作战略的推进，广东省制造业协议对外投资17.7亿美元，增长228.4%，实现翻倍增长。协议额超千万美元项目达到31个，其中珠海艾派克科技在美国协议投资约1.6亿美元进行再生耗材生产及销售、东莞华宝鞋业在埃塞俄比亚协议投资8000万美元建设

制鞋厂是其中较大的项目。全年制造业、采矿业对外实际投资同比增长 155.8% 和 541.9%，占对外投资比重达到 7.8% 和 1.9%，相比去年同期上升 4.4 和 1.5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然是“走出去”集中领域，实际对外投资分别为 23.2 亿美元和 28.5 亿美元，占比分别下降 21.8% 和 26.8%，同比分别下降 27.7% 和 25.2%。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投资主体高度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走出去”未形成规模。2015 年珠三角深圳、广州、珠海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占全省比重达 60%，其中深圳、广州两市占 54.9%。虽然近年汕头、湛江、揭阳等市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但由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基础薄弱，“走出去”企业尚未形成规模，对外投资规模占全省比重仍然偏小。

近年，广东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民营企业作为“走出去”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广东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着越来越不可忽视的作用。特别是自 2014 年商务部修订出台新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改核准制为以备案制为主、核准制为辅的管理方式，大大激发民营企业的对外投资积极性，广东省民营企业不断拓展投资领域，跨国经营水平不断提升。2014 年 1—11 月，民营企业协议投资新设境外企业 1144 家，新增中方协议投资额 68.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1.4%、62.4%，分别占同期全省对外投资的 80.7%、66.5%。

五、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项目

2015 年华为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占到广东的 87.2%，成为广东省对外工程承包当之无愧的领头羊。广东建工对外建设有限公司参与马六甲海洋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新集团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项目、粤电集团参与印尼电力合作项目、中国一白俄罗斯工业园广东子园区的建设项目、碧桂园在马来西亚建设海外智慧城市项目、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在马来西亚巴生港投资广东建材直营基地项目、广东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产业园项目等重点对外合作项目。跟进跨国公司在广东省投资合作项目。推进中德金属集团（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所合作建设德国先进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珠海横琴与德国西门子合作建设横琴德国城等投资合作项目。

六、积极成效

2015 年，广东省对外投资企业对非洲和大洋洲实际投资虽然增幅较大，均高于广东全省水平，但是投资金额较小，分别只有 7303 万美元和 1.3 亿美元。从协议投资看，对非洲和大洋洲协议投资分别增长达 317.2%、499.4%，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尤其是非洲地区，其庞大的市场容量、廉价的劳动力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广东省产能转移提供了广阔空间。

七、风险挑战

实际投资增速放缓，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广东省全年实际投资 10.9%，低于全国 14.7% 的平均水平；在全国省市排名中以 60 亿美元的差额首次屈居上海之后，排名第二，与排名第

三的北京差距仅为 10 亿美元，不但失去排头兵地位，且追兵赶超势头迅猛。实际投资放缓的原因，除了数据修正导致实际投资增幅下降外，广东省对“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投入不足以及对重大并购项目支持不足是重要原因（如广东省美的集团与海尔集团同时竞购美国 GE 公司，海尔集团因报价高获胜）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2015 年 11 月，广东省商务厅出台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出台《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将 1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备案事项下放到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简化企业备案手续。对“十二五”期间“走出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分析，提出“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和任务，以及实现目标任务的工作思路和政策举措。

二、支持举措

在支持政策方面，广东省着重研究、完善投资促进政策。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并提出投资促进工作思路。对“十二五”期间“走出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分析，提出“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和任务，以及实现目标任务的工作思路和政策举措；与商务部国际经贸研究院、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等机构合作，开展新时期招商引资对策研究、建立自主的招商引资促进体系、建立自主的“走出去”投资促进体系、建立自主的境外营销体系、“走出去”趋势等课题研究。

二是制订出台投资促进相关规定办法。出台《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将 1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备案事项下放到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简化企业备案手续，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备案，同时简化报到登记、注销手续，建立重点项目跟踪制度，加强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服务；出台“招商引资示范平台”认定方案，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为评价现有平台质量、确定重点扶持对象提供了科学依据。

对于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广东省实行比国有企业更为宽松的核准和备案手续，真正落实企业的投资自主权，只要企业提供填写完整、准确的备案表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在 3 天内为企业制发境外投资证书。

三、保障措施

（一）搭建对外投资交流合作平台。

一是组织广东省重点领域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2015 年 6 月份组织广东省港口码头建设、家用电器、通信等领域企业赴印度、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与当地政府部门及商协会建立经贸联系机制，探讨双方重点合作领域及重大合作项目；2015 年 12 月份组织广东省农业、纺织服装、能源、电力、电子商务、旅游等领域企业赴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南非，与当地政府部门、商协会对接交流，举办经贸交流会，组织双方企业

对接洽谈并取得一批项目合作意向。

二是借助港澳资源组织举办海外经贸交流活动。2015年6月初与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组织粤港经贸代表团，赴加拿大、美国、日本开展投资促进和经贸交流活动，粤港企业与114家当地机构和企业进行了223次一对一洽谈，达成多项实质性合作项目；2015年6月底与香港投资推广署、澳门贸促局共同组织粤港澳联合推介大珠三角活动，组织省内建材、鞋业、五金、医药、跨境电商等企业赴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开展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与印尼工商会馆、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等重要机构建立联系和合作机制。

三是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联合举办经贸交流活动。分别与日本、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印尼、马来西亚、泰国驻广州总领馆及其投资促进部门联合举办投资环境及政策说明会；组织省内企业与来访的德国北威州、斯里兰卡中国商业理事会代表团对接交流。

（二）抓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一是完成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自主开发建设广东省的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建立“走出去”重点企业数据库、“走出去”重点项目数据库与在外人员信息数据库，为实现下放境外投资备案权限、简化备案程序、改进信息查询统计方式等提供了有效手段。

二是建立“走出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与“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整合外汇、税务、金融机构、人员管理、境外投资促进机构等部门的信息，建立“走出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境内境外协同的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政策发布、在线咨询、备案管理、项目跟踪、在外人员信息管理、风险预警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从“十二五”期间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情况看，广东省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特别是对外投资，总体规模迅速扩大，行业领域覆盖了各行各业，企业跨国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大额并购项目不断出现，“一带一路”建设稳步推进。展望未来，“十三五”期间，广东将深入贯彻全国商务发展规划，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加注重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注重对外投资合作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加注重投资与贸易的衔接和联动，推动对外投资合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思路

2016年，广东省将进一步加强“走出去”总体布局和规划研究，加快构建多元“走出去”促进服务体系和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集群式“走出去”平台和自主境外营销体系建设，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与欧美发达国家高端产业合作，扩大

对新兴市场国家投资，推动广东省企业加快“走出去”，完善广东省对外投资布局。

（一）抓紧梳理完善广东省“走出去”政策，推进“走出去”战略加快实施。按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梳理评估广东省现有“走出去”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清理现行制约“走出去”的不合理障碍，研究提出促进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政策支撑体系。配合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走出去”工作推进会。

（二）抓紧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方案制定与推进落实。成立调研工作小组，调动专业研究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相关研究力量，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制订广东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实施方案，引导家电、通信、建材、专业设备制造、轻工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合作，鼓励企业以参与承包工程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

（三）加快建设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监测和管理。推进“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整合社会资源优化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机制，并推进自贸区先行开展试点。组织广东企业“走出去”大讲坛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系统梳理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现行管理制度、促进政策、办事流程，编印政策汇编和办事指南。编写广东企业走出去案例汇编，促进“走出去”企业交流借鉴。

（四）推进“走出去”重大合作载体及项目建设。收集梳理一批“走出去”重点企业，确认一批“走出去”重点项目，建立重点企业数据库、重点项目库和项目台账，重点围绕“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与相关国家开展对接，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走出去”重点项目建设。

（五）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研究制订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实施方案，提出评价指标体系、跨国公司评审方案、培育跨国公司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我品牌和国际影响力的跨国企业集团。

（六）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研究制订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办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决策、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建区企业探索合作区开发建设的新模式，打造完整产业链和服务链。

（七）支持企业建立“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制定实施广东省“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工作方案、管理办法及扶持措施，推动龙头企业和重点商协会牵头，构建各主要行业“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整合利用境内外各类投资促进机构、咨询服务机构、龙头企业的信息、服务及人才等资源，形成“走出去”的合力。

（八）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建立与省外汇局的数据交换机制，增强统计数据的时效性与完整性。在高质量完成统计月报和年报的基础上，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季度分析，定期向省委、省政府、厅领导报告对外投资发展动态。创新统计工作的方式方法，探索采用招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编写广东省对外投资统计公报。

第八章 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

2015年，重庆市对外直接投资取得了高速增长，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对外劳务出现了较大的下滑。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重庆市对外投资协议金额16.09亿美元，同比增长66.6%；实际对外投资14.96亿美元，同比增长95.16%。其中，民营企业对外投资协议额、实际投资额分别占全市总额的92%和80.4%。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6.9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28亿美元。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355人，截至2015年12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5675人，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劳务人员实际收入2210万美元。

二、市场布局

2015年，重庆协议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国家（地区）共31个，主要有：香港82296万美元（51.1%）、巴基斯坦20000万美元（12.4%）、马来西亚15140万美元（9.4%）、美国9737万美元（6.1%）、澳门8871万美元（5.5%）、卢森堡6560万美元（4.1%）。其他国家（地区）分别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塞舌尔、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德国、韩国、埃及、台湾、哈萨克斯坦、丹麦、土耳其、厄瓜多尔、意大利、蒙古、荷兰、巴西、澳大利亚、缅甸、菲律宾、越南、坦桑尼亚、老挝。实际对外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共39个，主要有：香港111492万美元（78.3%）、俄罗斯6303万美元（4.4%）、英国3065万美元（2.2%）、利比里亚3038万美元（2.1%）、乌干达2637万美元（1.9%）、东帝汶2533万美元（1.8%）、肯尼亚1815万美元（1.3%）、加拿大1557万美元（1.1%），其他国家（地区）分别是越南、马来西亚、美国、老挝、英属维尔京群岛、贝宁、日本、澳门、委内瑞拉、澳大利亚等。

2015年，重庆在亚洲和非洲两大主要市场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分别为6.5亿美元、4.0亿美元，分别占全市总额的47.7%、30.0%，完成营业额8.5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70.1%。除非洲、亚洲外，重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还包括欧洲、南美洲、大洋洲和北美洲4个地区。

2015年，重庆外派劳务人员主要派往阿尔及利亚、老挝、阿联酋、越南等5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前五位的国家依次为：阿尔及利亚396人（12.6%）、老挝307人（9.8%）、阿联酋294人（9.4%）、越南236人（7.5%）和摩洛哥215人（6.8%）。

三、行业结构

2015年，重庆新增合同对外投资行业分布前三位为：其他金融业73810万美元（45.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0 万美元（12.6%）、房地产业 19764 万美元（12.3%）。对外实际投资行业分布前三位分别为：其他金融业 59784 万美元（42.0%）、零售业 34252 万美元（24.0%）、商务服务业 9082 万美元（6.4%）。

2015 年，重庆对外承包工程共涉及房屋建筑、通信工程建设、工业建设、电力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建设和其他建设等 6 个领域。其中，新签项目领域前三位为：房屋建筑、通信工程建设、工业建设，新签合同额和占全市总额分别为：7.0 亿美元（51.7%）、4.4 亿美元（32.7%）、1.1 亿美元（8.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通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建设、工业建设和房屋建筑四个领域，其完成营业额分别为 5.8 亿美元（48.3%）、2.1 亿美元（17.8%）、2.0 亿美元（16.4%）和 1.5 亿美元（12.6%）。

外派劳务人员主要从事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服务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11182 人，其中直辖以来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80280 人。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在较长时期内，国有企业一直是重庆境外投资的主体。2000 年，27 家境外投资企业中，民营企业只有 4 家，仅占 14.8%。近年来，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对外投资日趋活跃。2015 年，重庆对外投资新增境外项目 99 个，其中，民营企业境外项目共 84 个，投资合同额占全市总额的 92%，实际投资额占全市总额的 80.4%。民营企业已经成为境外投资发展的主体。

五、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项目

2015 年，重庆新增 11 个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3000 万美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 亿美元设立振发巴基斯坦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房地产业：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投资 1.5 亿美元在马来西亚成立东方绿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等；同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754 万美元在美国成立哈克大街资本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

其他服务业：重庆嘉阳鑫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新万邦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贸易、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全球团组承办等业务。

商务服务业：重庆瑞意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4890 万美元在香港并购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医疗设备、清洁能源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租赁等业务；重庆融一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4838.7 万美元在澳门并购昆博有限公司从事木材贸易、集装箱租赁、汽车租赁、陆上运输、大型工程设备销售及租赁等业务；重庆市宇鑫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32 万美元在澳门并购仲曦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清洁能源设备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租赁等业务。

航空运输业：重庆宗申天辰通用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223 万美元成立天辰航空

(加拿大)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通用航空产业、交通运输业、机场建设与管理项目、新能源项目、装备制造项目、电动汽车项目进行投资,从事通用航空器材(不含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零售业:重庆渝塞万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3140.654 万美元在塞舌尔成立润泽丰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感光器材、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等销售;重庆昊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美元在香港并购宝通有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化工原材料的国际贸易及投资。

其他金融业:重庆渝矿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渝矿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矿权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开采、勘探;货物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2015 年,重庆有 4 个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超过 1 亿美元。分别是:中冶赛迪越南台塑高炉总承包项目(合同额 5.2726 亿美元);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文莱大摩拉大桥项目(合同额 2.0635 亿美元);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等 5 个通讯基站及终端建设项目(合同额 2.011 亿美元)和柬埔寨等 5 个通讯基站及终端建设项目(合同额 1.6046 亿美元)

六、积极成效

重庆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接点,具有明显区位优势。近年来,重庆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重大部署,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经济社会蓬勃发展。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落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获批,为重庆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一大批重庆企业主动“走出去”开展跨国投资经营,同时,外地企业也将重庆作为对外投资的优质平台和有效窗口。

七、风险挑战

一是企业层面。作为参与对外投资合作的主体,重庆企业的整体实力还比较弱。地处内陆的重庆,开放起步较晚,经济发展滞后。企业普遍对“走出去”投资合作认识不到位,对境外目的环境不熟悉、项目信息渠道不畅、融资困难、人才严重不足等等,都影响企业“走出去”参与对外投资合作的信心和决心。

二是政府层面。近年来,重庆市委、市政府推动企业“走出去”的力度有所减弱,开放型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利用外资和扩大进出口贸易方面,“走出去”的组织领导机制还未建立。区县一级政府还没有真正承担起推动“走出去”的工作职责,多数区县没有相关机构和人员。

三是社会层面。“走出去”参与对外投资合作的氛围还没有形成,服务于对外投资合作的本土中介组织不够发达。专业化、国际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数量极少,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国际化投资经营和经济合作的前期准备、尽职调查、法律、会计及公共关系等。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积极推动创建海外并购基金，鼓励国内商业银行对企业从事对外投资合作提供贷款支持，为对外投资企业设计适应其金融需求的服务产品。建立相应的市场保障机制和控制风险体系，帮助企业分析、评估和控制东道国投资风险；推动法律、会计、审计事务所、金融及咨询服务等机构发挥帮助企业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的作用。

创新建立“3+N”战略合作机制。2015年，重庆市外经贸委牵头重庆外经贸集团与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营管部，建立了政府和政策性金融、保险机构及企业集团创新战略合作的“3+N”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协调各方资源，推动企业集团参与，以建设开放型经济平台为重要内容，促进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重庆市政府分别与中信保总公司和口行总行签署《支持重庆市开放型经济建设深化合作协议》和《支持重庆市开放型经济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该机制已上升到总行与市政府的合作层面。

二、支持举措

一是营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简化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审批管理程序，对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全面推行备案制管理，企业只需在网上填写备案表及提交相关材料。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解读、办事流程以及国别（地区）投资环境和产业指引等信息服务。通过中国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外国政府投资促进机构、知名中介机构、承包商会等，为企业提供有效的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信息、境外投资环境现状、吸引投资的支持政策等。定期召开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培训会，每年举办多次对外投资政策实务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投资环境推介及项目对接等活动。

二是完善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加强与商务部、中国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外国驻华使领馆、外国政府投资促进机构及国际知名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交流与合作，收集梳理并及时更新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对重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和实时管理。健全“重庆企业对外投资意向项目库”，关注企业发展趋势。帮助重庆企业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策划和项目对接，推动发挥重庆产业优势、促进东道国经济发展的对外投资重点项目。科学推动对外投资重点项目“投资主体+国际知名投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保险”的“1+4”模式，帮助企业更好地与国际机构开展相关合作，提高对外投资项目成功率。

三、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对外投资合作的平台和载体。落实重庆市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共同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开发建设，共享海外渠道和资源。推动海外并购基金以创新模式募集市场资金，加快海外投资项目储备与投资合作，锁定一批境外并购项目。推动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和重庆名优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搭建矿权交

易中心、秀山劳务合作平台等服务载体。完善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促进网站功能，宣传和推广境外投资环境与具体项目，为重庆企业“走出去”提供面向全球的投资合作平台和咨询服务。

二是健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企业联盟。重庆市商务委牵头并指导重点“走出去”企业成立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协会，组织开展一系列服务会员和企业的活动；建立对外工程承包联盟和对外投资合作专业服务联盟。积极引导企业与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金融及保险机构等进行合作，为企业搭建境外投资合作提供市场化、合作化的税务、咨询以及人才培养的高效服务平台。

第三节 工作思路

一、积极探索重庆企业参与对外投资合作的方式

优化存量产能，支持有较大潜力的困难企业加大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投放力度，帮助企业恢复活力，助推电子、汽摩、装备、化工等优势行业企业通过建立海外工厂、设立区域销售中心等方式“走出去”。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澳台和重庆友好城市选址设立境外重庆名优商品展销连锁店。以“渝新欧”为依托，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境外物流体系和以汽车组装和销售为主的重庆企业境外产业园区。组织龙头企业牵头“抱团出海”，到非洲、东盟等条件适合国家和地区集群发展。

二、全力推进重点在谈和在建的对外投资项目

促进重庆轨道交通和风电、光伏、垃圾焚烧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投资海外市场，带动装备制造和成套设备出口。支持和帮助地产企业以境外城市综合体项目投资开发为依托，带动重庆建筑业上下游企业和餐饮企业抱团“走出去”，形成投资带动工程承包和贸易出口的良性互动。推进天然气化工产能向海外转移，加大汽车、通用机械等制造业企业对外投资力度。积极推进埃塞俄比亚黄金工业园、力帆俄罗斯和伊朗汽车工厂和销售等项目。

三、稳步推进对外投资带动的工程承包项目

建立和健全对外工程承包联盟，鼓励和引导重庆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与大型央企和对外投资企业“抱团出海”，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的比较完备的“走出去”生态发展圈。不断扩大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行业和类型，鼓励覆盖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咨询、勘察、施工、安装、运营和维护等全产业链企业协同“走出去”。引导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通过“走出去”扩大对外贸易，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带动成套设备、工程机械和建材物资等出口，扩大设备、散件等实物对外投资比重，鼓励对外投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积极引进市外大型出口带动型对外承包工程和投资企业。加强与中外承包工程商会合作，借助市商务委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已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指导重庆企业提升境外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合规水平，搭建人才技术培训、项目交流合

作、与央企对接、境内外展览等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冶赛迪越南台塑钢厂、中冶建工阿尔及利亚房屋建设、中交二航局和招商局集团港珠澳大桥、轨道集团泰国单轨交通、公路工程公司也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等重点海外工程承包项目顺利实施。

第九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投资合作

新疆作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西部桥头堡，在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升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加强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15年，新疆对外协议投资额达到25.69亿美元，稳步推进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业“走出去”。

第一节 发展回顾

一、总量规模

2015年，新疆地方企业在境外26个国家和地区新设境外投资企业96家，协议投资总额约29.6亿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总额约25.69亿美元，同比增长30.41%。当年，新疆对17个国家和地区的71家境外企业进行了实际投资，投资额约8.37亿美元，同比增长66.4%。

二、市场布局

新疆对外投资项目涉及4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周边国家占70%左右，是新疆传统投资市场。

2015年，新设的境外投资企业主要分布为：亚洲14个国家和地区，新设企业69家；北美洲2个国家，新设企业11家；欧洲5个国家，新设企业8家；非洲2个国家，新设企业2家；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各1个国家，新设企业各1家。其中，在中亚五国新设的企业数量为46家，占总数量的47.9%；境外企业数量较多的前5个国家和地区为：哈萨克斯坦21家、吉尔吉斯斯坦10家、美国10家、香港9家、乌兹别克斯坦8家。

2015年，71家境外投资企业实际对外投资6.1亿美元，同比增长11.4%，在全国排第20位。主要分布在：北美洲1个国家，投资企业7家；亚洲10个国家和地区，投资企业45家；欧洲3个国家，投资企业6家；大洋洲1个国家，投资企业2家；非洲1个国家，投资企业1家。其中，投资较为集中的为香港6家企业，美国7家企业，中亚国家29家企业。

三、行业结构

2015年，新疆开展实际投资的境外企业覆盖了13个行业，其中采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投资金额相对比较集中的前5个行业，分别占总额的41.3%、18.5%、11.5%、9.8%、8.1%；制造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境外企业数量比较集中的前5个行业，企业数量分别为15家、

13家、11家、7家、4家，占总数的21.1%、18.3%、15.5%、9.9%、5.6%。

四、对外投资合作主体来源

新疆对外投资合作的主体主要为民营企业。2015年，53家境内主体公司在境外开展了实际投资，其中，境内主体为民营企业的48家，占企业数量的90.6%，实际投资额5.52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90.5%；境内主体为国有企业的5家，占企业数量的9.4%，实际投资额5800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9.5%。

五、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项目

(一)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新设成立了广汇美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油气资源和房地产开发、投资、贸易等活动。

(二)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网娱乐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成立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网络系统工程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三)新疆中泰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劳伊了有限公司，计划共同出资8480万美元在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州设立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其中中泰公司出资5936万美元占70%股比，从事棉花生产、棉花半成品加工、棉花纤维全加工、纺织设备和其他材料的供应、安装等。此项目也是新疆在塔吉克农业产业园项目的组成部分。

(四)阿勒泰新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吉林大安市亿龙葵花有限公司计划共同出资2200万美元在东哈州设立隆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和进出口贸易，与哈国东哈州签订2.3万公顷的农作物种植基地。2016年预计种植1.3万公顷，计划选址建设油料加工厂。

(五)2015年底新疆中吉国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吉国博兹布—阿塔有限公司计划共同出资9100万美元在吉尔吉斯斯坦新设吉龙水泥有限公司，中方计划出资8620万美元占80%股比，从事水泥、骨料及混凝土生产、销售，石灰石、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物流运输等，开展过剩产能的国际合作，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六、积极成效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了《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企业“走出去”战略合作协议》，为新疆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二)重点跟踪大项目进展情况。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备案增资协议投资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10家，其中已开展实际投资的有4家，内地企业借助新疆平台开展境外投资的有4家，涉及互联网技术服务领域的项目有1家。

(三)落实自治区过剩产能转移战略，积极推动优势产能企业走出去。加大对金龙水泥、天山水泥等有境外投资意向的重点企业的前期引导服务工作，推动了中吉国龙公司在吉国水泥生产项目及阿勒泰地区吉田生态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在蒙古水泥项目的落地。

七、风险挑战

(一) 世界经济仍处于低速增长和调整分化中, 发达国家经济复苏曲折艰难, 新兴经济体增长弱势难改, 世界经济增长乏力, 对外投资外部环境压力较大。

(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投资总体存量不大, 投资国别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国家), 投资领域较窄, 面临政治、经济、安全、汇率等综合风险因素较多, 市场竞争环境严峻。

(三) 新疆投资主体实力不强, 国际竞争力较弱, 跨国经营管理人才缺乏, “走出去”龙头企业较少; 项目企业经营比较分散, 缺少横向合作; 一些企业缺乏可行性研究和前期调研, 对项目所在国政策的研究也不够, 投资安全风险较大。

第二节 政策举措

一、引导性举措

(一) 充分借助各类展会、高层互访和单独组团机会, 深入发掘潜在合作项目, 务实推动与周边国家的经贸、旅游、文化等领域投资合作。

(二) 加强农业合作, 2015 年重点跟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农业项目进展情况, 寻求更为广阔的合作空间和更多的合作机会。

(三) 积极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在非洲的重点项目, 结合企业发展战略需求, 适时推进项目进展。

二、支持举措

(一) 支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建集团等企业在安哥拉、赞比亚、南苏丹、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重大项目进度。

(二) 跟踪服务特变电工在孟加拉国和坦桑尼亚新承揽的重大工程以及新疆石油设计院在土库曼斯坦的潜在项目。

(三) 推动特变电工、新疆送变电工程公司、新疆石油设计院、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新疆建工集团等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等周边国家重大项目。

(四) 持续跟踪服务投资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重大投资项目, 掌握动态进展。通过调研和跟踪, 重点掌握企业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对潜在项目的跟踪情况以及中国标准、中国技术的推广效应和拓展合作对机电产品、物资出口的带动情况, 以寻找新的合作商机。

第三节 前景展望

一、发展趋势

近年来,新疆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加强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境外产业集聚园区布局,稳步推进与周边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密切与周边国家电力、交通、能源资源、农业、制造业等领域投资合作,积极参与中巴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着力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加快构建“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大力培育“走出去”主体,不断扩大新疆对外投资的规模,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步伐明显加快,对外直接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领域不断拓宽;一批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龙头企业孕育而生,不断壮大;境外商贸物流、互联网技术服务、农业和矿产以及油气资源开发合作、承包大型输变电工程、境外园区建设等项目稳步推进,有力地带动了商品、原辅材料、成套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以及资源进口和劳务输出。境外工程承包领域逐渐涌现出了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周边国家以及非洲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工作思路

(一) 推动新疆优势产能国际合作

在钢铁、有色、建材、光伏、风电、电力、铁路、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等重要行业,新疆企业都具备了相当强的制造能力,为推进国际产能装备制造合作奠定了基础。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引导新疆钢铁、水泥、纺织、服装、化工、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走出去;推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优化产业布局,规避国际贸易壁垒,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二) 支持企业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园区化经营

支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与境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投资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研发分工,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企业并购、合资、参股国际研发企业或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先进制造能力,大力支持企业全产业链向国外转移,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着重推动八钢开展优势产能在沿线国家全方位的国际合作。

支持企业联合走出去,实现新疆企业境外投资集群化发展,调整疆内经济发展结构,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鼓励企业加快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和集聚发展,重点支持新疆华凌集团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国际经济特区、库塔伊西加工园区和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塔吉克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大服务力度,创造有利条件,实现创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

新突破。

（三）深化推进境外资源互利合作

充分发挥新疆农业产业优势，支持疆内龙头企业利用境外土地等资源，在哈、塔等国开展境外粮食、棉花、油料等作物的投资合作，多种形式建立境外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有色金属、煤炭、铁矿石等资源领域的投资合作。

（四）引导和推动优势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积极推动企业积极承揽对外援助项目和国际组织投资项目，以项目管理承包、带资承包及总承包交钥匙工程等国际通行方式承揽海外工程项目。一是重点推动以特变电工为龙头的自治区相关企业积极承包国际工程，带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企业集群式走出去；二是进一步发挥克拉玛依产业集聚效应和资金、技术优势，推动石油设计、油田基础设施建设、钻井服务企业积极走出开拓国际市场，以此拉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稳步增长；三是鼓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在丝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继续开展电力、石油化工、道路、桥梁、房屋建筑等传统领域的承包工程项目，努力开拓新的行业领域。

（五）引导企业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精准对接新疆市场与丝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合作需求，推动新兴产业合作，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推动产业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调发展，鼓励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鼓励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帮助“走出去”企业熟悉国际通行规则，规范境外经营行为，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六）加强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

指导企业依法开展境外投资业务。督促企业对境外投资合作经营合同、规章制度和重要决策进行法律审核，做好企业参与境外项目的前期法律铺垫程序，杜绝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避免境外同行业违规恶性竞争；鼓励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严格遵守所在国或地区法律，尊重当地宗教和风俗习惯，积极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引导企业注重加强本土化经营，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社会、居民及境外中资企业间的关系，努力塑造中国（新疆）企业海外良好形象。引导、督促企业在投资合作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障中国境外中资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在投资合作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七）强化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走出去”企业及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引导投资主体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走出去”风险预防和预警机制。指导企业做好高风险地区投资项目前期风险评估、项目落地可行性报告，协助境外重大投资项目风险应对及协调，形成“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内外一体”的“走出去”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篇

企业实践篇

本篇梳理了 2015 年中国跨国经营企业前 100 强的发展现状和特征，并从跨国并购、资源整合、国际融资、绿色经营、国际化品牌建设、企业社会责任和海外投资维权等视角，选取部分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典型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进展。

第六篇

企业实践篇

第一章	中国跨国经营企业发展综述	183
第二章	跨国并购中的资源整合	188
第三章	跨国并购中的国际融资	194
第四章	中资企业海外绿色经营	200
第五章	品牌国际化建设	208
第六章	对外投资与企业社会责任	213
第七章	中资企业海外投资维权	218

第一章 中国跨国经营企业发展综述

第一节 2015 年中国跨国企业经营概况

一、中国跨国企业国际化水平快速提升

联合国贸发会议以海外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海外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海外员工占员工总数三个值的平均数来作为跨国指数 (TNI)，用来衡量企业的国际化水平。2015 年，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非金融类跨国公司平均跨国指数为 65.4%，入围的 2 家中国内地企业的跨国指数平均值为 37.3%，虽然与全球平均值相差较大，但较上年 15.6% 的跨国指数同比大幅上升了 139%。

2015 年，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前 100 强非金融类跨国公司入围的中国企业数量和跨国指数平均值同比均有提高。前 100 强的跨国指数平均值为 53.4%，中国内地入围的 16 家企业的跨国指数平均值为 31.6%，虽仍然低于前 100 强均值，但相比上年中国排名前 10 的非金融类跨国企业的跨国指数平均值 27.1% 有了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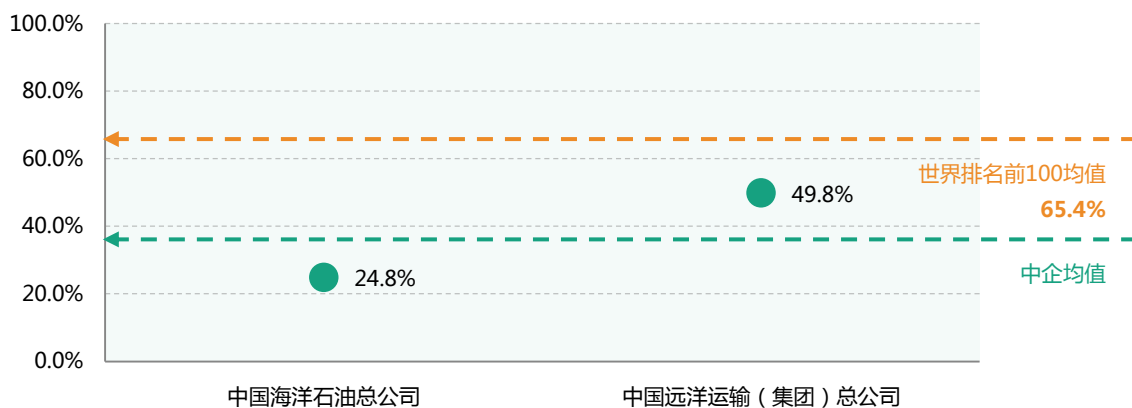


图6-1: 入选 2015 世界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跨国指数

资料来源: UNCTAD 网站 (www.worldinvestmentreport.org/annex-tab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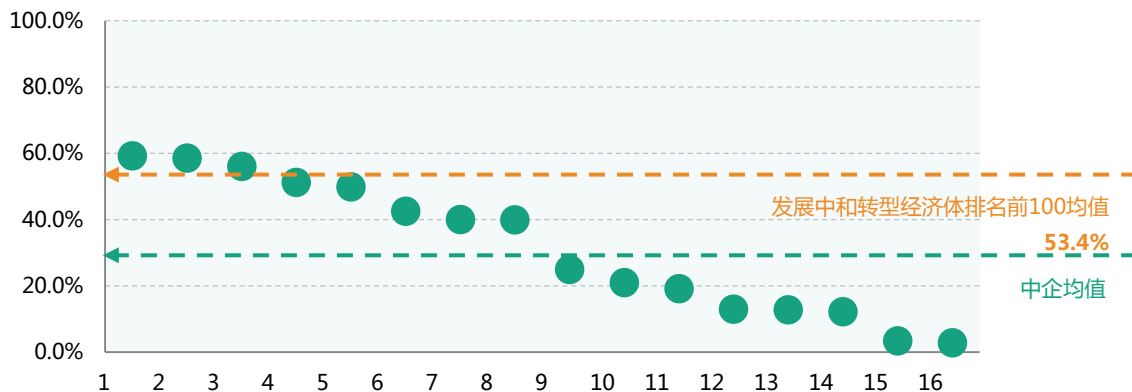


图6-2: 入选 2015 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跨国指数

资料来源：UNCTAD 网站（www.worldinvestmentreport.org/annex-tables/）

表6-1：入选 2015 发展和转型经济体前 100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的中国内地企业跨国指数

序号	跨国指数排名	公司名称	跨国指数%	中企跨国指数均值	前 100 跨国指数均值
1	4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1		
2	4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58.5		
3	46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6.0		
4	5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51.1		
5	5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9.8		
6	67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42.4		
7	69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9.9		
8	7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	31.6	53.4
9	86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8		
10	91	中国五矿集团	20.9		
11	9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9.0		
12	9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2.9		
13	9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2.7		
14	9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2.1		
15	9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3.3		
16	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7		

资料来源：UNCTAD 网站（www.worldinvestmentreport.org/annex-tables/）

（二）2015 年中国十强跨国企业

根据《2014、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显示，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 100 强名单排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按照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和年度境外企业销售收入三个不同纬度排序，前 10 强名单如下表所示。

表6-2：按不同指标排序的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前 10 家企业（2014/2015）

序号	按照 2014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序	按照 2015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8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10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序号	按照 2014 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排序	按照 2015 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排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6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8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
1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序号	按照 2014 年境外企业销售收入排序	按照 2015 年境外企业销售收入排序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6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
7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1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2014、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一) 按照 2015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序

2015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分别位列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 100 强的前十。

同上年相比,前五家企业排名未变。2015 年,因中央企业战略重组导致投资存量排名有所变化,由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及收购土耳其港口项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排名跃居第七;因中冶集团整体并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排名进入前十;中国化工集团则因 71 亿欧元收购倍耐力而跃居第九。

(二) 按照 2015 年末境外资产总额排序

2015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分别位居前十。

同上年相比，排名前六家企业名称未变，中石油从第五前移至第三。此外，因央企战略重组，2015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年末企业境外资产总额排名分别跃居第七和第十位。

（三）按照 2015 年境外企业销售收入排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位居前十。

同上年相比，前四家企业排名未变。中海油因加拿大公司并表海外销售增长，排名为第五；中国化工集团因收购倍耐力后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名列第九。2015年，有两家民营企业入围前十，除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因收购IBM业务后境外销售增加，位列第七。

第二节 2015 年中国 100 强跨国经营企业发展特征

以 2015 年境外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排序的前 100 强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为例，分析中国 100 强跨国经营企业的特征。

一、行业布局特征

从中国 100 强跨国经营企业的行业看，境外销售收入百强企业主要以能源、通讯、资源、建筑工程类等企业居前，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有色冶金、电子、家电、房地产等行业为主。

二、所有制性质特征

跨国经营 100 强企业中，主要是国有企业，中央企业更是其中翘楚，2015 年中国 100 强中国有企业仍占大多数。但近年来，民营企业海外发展表现突出，入围 100 强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增多，包括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投资方式特征

跨国经营 100 强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大、方式多样，绿地投资较少，以股权收购为主；企业国际融资能力增强，2015 年中国企业境外融资额达 171.6 亿美元。

四、投资领域特征

2015 年，跨国经营 100 强企业对外投资领域不断拓展，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8 个行业大类；“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投资合作增加，带动了我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

五、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跨国经营 100 强境外企业对东道国税收和就业的贡献增大，也积极参与境外社区建设；企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注意遵守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跨国并购中的资源整合

跨国并购是一国企业参与全球范围内资源整合与国际竞争的主要方式，通常涉及两个及以上国家和企业，受不同国家的会计、法律制度影响，也受不同文化习俗、企业管理理念的影响。一般而言，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控制权达到 50% 以上，可视为对目标企业达到了控制目的。

第一节 2015 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发展概况

一、发展概况

2015 年，全球企业跨国并购活跃，逐渐走出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的相对低迷阶段。根据美国金融数据公司迪罗基（Dealogic）统计，全球并购交易总额当年达到 4.9 万亿美元，较 2014 年激增 37%。

近年来，跨国并购作为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之一，已成为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战略选择。2015 年，中国企业共实施对外并购 579 起，涉及 62 个国家（地区），实际交易金额 544.4 亿美元。通过跨国并购，中国企业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效率，打造国际竞争力。

跨国并购受到中国企业的青睐，主要源于其三大功能优势：一是可以迅速进入他国市场并扩大本企业的国际市场份额。如联想收购 IBM 个人 PC 业务后，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在国际 PC 市场的占有率快速提升，且采购和营销成本由于借助了 IBM 原有的分销渠道得到大大优化。二是可有效利用目标企业的各种现有资源，包括原材料供应体系、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品牌影响、专利、先进的管理和人力资源。这是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场所急需的，尤其是品牌、专利技术和先进的管理，如吉利通过并购沃尔沃以获得国际品牌和一流技术。三是有效降低进入新行业和新市场的壁垒，大幅度降低或有效控制企业发展的风险和成本。如复星集团进军保险领域时，采取的策略是并购国外大型保险机构，而非绿地新建。

二、跨国并购特征

近年来，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企业在全球并购市场中表现愈加活跃，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去”，在更广泛的地区和领域进行并购投资。2004 至 2015 年，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并购规模从 30.0 亿美元迅速增长到 544.4 亿美元，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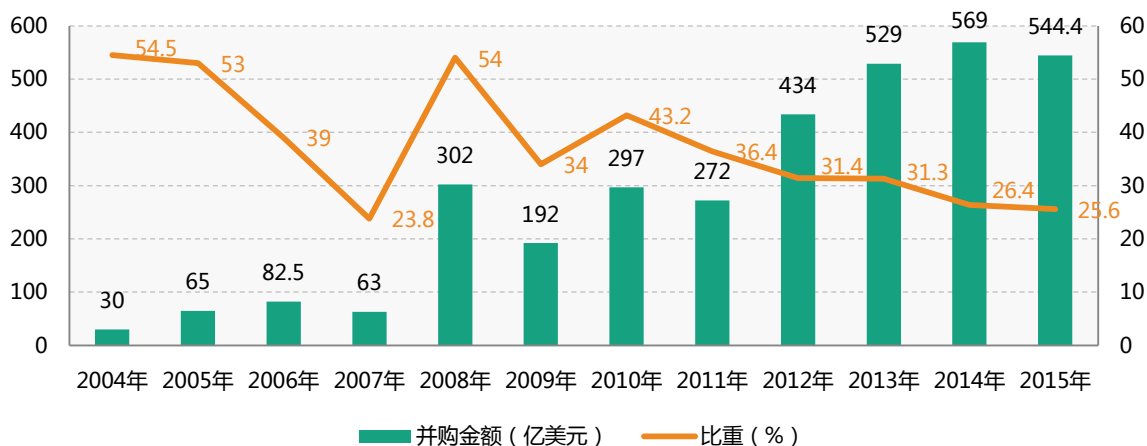


图6-3：2004—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并购情况

注：2012—2015年并购金额包括境外融资部分，比重为直接投资占当年流量的比重。

第二、并购目标转向发达国家市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域选择，由最初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到大规模在发达国家积极主动地进行投资，期间经历了三十多年的探索和尝试。目前，中国企业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并购规模已占中国海外并购总规模的七成左右。2015年中国对美国实施并购项目97个，实际交易金额为130.5亿美元，占当年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总规模的24%。

第三、并购领域呈多元化及高端化趋势。近年来，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投资领域包括高端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015年，中国企业在欧洲的并购涉及了近30个产业领域。随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基于自身转型升级、获得创新性资源的需要，中国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高端领域的并购活动明显增多。

当前，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全球产业格局变化成为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主要动力。中国企业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参与国际贸易与投资，以并购为主要投资方式，快速获得成熟企业技术、品牌、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国内外联动的跨国产业链。2015年中国化工成功完成对意大利轮胎企业倍耐力的收购，是2012年以来制造业领域规模最大的一笔投资，尽管收购后仍面临企业与业务的诸多整合，该并购案例依然可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一些借鉴和参考。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意大利轮胎企业倍耐力

一、案例概况

（一）并购双方基本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于2004年挂牌运营，是中国最大的化工企业，主要的业务包括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石油加工、农用化学品、轮胎

橡胶和化工装备，在全球 15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研发基地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2015 年收入 450 亿美元，现有员工 14 万名，5.2 万名位于中国境外。中国化工目前拥有蓝星新材、沈阳化工、天科股份、黑化股份、河池化工、风神轮胎、沧州大化、沙隆达、黄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其中，旗下风神轮胎是国内最大的商用车轮胎制造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世界轮胎行业 75 强前 25 名，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轮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载重汽车轮胎、特种轮胎、轻卡轮胎、农用轮胎、军用轮胎等 7 大系列 400 多个规格品种，也是中国最大的汽车制动软管和高强力输送带生产商。

倍耐力成立于 1872 年，拥有 140 多年的轮胎研发制造历史，在意大利米兰上市，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工业轮胎和消费轮胎，2014 财年销售额为 60.18 亿欧元，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市场份额位列第五。

（二）并购动因

1、实现集团战略部署

近年来，中国化工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先后在澳大利亚、法国、挪威等地投资多个项目。旗下风神轮胎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但在海外几乎没有知名度。中国化工期望将其打造成侧重工业胎业务、在中国上市并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型国际公司，进而实现中国化工轮胎资产整体上市的战略部署。

2、获取高端国际市场、品牌效应与先进技术，规避贸易风险

倍耐力是全球第五大轮胎制造商，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较强的国际品牌效应，与德国大陆、韩国韩泰、芬兰诺基亚、印度阿波罗等同属全球第二阵营。2014 年以来，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中国轮胎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加之出口受到美国“双反”案严重影响，造成中国轮胎的产量、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作为中国工业轮胎业排名前三的企业，受到行业不景气影响的中化橡胶风神轮胎可以借助倍耐力的市场优势，突破国际市场贸易壁垒，迅速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打破国外市场对中国轮胎的封锁和限制。此次并购，可以使得中国化工直接迈入全球轮胎行业的第二梯队，规避国际低价竞争，提升在国际中高端轮胎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

（三）并购过程

2015 年 3 月，中国化工宣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橡胶”）以每股 15 欧元价格收购意大利大型轮胎企业倍耐力（Pirelli）26.2% 的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为 71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481 亿元），成为自全面启动“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制造业史上最大的海外收购案。

并购过程主要为，中化橡胶投资成立马可波罗实业控股公司并启动对倍耐力的收购，首先以 18 亿欧元收购倍耐力的大股东意大利 Camfin 公司持有的 26.1% 的倍耐力股份；8 月完成交易后，与 Camfin 及其他投资者合作对倍耐力剩余流通股份发起全面收购，将其私有化，收购价格约 15 欧元/股。收购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涉及的总收购金额约 71 亿欧元（约合人

民币 480 亿元)，中化最终持有 65% 的股权，成为倍耐力公司最大股东。中化的定位是“战略投资者”。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倍耐力先从米兰股票交易所退市；之后，倍耐力会把业务分拆为汽车、摩托车轮胎和重型车辆轮胎两部分，其中重型车辆轮胎部门将同中国化工旗下风神轮胎合并，组成全球第四大卡车轮胎生产企业，其乘用车胎业务将在退市后四年内通过 IPO 重新上市。

二、交易成功的几个关键因素

（一）双方优势互补基础上围绕产业链的合纵连横

当前，石油化工行业的兼并重组，大多是围绕主业沿产业链进行横向扩充或纵向贯通，通过整合资源，实现扩大产能规模优势、上下游结盟确保市场份额等目的。中国化工并购倍耐力后，在资金、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双方可以实现最大限度的互补。

近年来，世界前五大轮胎厂商—法国米其林、日本普利司通、美国固特异、德国大陆和意大利倍耐力，都加大了在中国合资建厂的力度，中国国内轮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此次对倍耐力收购后，中国化工在国际工业轮胎市场的份额有望扩大。而且，倍耐力的高端产品、技术和品牌形象，也有助于中国化工弥补在乘用车胎业务领域的不足，加速中国轮胎产业设计和制造升级，并由此登上更高的国际舞台。

倍耐力作为全球第五大轮胎制造商，在全球高端市场排名第一，是 F1 赛车的独家供应商，其生产的倍耐力轮胎一直是奥迪、宾利、法拉利等汽车品牌的原厂配套胎，在中国高端汽车用户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倍耐力 2014 年收入的大幅度提升，主要来自于其轿车轮胎业务，而工业轮胎收入下降了 10%，尤其在中国、美国等市场的工业胎业务规模较小。此次收购，也符合倍耐力长期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其正在下滑的工业轮胎业务，预计并购后，倍耐力的工业用轮胎产能将从 600 万条增至 1200 万条，有望成为工业轮胎领域的全球第四大企业，并将获得其急于发力但市场份额较低的中国和美国两大市场。

（二）投资理念贯穿始终，“放手”赢得合作空间

此次收购后，新控股公司的董事，将由数量相同的中国化工集团和倍耐力当前的股东共同组成，并将保留意大利管理层，且总部仍将设在意大利米兰。中国化工董事长任建新任董事会主席，前任董事会主席 Marco Tonchetti Provera 出任新董事会执行副主席，原董事会 5 名董事留任。原有管理层将主导倍耐力分拆后四年内的重新上市，并保有在其任满离开时选择继任者的权利，倍耐力可延续现有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总之，倍耐力的管理层在未来还将继续主导公司的运营，收购也并不会对倍耐力员工就业产生负面的影响，特别是倍耐力的核心轮胎技术专利，并不会因为收购而被转让。这是倍耐力愿意被收购的重要原因。

中国化工对倍耐力的收购，充分体现了其战略投资者的投资理念，既协调双方利益、协同双方发展，经营上相互融合又保持相对独立。

（三）外资机构助力国企融资渠道多元化

海外并购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融资渠道是否畅通、可控的资金成本和融资风险，以及优化的融资方式。此次并购由摩根大通为中国化工提供融资，倍耐力总股本加上净负债共计 83 亿欧元，但公司营业能力、现金流、负债率等各项指标都不错，摩根大通在短时间内就作出了额度高达 68 亿欧元的无追索并购贷款融资承诺，额度接近并购总代价的 82%，融资顺利完成确保了交易顺利进行。

（四）多渠道充分准备

中国化工与倍耐力的并购并非短期内促成，经历了长达三年的磨合与准备。此前中国化工曾试图收购美国的 cooper 轮胎公司，倍耐力也曾接受俄罗斯国家石油公司的间接出资，但由于市场风险、美欧制裁等因素，上述尝试未能实现或中途夭折。中国化工经过多年的整体规模提升与战略部署准备，也在多次的海外并购中成功积累了多方经验，在与倍耐力高层频繁接触与加深相互了解与认同的基础上，直接获得了对方企业发展的准确信息，也为成功并购奠定了良好的互信基础。

三、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的几点建议

（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选择目标企业

国内外企业并购的经验证明，对于目标企业的选择，一定要契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最好能对现有优势业务起到补充或对短板业务起到弥补作用，做到取长补短。因此，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的过程中应明确自身的战略定位，认真评估并慎重选择目标企业。跨国并购，对于企业而言，更多的是基于全球资源优化配置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投资，认清彼此优势与不足基础上的资源整合，才能发挥出 1+1>2 的效应。

（二）高度重视并购后的整合工作

一般而言，中国企业具有资本和国内市场优势，外国企业在国外市场、技术和管理方面领先。对于收购方，核心问题在于并购后能否充分将被收购方的核心优势收为己用；同时，跨国企业文化的融合及并购后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都是企业在并购后需要全盘考虑并落地实施。包括业务领域、企业文化、管理理念、技术与市场乃至国家文化的融合都是整合的重要内容。整合既要有“摸着石头过河”的勇气，也需要多年经验的积累与深入内部的了解和磨合。

（三）注重风险防范

跨国并购由于投资规模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高，使得企业往往面临较高的风险，如并购产生的汇率风险、国家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并购后文化与管理融合不当风险等，因此，并购失败的例子不在少数，需注重防范、妥善应对。中国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的过程

中，要加强全方位的风险防范，充分了解目标公司所在国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市场环境等，注重各种风险的防范与管理，利用好当地权威咨询机构减少信息不对称风险，做好各种应对预案。

第三章 跨国并购中的国际融资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通过跨国并购进行产业链布局、实现自身发展。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规模和影响也越来越大,已成为企业迅速扩大规模、整合国内国外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交易额及交易数量屡创新高,同时,中企的资本运作能力也开始在国际资源配置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国际化融资概述

一、跨国并购的融资方式

跨国并购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一般来说,并购支付方式有现金支付、股票支付和混合支付三种,支付方式的选择由并购企业的融资能力所决定。海外并购涉及的对价金额巨大,因此融资安排对企业并购的成败有很大的影响,融资规模的大小、融资方式的不同、融资成本的高低、融资风险的管理,以及融资渠道的畅通与否,都将决定并购活动是否有效,决定并购能否取得最后成功。合理有效的融资安排不仅能为企业筹集到充足的资金,还可以降低融资成本和并购风险,有利于企业跨国并购后的整合与发展。

长期以来,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融资方式单一,过多依赖企业自有资金或国内银行贷款,给并购带来掣肘的同时,企业的经营风险也不断增加。为降低风险,中国企业开始使用各种融资手段,利用国内国外多种融资渠道,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在充分考虑企业自身财务状况、立足于企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选取最适合自身的融资方式。一般来说,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权益融资或相结合的综合方式。

债务融资包括银行信贷资金和债券融资。其中,银行贷款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由于跨国并购所需资金数额巨大,还可利用银团贷款,其具有贷款期限长、筹集的资金数额大、适用范围广、限制条件较少等优势,但该方式不但受抵押担保限制,而且影响企业资产负债表。权益融资包括普通股融资、优先股融资和换股并购三种方式。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融资时,充分运用了普通股融资方式,较少采用优先股融资方式。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和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增多,换股并购将越来越受到重视。

二、国际融资新模式

2012年,光明集团利用全杠杆融资收购英国维他麦公司,与参与的多家中资和外资银行采取“俱乐部融资”方式,使利率低于平常,大大降低了融资成本,也降低了并购风险。2013年,光明集团又成功推动海外投资的新莱特乳业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中国国有企业跨国并购后在海外本土上市的第一例。

可以看到,随着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步伐的加快,中国企业的国际融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

加强，国际化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也越来越成熟。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光明集团以海外并购进行国际化布局

一、案例概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自 2006 年组建以来，围绕集团战略核心业务，以“资源、网络、品牌”、中国需求及消费升级为主线，秉承海外并购“聚焦主业、关注协同、风险可控、价格合理、团队优秀”五大原则，在海外并购当地优质成熟企业作为“走出去”的主要发展模式，全面开展海外布局。自 2010 年起，光明集团先后在新西兰、澳大利亚、法国、英国、意大利、以色列、西班牙和香港地区并购了八家海外企业，初步完成了在欧洲、澳洲地区的国际化布局。截止 2015 年底，光明集团海外企业营收总收入为 225.87 亿元人民币，占集团总收入的 15.3%，海外资产总额为 329 亿元人民币，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4.3%，海外员工人数 1.2 万人，占集团员工总数的 8.5%。

（一）收购上游资源

围绕乳业、肉业等核心战略板块，光明集团明确了在海外建立供应稳定、质量优良的原料供应基地和生产平台，为企业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的战略目标，重点在澳、新地区进行布局。

2010 年 11 月，光明集团旗下光明乳业以 8200 万新西兰元成功完成对新莱特(Synlait)乳业 51% 股权的收购，这是光明集团的第一个成功的海外并购项目。该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新莱特公司婴儿奶粉生产工厂的建设。2011 年 11 月，年设计产能 5 万吨的婴儿奶粉基粉工厂竣工投产。

2013 年 2 月，光明乳业与新莱特共同决定启动新莱特在新西兰交易所上市。同年 7 月，新莱特乳业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7500 万新西兰元，用于建设婴儿配方奶粉罐装生产线、乳铁蛋白生产线、自动化仓库项目。发行完成后光明乳业持有 39.12% 股份，仍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上市当日开盘价 2.2 新西兰元，报收 2.74 新西兰元，市值超过 4 亿新西兰元，光明乳业持有股份价值达到 1.57 亿新西兰元，对比光明乳业初始投资额，投资增值率达到 111.78%。这是光明集团海外并购后上市的第一例，也是中国国有企业海外收购实体后在海外本土上市的第一例。

（二）推进网络、渠道国际化

围绕构建集团全球食品集成采购分销平台的战略目标，光明集团通过海外并购，逐步推进网络、渠道的国际化。通过对海外优秀的网络渠道类企业的收购，在澳新、欧美、日本等优质食品汇聚地探索建立高效的国际采购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食品零售业、食品品牌代理业的竞争力、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与国内消费市场进行有效协同和对接，实现全球食品对接中国市场，同时为中国品牌走向全球打造通路。

2011年8月底，光明集团与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Manassen Foods）签署协议，光明食品以5.3亿澳元的企业价值收购玛纳森食品75%的股权。玛纳森食品拥有非常好的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是澳大利亚排名较前的综合食品品牌运营商和分销代理商，拥有生产加工和物流基地，在干果/果脯、高端奶酪、健康零食、辣椒酱、蛋黄酱等业务领域排名澳大利亚第1、第2位，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多个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2012年6月28日，光明集团旗下上海糖酒集团与法国著名葡萄酒经销商DIVA波尔多葡萄酒公司完成股权交割，收购其70%股权。这是中国企业首次在海外成功收购一家葡萄酒经销商。DIVA公司拥有法国10大顶级酒庄中的7家销售代理权，包括拉菲、拉图、玛歌等葡萄酒品牌，销售渠道遍布全球44个国家和地区。并购项目团队深入分析、研究并验证法国波尔多葡萄酒独特而传统的经营模式，说服董事会果断作出抉择：不收酒庄而收购轻资产的酒商。通过控股DIVA公司，集团战略性进入葡萄酒产业，以较低成本获得了波尔多顶级酒庄葡萄酒销售代理权和集成更多资源的机会，形成“1对N”的资源集成能力。

2015年9月30日，光明集团对西班牙米盖尔公司的股权并购正式完成交割，光明集团以7900万欧元获得了72%的股权。米盖尔公司是西班牙仅次于麦德龙的第二大食品分销商，旗下拥有63家付现自提门店、6个物流配送中心，拥有产品种类超过14000种，销售范围覆盖33个国家和地区。这是截至目前中国食品行业在西班牙规模最大的一次海外并购。光明同时还联合建投投资和民企东华通作为战略投资者，一起完成收购，这也是国企增量资产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探索。

（三）收购国际品牌

维他麦是英国第二大谷物类和谷物条食品生产商，占英国市场份额约14.5%，除在英国本土有5家工厂以外，还在北美拥有工厂，在南非、德国、西班牙设有分支，产品出口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除维他麦品牌外，公司还同时管理一个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旗下众多领先品牌享有很高的品牌认知度。光明集团希望通过维多麦这样一个国际健康食品品牌，进入英国以及全球市场，并帮助维他麦在中国市场发展。

2012年11月2日，光明集团对狮王资本100%控股的英国维他麦公司(Weetabix)完成收购交割。光明收购维他麦60%的股权，并帮助维他麦置换9亿英镑的债务，狮王资本保留其余40%股权。维他麦的企业价值是12亿英镑，其中股权价值为3亿英镑，9亿英镑为负债。光明购买的股权价值实际上是1.8亿英镑；9亿英镑的负债中，5亿英镑由光明进行债务再融资。

为完成收购，光明集团展开了一系列的融资行为，最后以高杠杆完成收购。先通过一年期的过桥贷款，在香港募得8.5亿美元资金完成股权交割，然后通过“俱乐部融资”方式，成功发行海外债券。集团于2012年6月在香港向全球金融机构发出3年期5.5~8.5亿美元贷款的条款书，10月，集团与众多国际知名银行达成3年期8.5亿美元、俱乐部融资的银团贷款和5年期5亿美元的债券发行。此次银团贷款的综合成本约为LIBOR上浮230个基点，使集团的融资成本从4%下降至3%~3.2%。

在此过程中，光明集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金融工具，在海外并购中首次运用了全杠杆

融资、过桥贷款、俱乐部融资、国际信用评级、发行国际债券等创新融资方式，对成功收购维他麦公司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在海外并购过程中，光明集团逐步建立起海外并购的评估、立项、决策体系，逐步形成海外企业的运营、监管机制，集团国际化并购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成功之道

（一）围绕主业进行海外布局

光明集团海外并购围绕企业战略核心主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打通全产业链经营。海外并购以中国需求及消费升级为主线，以资源、网络（渠道）及品牌为主要考虑，围绕集团“9+1”核心业务和6大培育业务，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集团“走出去”战略。光明集团“聚焦主业、关注协同、风险可控、价格合理、团队优秀”海外并购五大原则中，第一点就是聚焦主业。无论是上游原材料资源、优质的品牌和市场资源，还是全球分销渠道和网络，光明集团的收购，始终围绕集团核心业务来寻找目标公司，以求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推动主业国际化发展，实现集团战略发展目标。

（二）建立项目团队、完善投资体系

此前，光明集团曾谋求对澳大利亚 CSR 公司、英国联合饼干、美国健安喜、及法国优诺的收购，虽以失败告终，但也从中积累了不少经验。

通过近年来的海外收购项目，光明集团不断总结海外并购的经验，组建光明集团内部核心并购团队，并广泛使用外部中介资源，形成了完善的海外并购投资工作体系，全面覆盖目标发掘、项目评估、交易架构、条款谈判、融资安排、政府审批、和最终交割等跨境交易流程的核心模块。

可以发现，在海外并购中光明集团一贯谋求控股，战略明确；同时，光明集团很重视与国际投行、评级机构等的合作，这对其海外并购助力不少。

（三）国际化融资为海外并购提供资金保证

光明集团在海外并购中的融资充分发挥了集团的总体优势，多主体、多渠道的国际化融资为并购的成功完成提供了资金保证。先后应用了杠杆收购、过桥贷款、俱乐部融资等先进的高级金融手段，成功融资并降低了并购成本，也规避和降低收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在收购维他麦项目时，交易对价中包含股权价格及债务。光明集团需要对股权对价和目标企业负债进行直接和间接融资。光明集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金融工具，在并购过程中运用了过桥贷款、俱乐部融资、国际信用评级、发行国际债券等创新融资方式，对于成功收购维他麦公司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此次发行国际债券前，光明集团于2012年9月分别获得穆迪 BAA、标准普尔 BBB 和惠誉 BBB 的投资等级的信用评级，这是进行低成本俱乐部融资的一个关键性保证。从而也使光明集团成为上海第一家在境外发行投资级国际债券的国有企业。

2016年5月，光明集团又成功发行了4亿欧元3年期债券，79位国际优质投资人来自欧

亚，分布广泛。通过此次欧元债券的发行，光明集团又进一步拓展了国际融资渠道。

（四）海外资本证券化是国际化战略的方向

光明集团并购新莱特公司后使其在新西兰成功上市，实现境外并购、境外上市，不但释放了并购中的财务风险，也有效降低了并购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同时，也充分借助当地资本市场监管体系，在推进并购企业上市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公司治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有效保障了股东权益。

对于光明集团来讲，海外资本的证券化是其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方向。此前并购的玛纳森和维他麦，集团也正在积极推动其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案例评价分析

（一）正确选择并购目标

并购作为一种战略行为，目的是要增强本企业的实力，提高运作效率，获得竞争优势。光明集团的经验表明，首先，一定要正确选择好并购目标，要围绕核心主业、资源互补、能产生协同效应，进行海外布局。如果通过调查目标企业后，目标企业不符合并购战略条件，即使便宜，也应慎重考虑，否则将得不偿失。其次，企业必须制定科学可行的战略目标，并通过科学严谨的论证分析并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并购目标和并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合理可行的并购计划，然后再加以实施。尤为重要的是，提出并购计划时就应该考虑并购以后的整合计划，这样，并购才有成功的保证。

（二）实行共赢的本土化战略

光明集团的本土化管理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本土团队，光明集团海外并购的五大原则之一就是坚持“团队优秀”，并购后一般管理团队保持不变。第二是本土股东，光明在并购中谋求控股但不独资，有利于其利用当地的力量，包括先进的技术研发力量等，资金也尽量境外融资解决。第三，本土文化，光明集团海外并购一直倡导文化“包容”。跨国经营要重视、适应海外公司的本土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企业并购后应尽快适应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淡化企业的母国色彩，在人员、资金、技术研发等方面实行当地化策略，使并购公司成为地道的当地企业，或尽量不改变并购公司当地企业的现状，在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与谋求母公司自身利益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才能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

（三）香港可作为境外融资的重要基地

香港是一个完全开放、以跨国银行分支机构为主、各类金融市场齐全的国际金融中心，也是国际金融市场的一部分。香港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与内地联系紧密，因此利用香港金融市场、金融资源进行境外融资更加方便。香港资金进出自由、税收低廉、交易费用合理，是国际资金的聚集地。中国企业国际融资，可充分利用香港这一成熟的国际金融市场及其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吸纳境外资金，满足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及经营的资金需要。

（四）重视企业信用评级、获得国际投资者认可

在国际金融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是沟通和联系资金供给方和需求方的纽带，信用评级是投资者判断和衡量是否投资的依据。目前，三大著名的信用评级机构包括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企业债券信用等级对于并购方资本结构的选择至关重要。企业能否以举债的方式获取并购资本，筹措多少资金，资本成本如何，不仅取决于并购双方股东和管理层的态度，还取决于企业的信用等级。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要充分利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以避免融资风险，要加强与权威信用评级机构合作，以获得国际市场投资者的认可。

第四章 中资企业海外绿色经营

自 2000 年中国政府提出“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对外投资合作规模迅速增长。中国企业作为“走出去”战略实施主体，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加强公司治理，日益重视维护东道国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在海外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尤其是在注重环境生态保护、实现绿色经营方面，得到东道国及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第一节 绿色经营概述

一、企业绿色经营概述

绿色经营是指企业适应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把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益于消费者和公众身心健康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以实现可持续增长，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

21 世纪是“绿色世纪”。人们越来越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在经济活动中保护生态环境日渐成为国际通行做法。与之相伴的“绿色经营”成为企业经营的大势所趋，成为现代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

中国政府明确提出，要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而要真正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经营能力，得到东道国和国际社会尊重的跨国公司，中资企业必须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司治理、经济、环境和社会四个方面的平衡与共赢，从而实现海外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其中，环境保护已成为中资跨国公司融入当地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开展绿色经营是中资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表现。

二、中资企业海外绿色经营的发展现状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中资企业在海外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同各东道国共同应对环境保护的挑战，指导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在颁布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境外企业文化建设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文件中都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条款，而且还专门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环境保护政策文件。2007 年 8 月，商务部会同国家林业局发布《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这是中国政府第一个针对中资企业境外林业合作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业指导文件。2009 年 3 月，商务部与国家林业局又联合发布《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指导和规范中资企业在海外从事林业资源开发、木材加工与利用活动，促进中国企业更好地经营、利用、保护海外森林资源，加强企业自律。2013 年 2 月，商务部会同环保部共同制订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该《指南》倡导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树立环境保护理念，在互利共赢基础上开展合作，实现自身和环境保护的“双赢”。在中

国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下，在来自国内外环境保护组织的监督，中国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多数“走出去”的企业能够做到遵守国际环境公约，按照东道国要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据《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5》¹项目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中资企业在守法经营（对法律法规的了解、环境管理体系）、能耗、废弃污水排放及废弃物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环境保护方面表现良好。

（一）守法经营

1、对法律法规的了解

当被问及“对中国及东道国的相关环境法律的熟悉程度”时，多数企业都给出了肯定的答复。对于中国出台的与自身行业相关的环保类法律法规，32%的公司表示“非常了解”，54%的公司“大概了解”；而对于东道国与自身行业相关的环保类法律法规，38%的公司表示“非常了解”，54%的公司表示“大概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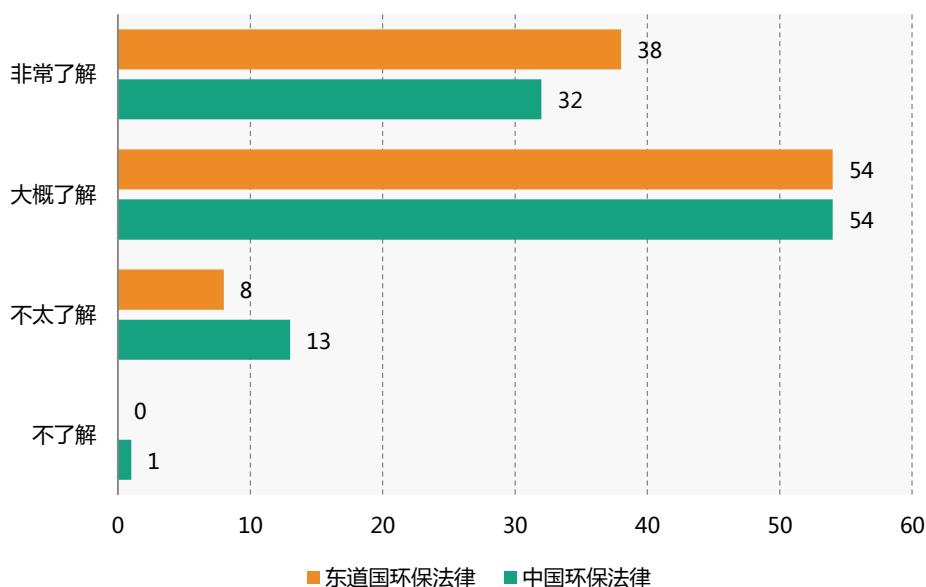


图6-4：对东道国和中国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程度（%）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2、环境管理体系

调查问卷显示，多数走出去的中资企业都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能够按照东道国的环境管理法规，进行投资合作项目的环境评估。就“海外项目是否开展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估”的问题，76%的受访中资企业给出了肯定的答案。

¹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5》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联合撰写，并对外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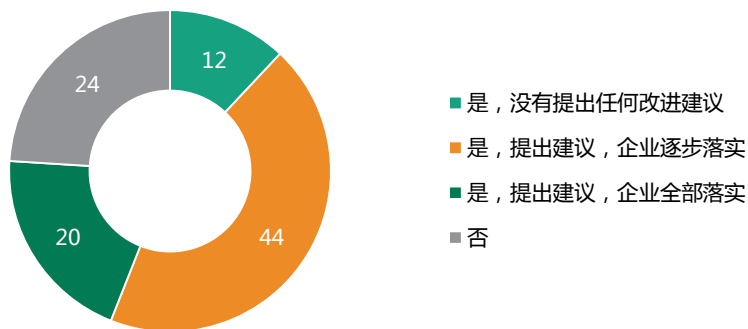


图6-5：海外项目立项前是否开展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估（%）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能耗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多数受访中资企业针对海外运营，制订并落实了能效管理及节能的相关措施。其中，48%的企业认为通过这些措施节约了成本；31%的企业已经落实相关措施，但尚未在成本节约方面产生效益；而 21%的企业目前还没有制订任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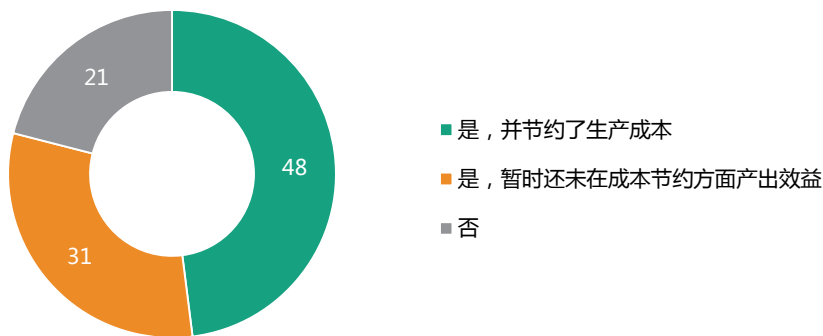


图6-6：企业海外运营是否制定并落实能效管理及节能相关措施（%）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废气、污水排放及废弃物管理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76%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已制订废物处理管理体系，包括废气（如 CO₂）及废水的减排与处理，还有 24% 的公司暂时尚未制订或落实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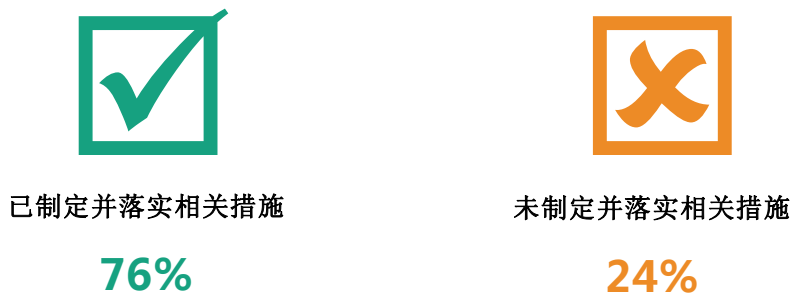


图6-7：企业海外运营是否制定并落实废弃物及有害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措施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0%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其运营不会对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造成影响,18% 的企业表示会产生一些影响,2%的企业认为具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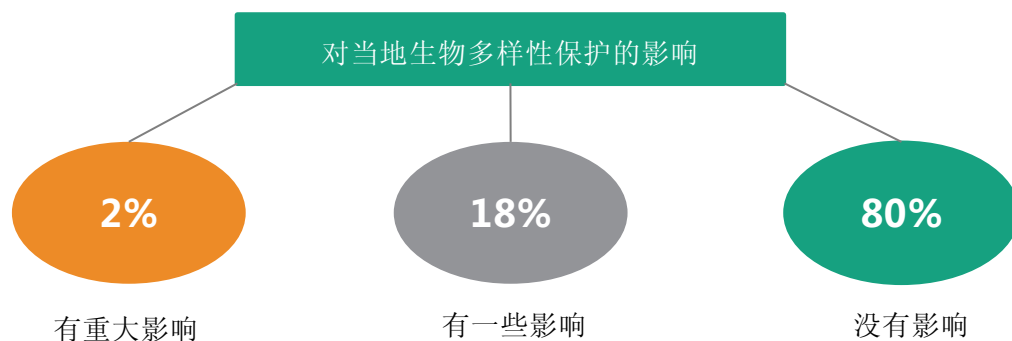


图6-8：企业海外经营对当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造成的影响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在走出去的众多企业当中,矿业企业的环保行为往往备受关注,责任重大。事实证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企业在海外的绿色经营方面,表现突出。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外绿色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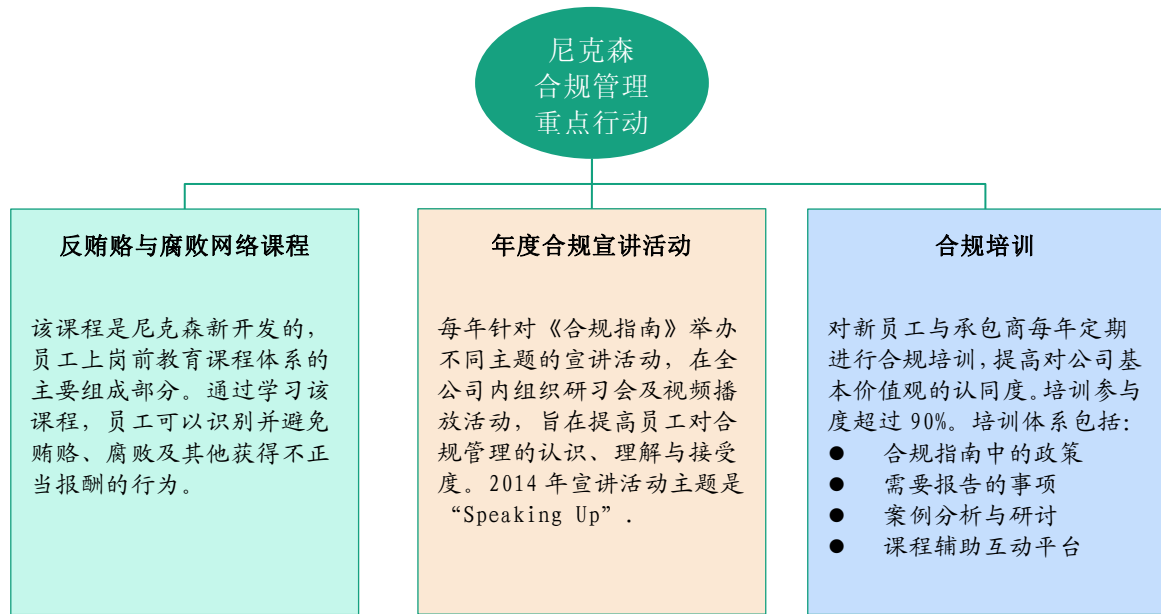
一、案例概况

中国海油秉承“绿色、低碳、清洁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加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力度,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环保管理,将环境保护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有效减少环境风险隐患,绿色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实现了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中国海油在海外绿色经营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效,受到资源所在国的充分肯定。

2015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国际业务成果斐然,绿色经营水平再上新台阶。中海油在《石油情报周刊》“世界最大50家石油公司”排名中列第32位;在普氏“2015年全球能源企业250强”排名中名列前茅,总名次位列第4位;在“油气勘探开发公司”及“亚洲及环太平洋地区”排名中双双取得位列第1位;再次荣获《亚洲企业管治》杂志颁发的“2015年最佳社会责任公司”和“2015年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一）合规管理成为尼克森公司运营基石

中国海油控股企业尼克森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将合规管理视为保持公司良性运营的基石。通过塑造符合道德标准的、负责任的、以安全为导向的行为习惯,建立起与利益相关方的信任与忠诚。



（二）尼克森公司妥善处理管道泄露事故

中国海油以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为核心，加强海外应急安保体系建设。2015年7月15日，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麦克默里堡南部的尼克森长湖 KIA 管线发生约 5000 立方米的乳化液泄露事故，影响管道附近约 2.19 万平方米区域，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尼克森立即启动应急，在确保员工及公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和野生动物的影响。尼克森还及时发布了相关消息，并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媒体现场参观等形式，积极与公众、媒体和原住民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取得各方的理解和信任。此外，及时在尼克森公司网站上更新清理计划和进展。在当地政府监管机构的监督下，尼克森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有序开展清理和现场恢复工作，并全力配合政府监管机构进行现场事故调查。

（三）柯蒂斯项目地层水净化处理惠及于民

中国海油下属企业气电集团在澳大利亚投资的柯蒂斯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煤层气为气源制 LNG 的大型项目，于 2015 年商业投产，为中国沿海地区每年供应 360 万吨的 LNG。该项目不同于常规天然气田的最大特点是煤层气开发生产过程中会排出大量地层水。按照澳洲环保要求，地层水必须经过净化处理，达到农牧渔业使用标准。据测算，项目投产后日排水量将达 10 万吨以上，需要配套钻水监测井、铺设输水管线、建设水处理厂和水池等基础设施，预计投资将达数十亿美元，占项目上游总投资的 20%。尽管环保投资巨大，但中海油下属气电集团柯蒂斯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公司依然决定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环保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配套 3 座水处理厂，已于 2015 年初建成。全部投产后，每年提供 4000 万吨以上的清洁水源，彻底解决项目所在地区干旱缺水的问题，促进农牧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中国海油东南亚公司开挖“生态洞”

中国海油部分海外作业区是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公司十分重视作业区内生物物种的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以达到资源开发与生物保护的和谐共赢。

2015年“世界环境日”之际，中海油东南亚公司哈斯基—中海油马都拉分公司响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七十亿个梦想，一个地球，节约使用资源”的号召，组织120名员工在雅加达开挖“生态洞”（Biopori）。“生态洞”技术是一项土壤微环境生态保护项目，通过在居住地附近开挖一个个直径十厘米、深一米的孔洞，充填家庭有机垃圾，吸引各种昆虫及细菌形成地下微生态环境，增加表层土壤连通和渗透能力，进而增加地面雨水吸附和保存能力，减少下游低洼地段发生洪水的程度。该技术对于印度尼西亚的海岛和坡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特别明显。

二、成功经验分享

（一）守法合规经营是海外绿色经营的基础

守法合规运营已经成为中国海油海外业务开展不可逾越的“红线”。该公司积极贯彻《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管理规定，编制了《环保项目管理办法》，拓宽环境管理内容和范围。中海油进一步细化环评管理细则和环境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完成《地下水监测井规范》、《环评变更情况报告编写指南》、《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指南》、《固体废弃物管理指南》等细则；坚持源头控制，加强新建项目环境风险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设计阶段本质环保，防范项目前期环境风险；引入项目建设期环境监管程序，同时加强建设项目三废技术审查及管理、强化环评变更情况管理、环保设施标定监测，为项目守法合规建设、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二）重视安全生产

中国海油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借鉴国际环境管理先进经验，组织完成海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监测工作，积极参与支持业务所在国和地区的环境保护活动，营造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业环境。同时，中国海油以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为核心，及时掌握海外重点和新增项目的关键节点、关注海外不同项目作业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潜在风险，为海外单位提供及时有效风险预判和技术支持，确保海外项目实现“本质安全”、生态安全。

2015年，中国海油着重加强海外应急安保体系建设，重点改进伊拉克、缅甸应急安保方案；针对海外油田服务作业地区存在较高作业风险的问题，编制了海外油田服务项目HSE方案；加强交流学习，推广了海外HSE管理良好作业实践。

（三）实施科技创新

中国海油高度重视海外项目的科技创新，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创新与技术集成创新，提供了先进的技术和高质量的服务，提高了资源国油气开发效率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效率，满

足了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能源需求，为资源国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5年，中海油下属企业海油发展公司作为首家中国国有石油技术企业加入麻省理工产业联盟。海油发展公司首先确定了油田技术、安全环保、装备技术、水处理技术、防腐材料研究五个重点联合研发与合作领域，将通过引进先进专利技术、与教授建立联合研发项目、双方交流互访等方式引入先进技术，提高国际化科研水平。海油发展公司已经初步确定了31个细分领域和项目与相关教授对接，并参与了麻省理工2015年的研发会讨论。这些科技创新活动，必将惠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将极大地减少油气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中国海油秉承“尊重自然、爱护环境”方针，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严格的环保制度与良好的操作实践为指引，努力降低能源开发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为东道国（地）贡献清洁、可信赖的能源产品。同时，公司借鉴国际环境管理先进经验，组织完成海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监测工作，积极参与支持业务所在国和地区的环境保护活动，营造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业环境。

此外，中国海油在海外作业现场及周边地区项目中，认真守护野生动植物世代栖息地和繁衍地，保护珍惜生物物种，尽最大努力将作业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降至最低，维护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三、对中资企业在海外开展绿色经营的建议

（一）重视和遵守当地环境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全过程环境评价

中资企业应提高对东道国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知程度，加大企业对涉及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企业运营对东道国环境产生的影响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加强企业对海外项目全过程环境评价力度。

2015年，中国海油乌干达公司KF油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大纲获乌干达政府批准，标志着KF油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工作已取得里程碑式进展。乌干达公司认真监督承包商在作业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行为，在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废弃物管理、噪音管理等各个层面严格要求承包商遵照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的规定，做好排放减少及相关处理工作。

（二）高度重视防控环境风险

中资企业应高度重视防控环境风险，建立和完善符合东道国政府法律法规与国际规范要求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开展投资经营之前评估该项目对当地环境带来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相应的改进计划。建立和完善符合东道国政府法律法规与国际规范要求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充分尊重、考虑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定期向东道国各利益相关方披露企业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使企业运营更加公开透明，持续提升企业活动在环境方面的综合绩效。

2015年4月，中国海油下属公司海油发展应急技术服务分公司与印度尼西亚溢油应急战

备队（OSCT）在天津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范围包括技术合作、专家支持、设备贸易、市场开拓等领域。海油发展公司与印度尼西亚最大、实力最强的溢油应急公司合作，将更有效地为东南亚各石油公司作业提供溢油应急保障。

（三）加强全过程控制

绿色经营是新的企业经营理念，更是新的企业经营盈利模式。它不只是简单地在某一个方面或者某一个经营环节上实施节能环保措施，而是全新的经营理念、全流程的绿色管理和企业运营模式。实施绿色经营模式，需要企业管理的诸多方面作出相应的变革。企业根据绿色经营的要求，制定全新的战略目标、运行模式、分配体制等。

中国海油按照“事后控制不如事中控制，事中控制不如事前控制，事前控制不如全过程控制”的管理原则，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环保管理，将环境保护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有效减少环境风险隐患，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品牌国际化建设

品牌是企业竞争力的象征，随着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品牌国际化已成为不可抗拒的潮流。近年来，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中国企业加快了海外投资并购步伐，国际化品牌建设也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这需要中国企业在跨国生产经营活动中，利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市场开展有效的营销活动，树立自己独特的品牌定位形象，并不断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可以说，中国正在从“制造大国”逐步向“品牌大国”转变。

第一节 中国企业国际化品牌建设概述

一、品牌国际化概述

国际化品牌一般有几个基本特征：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占有较大的国际市场份额；产品或服务品质有保证；独特的理念、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这些特征决定了品牌的内在价值和溢价程度。

二、中国企业国际化品牌建设概况

由于从头建立品牌优势的成本较高，一般可通过并购国外知名品牌迅速提升本企业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帮助企业更快打开海外市场。2010年，吉利集团收购了沃尔沃汽车，其后两年吉利汽车的出口销量同比分别增长了93%和157%。并购国际品牌也有利于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商业模式和管理系统，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内在价值，并进一步支撑企业国际化发展。联想收购IBM的PC业务之后，借助其专利技术、研究团队和海外渠道关系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联想”品牌价值快速提升。

在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也有企业通过卓有成效的品牌建设，快速提升本企业的国际知名度，并以此建立了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如中国中车集团（以下简称“中车”），在近些年从产品出口到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注重发挥品牌引领作用，积极培育“中国高铁”的国际认知度和美誉度，其制造的高速动车组系列产品，已成为中国向世界展示发展成就的重要名片，为“中国制造”打开了国际市场的大门，可谓“上为大国重器，下为产业引擎”。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中国中车海外拓展之品牌建设

一、案例概况

（一）国际化进程快速推进

截至2015年，全世界83%拥有铁路的国家都在使用中车的产品，全球102个国家和地

区穿行着中国高铁的身影。作为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中车代表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最高水平。近年来，随着中国国内市场需求趋于稳定，中车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步伐。截至目前，中车产品出口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并逐步从产品出口向技术输出、资本输出和全球化跨国经营转变。

中车的国际化进程，始于二十世纪末期，顺应了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推进。自1999年起，中车（齐齐哈尔车辆厂）就开始向澳洲出口铁路货车、集装箱平车等；2008年5月，中车（浦镇公司）在国际投标中夺得孟买18列108辆宽体车辆订单；后又拿下印度新德里古尔冈线、以及古尔冈南延线两条线路的地铁车辆合同；2010年，中车（株机公司）与马来西亚交通部签订了38列的首个城际米轨动车组项目合同，进入马来西亚市场；2012年3月3日，中车（长客股份公司）出口巴西里约首列地铁车在大连发往里约热内卢，地铁车辆完全参照欧洲一流地铁的标准执行。

2012年12月，中车（唐山公司）获得土耳其萨姆松市5列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采购合同，开始进入欧洲市场；2013年5月，中车（济南装备公司）制造的首批40辆Zags型铁路罐车成功进入法国。欧盟市场对于铁路装备产品有着极其苛刻的要求：不仅要按照欧洲和国际铁路联盟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还需要通过欧盟认证机构的TSI认证、TPED和RID的设计认证和生产质量认证。凭借法国罐车的完美制造，中车具备了向欧盟27个国家出口压力罐车的资质，还具备了向45个RID规则签约国出口的资质。

2013年3月6日，中车（长客股份公司）制造的地铁车辆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地铁A线投入使用；同年，中车（四方股份公司）先后两次获得总计709辆总额近10亿美元的阿根廷萨缅托线城际动车组供货合同；2014年6月，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与川崎重工再次联合中标新加坡91列364辆无人驾驶地铁车辆项目，新加坡是世界地铁车辆技术标准最高的国家之一。

2012年12月，中车申报的“车钩及车钩防跳机构”、“客车救援通道”、“车体综合试验台”等四件专利获得美国专利授权，实现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获得美国专利授权的零突破。2013年7月，中车申请的“铁路客车的卧铺车厢”和“用于辅助加工动车底架的定位压紧装置、压紧装置及工装”再获两项美国专利授权，对于“中国智造”铁路车辆出口欧美发达国家，突破了技术壁垒。2014年10月22日，美国马萨诸塞州交通局（MBTA）正式批准，将向中车采购284辆地铁车辆，装备波士顿红线和橙线地铁，中车成为中国唯一登陆美国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这是继2011年获得法国罐车的订单后中车再次获得欧美发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整车订单。至此，中车公司机车车辆整车产品实现了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六大洲的全球覆盖。2016年3月9日，中车（四方股份公司）又成功中标美国芝加哥846辆、金额总计13.09亿美元的地铁车辆项目。这是芝加哥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轨道车辆采购，也是迄今为止中国向发达国家出口的最大地铁车辆项目。项目启动后，四方股份公司将在芝加哥当地建厂，负责车辆的总组装，预计投资4000万美元，可为当地创造169个就业岗位。

中车大量出口轨道交通等装备产品的同时，也开始在海外投资建立制造基地，实现了由

产品输出向“产品+技术+服务+投资”的转变，并通过收购相关产业链上下游机构，进一步加大中国装备“走出去”的步伐。包括：建成马来西亚的东盟制造中心；成立了首个海外动车组维护保养“4S”店——南车吉隆坡维保公司；收购了英国丹尼克斯半导体公司 75% 的股权，使之成为中车在海外的研发基地；收购从事橡胶和塑料业务的德国博戈集团等等。

（二）品牌国际化建设成就斐然

中车在全面推进“转型升级、跨国经营”的全球化战略过程中，国际化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围绕“以高端装备为核心的全价值创造者”的品牌定位，中车系统开展了以“一战略、四体系”为核心的品牌建设：品牌战略和价值体系、形象体系、传播体系、管理体系。通过高校演讲、高铁纪录片、慈善活动、形象代言、本土化管理等一系列营销策略，成功打造中车“创新推动者”的品牌形象，为中车赢得了口碑、尊重、伙伴和当地民众的支持。2015 年，中车实现营业收入 2437 亿元，同比增长 8.31%；实现利润总额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7.44%。

根据英国著名品牌评估公司 Brand Finance 最新发布的报告，中车在“2016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中排名第 179 位，较去年提升了 96 位；品牌价值为 73.37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加 22.73 亿美元（原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价值总和），成为中国少有的软实力排名高于硬实力排名的跨国公司。中车品牌已经成为其“走出去”、“走进来”的法宝，其品牌建设值得其他企业借鉴和参考。

二、成功经验分享

（一）重诺守信赢得客户认同

客户至上比黄金更可贵，信誉是最畅通无阻的国际通行证，是品牌的保证。2012 年，中车获得土耳其萨姆松市 5 列 100% 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订单，这是中国现代有轨电车的首次进入欧洲市场。交付时由于强台风“海燕”来临，货轮无法按时到港。这种由于自然灾害产生的延误，中车本来无需承担责任，但是为了让土耳其及时用上有轨电车，中车使用世界最大的全货机——安 225，一次性将整列有轨电车全部装载飞到了土耳其。为此，中车支付了超过船运费 9 倍的运费，但是中车的产品质量和守信誉，在土耳其产生了积极反应，赢得了客户信赖和认可，由此也获得了第三大城市——伊兹密尔给中车的新订单。

（二）质量和专利技术是品牌的底气

优良产品和先进的技术是品牌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品牌的底气。经过近 10 年的大规模建设，中国已成为世界上高铁发展最快、系统技术最全最新、集成能力最强、产品性价比最优的国家。中车作为当前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其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技术平台和制造基地世界领先，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系列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截至目前，中车共申请专利逾 2 万件，其中授权专利约 15000 件，专利遍布美国、欧洲、日本、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南非等全球主要国家。此外，中车还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

组织 ISO/TC269、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TC9、国际铁路联盟 UIC、北美铁路协会 AAR 等国际组织标准提案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内外专利布局及标准制定，为中车轨道交通设备走向世界提供了支撑和保障。中车产品已成功进入欧美市场，中车高铁标准已接轨全球标准。在中车的高铁纪录片中，向世界展示了中国高铁的安全便捷、性能优异。在此基础上，中车仍不断追求技术创新，如收购英国英国丹尼克斯半导体公司 75% 股权，成功突破 IGBT 芯片技术封锁。

（三）情感和文化融合是品牌国际化的关键

品牌必须要传递情感，同时，国际化品牌必须尊重和符合国外当地的需求和口味。中车纪录片《高铁改变生活》，以多个外国人的视角来讲述高铁改变普通人生活的故事，从感情上大大拉近了中国产品与世界用户的距离，极具说服力和感染力，使品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中车进入美国市场，同样注重照顾当地人的情感需求，并使用恰当的宣传和公关，使中车品牌在美国得以成功推广。如，聘用当地有影响力的人士担任中车代言人；保留并修缮“春田红楼”，得到当地居民的认可和欢迎；开展政府公关，宣布在当地建立组装基地提供就业岗位；与美国当地的几大轨道交通企业、20 多家供应商、100 多家小企业联系，跟律师、房产经济、新闻媒体、银行、商会等本地资源组成了大型的合作团队，建立最广泛的“命运共同体”等等。

文化融合也是品牌获得认可的重要因素。2014 年，中车组织了“中车文化之旅”，邀请德国博戈集团员工代表来到中国、走进中车，了解中车的实力和文化，成功使博戈员工改变了对中车收购的态度，得以顺利完成对博戈公司橡胶与塑料业务的整体收购。

（四）承担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中车在南非建有南半球最大的制造基地。在这里，中车实施“本地化制造、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用工”（三本）的策略，并积极开展帮助“妇女、儿童、警察和工人”（四帮）的活动。借助慈善和公关活动，积极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使中车品牌获得了广泛的支持。

中车在南非的员工们为黑人妇女们传授知识，在当地很受尊重；中车给南非孤儿学校送文具、书包，和他们玩游戏，给儿童送去温暖；中车请正宗的少林弟子远渡南非，教当地警察学习中国功夫，提升他们的搏击、抓捕能力；中车为南非当地培训了 260 名员工，下一步还计划培训 800 名新员工，他们学成后，就捧到了人生的“金饭碗”。这是中车在南非履行的社会责任，堪称南非版的“精准扶贫”。

（五）恰当的形象代言扩大品牌影响

高铁、动车是中国装备制造业的一张亮丽的名片，恰当的形象代言，成功地使其成为通行世界的名片。上至超级推销员——国家领导人、下至中车公司领导和每一名中车人，以及中车选用的当地公关代言人，都在向世界讲述“中车故事”，传递中车“连接世界、造福人类”的使命。在《中美铁路交往 150 年》、《高铁改变生活》等纪录片中，生动形象地向海外展示了高铁对人民生活带来的深刻变化，是中国高铁国际形象公关的标志性作品，成功地扩大了

中车品牌在全球影响。

三、点评提示

（一）“实力”是品牌国际化的基础

先进的技术、合适的产品、创新的理念、优良的服务及管理，这些是中国企业“走出去”需要打造的实力，这是品牌国际化的基础。中国高速动车组从引进之初就制定了“引进、消化吸收到自主创新”的路线，经过十余年的努力，中国已经完全实现了高速动车组的国产化，并形成了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中国高铁技术全球领先，中国高铁运营经验丰富，这些“实力”，为中国产品和技术及标准“走出去”、并建设有竞争力的品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自主知识产权是品牌的生命力

品牌的决定因素和根本基础是企业拥有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尤其是发明专利具有原创性，重大发明专利涉及到产品和产业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能为产品带来较高利润，是品牌的技术基础和价值源泉，可以说是品牌的生命力。中国企业，尤其是制造企业“走出去”跨国经营，产品如拥有关键核心专利技术支撑，并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将对品牌构成良好的保护和屏障。因此，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同时，有必要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以便形成一定的产业控制力和主导力。

（三）并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品牌生命力

并购技术先进的海内外公司，有助于中国企业快速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助力国际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从而增强品牌的生命力。收购英国丹尼克斯75%股权，使中车掌握IGBT芯片技术，大功率IGBT模块成功实现国产化；同样，中车收购全球深海机器人第二大提供商英国SMD100%的股权，提前布局深海装备领域先进技术。

（四）对接全球资源和中国市场，打造国际化品牌

2010年以来，中国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跨国投资并购经验也不断丰富，通过全球范围内资源整合，提升中国企业国际化程度，增强核心竞争力，尤其注重对接全球资源和中国市场，来打造自身的国际化品牌。如，中车整体收购德国博戈的橡胶与塑料业务后，使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实现技术、管理和市场等资源优势的互补，博戈对接中国市场的同时，中车品牌也成功进入德国市场。

（四）承担社会责任，品牌要适应当地需求

在全球化背景下，企业跨国经营的社会责任已经由最初的经济责任，逐步延伸到环保、道德和慈善等方面，为当地及社区做出贡献。中国企业走出去，还要最大程度地增进除股东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发展理念，将其贯彻到生产经营和产业链全过程中，一般来说，企业可通过参加当地慈善活动等，来传递企业积极担当社会责任

的品牌形象。毕竟，担下一份责任，才能扛起一个品牌！

第六章 对外投资与企业社会责任

基于中国企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世界经济环境的变化,近年来,中国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开展跨国经营。与此同时,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实现与东道国互利共赢。对跨国投资经营来讲,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顺利融入当地、实现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环。

第一节 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概况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商品和资金的跨国流动使得跨国公司能够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完成商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等价值转移。同时,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行为也随着价值链的传导而向东道国转移。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的理念日益受到重视,越来越多的多双边投资协定增加了东道国环境、社区发展等社会责任的内容。如,美国2012年与其他国家双边投资协定范本显著加强了对劳工和环境的保护内容,正在谈判中的TISA和已达成的TPP等自由贸易协议更是大大提高了劳工、环境、人权等标准。此外,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等国际倡议的提出,也为跨国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主动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因素纳入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了参考。

因此,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应注意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注重协作、互利共赢,与当地各利益相关者和谐共处,实施本土化经营,积极参与当地公益和慈善,妥善处理与当地社区的公共关系,加速与当地文化的融合,实现企业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平衡,树立并展示中国企业回馈当地社会、帮助当地共同繁荣与发展的良好形象,从而真正“走进来”,成为本地企业,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中,许多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理念,取得了社会效率和经济利益的双重收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声誉,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也更容易吸引并招募到企业所需的优秀人才,从而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如中国铝业对秘鲁托罗莫乔铜矿的开采项目时,项目开工前,中铝就投资修建了金斯米尔污水处理厂,不但解决了困扰当地政府和居民近80年的水质污染问题,并因此促进了当地居民就业;中铝公司还为当地搬迁居民建设了新镇,目前已有超过80%的居民完成了搬迁。这些为中铝在当地生产经营营造了良好环境。

2012年4月,商务部会同中央外宣办、外交部、发改委、国资委、国家预防腐败局和全国工商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中国境外企业企业文化建设若干意见》,要求境外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造福当地社会和人民,树立中国企业负责任的形象。努力为当地社会提供最好的商品和服务,促进驻在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繁荣。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信息,保证经营活动公开透明。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为当地社会排忧解难。做好环境保护,注重资源节约,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降到最低程度。积极为当地培养管理和技术人员,促进当

地就业。

201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加强对“走出去”的宏观指导,包括引导企业在境外依法合规经营、注重环境资源保护、加速与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内容,引导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更加重视在投资国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当地经济和民生发展。

据商务部统计,2015年,中国境外企业向投资所在国缴纳各种税金总额311.9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2.9%,雇佣外方员工122.5万人,较上年末增加39.2万人。在过去多年的对外投资合作中,中国企业改善了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培养了大批当地人才,增强了当地产业升级和自主发展能力,为东道国带去了资金、技术和管理,增加了当地就业和税收,为当地国家和社区做出了贡献。如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在巴基斯坦开展基础设施合作过程中,积极为履行社会责任,取得了良好效益。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中兴能源打造“中巴经济走廊”光能绿洲

一、案情概况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能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业务涉及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及工程承包、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国际农业投资与开发等领域。在太阳能发电领域,中兴能源可提供光伏电力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大型地面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离网户光伏系统、离网集中式电站、光伏通信站址、光伏路灯、光伏灌溉等。目前,中兴能源全球已建设各类光伏工程装机总量逾1GW,待开发装机总量逾2.5GW。

中巴经济走廊优先实施项目——中兴能源巴基斯坦旁遮普省900兆瓦光伏地面电站于2015年4月正式开工。项目位于巴基斯坦光照资源丰富的旁遮普省巴哈瓦尔布尔真纳光伏产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4500英亩,总规模为900兆瓦,全部建成后将成为全世界单体最大光伏发电项目,也是迄今为止中国企业对海外光伏项目最大规模的投资。

项目总投资逾15亿美元,分三期实施,预计2017年全部建成。自项目启动,在中巴政府的支持保障下,中兴能源以高标准的“中国速度”推进项目建设,中兴能源积极调配各种运输资源,合理配置运输线路,将各类工程设备和电气设备采用海陆空多种方式运往项目地。核心主变中兴能源调用世界最大的战略运输机空运到巴基斯坦,大大缩短了工程时间。在大规模施工启动后90天完成50兆瓦并网发电,并于2016年6月份完成300兆瓦全部并网,创造中巴经济走廊首个完成融资,首个建成并网发电的能源项目,领跑“一带一路”国际项目建设。

项目从立项伊始到具体实施,中兴能源始终将服务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改善当地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造福当地社会和人民作为根本宗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兴能源非常重视环

境保护，追求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同时，积极主动将企业的人才和技术本地化，运用自身丰富的光伏产业经验将先进技术引入巴基斯坦，为该国无电地区人民带来了光明，对当地社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推动本地发展的同时，企业自身也获得了良好的经济回报。

二、成功经验分享

（一）发展新能源改善巴基斯坦民生

中兴能源的项目选择符合当地需求，并能尽快解决巴基斯坦民众缺电的燃眉之急。长期以来，能源短缺、电力不足是巴基斯坦面临的重大难题。据巴基斯坦电力公司介绍，巴基斯坦目前日发电量约为 1.2 万千瓦，而对电力的需求约为 1.6 万千瓦，有约 4000 兆瓦的缺口，首都伊斯兰堡的日最长停电时间达 12 小时，大部分农村地区停电甚至超过 18 小时。2015 年 7 月，有 1000 多人被高温酷暑夺走生命，这使巴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受到极大影响。中巴经济走廊专家团队预测，巴基斯坦 2017 和 2020 年电力缺口将增至 9280 兆瓦至 10844 兆瓦，电力紧缺将导致每年约 2% 的 GDP 损失。因此，发展电力建设对于巴基斯坦意义重大，既解决民生需要，也能实现经济发展。

巴基斯坦光照资源丰富，大部分地区年光照时间超过 3000 小时，是全球日光照射较强的地区，仅以塔尔沙漠 30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来说，如果 10% 建成太阳能发电，则光伏装机容量可达到 300,000 兆瓦。光伏发电具有建设周期短、见效快、源源不断、维护成本低等优势，建成后不需要再投入额外能源，且发电曲线与供电负荷曲线吻合，可解巴方燃眉之急。

中兴能源旁遮普省 900 兆瓦光伏地面电站项目是巴基斯坦首个独立投资（IPP）的太阳能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清洁电力近 13 亿度，这将极大地缓解当地电力紧缺局面按每户每月用电 200 度计算，将可解决 50 多万个家庭的用电问题。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清洁的特点，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39.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82.6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500 吨，将为当地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改善、社会和投资环境稳定带来重大变化。

（二）推动建立巴基斯坦太阳能产业发展体系

作为巴基斯坦太阳能光伏产业的拓荒者，中兴能源推动巴基斯坦从无到有创造了一个太阳能发展的完整体系。

巴基斯坦国内能源结构不合理，发电依靠成本高昂的石油和天然气，新能源供给的占比很低。巴方认识到发展太阳能清洁能源的巨大优势，也想利用中国的资金和先进技术来改善基础设施的建设，由此调整现有能源供应结构，增加在巴基斯坦的发电组合的多样性，降低对化石燃料的依赖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巴基斯坦太阳能产业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在中兴能源项目启动之前，巴基斯坦光伏产业基础基本为零，光伏市场充斥着以次充好的离网太阳能产品，光伏组件为来料组装生产，产量低、质量差。

近年来，持续的能源危机、欠佳的管理环境，导致外国投资者相继离开巴基斯坦。中兴能源巴基斯坦项目的开发与实施，改善了巴基斯坦的投资环境，带动了其他国家对巴太阳能

产业的投资。中兴能源项目启动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为商业热点，众多大型海外光伏企业进入，光伏电站行业加快了行业整合与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建立简捷、高效的并网服务体系。同时，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大型地面电站建设浪潮之后，巴基斯坦联邦和各省着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新的光伏新能源技术得到使用和推广，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也完善了产业支持政策。

（三）提供就业机会、培养当地人才

光伏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当地就业。以中兴能源巴基斯坦旁遮普省 9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为例，项目建设期间为当地创造了 3300 多个就业岗位，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也为东道国培养了大量光伏产业人才，受到了当地欢迎。

中兴能源在巴基斯坦的项目实施采取中方人才+巴方人才的策略。项目过程中，为当地培训了大批施工、电气、管理人员。一方面派巴基斯坦员工到国内电站进行培训，另一方面，中方高级技术人员对巴方工人进行现场培训。项目初期，以巴方施工力量为主，大量巴方施工人员缺少基本技能，施工效率比较慢，随后紧急引入中方人员，通过中方“师傅带徒弟”的模式，大大提升项目整体的施工效率，巴方员工也成长为项目业务骨干。在项目期内，共有 800 多名来自国内各地的中国技术人员在这里工作，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和培训巴基斯坦工人。

中兴能源还通过与巴基斯坦电子和技术大学的合作，在光伏施工和维护现场，为巴基斯坦培养了大量电站维护技术工程师。电站建成后，80% 运维人员将使用本地工程师。此外，中兴能源还计划在当地投资两所学校培养人才，一所学校专门培养产业工人，另一所主要培养电力和新能源领域的高端人才。

三、经验借鉴

（一）瞄准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

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已进入投资领域日益多元、跨国投资强调战略协同的 4.0 时代。一方面，中国企业对技术、创新等战略资源领域更加关注；另一方面也利用比较优势，积极向欠发达地区输出优势产能。在选择并进入东道国时，企业应当将自身的技术与产品优势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联系起来，尤其瞄准当地迫切需求的项目，尽量避免与当地经济的冲突，更容易获得东道国的接纳。尤其作为标杆项目，更应当在高标准建设过程中，提高投资项目对当地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好地融入当地社会，既降低了海外运营风险，又取得良好效益。

（二）承担社会责任，建立企业良好品牌形象

中国企业“走出去”跨国经营过程中，需尽快适应当地的经济市场环境、社会文化环境。重视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创造更多价值，有助于企业尽快融入当地社会、跨越文化障碍，同时也树立了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中国的

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的过程，越来越注重运用技术和标准打造世界品牌效应，也积极探索稳健、可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民生、环保和当地人的发展，将在东道国当地社会产生深刻影响，这有助于中国企业建立国际品牌影响力。长远来看，品牌将给企业创造更多、更长久的收益。

（三）本土化经营，融入当地社会

“走出去”、“站住脚”、“融进去”，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实施跨国经营的必经过程。企业在当地建设项目的最终目的不仅仅是项目实施本身，更需要考虑融进去、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实施本土化经营也是必然选择，包括使用本地员工解决当地就业，提供培训培养当地人才，尊重当地风俗取得员工认同，积极推广投资国企业文化也包容当地文化，充分利用好自身技术管理优势也挖掘使用好当地资源，等等。尤其对于基础设施类工程企业，随着投资模式发展变化，在输出中国的技术、装备和产业标准并完成项目建设后，往往还要长期运营管理，企业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有助于企业深度融入当地，成为本地企业，把企业发展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融合在一起，从而实现企业长远发展。

第七章 中资企业海外投资维权

对外投资是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中资企业海外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遭遇法律风险和东道国投资壁垒日益增多，海外投资纠纷频繁发生，海外维权变得越来越重要。

第一节 中资企业海外投资维权概述

一、中资企业海外投资纠纷不断增多

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形式多样，除了设立合资企业、独资企业，还有兼并收购外国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等。在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中资企业与外国自然人、法人甚至政府都会因故产生各种纠纷。近年来，由于世界经济增长乏力，东道国投资和贸易保护主义走强，中资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遭遇东道国政府毁约、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拒绝甚至中止合作的事件屡有发生，给中资企业国际化经营造成巨大障碍和损失。

（一）海外投资纠纷分类

海外投资纠纷一般可以分为商业活动引发的纠纷和非商业性风险引发的纠纷。商业活动引发的纠纷主要包括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资纠纷，如中资企业中信泰富(Citic Pacific)在澳大利亚与矿业大亨帕尔默(Clive Palmer)发生的特许使用费纠纷；非商业性风险引发的纠纷是指投资东道国战乱、政府更替或因国内经济不稳定、财政困难而实行征收、国有化等非商业性风险引发的投资纠纷，如中铁建联合体中标的墨西哥高铁项目遭遇毁约。

从引发纠纷的时间节点看，海外投资纠纷可分为投资准入纠纷和投资后生产运营中发生的纠纷。投资准入阶段产生的纠纷主要源自东道国的政治和政策因素，而这也成为近年来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受阻的重要原因。在跨过投资准入这道门槛后，企业在生产运营中发生的纠纷属于投资后纠纷，这包括企业与外国政府的纠纷，也包括企业与外国自然人、法人的纠纷，既有商业性活动引发的纠纷又有非商业性风险引发的纠纷。

（二）海外投资纠纷主要成因

1、对外投资合作的外部不确定性增加

近年来，由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市场需求整体疲软，反全球化思潮抬头，加之地缘政治和民族宗教冲突原因，导致中资企业跨国经营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海外投资风险，如汇率变化、信用危机等市场风险，政治、法律、文化差异等非市场性风险等。总体而言，中资企业海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源性风险和内源性风险两种。外源性风险包括政治风险、社会动乱风险以及外部法律法规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内源性风险包括企业决策过程中的市场判断失误，经营过程中财务达不到预期收益，生产过程中的突发事故，以及中方人员对当地

文化不了解，对当地的法律，如劳工法、环境保护法等不清楚，从而导致企业项目的亏损与失败。

近年来，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并购时所面临的政治和法律风险突显，一些项目被东道国政府以维护国家安全名义而否决，其中影响面较大的有以下一些投资项目，包括：2004 年中海油公司收购美国优尼科石油公司被美国政府否决；2007—2012 年华为在美国多次投资并购受到美国政府的阻碍否决；2012 年三一集团关联公司罗尔斯收购美国四个风电场受到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CFIUS）和美国政府的否决；2014 年墨西哥政府取消中资企业中标的高铁项目；2015 年希腊政府叫停中资企业参与的港口私有化项目；2016 年哥斯达黎加单方面终止与中资企业合建炼油厂项目等。

2、中资企业频繁遭遇东道国投资壁垒

随着中国对外投资覆盖行业以及国家地区的不断增广，对外投资遭遇的投资壁垒也日益增多。据美国企业研究所（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和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到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因遭受投资壁垒而受阻的案例总计发生了 130 起。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企业遭遇海外投资壁垒的高发地带，其中又以澳大利亚和美国最为突出。2005 年到 2014 年上半年期间，中国企业 1 亿美元以上对外直接投资因遭遇投资壁垒而失败的案例，在澳大利亚为 21 起，在美国为 19 起，在欧盟为 16 起，占中国企业遭遇对外直接投资壁垒案例总数的 46%。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中国企业在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合作也频频受阻。2013 年，来自中国的 2000—3000 家企业计划以长年展的形式入驻墨西哥坎昆“龙城”项目，进行商品展示、批发和零售，借此打开墨西哥以及其他拉美国家的市场。墨西哥生产部门和工业商会联盟等组织发起了反对“龙城”项目的一系列抵制活动，向该项目所在的金塔纳罗奥州州长施压，要求政府对投资该项目的中国企业进行仔细审查。在多重阻力综合作用下，2013 年 4 月，墨西哥坎昆市生态和城市发展部以不符合环境规定为由，驳回了“龙城”建设许可证的申请。2015 年 1 月，墨西哥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发布公告称，在国际油价保持低位、美国利率看涨前景下，墨西哥政府将调整联邦公共管理支出，改善预算状况，无限期搁置经过两轮招标的均由中国企业中标的墨西哥城至克雷塔罗高铁项目，包括取消跨半岛客运列车（梅里达-坎昆）项目。为这个计划投资 180 多亿比索的铁路项目，中国企业联合体前期投入巨大，损失不言而喻。

二、中资企业海外投资维权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中资企业在遭遇海外投资纠纷时，许多企业选择放弃海外维权，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不懂维权，一些中资企业不了解东道国（地）法律，不懂得维权渠道和过程，权益受损后，往往吃“哑巴亏”；二是不敢维权，一些中资企业往往过于看重东道国（地）市场，怕得罪当地官员以后更难进入，发生投资纠纷时采取容忍态度；三是不愿维权，怕麻烦。上述原因导致中资企业海外维权成功率极其低，遭受的经济损失巨大。

近年来，面对难以规避的政治风险和由此产生的海外投资纠纷，中国政府和行业协会倡

导中资企业依法捍卫海外正当权利，一些中资企业也开始尝试以法律武器切实保护自己的利益。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建）对墨西哥取消高铁项目中标结果启动应急预案，向墨方提出质询，组成法律专家团队，对该事件进行法律层面的深入评估，“必要时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面对中方的质询，墨西哥交通部表示，根据其国内《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将会依据中铁建联合体竞标所产生的费用，与其协商进行赔偿。又如，针对美国政府阻碍收购风电项目，三一集团聘请美国律师团队一发维权，经过近数年的艰苦努力，几经曲折，终于在 2015 年取得圆满结果。三一集团在美国依法维权的行动，无疑增强了中资企业海外维权的信心，也为中资企业在赴美投资过程中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提供了经验借鉴。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三一集团“美国维权”案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9 年，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五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和世界著名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三一集团的业务涉及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煤炭机械、港口机械、海洋工程等装备制造领域，在印度、美国、德国、巴西建有研发制造中心，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案例回顾

（一）案件起因：BC 风电项目被 CFIUS 以国家安全为由叫停

2012 年 4 月，三一集团在美国的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Ralls Corp.）从希腊国家电网在美关联公司 Terna Energy USA Holding Corporation 处，正式收购其位于美国俄勒冈州海军航空禁飞区附近的 Butter Creek（简称 BC）风电项目。三一集团当时已取得了该项目建设的所有审批和许可，包括并网协议、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许可等合法手续。三一集团对该项目先后投入 1300 万美元，四个风电厂计划全部使用三一制造的风电机组。同年 5 月，美国海军西北舰队以 BC 项目中的一个风场可能影响其航空训练为由，与三一交涉迁址事宜。尽管美国海军无权审批风场建设和空域管理，并且相关项目早已取得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颁发的‘无潜在危险’许可，但罗尔斯公司为了避免矛盾仍同意将风场南移了 1.5 英里。为此，美国海军出具了专门的支持函帮助罗尔斯公司再次申请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许可，并对罗尔斯公司的配合表示感谢。

尽管得到了美国军方的“谅解”和“支持”，上述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最终未能“一帆风顺”。仅仅过了两个月——2012 年 7 月 25 日，罗尔斯公司收到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¹第一次临时性禁令，以“涉嫌威胁国家安全”为由，要求相关风电项目立即停工。同年 8 月 2 日，三一集团收到 CFIUS 发出的第二条临时性禁令，禁止该项目的任何转让，而且 CFIUS

¹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是一个跨部门的联邦政府委员会，成立于 1975 年，隶属于财政部，由来自包括国防部，国务院，财政部，商务部，能源部，司法部，和国土安全部等多个政府机构组成的联席委员会，美国财政部部长担任委员会主席。CFIUS 的职责是对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交易进行审查。

称其对被禁项目并无赔偿机制。

在“涉嫌威胁国家安全”的大帽子下面，CFIUS 没有对叫停 BC 风电项目给出任何具体理由和相应证据。这不但对三一集团造成了 2 千多万美元的直接经济损失，也对三一集团品牌和三一集团国际化可能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三一集团不得不走上挑战 CFIUS 依法维权之路。

（二）事件升级：奥巴马总统直接出面中止 BC 项目建设

2012 年 9 月 12 日，罗尔斯公司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向 CFIUS 提起诉讼，起诉理由是：被告的行为“违反宪法且越权”。然而，美国政府进一步将事态升级。同年 9 月 28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发总统令，以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为由，中止了三一集团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在俄勒冈州 BC 风电场的四个风电项目，并要求罗尔斯公司在 90 天内撤出全部投资，并将在建的风电设施拆除，将项目所在地还原为自然状态。

由于中国公司通常会在 CFIUS 调查期间知难而退，放弃并购交易，所以一般情况下，很少会走到需要美国总统正式下令禁止交易这一步。而这次 CFIUS 在启动审查程序后，美方对罗尔斯公司采取的措施一再升格，直到最后下达总统令勒令停建。因此，此事件成为自 1990 年美国前总统布什否决一桩中资企业收购美国公司案之后，22 年后美国总统首次直接出面叫停外资收购项目。

面对事件升级，三一集团经过深思熟虑后，选择正面反击。2012 年 10 月 1 日，罗尔斯公司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递交更新修正诉讼书，追加美国总统奥巴马为被告，将美国总统与 CFIUS 一起推向了被告席。这也让奥巴马成为首位因阻止外资并购被起诉的美国总统。诉状指被告未经正当程序剥夺罗尔斯公司的财产权益构成违宪行为，侵犯了公司享有平等保护的宪法权利。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三一集团就罗尔斯公司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及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一事召开新闻发布会。三一集团称，奥巴马总统和 CFIUS 就 BC 风电项目针对罗尔斯公司下达的各项命令，超越了宪法和相关法规赋予的权限，属于违法操作；未经合法程序剥夺了罗尔斯公司的私有财产权，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三一集团总裁向文波表示，“我们是被迫之举，因为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法令，对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我们认为不公正的裁决或者处理，产生了国际、国内的影响，很多中国人还以为三一集团在美国干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罗尔斯公司也发表声明说，这些项目不会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因为实际上已经有许多其它外国公司所属的风电项目在那个地区运营。

（三）第一次庭审：法院对罗尔斯公司起诉 CFIUS 和美国总统奥巴马一案有司法审查权

为打好这场诉讼，三一集团组建了由美国超级大律师，留学来美的美籍华人夏廷康博士任首席律师的明星律师团队。团队中包括美国司法部前总检察长，司法部前副部长等明星律师，克林顿总统时期的海军部首席律师，小布什总统时期的白宫副首席律师等。北京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三一集团在美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和 CFIUS 一案，在美

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庭审，持续时间两个小时。这次开庭标志着双方较量正式拉开序幕的第一回合。

2013年2月22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主审法官杰克逊(Amy Berman Jackson)法官下达裁决结果，称“本法庭没有被禁止对罗尔斯公司对总统令提出程序正义挑战进行审查”，即认定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对“总统未经应有合法程序判决导致剥夺私有财产”的诉求有司法审查权。

三一集团BC风电项目诉讼案首席律师夏廷康博士表示，三一集团起诉CFIUS，是CFIUS成立以来首次被外国公司提起诉讼，史无前例。由于美国法院此前从未有过受理外国企业起诉CFIUS和现任总统的先例，关于该案能否获法院受理存在很大争议。因此三一集团的阶段性目标即是首先争取美国法院对此案的审查权。杰克逊法官的这一裁决，直接打破了外界对依据美国《国防产品法》第721条款做出的CFIUS禁令和总统令不受司法审查管辖的习惯性认定，意味着该案件进入实质审理。

(四) 第二次庭审：诉讼被驳回

2013年7月11日，该案在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再次展开庭审，庭审过程持续了大约一个半小时，法院没有当庭宣判庭审的结果。庭审辩论的关键在于罗尔斯公司对建于美国俄勒冈州的四个风电机组是否有确定的财产权，并且在禁令下达之前，CFIUS以及奥巴马总统是否清晰地将原因告诉了罗尔斯公司并进行过有意义的沟通。2013年10月9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就罗尔斯公司起诉奥巴马总统做出初审判决，驳回了三一集团针对奥巴马发出的总统令违反程序正义的诉讼请求。

之后，代表罗尔斯公司诉讼案的首席律师夏廷康博士立即表示，哥伦比亚联邦地区分区法院已经认定罗尔斯公司在BC风电场项目中获得了不容置疑的受相关州法保护的财产权。因此，这一认定彰显了其初审判决美国政府可以在没有任何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下剥夺罗尔斯公司财产权的不合法性。罗尔斯公司希望得到公平的对待并坚信法律的尊严能够得以维护。三一集团郑重宣告：“虽然案件结果无法预料，但过程比结果更重要。我们要维护三一集团的尊严，维护中资企业的尊严；当我们受到不公正待遇时，绝不能一味忍气吞声。”因此在同年10月16日，三一集团在美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依法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庭递交了上诉通知，对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做出的美国政府禁止俄勒冈BC风电场项目没有违反美国宪法的初审判决进行上诉。

(五) 坚持不懈：赢得维权胜利

2014年5月5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就本案上诉举行庭审辩论。本案上诉合议庭由汉得逊大法官，布朗大法官和维金斯大法官组成。相关各方对这次庭审极为关注。美国政府各部门代表，主流媒体代表，专业领域观察人士40余人出席旁听，座无虚席。庭审辩论激烈紧张，超出预定时间。

2014年7月15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裁定，美国总统奥巴马下达的禁止三一

集团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在俄勒冈州 BC 风电项目的总统令，未经适当的程序，剥夺了罗尔斯公司 BC 风电项目受宪法保护的财产权。这意味着三一集团起诉奥巴马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获胜。

在一份长达 47 页的判决中，合议庭推翻相应地方分区法院杰克逊法官批准美国政府相关动议的判决，一致认定：

1、三一集团在美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在 BC 项目中具有受宪法程序正义保护的财产权。

2、奥巴马总统下达的禁止罗尔斯公司俄勒冈州 BC 风电项目的总统令违反程序正义，剥夺了罗尔斯公司在 BC 项目中受宪法保护的财产权。美国政府需要向罗尔斯公司提供相应的程序正义，其中包括 CFIUS 和奥巴马总统做出相关决定所依赖的非保密信息，以及在了解相关信息后允许罗尔斯公司给予回应的机会。

3、CFIUS 就 BC 项目针对三一集团各公司下达的各项命令，不因奥巴马总统令的下达而自动规避法院的审查。初审法院应就罗尔斯公司对 CFIUS 各项命令的挑战和诉求立案并进行实质审查。

（六）胜诉后的媒体说明会

2014 年 7 月 19 日下午，三一集团在北京举行媒体说明会。三一集团表示，三一集团和罗尔斯公司欢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并为三一集团和其关联公司在美维权取得的历史性重大胜利而高兴，坚信自己的合法权益终将得到公平正义的保护。下一步，如果 CFIUS 和奥巴马准备向最高法院上诉，三一集团就需要把这个官司继续打下去；如果 CFIUS 和奥巴马总统放弃了上诉，那就是最终裁决，三一集团就彻底赢了；还有一种可能，即奥巴马总统与三一集团进行和解。因此，三一集团的下一步行动很大程度取决于对方做出的反应。

向文波表示：“尽管这个诉讼的过程漫长，但是我觉得这个结果还是非常令人满意的。应该说，这个结果不单为三一集团在美国的发展扫除了障碍，同时也为中资企业乃至全球企业在美国投资中保障合法的权益，提供了一个非常标准的案例。中资企业国际化应该用国际化的思维和国际化的方法，来处理在国际化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尤其在美国，中资企业应该大胆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七）尘埃落定：最终的和解

美国当地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当习近平主席在白宫玫瑰园出席奥巴马总统为习主席访美举行的招待会的历史时刻，美国政府代表与三一集团的律师就 BC 项目签署了和解协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三一集团在美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宣布，与美国政府正式就收购位于美国俄勒冈州的四个风电项目的法律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罗尔斯公司据此撤销了对奥巴马总统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诉讼，美国政府也相应撤销了对罗尔斯公司强制执行总统令的诉讼。结果公布后，三一集团总裁向文波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达成全面的和解，标志着三一集团在美国起诉奥巴马总统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一案取得完美的结局，或者说彻底的

胜利。因为这个判决的下达和和解的达成，在事实上说明两点：首先，三一集团在美国的这项投资并没有危害美国国家安全。其次，三一集团在美国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另外，这项和解，也为三一风电在美国的发展，扫除了障碍。”

二、成功经验与启示

三一集团在美国 BC 项目的维权行动，经历了“状告奥巴马”、“胜诉奥巴马”、“和解奥巴马”三部曲，最后取得成功，关键是依法维权，是依据东道国法律实现成功维权的典范，也是中资企业海外维权的重大胜利。在整个案件进行过程中，三一集团逐渐了解到许多中资企业在美国都陷入这样的怪圈：CFIUS 基于“国家安全”理由阻碍中方企业在美国投资，且不给出明确理由。而当企业起诉 CFIUS 时，禁令就会被总统令所取代。而在美国，总统令是不受司法审查管辖的，这就造成一个可以预期的负面结果，那就是所有外国投资者一旦遭遇 CFIUS 阻碍，就会面临“叫天不应，叫地不灵”的尴尬境地。那么，三一集团是怎样“告倒”奥巴马的？

首先，三一集团敢于在美国这个法制化水平较高的国家依法维权，在面对外国投资委员会乃至最高领导人的否决后，没有退缩，而是敢于成为中国在美企业依法维权的“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其次，三一集团善于维权，其法律团队对美国的司法体系进行了深入研究，从法律角度选择了“程序正义”作为最重要的突破口，后来的事实也证明这是最能够打动法官们并取得突破的一点。根据美国法律规定，总统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不受司法审查，但并没说作出决定、行动前的过程不受司法审查。因此，三一集团这场官司的切入点就是奥巴马下达总统令之前没有按照宪法或相关规定履程序正义，侵犯了罗尔斯公司的合法权益。一旦过程违法，得出的决定就不能成立。这是三一上诉的基本立足论点。

最后的判决也给了中资企业几点启发：

第一，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美国政府部门曾经认为，即使外资企业拥有受到有宪法保护的财产权，但是如果在投资前没有向 CFIUS 申报，就等于放弃了美国宪法下程序正义的权利。但此案最后的判决则向中资企业传达着这样一个重要信息：向 CFIUS 的申报是自愿申报而非强制性申报，因此无论如何都不会与主动放弃宪法规定权利相关。

第二，美国《国防生产法》第 721 条款规定，对 CFIUS 的申报可以在项目完成前、进行中或完成后进行。因此从这一点上来说，罗尔斯在项目进行中申报是完全合法的。此外，美国政府部门表示，因为三一集团是外国投资者，只要 CFIUS 没批准，即使投资完成也没有宪法保证的财产权。但法院最后的判决明确指出，从项目交割的那一刻起，宪法对财产的保护就始终伴随着这个项目。

第三，最后的判决要求美国政府需要向罗尔斯公司提供相应的程序正义，包括 CFIUS 和总统作出相关决定所依赖的非保密信息，还要给罗尔斯公司回应的机会。这与一般情况下，中资企业每次去 CFIUS 申诉时听到最多的回答“这涉及安全秘密，无可奉告”，形成鲜明对照。一直以来，CFIUS 由于其特殊地位，存在黑箱操作，对中资企业的很多封杀理由都是‘莫须有’的。此案给在美投资企业以启示：透明度是必须的，是合法的。

以上三点彻底改变了 CFIUS 等美国政府部门在面对中资企业申诉和反对声音时的绝对

权威。三一集团的案例让中资企业在维权的道路上有例可援。此案的最终判决也将有可能大大限制 CFIUS 以往“至高无上”的权力，迫使其更加慎重地行使手中的权力，更加透明公正地处理中国赴美投资的问题。另外，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已成为判例，并能在其它案件中被引用，这将促使美国政府和 CFIUS 更加谨慎地对外资并购美国企业做出决定，因为外国企业可以依例对其发起诉讼。对于今后赴美投资的中资企业来说，三一案让他们有了维权的武器，有了实际进行维权的参照。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海外并购过程中屡次失手，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对其当地的政策法规缺乏必要的深入研究，过多地考虑市场和经济层面的不确定性，而忽略了政治和法律问题。而三一集团在美国成功维权则是一个很好的教材，说明“走出去”不仅要懂经济，还要懂政治、文化和法律。三一集团告赢奥巴马是中资企业对美国政府贸易保护主义的重大突破，促使中资企业在美投资受到不公正待遇时，不再以沉默和退让来应对。该案的胜诉不仅为三一集团进军美国市场赢得了更多机遇和话语权，更为中资企业赴美投资闯出了一条新路，是对美国外国企业投资审查中不合理因素的抗争。

三、各方评论

《华尔街日报》：在与白宫的一场官司中，一家中资公司周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胜利，这可能动摇美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非公开审查外资收购交易的惯例。

英国广播公司（BBC）：三一集团将美国法院的该裁决称为“历史性重大胜利。”分析人士认为，这一裁定可能促使 CFIUS 在审查外国企业投资过程中更加透明。

华盛顿 Kaye Scholer 律师事务所律师凯罗琳·米尔多夫：这可以被称为是一次里程碑式的事件，未来政府在做相关决定时，信息的透明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于其它在美国进行投资或商业活动的海外公司来说，该案有着“正面”意义，CFIUS 未来在类似事件上的做法可能会更加谨慎。

Christopher Brewster（美国华盛顿律师事务所 Stroock & Stroock & Levan 律师）：这次裁决之所以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于，法庭第一次裁定，在 CFIUS 面前各方拥有程序正当的权利。而且这次裁决有些出乎意料，因为通常人们认为总统就 CFIUS 程序做出的决定是联邦法庭不能干预的。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秀东：在扛着“国家安全”大旗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这个“拦路虎”面前，外国投资者特别是中资企业往往选择忍气吞声。在三一集团之前，尚无外国企业从法律上挑战外资委和总统的先例。从这个角度讲，三一集团的胜诉具有历史性意义。

欧元之父蒙代尔：“你见过麦当劳在中国开店，中国政府说要把这些餐厅驱逐出境的吗？有外国人说起诉中国政府的吗？因此我认为三一集团做的是对的。”

沈丹阳（商务部发言人）：美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批准中国关联企业在美国投资的项目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这种行为实际上很不利于中资企业对美国的投资，对美国没有好处，就是我们常说的，损人不利己。我们希望美方能猛然醒悟，迷途知返。

第七篇

专家视角篇

本篇邀请中国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的多位专家，围绕“创新发展”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热点问题进行探讨，探索“十三五”开局之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对策和路径。本篇观点仅代表专家个人视角。

第七篇

专家视角篇

《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对“走出去”的影响.....	229
中国海外投资综合动因分析.....	235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法律风险防范	241
中国企业如何借助“自贸园区”通道快速走出去	248
中国境外合作区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	253
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新趋势	259

《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对“走出去”的影响

邢厚媛¹

在 2016 年 7 月召开的 G20 贸易部长会议上，中国促成了全球首份《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的诞生，9 月 2 日召开的 G20 杭州峰会上，与会各国领导人经过认真商讨，并最终通过了该《指导原则》。由此，继多边贸易体系、多边金融体系之后，多边投资体系将不再是空白，世界各国、各地区间的投资协定谈判将有章可循，这不仅将有助于提振国际直接投资、促进世界经济复苏，而且对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将产生深刻而积极的影响。

一、《指导原则》诞生具有复杂深刻的国际背景

《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的诞生，有着复杂深刻的国际背景，既体现了经济全球化不可逆转的一面，也表明人们对投资保护主义及其后果的担忧。

第一，全球经济低迷需要外国投资继续担当主引擎。自 20 世纪中后期开始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以国际贸易为载体的市场全球化、以跨国投资为载体的生产全球化、以专利和专有技术为载体的标准全球化、以跨国金融机构和国际资本市场为载体的金融全球化、以《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等为载体的规则全球化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支点，而跨国公司则成为全球化的主要推动力和受益者。从市场份额和产业体系的角度分析，世界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来自于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另外三分之一来自于跨国公司的对外贸易；世界 500 强的产值占世界 GDP 的 40% 以上，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创造的产值占全球 GDP 的十分之一以上。1980 年至 2007 年，跨国直接投资以年均 14.7% 的增速快速发展，国际贸易特别是产业内贸易在跨国投资带动下高速增长，二者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然而，2008 年金融危机发生以后，国际直接投资受到重创，2007 年至 2015 年的增速降至负 4.5%。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2015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强劲复苏，FDI 流入总量跃升了 38%，达 1.76 万亿美元，这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最高水平，但依然比 2007 年同比减少了 15%。因此可以断言，国际直接投资目前难以成为带动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但世界各国又都迫切需要引进外国投资。

第二，经济全球化曲折发展需要一个多边投资协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对待外国投资问题上的利益和立场难以协调一致，导致全球性的国际投资多边协议谈判始终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生产全球化的规则体系遭遇挫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曾在 1995 年到 1998 年进行了一次缔结多边投资条约的尝试，但因各成员

¹ 邢厚媛，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方未能达成一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水平低、企业竞争能力差，担心外资大量涌入影响国家经济安全，最终仅仅起草了一份《多边投资协定》(MAI)草案。2006年，OECD委员会通过并公开了《投资政策框架》，倡导建立包括投资政策透明度、财产权保护和非歧视，投资促进与便利，贸易政策，竞争政策，税收政策，公司治理，企业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发展，基础设施与金融服务，公共治理在内的国际投资政策体系，但《投资政策框架》不具有约束力，而只是一个工具，它为任何有兴趣建立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环境并提高投资对社会发展带来益处的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考虑重要政策问题的清单。近年来，涉及外国投资的双边和区域协定谈判异常活跃，数量激增，目前全球范围内签署的国际间双边和区域的投资协定达到3304个(其中2015年各国缔结的新协定有31个)，但整体看政策取向较为碎片化，并且截止2016年5月底尚有近150个经济体正在围绕至少57个新的国际投资协定进行谈判，亟需一个反映时代需要的关于投资政策的多边纲领性文件提供指导，同时弥合各国间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投资利益的持续分化。

第三，全球产业体系和价值链重构需要投资指导原则。近年来，国际直接投资跌宕起伏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新科技革命带动下国际产业体系和价值链体系发生重构。一方面，美日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导致高端制造业投资回流，而对人工成本高度敏感的生产性服务业往往通过离岸外包的方式向部分中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转移，导致国际直接投资减少。另一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走强掀起的“规则圈地运动”，导致以国际分工体系为载体的全球化发生逆转，跨国公司战略布局发生重大调整，由此前的全球网络化布局向区域合作平台聚集。这就不难理解，2015年全球FDI大幅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为数不少的大型跨国并购案，实际上是大规模的公司内部重组。也就是说，与公司内部重组相关的跨国并购交易导致了相关国家国际收支资本项下的巨额资金流动，但事实上此类交易并没有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对全球经济复苏、相关国家就业等，都没有产生促进作用。联合国贸发会议认为，如果在国际直接投资统计中剔除此类公司内部重组带来的“水分”，2015年全球FDI的增幅实际上只有15%。因此，如果想要扩大国际直接投资，让更多国家加入到国际产业体系当中，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能够从中受益，就需要一个多边投资协定。

第四，遏制投资保护主义趋势需要多边投资指导原则。进入21世纪以来，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东道国政策出现越来越严重的保护主义倾向。由联合国贸发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共同发布的《二十国集团投资政策报告》指出，从2000年到2009年期间，在所有投资政策中限制性措施所占比重从2%增加到30%，投资自由化和投资促进的措施相应地从98%减少到70%。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世界一些主要经济体通过国内法对资源、能源、电力等重点产业采取的限制性投资政策和措施趋增，导致了全球对外直接投资(FDI)放缓，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大。特别是各国对跨国并购的监管制度加强，包括竞争政策、经济效益、国家安全、政治反对势力等，导致的并购失败占全部交易失败量的22%~30%。2008—2012年有211个大型跨国并购案被迫撤销，案值都在5亿美元或以上。同时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美国等主要经济体奉行的单边主义一直在影响国际投资规则。由于WTO规则中明确尊重东道国的国内法律，因此美国等西方国家以维护本国核心利益为宗旨的国内法成为影响国际投

资规则的基础。长期以来，作为国际直接投资霸主的美国依然是国际投资规则话语权的主导者，但美国的政策框架中缺少“包容”的理念。

基于上述原因，G20 杭州峰会以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理念、中国行动，汇聚 G20 其他成员的意志，在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技术支持下艰难达成《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无疑具有重大的开创意义。

二、《指导原则》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

二十国集团在《指导原则》序言中指出，达成《指导原则》的目的是“为了建设开放、透明和有益的全球投资政策环境，促进国际国内投资政策协调，促进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正是基于这样三个目的和动机，二十国集团提出的投资指导原则在内涵上才更有针对性、更富时代感。

第一，反对投资保护主义。《指导原则》指出，“认识到全球投资作为经济增长引擎的关键作用，政府应避免与跨境投资有关的保护主义”。《指导原则》第一条表达了两层意思，一是重振国际直接投资这一驱动全球化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并且由此提振与投资相关的国际贸易，是 G20 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和共同使命；二是投资保护主义是国际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大敌，各国政府都不要采取投资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

第二，外资政策应开放、公平、透明和稳定。《指导原则》提出，“投资政策应设置开放、非歧视、透明和可预见的投资条件”。这一条说明各国政府对外资设立条件是主权范围的事，但要保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各国对外国投资政策总体方向要更加开放，而不是收紧；二是各国对内资和外资政策要公平，要给予国民待遇，而且对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外资应该一视同仁（除非签有自由贸易协定），不能搞差别待遇；三是各国的外资政策要公开透明，而不要搞暗箱操作；四是各国的外资政策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对投资回收和利益有基本的可预见性，而不会因为东道国外资政策频繁调整导致投资者的投资计划调整或者遭遇政策风险引发的经济损失。

第三，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指导原则》指出，“投资政策应为投资者和投资提供有形、无形的法律确定性和强有力的保护，包括可使用有效的预防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和实施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应公平、开放、透明，有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滥用权力。”这里面包含基层含义：一是各国应该对外国投资及投资者采取更加有力的法律保护、政策保护（在没有外资立法的情况下）；二是这种保护应该覆盖发生外资纠纷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事后结果；三是为了防止东道国政府和司法滥用权力对外资造成不利，争端解决的过程也要保持公正、公开、有透明度。此款是针对近年来外资与东道国投资者或东道国政府间的仲裁案数量持续增长提出的解决方案。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16 年世界投资报告》，2015 年发生的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间纠纷的仲裁案例达 70 起，这是年度数据的一个新纪录。最新趋势显示，发达国家作为东道国涉案比例提高，达到了 40%。

第四，外国投资者有机会参与外资政策的制定。《指导原则》指出，“投资相关规定的制定应保证透明及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参与，并将其纳入以法律为基础的机制性框架。”此款

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投资相关规则的制定，应该保持公开透明；二是投资相关规定的制定过程应该让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内的各方参与；三是这种参与的机会应该受到法律保护，形成机制，而非一种施舍或恩惠。

第五，影响投资的政策体系应该内外协调一致。《指导原则》指出，“投资及对投资产生影响的政策应在国际、国内层面保持协调，以促进投资为宗旨，与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的目标相一致。”这里面体现以下含义：一是各国拟定的投资政策或可能影响到外资的政策，应该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保持协调一致，而不应该形成两张皮，特别是不能采取单边主义，不能用国内法制约国际法；二是投资和与投资相关的政策目标应该是促进投资而非限制投资，应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而不应该将发展中国家排斥在外，没有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投资就无法实现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第六，重申各国政府为了公共利益有权对外国投资进行管制。《指导原则》指出，“政府重申有权为合法公共政策目的而管制投资”。意味着政府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可以且应该对外国投资行使管理权。

第七，各国的投资促进政策要有效吸引外国投资。《指导原则》指出，“投资促进政策应使经济效益最大化，具备效用和效率，以吸引、维持投资为目标，同时与促进透明的便利化举措相配合，有助于投资者开创、经营并扩大业务。”此款有以下含义：一是各国政府的投资促进政策应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吸引或维持外国投资；二是促进政策应该与公开透明的投资便利化措施呼应协调，才能帮助外国投资者在当地开创业务、经营业务、扩大业务。

第八，各国外资政策应引导外国投资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指导原则》指出，“投资政策应促进和便利投资者遵循负责任企业行为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国际最佳范例”。就是说，各国的外资政策并进应该有经济目标，而且应该包括社会目标，应该能够促进外国投资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成为公司治理的国际样板。

第九，只有国际合作才能应对投资政策的挑战。国际社会应继续合作，开展对话，以维护开放、有益的投资政策环境，解决共同面临的投资政策挑战。

《指导原则》最后强调，上述各项原则是相互联系的，应该视为一个整体，而不应割裂，不应偏废。上述原则是基于各国的国际承诺才达成的，但考虑到各国国内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重点，这些原则是非约束性的，可为制定国际国内投资政策提供参考。

三、《指导原则》对中国企业走出去将产生重要影响

自 2008 年以来，中国企业抓住全球产业体系重构的战略机遇期，积极开展跨国经营，使中国对外投资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达到 1456.7 亿美元，首次晋级世界第二大外资来源地，并超过当年中国吸收外资额成为净资本输出国。中国海外企业对东道国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就业、增加税收、能力建设等，都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中国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贸易结构、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新格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需要大规模走出去，推动国际基

基础设施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引进国际高端智力资源，促进中国在全球产业体系重构中实现价值链地位跃升。然而，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遭遇到的政策和法律风险都陡然增多：一些发达国家实行投资保护主义，以威胁“国家安全”为借口，阻止中资企业对一些“重大项目”和“敏感项目”开展并购；一些国家政府以国内民众意愿为名，对中资企业投资开发或中标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毁约，给中企造成严重损失；一些发达国家的政策法律不公开、不透明，高深莫测，实际上暗箱操作，影响中资企业的投资并购活动；一些发展中国家外资政策不仅没有可预期性，甚至缺乏基本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短期内调整频繁，反复无常，严重损害了中方企业的利益；更有甚者，部分国家的外国投资政策不公正、不统一，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几个国家采取歧视性政策，限制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和发展……凡此种种，都说明中国作为对外投资大国迫切需要一个更加有利的国际投资环境。因此，G20 杭州峰会达成的《指导原则》，体现了中国主张、中国智慧，更体现了中国直面挑战的勇气，因为《指导原则》的达成和落实，将使得中国在国际投资战略上占领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高端、规则的高端、道义的高端。

第一，《指导原则》将对中国正在进行的重大国际贸易和投资谈判发挥引导作用。中国正在进行与美国和欧盟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BIT）谈判、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指导原则》的诞生将成为中国开展上述国际贸易投资谈判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在反对投资保护主义，倡导外资政策的开放、公平、透明和稳定等方面，对从规则上伸张正义、争取公正公平的待遇，逐步减少乃至消除那些针对中国企业的“安全门”障碍和歧视性措施，给中国企业国际市场尤其是发达国家市场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为企业获取高端智力资源、专利和技术资源、营销渠道和品牌资源等，向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上游布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指导原则》有助于动员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由中国引领的“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指导原则》重申了外国投资在拉动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有助于各国政府提高对利用外资的认识，引导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实施有效的投资促进政策，主动改善投资环境加入国际产业链体系，增强对包括中国投资者在内的外资吸引力。这将有助于中国对外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基础设施合作，建立生产基地和原材料供应基地（各类园区），整合国际资源，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形成部分产业转移，构建以中国为主的跨国产业体系，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指导原则》有助于各东道国依法保护中国投资者的利益，妥善解决各种争端。近年来中国企业的大型超大型跨国并购遭遇东道国政府毁约的案件持续增加，包括中电投开发密松电站被搁置、中化集团收购先正达搁浅、墨西哥两洋铁路项目叫停等，中方企业遭受挫折的同时财产面临重大损失。《指导原则》对于中国企业预防海外投资利益纠纷、以公正、公开透明的程序解决纠纷提供了重要依据，以防止东道国政府和司法机构滥用权力对中国企业的投资利益造成损失。

第四，《指导原则》有助于提高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指导原则》要求各国的投资政策应促进和便利投资者遵循负责任企业行为，意味着跨国企

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不再是锦上添花的自发行为，不再是道义上的“好人好事”，而要转变成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要在东道国政府政策引导下完善公司治理。近年来，随着中国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世界投资报告》100 强、《工程新闻纪录》250 强企业数量的增多，国际社会对中国跨国企业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不仅关注经济指标、技术指标，更加关注社会指标，中国政府主管部门也在多项规章制度中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指导原则》在各国政策中得到体现，中国跨国公司在治理体系也会更加完善，成为负责的国际典范。

综上，G20 杭州峰会达成的《指导原则》，是全球经济治理的重大突破，是新时期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规则依据。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应高度重视《指导原则》提供的理念突破、制度创新，推动各国投资政策体系的完善，为中国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合作环境。中国企业也应审时度势，敏感捕捉《指导原则》体现的国际投资公共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抓住机遇加强自身的治理体系建设，在国际市场形成品质、价格、形象俱佳的综合竞争力。

中国海外投资综合动因分析

卢进勇 程晓青¹

近年来，中国境外投资保持高位增长，已成为国际投资的主力，并在全球经济活动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457亿美元，同比增长18.31%，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占全球比重为9.9%。由此，在国际分工全球总动员的时代背景下，从宏观视角把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综合动因，对于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本文立足于中国海外投资实际情况，就中国企业、中国和东道国环境以及全球经济格局等视角探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综合动因，从而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企业扩大海外经营提供必要的理论指引。

一、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的动力

中国企业是中国开展海外投资的中坚力量，是国家“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实践者。随着对外直接投资的不断发展，中国成就了大批在海内外颇具影响力的跨国公司，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中，中国上榜公司数量达110家，仅次于美国（134家）。引人深思的是，从改革开放前的自给自足到新世纪的产能走出去，究竟是什么力量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国门、面向世界？解决这一问题，对于国家战略制定、企业经营策略调整尤为重要。

（一）开拓新市场，获取国际生存空间

改革开放后，在外资带动下中国资本日渐活跃，中国企业在打开内需市场的同时逐渐走向全球，构建全球经营网络。

第一，部分行业存在产能过剩，企业亟需开拓国际市场。国家鼓励、地方支持使得国内企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开发，而内需市场则从日渐打开向基本饱和转变。这一发展矛盾直接导致内需市场已不能满足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企业亟需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范围，获取在行业内的长久生存。

第二，内需与产品供应严重脱节，企业亟需借助国际市场缓冲。长期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不平衡问题，中国产品的供给市场也难逃其境。中国高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但国内居民的消费水平以及相应的消费配套服务设施发展缺失，直接影响中国高新企业的发展，这类企业只有借助国际市场才能获取生存契机。

第三，利用国际市场延长国内产品生命周期。国内部分产品面临着淘汰或更新换代的压力，而企业又难以在短时间内做出调整，故往往会借助国际市场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同时也为企业调整经营战略提供时间和空间。

¹ 卢进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导；程晓青：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博士生。

（二）获取全球资源，合理布局跨国经营网络

在全球范围内，获取战略资源是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直接投资的又一重要动因。首先，寻找自然资源，确保生产要素供应安全。用资金换取资源是中国企业在非洲以及澳洲等地区开展投资的重要策略，借此以保证重要自然资源的供应，从而使得企业摆脱资源制约的困境。其次，寻求战略性资源（品牌、市场网络），实现企业的全球布局。借助品牌效应，将“中国制造”概念推向国际市场；借助海外投资，合理布局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网络，从而实现中国企业真正的全球化。

（三）获取国际新技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对于技术获取型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将会极大的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并在国际竞争与合作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首先，中国落后的经济技术要求企业走出去，以共享经济全球化成果。近年中国大众创业热情高涨，但依旧难以摆脱“小打小闹”的创新瓶颈，中国企业只有借助海外投资学习国际经营理念及核心技术，才能避免落入“落后挨打”的困境。其次，国内存在大量的垄断性企业，这类企业的存在势必造成市场缺乏竞争、产业缺乏活力的局面。中国企业利用国际市场开展对外投资，一方面把企业放在更大的市场中开发其生产力，另一方面为国内市场引入竞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四）绕开国际贸易壁垒，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近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各国频繁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2015年全球共有23个经济体华发起98起贸易救济调查，同比增长3.16%。这给中国出口企业带来巨大压力。与此同时，企业发起应诉在面临巨额应诉成本的同时往往还要承担应诉失败的压力，不应诉则面临退出特定国际市场的窘境。因此，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企业，往往会选择对外直接投资，绕开国际贸易壁垒，从根源上规避贸易摩擦。

二、中国环境对于海外投资的推动作用

一国开展对外直接投资顺利与否，与其母国环境息息相关。中国环境对企业海外投资的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政府的推动与鼓励政策、国家发展战略、经济外以及承担国际社会责任等几个方面。

（一）国家政策鼓励

为促进海外投资，对内中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到境外投资合作。第一，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由审批制调整为核准备案制。2014年9月，商务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确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对企业简政放权，并首次实施负面清单模式。该举措使得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更加规范化、便利化，极大促进了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第二，中国政府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除了制定政府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中国政

府还积极联合金融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为境外投资提供专项基金、优惠贷款等金融支持。第三，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做好政策指引。

为保护中国企业在境外经营的合法权益，对外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及区域协定，包括“双边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下的投资规定”、“双向投资促进协定”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等。截止到2015年底，中国已与104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对外正式签署101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97个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与13个国家地区签订了自贸区协定。

（二）国家战略推动

为促进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走出去”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利用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沿线各国资源禀赋优势，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国际产能合作”战略，旨在与重点国家建立产能合作机制；“境外合作区”战略，创新了合作区的发展模式，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支持。与此同时，中国还往往借助海外投资实现资源战略、产生升级战略以及调节外汇储备战略等。

第一，借助海外投资获取战略资源，掌握全球定价权。中国地大物博、自然资源丰富，但整体资源配置存在两大问题，即人均资源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和缺乏国际战略资源（如原油、天然气、铁矿石等）。实施对外直接投资尤其是自然资源导向型对外直接投资是国家的一个重要战略布局，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的资源供给和资源安全，满足经济发展对自然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一方面通过与多国开展资源竞争与合作，在全球建立多元供应体系；另一方面能够把国内优势能源和国际战略能源融合在一个利益互联的定价平台上，实现国际定价权。此外，中国的海外投资活动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的组建战略资源储备体系，以确保国家资源供给。

第二，通过海外投资培养核心竞争力，实现价值链跃升。中国经济要实现可持续、健康有序的发展，必须培养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首先，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可以帮助企业获取先进的经营理念、高新技术、创新模式等，通过吸收转化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全球生产网络的建设，实现真正的跨国经营。其次，中国借助海外投资帮助企业建立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中国企业掌控全球价值链的高端、摆脱低端锁定，防止国内产业空心化和就业机会的流失等问题，同时也为中国构建自身主导的跨境产业链奠定基础，最终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价值链跃升。

第三，利用海外投资改善出口结构，助力产业升级。中国出口规模大，但存在严重的结构问题，出口产品附加值严重偏低。2015年中国对外出口总额排名世界第一（达2.27万亿美元），远高于排名第二的美国（1.5万亿美元），但在出口产品中占据主要地位的是中等技术产品，高技术产品出口份额仅占5%左右。根据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开展海外投资能够有效地带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改善出口结构，并借助海外投资推行中国产品标准，扩大国际市场对中国优势产品的需求（如高铁等），进而借助高附加值产品的高需求，助力中国

产业升级。

第四，调节外汇储备存量，提高资本利用水平。中国过高的外汇储备给国内经济带来严重的资源浪费和资金闲置等问题，同时也容易引发通货膨胀弱化央行调控效果等。中国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既可以直接减少储备又可通过影响国际收支调节外储备；同时又发挥了中国高额外汇储备优势，提高国有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三）经济外交要求

经济外交是全球化时代外交形式的最新发展，其主要目的是借助经济手段实现中国同各国的和平发展。开展海外投资是中国经济外交的具体要求之一，其能够加强中国与多国的经济联系，在经济上实现共进退。此外，中国还可借助海外投资对落后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援助，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进一步扩大国际发言权。

（四）承担国际社会责任

承担国际社会责任是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的又一重要动因。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有责任也有义务为欠发达地区提供经济援助。中国海外投资借助“援助+投资”的方式支持某些国家地区的经济建设，是中国承担国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企业通过“优买优贷”等途径，自筹资金为非洲落后地区提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外汇储备，借助“援助+投资”的方式，对周边国家和地区进行国际通道工程建设和农林开发建设，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

三、东道国环境对于国际投资的引力作用

东道国作为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接受者，对国际经营活动有着重要的影响。东道国环境包括制度建设、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对待外资态度等，这些都是左右跨国公司制定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

（一）制度建设对吸引外资的影响

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业务，离不开东道国良好的制度环境，以及保证产业对接良好的制度距离。

第一，东道国良好的制度环境能够吸引中国企业对其投资。这主要是因为良好的法律等制度能够帮助企业了解当地经营环境，对于社会合约具有较强约束力进而提高合同履约率。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当选取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进行投资时，其较差的制度环境同样也能够为企业带来投资机遇，但是需要承担较高的经营风险。因此，总的来说良好的制度环境对投资有促进作用。

第二，制度距离制约着国际投资业务开展。制度距离主要是涉及投资母国与东道国的制度环境距离、产业距离以及历史联系距离等。东道国与母国制度环境差异越小越能够促进投资，这是因为两国相似的制度环境（法律体系、经营理念等），可促使投资企业很好的适应东

道国市场，并迅速建立信任联系，加深合作。东道国与母国产业距离越小越能够促进投资，因为产业距离小意味着两国产业能够实现良好的对接，进而两国资本才有可能自由高效的流动，上下游（或纵向）产业对接可实现产业链延伸，水平（或横向）产业对接可实现行业互补以及行业的纵深发展。母国与东道国紧密的历史联系能够促进国际投资，因为密切的经济联系能够提高投资便利水平，紧密的文化传统能够提高双方亲和度进而促进合作，相似的法律体系能够促进双方合作意向的达成。

（二）投资环境对吸引外资的影响

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对于吸引外资尤为重要。一般来讲，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中国企业制定投资决策的重要考量。

第一，东道国的区位环境是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东道国的地理位置直接影响企业投资决策，其越是国际交通要道、越接近目标市场，越能够吸引外资；其市场规模越大，越容易产生规模经济，越有利于企业投资；丰富的资源禀赋，对于以获取资源为动机的跨国公司具有强大的引力作用；东道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设施、通讯条件、水电供应等）因直接关系到企业经营的便利化水平，对企业投资也存在重要影响。

第二，东道国的营商环境影响其吸引外资水平。东道国的营商环境包括市场化水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市场开放程度、当地法律环境、企业税收等。大量实证研究证实稳定的经济政策、完善的产权保护、宽松的所有权限制和廉洁的官僚体系、积极的外资政策，都有利于吸引跨国公司进行投资。

四、全球经济格局对国际投资的促进作用

全球经济格局对中国海外投资的平稳、健康、顺利发展有重要影响。全球经济格局主要是指新型国际分工的出现以及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一）新型国际分工促进中国海外投资

生产工艺细化、资源配置便利化，使得新型国际分工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来，再一次成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推动力，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直接投资提供了更大空间。

第一，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活动主导着新型国际分工。基于跨国公司关系网络的新型国际分工具具有两大特征，一是由跨国公司主导，二是民族工业逐步将国际工业转变。新型国际分工将第三世界国家纳入分工体系，形成全球范围内的“资本—生产—商品”网络体系，是跨国公司生产体系的拓展。与此同时，跨国公司的出现，使得国际分工由市场价格引导向跨国公司引导转变，而跨国公司作为国际投资的主体将极大的促进国际投资活动的发展。

第二，新型国际分工推动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首先，新型国际分工能够促进全球价值链的分化与整合，为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机遇，进而延伸了全球价值链；其次，新型国际分工在全球范围内布置运营网络，有助于形成新的价值链体系，进一步推动海外投资；再次，新型国际分工有利于构建由中国跨国公司主导的跨境产业链，进而改善中国企业被动参与全

球价值链的局面。

（二）国际经济新秩序推动中国海外投资

中国海外投资的平稳、健康、顺利发展离不开当前运行良好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

第一，世界格局多元化为各国参与国际投资提供了公平的契机。政治格局多元化使得国际秩序向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各国参与国际分工、国际规则制定等更加公平；而经济格局多元化使得发展中国家及转型经济体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从将国际投资发展成为真正的全球经济活动。中国跨国公司更是充分抓住这一机遇积极开展海外投资。

第二，经济全球化推动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得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得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全球价值链和生产体系中找准位置，培养核心竞争力。海外投资是中国企业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途径，有助于企业综合实力的提升。

第三，国际区域组织为国际投资活动提供秩序保障。国际区域组织（如自贸区、境外产业园等）发展如火如荼，再一次为国际投资活动提供了便利。一系列区域组织的建立，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提供了区域性导向，为国际投资活动提供了规范且公平的竞争市场及便利化服务。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区域组织的建设，提高中国在国际经济组织中的地位，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提供更好的机遇和平台。

第四，国际资本市场推动了中国海外投资的发展。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加速了国际资本流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以及跨空间调配效率，为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了极大的资金支持。中国企业积极借助国际资本规避风险，绕开各国的金融、外汇管制及税收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合理配置资本，大大提高在海外投资效益。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法律风险防范

宁宣凤 黄建雯¹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呈现迅猛发展之势。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以来，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屡创纪录。2015年，中国企业共实施对外投资并购项目579起，涉及62个国家（地区）和18个行业大类，实际交易总额544.4亿美元。2016年前三季度，中国企业共实施海外并购项目521个，实际交易金额674.4亿美元，超过去年全年总额。在全球各个国家（地区）和行业领域，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呈现产业投资结果和驱动格局多元化的趋势。从产业方面看，能源、制造和房地产等传统行业的海外投资总额和比重持续多年增长，此外，服务业、金融业、生命科学等产业的比重也有明显提高，呈现出多元化的产业投资趋势。从驱动因素看，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驱动因素有提升品牌价值、实现产品技术升级、获取国际先进管理经验等。

然而，与屡创纪录相伴，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遭遇挫折的案例也逐渐增多。根据 Dealogic 发布的数据，今年前5个月，中资企业在海外并购中被中途取消的交易达15起，交易总规模240亿美元。据国资委研究中心、商务部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2015》，完成海外并购的中国企业中盈利可观的占比仅13%，基本盈利的占39%，处于持平状态和暂处于亏损状态的合计占比为48%。

既然对外投资并购的趋势已成，为了更顺利的与并购浪潮共舞，通过并购实现业绩增长、结构转型升级，中国企业需要尽可能准确的识别并防范跨国并购中的风险。以下我们将探讨跨国并购中不同阶段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防范措施。

一、准备阶段的主要风险及防范

准备阶段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是企业对外投资并购风险管理的第一环，包括对当地投资环境的调研和对潜在标的本身的了解，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企业可以对潜在风险进行预判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一）投资环境

在准备阶段，中国企业应对项目所在国的投资环境进行初步了解与评估。通过设立代表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或是与当地相关企业或政府建立联系等，中国企业可以获得与项目所在国的市场环境相关的信息。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应尽早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所在国的政治风险、法律环境等进行调研，以避免信息的缺失对交易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政治风险包括征收风险、政府违约风险以及汇兑风险等。由于一些国家政治局势不稳定，

¹ 金杜律师事务所

存在政府腐败或地方保护等问题，中国企业对这些国家的投资可能面临较高的政治风险。

征收风险指项目所在国政府因种种原因强行征收或征用外国企业资产，从而给外国企业造成损失的风险。

政府违约风险则是指项目所在国违反与投资者签订的有关协议或承诺（例如税收优惠政策、延期付款等）的风险。例如 2009 年中国与缅甸政府签订政府协议投资的密松大坝项目，在 2011 年缅甸发生“民主化”后，当时通过民主当选的总统吴登盛冻结了密松大坝的建设，至今仍未重启。该项目总投资 36 亿美元，约 230 亿人民币，前期投资达 70 亿人民币。又如 2012 年保加利亚国家能源和水资源调节委员会（SEWRC）发布法令，决定自 9 月 18 日起开始征收可再生能源电站不同比例的入网传输和配送费，并追溯征收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此前，保加利亚境内光伏、风能和水电等可再生能源电站无需支付此项费用。例如 2016 年 4 月，津巴布韦政府宣布，在津外资企业必须在 3 月底前提交本土化计划书（要求必须将至少 51% 股份由津本地企业或个人持有），否则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汇兑风险指因项目所在国政府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将其资本或利润转换成外币并从项目所在国汇出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变动而导致外国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

为了防范上述风险，中国企业在投资前应对东道国的投资环境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以能源投资项目为例，由于能源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高，在准备阶段进行充分调研及风险预判有助于投资者决定项目开展及推进的适当时机。在某中国企业的跨国能源投资项目中，该企业聘请的中国专业中介机构与项目所在国的专业中介机构一道就项目所在国的能源投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了专门调研，调研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国的基本法律体系、能源相关监管制度、并网及购电制度、鼓励政策及与能源投资相关的环保、保险、外汇制度等，尤其是对与当地能源监管机构和电力公司签订并网发电协议、项目的国有化风险、招投标要求等进行了深入调研，为该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潜在标的

就投资的潜在标的而言，中国企业作为投资者应该对与项目或目标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进行初步调研，比如了解当地的投资准入机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税收规定、劳动制度等。这些信息可能影响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成本及回报率。以清洁能源投资为例，在选择投资标的时，中国企业可以通过初步调研了解一些潜在投资标的国的产业政策，例如美国政府为了鼓励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会提供一定的补贴。至于具体项目是否能获得相关补贴，则属于尽职调查的范围。

二、实施阶段的主要风险及防范

实施阶段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是企业对外投资并购风险管理的第二环，包括交易架构设计、尽职调查、具体交易文件起草和交割。这是对外投资并购的核心环节，应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

（一）交易架构设计

交易架构设计对于企业对外投资并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不仅是因为交易架构贯穿于投资并购流程的始终，更是因为其与企业商业战略发展密切相关。通常，交易架构设计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

1、股权架构：根据企业基于商业战略的考虑而需有的对投资标的的控制程度以及控制方式设计投资的股权架构。如需对投资标的取得控制权，可考虑获得投资标的的控股股权（或如果通过初次投资取得控股股权较为困难，可以采取多次投资的方式）；如无需实现控制，则可考虑取得少数股权。同时还需考虑被投资标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特殊监管要求，考虑是否通过合资或与当地公司或投资标的的管理层合作等方式实现对标的的投资。

2、主体选择：在选择进行交易所使用的主体时，企业应综合考虑自身架构、投资要求和税务筹划等因素。例如，基于在某个市场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和在当地设立公司可能获得的税收优惠等，企业可以选择在当地设立公司作为收购主体，而非直接使用母公司作为收购方。又比如，出于日后融资或转让股权的考量，企业可能选择使用设立在某些特定区域（如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

3、投资方式：企业根据资金情况及投资战略确定投资方式。如考虑以现金投资或股权投资，或现金+股权方式投资。例如，在对外并购矿产项目时，由于标的的所有人要求现金收购等原因，不少中国企业选择了全现金收购的方式。

4、融资架构：企业根据资金来源确定融资安排、设立融资架构。如考虑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或进行债务融资等各种融资的途径及方式。

在企业对以上几点有了较为明确的判断后，便可以开始进行初步的交易架构设计。随着与相对方的不断接触，交易架构可以根据各方谈判的进度不断调整和修改，最终达成满足各方基本要求的交易架构。

（二）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可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的各项情况，是企业决策是否投资、设计交易架构、投资估值、协议起草与谈判等各方面的重要基础与依据。实践中不乏一些中国企业因尽职调查不全面就开始投资交易，从而遭受严重损失导致投资失败的案例。

一般而言，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目标公司股权及历史情况、资产情况、重要合同、相关资质、负债及潜在负债、知识产权、合规、劳动、环保、诉讼与行政处罚等各方面情况。对于不同的行业与项目，尽职调查有着不同的关注点与侧重点。以海外投资医药企业为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医药企业目的一般在于引进技术，获得药物在中国境内的上市许可，因此尽职调查需要重点关注药品生产销售资质、以及知识产权情况。又如能源行业，尽职调查需要重点关注发电相关许可审批、以及项目土地情况。因此企业需要聘请在该行业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对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全面而有侧重点的尽职调查、分析法律风险、并在后续交易文件中对各个风险点进行防范。

（三）交易文件

中国企业传统上缺乏对合同的重视，有些企业对外投资时直接使用对方提供的版本，或者对关键条款的规定过于简单，各方权利义务不明确，不能有效保护中国企业的利益，引起后续不必要的纠纷与损失。因此，对外投资的另一个重要风险是对收购协议重视不足，对协议相关条款缺乏认真审查，甚至可能签署包含对中方不利的条款。

一般而言，对外投资项目会签署一系列协议，包括收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融资协议及一系列配套协议。协议将交易条件、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各方面安排进行落地，是对外投资的重要一环。协议一旦签署将对各方有着法律约束力，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合作及进行交割。同时，协议也是将来各方发生争议时的重要依据。通常，投资协议的结构复杂，语言表述巧妙，稍有不慎便会为纠纷解决带来巨大隐患。“预防胜于治疗”，中国企业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重视协议的起草与谈判，聘请有经验的律师对协议条款的风险逐条进行把控，从源头上降低风险。

具体而言，中国企业首先要积极争取合同的起草权。合同的第一版起草可以奠定合同的基本框架与基调，以后多轮的修改与谈判都会基于这一版合同。因此，合同的起草权可以最大程度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若在对方提供的版本上进行修改，中国企业和律师更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审阅合同条款设置和语言表述，防范合同中出现对中国企业不利的陷阱。

对于具体条款设置，除了交割前提条件、价款支付等重要的商务条款，陈述保证条款对投资方来说也至关重要，应尽可能全面地在协议中对于目标公司、目标项目等各项情况进行描述与保证。对于卖方不能保证的情况，必须在《披露函》中进行披露。一旦投资后发现任何不符合陈述保证条款的情形，即使可能对于交割条件进行了豁免，投资方仍有可能将陈述保证条款作为索赔的基础。

另外，企业应综合考虑投资国家、该国法律体系、双方交易地位等因素确定争议解决条款。由于诉讼的地域性、效率、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原因，海外投资很少选择外国法院管辖，而一般将国际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对于仲裁机构地，中国企业应尽可能争取对中国企业公平有利的涉外仲裁机构，比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四）交割

交割阶段的主要风险包括政府审批、股东批准、交易第三方许可、资产移交、文件交付、变更登记等，其中首要风险为政府审批。中国企业作为买方应对交割阶段的政府审批风险予以高度重视，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制定合理的时间表，并通过前期对交易架构等的合理设计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加快审批进程。

1、境内审批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的境内审批主要包括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外汇局、国资委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机关或其地方分支机构的审批，其中最重要的监管机关为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针对项目的投资额、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是否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

行业等具体情况，审批层级及方式亦有所不同。以国家发改委为例，根据现行规定，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且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而除此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及地方企业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需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地方企业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地方发改委备案。

整体上境内审批呈现放宽态势，但是企业仍应在整体时间表中预留出合理且足够的审批时间。根据现行规定，发改委的备案办理时限一般为 7 个工作日，项目核准为 20 个工作日；商务部的备案办理时限一般为 3 个工作日，项目核准为 20 个工作日。自 2014 年改革后，对商务部的申请程序可以与发改委的同时进行，实践中一般 2—3 周即可完成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审批程序。外汇管理局也于 2015 年简化了外汇登记核准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取消了批文函（俗称路条）制度，且将对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敏感行业且超过 20 亿美元项目的核准权力由国务院改由国家发改委行使，进一步简化了现有体制，对此企业可保持持续关注。

2、反垄断审查

各国通常都会对企业并购进行反垄断审查，因此跨境并购不仅可能会触发中国的反垄断审查，在产生垄断效果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可能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比如在 2010 年吉利并购沃尔沃的交易中，吉利便在中国、美国、欧盟、巴西、加拿大等 8 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反垄断申报。各国反垄断审批情况不同，且流程较长，这会使交易增加很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企业应尽早开始对反垄断申报和审批制度进行准备，并尽早由专业人员介入，以免因反垄断审查对项目进展和成本造成不利影响。事实上，反垄断申报并不像很多海外投资者想象的那么遥远，比如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公布的 2016 年反垄断申报标准便为 7820 万美元。

3、东道国审批

除上述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外，境外审批还包括外资审批，如涉及上市公司，还会涉及当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如果目标企业涉及一国的敏感行业或领域，则项目还需要通过东道国的国家安全审查，比如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另外，如果收购的目的之一是获得目标企业的特定技术或产品，还应注意确认这些技术或产品是否属于标的所在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范围，例如美国的《出口管理条例》即限制或禁止被列入目录的特定技术或产品的出口，并要求出口方获得必要的审批。为了减少或避免政府审批给交割带来的不确定性，建议中国企业在投资早期便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配合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并在适当阶段聘请律师介入，以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三、整合阶段的主要风险及防范

整合阶段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是企业对外投资并购风险管理的最后一环，包括人力资源、运营合规以及经营、文化等各方面的整合。

（一）人力资源的整合

管理团队、裁员、员工待遇等劳工问题是企业并购过程中期和后期面临的一项重大的人力资源法律风险。2004年，TCL收购法国汤姆逊和阿尔卡特的部分业务，为了完成其计划中的裁员安排，TCL总计支付了约2.7亿欧元的费用，绝大部分是员工安置费用，平均每名员工的安置成本约10万欧元；2006年，收购了韩国双龙汽车股份的上汽集团遭遇了双龙汽车工会组织的大规模罢工，频繁的劳资冲突最终导致这一引人注目的“中国车企海外并购第一案”以失败告终；2015年有媒体报道称，中海油对旗下加拿尼克森能源公司的裁员计划可能引发加拿大政府对中海油是否符合此前向加政府承诺的关注。

各国劳动法律制度由于历史、经济发展程度或者文化因素的不同，有很大的差异。在跨国并购中，企业应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整合，提前准备并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的继承、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的调整、裁员和解聘、强势工会的配合等法律风险，充分调研劳动法律制度和实践状况，与当地的劳动法专业人士密切配合设计劳动相关的公司制度和调整方案，并且利用当地资源建立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渠道，避免由于劳动问题造成公司并购完成之后的经营和管理困境。

（二）运营合规

并购完成交割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运营的合规性受到各大跨国公司、各国政府的监管机构的特别关注，因此属于交易后的主要法律风险之一。这些合规风险主要包括税务风险（包括日常经营缴纳税费和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HSE（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保）、劳工和雇佣风险、外汇风险（例如利润汇出所在国的限制）、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风险等。企业在完成并购后，需要进行一系列合规体系的梳理和管理架构的调整，以符合当地和中国国内的法律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企业可以与当地优秀的法律、财务、技术等专业人员合作，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相关的生产经营模式，并对当地员工进行培训，以控制风险。

同时，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密切注意当地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与自身经营活动相关的行业规范等，必要时可以通过海外投资保险的方式对东道国的政治和法律风险进行防控。

在以上不完全列举的情况下，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缺失和当地政治、法律环境的变化，有可能导致企业与交易相关方甚至东道国政府发生争议，例如2012年三一集团的关联公司就在美国收购风电项目与美国政府产生的法律纠纷、中国平安就投资富通集团事件在ICSID（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起诉比利时政府、2015年中国银行在美国被判定构成藐视法庭并处以罚款等。中国企业在海外的经营中应当时刻注意强化风险意识，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选择正确的争议解决方式，充分利用当地法律、国际条约及其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市场和文化整合

企业并购完成后，将按其既有的计划对被收购企业的经营业务、品牌、设备设施、技术、

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内部的调整和融合。然而，对于刚刚出海的中国企业而言，被并购企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对于来自中国的“买主”仍然抱有一定的不了解甚至疑虑。因此，是否以及在哪些方面或何种程度上延续当地企业的经营独立性，保障被收购企业的员工、品牌、业务的延续，甚至加大投入支持其长远发展，以及加速整个集团的文化整合和本土化进程，都是中国“走出去”企业需要考虑的问题。

综上所述，为了避免或减少并购交易完成之后的法律风险，中国企业可以在并购交易中要求被收购方在交易完成后为中方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与支持，这些服务与支持可以包括法律、财务等专业内容，以及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员工和对当地监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且聘请有经验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以及当地优秀的法律专业人员参与交易后的法律服务工作，形成当地企业与政府以及中国企业有效沟通的协作机制。

四、结束语

作为拓展市场、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对外投资并购已成为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的选择，但是多数中国企业缺乏对外投资并购的经验，对国际并购程序不熟悉，面对复杂的并购过程与诸多环节，稍有不慎便可能触礁，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在对外并购过程中，中国企业应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选择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或人员，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咨询顾问等，在充分、全面掌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海外投资战略规划，通过成功的对外投资并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国际竞争力。

中国企业如何借助“自贸园区”通道快速走出去

赵抗美¹

上海自贸区自成立以来大力发展境外投资，率先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境外投资制度不断创新突破，投资规模成倍增长，在上海境外投资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自贸区官网统计数据显示，上海自贸试验区对外直接投资额占上海市比重从 2013 年的 10% 提高到了 2015 年的 50.4%；2016 年 1—5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实际对外投资额 55.8 亿美元，占同期上海实际对外投资额 131.6 亿美元的 42.4%；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境外投资项目数占到上海对外投资项目总数的 50%。上海自贸试验区已成为企业快速“走出去”的重要通道。

上海自贸试验区之所以能在上海对外投资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本原因在于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借助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带来的便利化和先行先试的优势，率先从根本上改革了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政府通过逐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力度，加快完成了从核准制向备案制的转变。与此同时，通过完善商业金融服务、构筑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全新的国际营商环境等举措，形成“走出去”大生态圈，大大推动了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本文拟就上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做一介绍，以期对中国企业如何借助“自贸园区”通道快速走出去有所帮助。

一、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

201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批准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称“《总体方案》”），其中明确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区”）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包括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及支持自贸区内各类投资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上海自贸区境外投资备案制已复制推广至全国，但由于上海自贸区最先试点，业务流程较娴熟，且效率更快更便捷，不少境内股权机构依然将上海自贸区作为境外投资的首选地。主要内容为：

（一）放开对市场主体境外投资的管制，除敏感地区和敏感行业外，实行境外投资备案制，由自贸区管委会对境外投资进行“一口受理”。由投资者自主决定投资领域、方式、时间等事项。

（二）参考上海市的核准权限，适用管委会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限额为资源开发类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非资源开发类的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限额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仍然由国家发改委核准。

¹ 赵抗美，上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会长

(三) 对于特殊项目的核准, 自贸区内的规定与自贸区外基本一致, 区别仅在于增加了发改委认定“敏感国家和地区”和“敏感行业”的权力。

(四) 自贸区保留了项目前期信息报告制度和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的登记制度。对于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和竞标项目, 需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项目前期信息报告。对于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至3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至1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 虽然由管委会备案, 但需报国家发改委登记。

(五) 调整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 自贸区对境外投资实行高效的限时办结, 对中方用汇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 如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 5个工作日内即能完成备案手续。实施“一表填报、一口受理、一次发证”, 办结备案手续时间由原来的几十天减少至3个工作日内。

(六) 与自贸区外类似, 取得项目备案意见是办理其他手续的前提, 企业必须凭项目备案意见办理商务、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手续。

二、境外投资相关的金融外汇政策

上海自贸区取消了境外融资的前置审批, 在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管理框架下, 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可以自主从境外融入低成本资金。目前已有多家银行通过自由贸易账户, 为“走出去”企业海外分支机构的经营和并购等提供了融资服务。自贸区内, 对现行账户资金划转以及本外币跨境融资政策做出了较大突破, 进一步便利了区内企业对其境外投资开办的企业提供跨境融资支持。主要内容为:

(一) 在企业账户监管方面, 区内企业可通过设立本外币自由贸易账户, 实现分账核算管理, 开展投融资创新业务, 该等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非居民账户以及其他自由贸易账户之间可自由划转资金, 与区外普通结算账户之间也可以就经常项下业务、偿还贷款、实业投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跨境交易需要划转资金(视同跨境资金划转管理)。

(二) 允许注册在自贸区内的中外资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根据经营需要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 有利于区内企业从境外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用于其境外投资、并购和为境外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 人民银行制定了进一步的细则, 明确具体资质要求、额度管理和操作规则, 支持区内企业(包括中资企业)直接从境外融入利率较低的人民币资金。

(三) 区内企业可以利用其自由贸易账户办理跨境融资、担保等业务, 当条件成熟时, 账户内本外币资金还可自由兑换。鉴于该等自由贸易账户能够与境外账户实现自由资金划转, 因此, 区内企业利用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对其境外投资开办的企业进行对外放款或内保外贷等融资支持, 将可能不再受限于区外繁琐且互相矛盾的行政审批程序, 从而给区内企业的跨境融资带来极大的便利。

(四) 便利个人跨境投资, 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个人在区内获得的合法所得可在完税后向外支付。区内个体工商户

可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贷款。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区内金融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

（五）其他金融创新模式，如突破了股权投资基金的出海之路，助力企业收购全球范围内的潜力资产、开拓国际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利用自贸区平台赴境外设立投资平台，再寻找合适的境外项目开展投资合作。再如，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包括内保外贷、跨境并购和项目贷款、跨境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等。

三、境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

通过搭建自贸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联盟等举措，建立促进境外投资的综合服务，包括人才支撑，信息支撑以及适应于境外投资的国际税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服务、融资对接、投资促进、人才培训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服务。通过集聚大量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充分依托和发挥好服务联盟、平台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构建以企业为核心的“走出去”生态圈，形成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新机制。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于 2014 年 9 月在外高桥启动。该平台由自贸区管委会委托外高桥集团股份下属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UDC）负责建设并运营，涵盖了综合咨询、境外投资备案、投资项目推荐、投资地介绍、行业分析、境外投资专业服务等功能。

截至 2016 年 6 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已集聚 30 多家专业服务合作机构，其中包括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的银行、提供法律支持的律所、提供财税支持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风险承保支持的保险机构等。此外，平台合作的投资促进机构达 12 家，包括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据上海市自贸区官网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累计完成境外投资备案项目 120 个，投资金额超 60 亿美元。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联盟

上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联盟是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基础上，由外联发商务咨询、海际金控、长盈股权投资、易界云软件等 6 家联盟发起建立的。该平台自 2014 年上线以来聚集律师事务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30 余家专业性服务机构，并与 12 家境外投资服务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累计办理境外投资项目 86 个，对外投资总额达 48.96 亿元。

该联盟依托境外投资服务平台的丰富资源，为企业提供自贸区投资政策咨询、资本项目多元对接、境外投资专业服务等 7 大服务内容。该联盟将不断挖掘新功能，继续引进服务机构，提供更多信息和服务，协助上海自贸区做好境外投资跟踪和监管，并将完善资本库和项

目库，为投融资双方搭建起沟通桥梁。而作为上海自贸区境外投资的重要平台，联盟更将为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国家发展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三）其他上海自贸区协同子平台

上海自贸试验区备案制、资金进出等便利的境外投资政策，吸引着一波又一波的企业将“走出去”的平台设于此。2016年7月，中信集团上海自贸试验区协同子平台正式成立，旨在利用上海自贸试验区多项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便利，加快集团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化业务比重。

作为一家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中信集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协同子平台，既是践行“一带一路”建设，协同“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合作，也希望借助自贸区制度创新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产业并举的综合优势，将跨境业务服务和协同“走出去”落到实处，推动中信集团的国际化运营。

纳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协同子平台”的中信集团子公司包括中信建设、中信重工、中信戴卡等，均是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的企业，其中，中信戴卡，国际业务比重已经超过50%。在同等条件下，纳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协同子平台”的企业，优先在平台上发布项目信息，寻找合作对象。

中信集团上海自贸试验区协同子平台是一个开放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协同平台，将吸引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合作伙伴及上海地区以外的客户加入此平台，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目前，该平台上的金融机构是中信银行，未来不排除引入其他的金融机构，比如券商等。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将积极配合集团各子公司国际业务需求，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协同子平台，与集团内兄弟公司共同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将自贸区的协同合作落到实处。

中信银行已借助上海自贸试验区业务，实现了上海分行资产规模和收益的较大增长。

四、打造自贸区“资金+渠道+方案”境外投资服务的新模式

目前，自贸区境外投资已从设立之初以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为核心的1.0版，发展到以金融改革为核心的2.0版，如今进入3.0版，上海自贸区及浦东新区政府将继续推动境外投资逐步与国际接轨，实现更高水平发展。3.0版的核心内容在于推动境外投资逐步与国际接轨，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以“全球孵化”理念为引领，把引进来的既有优势和走出去的阶段性成果形成有效的闭合循环，从而打通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一）打造境外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打造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评估机构、融资服务机构等各类专业服务力量，推进境外投资项目库、资金库、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政府、中介结构与企业的有效链接与信息共享，打造全国领先、与国际接轨的境外投资全过程服务链。

（二）打造企业境外投资保障体系。包括与专业机构合作，向企业提供重点国别和重点行业的评估报告，帮助企业规避风险。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驻沪领事机构合作，加强信息互换，为企业提供投资促进服务；引进和发展相关争端解决机构，形成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

引导有条件的法律和咨询机构走出去，为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服务。

（三）打造更加完善的境外投资政策支持体系。按照上海自贸区总体方案的要求，与财税部门共同研究完善符合国际惯例、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中国境外合作区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

石永红¹

近年来，在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下称“境外合作区”）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合作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也是中国政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及中非工业化合作的重要支点和有力抓手。当前，合作区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本文将分析合作区现有状况、功能以及合作区在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中起到的作用进行分析和阐释。

一、境外合作区基本情况

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中国企业正在建设具有合作区性质的项目 77 个遍布全球 36 个国家。合作区主要分为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加工型以及商贸物流型四大类。

在建的 77 个合作区中，56 个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在建 77 个合作区累计投资 233.9 亿美元，入区企业 1467 家，为当地创造 19.7 万个就业岗位；前三季度，合作区实现总产值 350 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 4.5 亿美元。其中，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区投资额占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总额的 77%。

二、中国境外合作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的服务功能

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境外合作区可为入园投资企业提供包括信息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四项主要服务。此外，随着合作区服务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升，服务内容不断完善，在推动企业抱团出海、形成海外产业集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企业在拓展市场、获取资源、提升技术、宣传品牌、维护权益等方面，很大程度上都得益于合作区。

自 2006 年以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企业建设合作区。通过制定合作区考核办法，开展了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制订了关于加强合作区风险防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完成了与朝鲜、柬埔寨、白俄罗斯、马来西亚、老挝、印尼、埃塞俄比亚等国家政府商签合作区协定；在广交会、宁波浙洽会、厦门投洽会、南宁东盟博览会上开展了合作区招商活动；举办了合作区所在国相关人员培训活动等。

此外，中国政府对有实力到境外开展多形式合作的企业提供支持，同时，也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在合作区招商促进中的作用，成立“中国境外合作区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工作机制通过整合行业组织的力量，通过举办各类活动，扩大合作区宣传力度，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¹ 石永红，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和国际产能合作做出贡献。

三、境外合作区在企业“走出去”及国际产能合作中的作用

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境外合作区为入园投资企业提供包括信息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四项主要服务，在形成海外产业集聚，推动企业抱团出海、获取资源、宣传品牌、维护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境外合作区是中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的重要平台

中国优势产能行业的龙头企业对同行业企业具有深刻影响力、号召力和示范引导作用，在行业获得关注度高。行业龙头企业境外投资在化解产能过剩，带动产业链走出去方面能起到显著成效。而中国境外合作区正是为行业产业链走出去提供了最佳的条件。

例如，泰中罗勇工业园的中策橡胶项目于 2014 年 9 月正式启动，是目前中国制造业对泰投资的最大项目，该项目总占地 354 莱（约 850 亩）总投资 150 亿泰铢。中策泰国工厂整个生产线已经基本贯通，2015 年年末达到 420 万套/年的规模。这家龙头企业入驻泰中罗勇工业园后，在全球大宗商品低迷的背景下，不但促进了泰国天然橡胶的销售，而且还带动了中国国内橡胶轮胎行业多家配套企业跟进入园，起到了集群式“走出去”的效果，从单个企业的竞争转变为产业链的竞争，这大大提升了中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又如，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作为赞比亚最大的中资企业于 2006 年启动了赞中经贸合作区的建设，为国内有色行业和相关产业搭建了一个集群走出去的平台。赞中合作区是中国在非洲建立的第一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也是赞比亚政府宣布的第一个多功能经济区，规划总面积 17.28 平方公里，计划总投资 5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已成功引进 35 家企业，协议投资额达 14.5 亿美元，年产值达到 18.5 亿美元，初步形成了以有色金属矿冶为主，加工、机械、建材等配套产业为辅的产业集群，对中国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和产能国际合作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此外，由吉林省商务厅提出，在赞比亚经贸合作区卢萨卡园区建设吉林农业产业园区的项目也是企业集群式走出去的又一成功案例。吉林省商务厅指定吉林省农业开发集团作为该园区实施主体，以期通过园区建设和发展的示范作用，提升吉林省企业赴赞投资的热情和信心，促进吉林省以农业引领、带动多领域企业集群式入驻园区，推动吉林省与经贸合作区及赞比亚的经济技术合作。截至 2015 年，吉林省海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投入近 800 万美元用于该项目总体规划、土地平整及相关区域的开发和建设，种植示范区、农业旅游观光区、养殖区等区域已初具规模。

（二）境外合作区是中国企业国际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

中国企业中不乏拥有高新技术的行业领军企业，在国内有广泛的影响力。同时，顺应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对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并在国际上打造品牌影响力有着巨大需求。中国境外合作区恰恰为企业走出去，辐射周边市场提供了支点作用。

例如，富通集团就通过入驻泰中罗勇工业园实现了其迈向国际的第一步。富通集团是中

国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全产业链的领军企业和中国光纤预制棒技术标准的制订者。富通集团是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球领先地位。2013 年，富通集团光纤、光缆产品获得中国市场份额第一位，光缆产品获全球市场份额第二位。

富通从 2010 年入驻泰中罗勇工业园以来，其光纤光缆的生产为泰国解决了技术空白，目前为泰国提供了每年 500 万芯公里的产量，在泰国光缆市场的占有率达 40%。泰国最主要的三家移动通信运营商 AIS、DTAC 和 True Move 均成为富通的客户。

富通集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魏国庆表示，泰中罗勇工业园已成为富通在东盟的产业基地，也将成为富通迈向国际的第一站。富通的下一步目标是要成为整个东盟的光纤光缆最大供应商，准备为东盟提供每年一千万芯公里的产量。

（三）境外合作区是中国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支点

中国企业在境外合作区形成境外产能集群，有效降低了装备、设备进入东道国的贸易和技术壁垒，为中国企业，尤其是装备制造企业，紧密贴合市场需要，集中优势有针对性地进行自主创新，转变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观念和创新模式，实现从通用型向专用型的转变等方面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例如，位于赞比亚经贸合作区内的赞比亚谦比希粗铜冶炼厂作为与非洲国家产能合作的典型代表，是中国有色行业在境外投资的第一个处理硫化矿的火法冶炼厂和中国在境外投资最大的铜冶炼厂，该冶炼厂引进了世界上最先进的铜冶炼技术，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粗铜 15 万吨，投资总额 3 亿美元，有力推动了国内铜冶炼产能和冶金技术的“走出去”。除火法炼铜工艺外，中有色集团还针对谦比希铜矿的尾矿资源和地表氧化矿丰富的实际情况，将湿法冶炼工艺带入赞比亚，于 2004 年投资建设了谦比希湿法冶炼厂，总投资 1900 万美元，2006 年建成投产，年产阴极铜逾 7000 吨。谦比希湿法冶炼厂是中国有色集团在赞践行循环经济、资源再利用的大胆探索，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成熟技术、先进装备和冶炼产能的“走出去”。

（四）境外合作区是中国企业合理规避风险、依照市场规律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途径

1. 广东佛山广上不锈钢公司

广东佛山广上不锈钢公司属高能耗金属加工产业。不锈钢管产品面临欧盟，土耳其反倾销的贸易壁垒影响，产品出口受阻。投资越南龙江工业园后彻底解决了贸易壁垒的问题，企业再一次焕发活力和生机，取得市场竞争优势。

2. 山东日照三奇公司

山东日照的三奇公司生产无纺布口罩，市场主要出口日本和欧美。其在越南龙江工业园的投资可以很好的规避欧美等国的国际贸易壁垒，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实现产业和产能的优化升级。

3. 浙江丽水方正电机公司、凯达塑业公司

浙江丽水方正电机公司、凯达塑业公司投资的电机马达及相关产品属于纺织机械产业的配套产业。随着越南纺织市场的发展进行市场产业布局，纺织机械配套产业也跟随市场做出相应的转移和布局。两家企业已入住越南龙江工业园。

4. 广东佛山南海莱诺家具公司

广东佛山南海莱诺家具公司是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最早的入园企业。企业于 2008 年成立爱家家具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从事各类高中低档办公椅子的生产组装制造，其产品销售网络遍布拉各斯州及其附近主要城市，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拥有顺畅的销售市场，预计在未来几年，爱家的销售市场会遍布尼日利亚各个大城市。

5. 四川重庆禾瑞康公司

四川重庆禾瑞康公司属水产品加工产业。投资越南，入驻龙江工业园主要是为了利用当地湄公河流域（包括前江省）的巴沙鱼进行加工，大量使用越南当地巴沙鱼原材料，带动了当地的巴沙鱼养殖产业链的发展。并将食用油及高级食用明胶产品出口回中国，利用外国的资源也增加了国内母公司的税收和利润。

6. 凯夫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赞比亚凯夫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夫国际）由中国河北碧雪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与王舜雪先生出资组建，公司在赞比亚经贸合作区卢萨卡园区医药产业园内建设制药厂，解决赞比亚及周边国家医药产业缺失、产品供给不足，价格居高、弱势群体治病就医消费的问题。销售市场主要以供应赞比亚国内市场，以及对周边国家的出口贸易。凯夫国际有限公司的入驻，标志着卢萨卡园区医药产业园正式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园立足于赞比亚，旨在为当地人民解除病痛、减少疾病、消除贫困、促进健康事业的发展，是中国企业顺应市场需求，成功开拓国际市场的典范。

7. 浙江宁波永峰包装公司

浙江宁波永峰包装公司属于废旧塑料再加工企业，产品主要出口俄罗斯。该企业利用越南当地的原材料资源就地加工拓展在俄罗斯的市场份额。根据市场的规律完成了企业的产业布局，达成了共赢的发展。

8. 赞比西酒业有限公司

赞比西酒业有限公司是第一家在非洲投资建设的现代化白酒酿造企业，位于赞比亚经贸合作区内。赞比西酒业的酿造设备，全部采用食品级优质不锈钢加工制造，现代化的设备，保证了酿造质量。目前主要产品有赞茅 50 度高粱酒，以满足在非洲从事工程建设的劳动者长期需求。还有 52 度高粱清香白酒，52 度浓香型优质白酒及 53 度酱香型高级白酒。

四、境外合作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建设运营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

（一）合作区建设布局缺乏强有力的规划指导

目前中国境外合作区多以国内企业为主体，与国外政府协商进行建设，缺乏中国政府前

瞻性规划的指导和政府主动推动。如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项目也是在企业建园进展不利的情况下，经双边政府高层关注，才由政府介入推动。其他合作区也都存在企业自发盲目的市场行为。从国内经验来看，合作区建设不仅仅是企业商业行为，需要政府的主动规划和参与。对于中国境外合作区的建设，就更需要中外两国政府达成共识，并在双边政府层面建立强力推进机制。

（二）合作区自身建设方面的问题

现有合作区中，有的合作区存在区位选择未充分考虑市场、劳动力、配套生产要素和东道国国情与需求，缺少大规模的产业配套整合。有的合作区前期论证不足，投资建设盲目性较大，如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在发展过程中，曾由于建区主体企业之一临时撤资而导致资金链断裂，影响园区资金周转和建设发展。

（三）合作区对国内“走出去”企业缺乏有效推介宣传

合作区招商主要依靠建区企业，缺乏有力的推介平台，整体形象和公信力不足，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难以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入驻。对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化解国内过剩产能，作用还不很明显。

五、相关政策建议

（一）根据国际产能配置情况，科学布局合作区建设

针对部分合作区产业定位不够清晰的问题，建议从政府层面做好规划工作，包括集中编制含重点国别和重点行业在内的合作区建设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东道国投资环境、能源资源、市场和劳动力等因素，引导企业到与中国产能契合度高、投资环境较好、区位优势明显的国家建设合作区，扩大合作区覆盖国别。同时，借鉴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工作模式，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标志性合作区。

（二）鼓励并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赴境外建设合作区，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

中国优势产能行业的龙头企业对同行业企业具有深刻影响力、号召力和示范引导作用，在行业获得关注度高。行业龙头企业境外投资在化解产能过剩，带动产业链走出去方面能起到显著成效。中国特变电工、北汽福田在印度建设的合作区，在规划开始阶段即得到所在的电力设备、汽车行业企业的关注，吸引了大量配套企业前往洽谈入驻。

建议鼓励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等优势产能领域龙头企业结合自身赴境外投资计划，适时将单个企业投资项目升级转化为境外合作区，从而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涉及企业入区生产，提供公共服务。同时探讨引入中国高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团队，以及中投、丝路基金、亚投行等作为股权投资人，配合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合作区管理、融资工作，加速上述行业的境外集聚区建设。

（三）发挥行业商会和相关工作机制在境外合作区建设中的作用

针对合作区招商主要依靠建区企业，缺乏有力的推介平台，整体形象和公信力不足的问题，建议发挥行业商会在行业内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对行业内企业发展情况有深刻了解等方面的优势，将相关行业商会纳入到境外合作区投资促进工作机制中，充分汇集行业商会的企业资源，通过举办各类会议等途径加大对合作区的宣传和推广，重点推介合作区的区位、政策、环境和服务优势，提高招商水平和效果。

2015年以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作为“中国境外合作区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秘书处单位，在国内率先垂范，为促进合作区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行业组织服务境外园区的作用：牵头为工作机制建立官方网站、制作境外合作区招商手册，组织境外园区与会员企业对接活动等，提升建园企业和中国企业对接的广度和深度；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团赴白俄罗斯举办中白工业园投资推介活动；2015年，先后在北京、浙江、四川、甘肃等省市举办五场投资对接会，促进了地方企业以境外合作区为平台，更好开展国际化经营；利用商会举办的展会、研讨会等活动，以展板、主旨演讲等方式为合作区提供宣传、展示的平台；牵头组织合作区负责人与金融机构对接，搭建股权投资资本与合作区的交流平台；开展针对合作区发展状况的调研工作。

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新趋势

武常岐¹

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的加快推进，以及对外投资制度与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中国对外投资进入了发展快车道。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投资净额创下了1456.7亿美元的历史最高值，同比增长18.3%，位列全球第二位，并超过同期吸引外资水平，首次实现双向直接投资项下的资本净输出。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的调查数据显示，截止至2015年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达10978.6亿美元，2.02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共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共3.08万家，分布在全球188个国家（地区），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达到4.37万亿美元。

2015年世界工业生产低速增长，贸易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缓慢，新兴经济体的增速也进一步减慢。在这种世界经济整体复苏疲弱乏力的状况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则实现了连续13年的增长，2002至2015年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35.9%（见图7-1）。2016年上半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到888.6亿美元，同比增长58.7%，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迎来了“黄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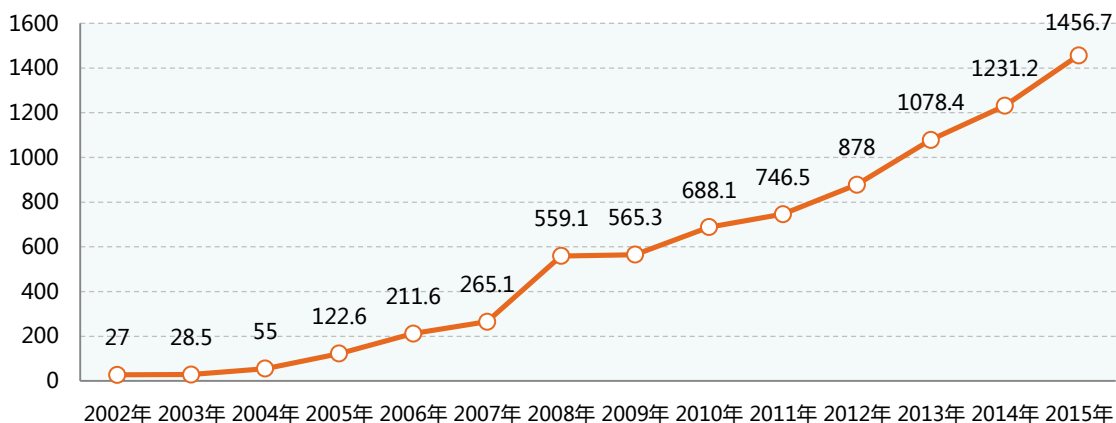


图7-1：2002—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一、中国企业跨国并购

跨国并购作为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推动全球一体化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5年全球跨境直接投资流量为1.76万亿美元，同比上升38%。其中跨国并购交易金额达7210亿美元，

¹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
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占比约 41%。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之所以有 38% 的高速增长，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全球范围内跨国并购的增长。由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企业跨境兼并与收购的进程加快，交易额从 2014 年的 4320 亿美元增长至 7210 亿美元（见图 7-2）。如果剔除大规模公司内部重组及跨国并购带来的国际资金流动的影响，那么实际上 2015 年的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增长仅为 15%。由此可见，跨国并购已成为当代企业进行国际拓展的重要形式，也是推动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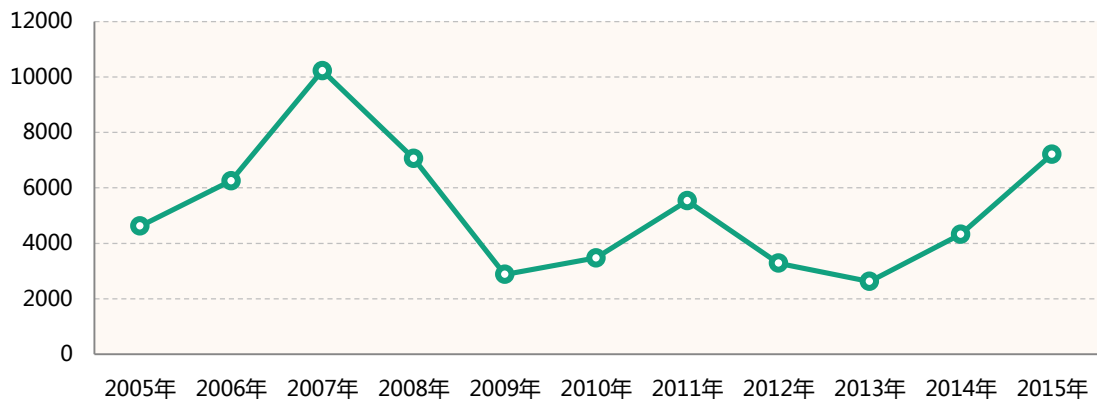


图7-2：2005—2015 年全球跨国并购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6 年世界投资报告》

对于众多的中国企业来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加快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企业为克服“后进入者劣势”，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和成长空间，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活动日渐增多，而跨国并购则是企业推进跨国经营、整合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方式。相比于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可以降低企业进入新市场或行业的壁垒，减少了企业扩张经济成本，加快了市场进入的速度，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进入新的国家市场的风险。

通过分析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数据，我们不难发现，从投资方式来看，跨国并购是 2015 年对外投资的主力军。据统计，2015 年中国企业共实施海外投资并购项目 579 个，涉及 62 个国家（地区），实际交易总额达 544.4 亿美元，相较于 2014 年略有下降（见图 7-3）。其中，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 52.9 亿美元收购意大利倍耐力集团公司近 60% 股份，是 2015 年内中国企业实施的最大海外并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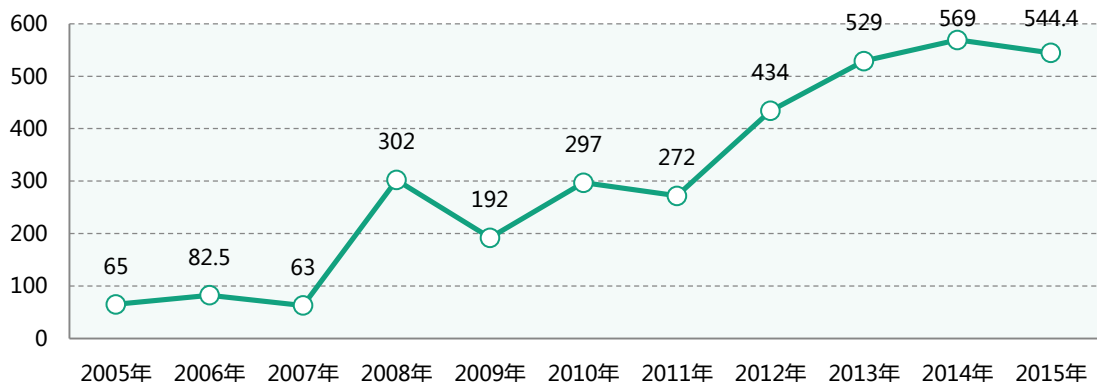


图7-3：2005—2015 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从地区分布来看，美国依然是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首要目的地，其次是开曼群岛，意大利居于第三。欧洲市场由于并购竞争相对较小，近年来也成为了中国企业并购的重点区域。同时，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化，2015年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进行的并购有101起，占跨国并购总数的17.4%，并购金额为92.3亿美元，占跨国并购总额的17%。由此可见，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以及相关支持性政策与举措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中国跨国企业海外拓展的热情。

从行业分布来看，跨国并购的行业分布十分多元化，几乎涉及了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见表7-1）。其中，制造业发生的跨国并购数目最多，涉及的交易金额最大，达到137.2亿美元。其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易金额为84.1亿美元，同比增长高达135.6%。由此可见，高科技行业的跨国并购逐渐成为了中国跨国并购的主旋律，同时也体现出中国高技术企业希望通过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与技术整合提升自身竞争力的意愿。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力和创新驱动战略提升了国内企业通过跨国并购整合全球资源的意愿。

此外，金融业的跨国并购活动也十分活跃，达到66.1亿美元。其中，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17.9亿美元全资收购天狼星保险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国工银标准银行60%的股份和土耳其Tekstil银行75.5%的股份，这些案例受到了业界和政府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

表7-1：2015年中国跨国并购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数量（起）	金额（亿美元）	金额占比（%）
制造业	131	137.2	2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84.1	15.5
金融业	18	66.1	12.1
采矿业	24	53.2	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32.3	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	31.3	5.7
住宿和餐饮业	11	27.1	5.0
批发和零售业	81	26.6	4.9
房地产业	21	20.7	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	17.6	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16.1	3.0
建筑业	9	11.2	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8.8	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	4.3	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3.8	0.7
农/林/牧/渔业	37	2.6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	1.2	0.2
教育	6	0.2	-
合计	579	544.4	10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影响跨国并购的因素

跨国企业的发展面临着多方面的压力，管理者们不仅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寻找发展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而且需要努力采取措施降低可能存在的企业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跨国并购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跨国发展模式，与特许经营、联盟或绿地投资等方式相比，具有诸多优势。跨国并购不仅可以快速获得目标企业的经营资源与技术能力，而且可以灵活、迅速的进入目标市场，利用已收购企业的市场份额缓和行业竞争，降低贸易壁垒。

企业做出跨国并购决策的过程同时受到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企业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不断的在全全球范围内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发现新的盈利机会。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的矛盾日渐突出，这就要求有能力的企业必须在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不仅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更需要通过构建全球价值链，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形成源于中国的全球公司，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

企业进行跨国并购受到其自身战略决策的影响。随着国内市场增长的减慢、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及全球市场的变化，越来越多中国跨国企业管理者意识到必须走出国门，在全全球范围内寻找发展机遇，实现能力与资源的全球配置，并要以全球的视野来审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实施跨国并购，企业不仅可以获取先进的技术专利、品牌声誉，而且可以获得被并购企业优秀的管理层和技能出色的员工。通过对这些从被并购方获得的资源和能力与并购方现有资源能力进行整合与再配置，可以有效的提高生产与运营效率，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深入嵌入到全球资本与产业链中。

同时，随着国内整体经济增长速度的减慢，传统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步弱化，产能过剩问题逐渐突显，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也越发突出。这就要求中国众多的跨国企业必须进一步优化当前的商业模式，对现有的模式和技术进行改革与创新，探寻新的发展路径。这也和中国近年来推行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持了一致。

创新发展，既是当前的发展形势所迫，又是国际竞争大势所趋，过去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的发展模式已然跟不上时代需求了，只有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上，转移到创新资源的获取上，企业才能够继续进步，国内经济才能不断增长。因此，在全全球范围内获取并整合创新资源，是中国企业进行跨国并购的重要动因。在过去的一年，国内众多科技企业，例如奇虎 360、腾讯、海尔，都参与到了跨国并购中，这种科技行业的跨国并购热潮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中国企业对于技术、知识与创新能力需求，对于全球创新资源整合的需求。在众多案例中，最受关注的莫过于腾讯宣布以 86 亿美元收购芬兰移动游戏制作商 Supersell Oy 84.3% 股权的案例，这是腾讯迄今为止最大的一笔海外投资，也是中国互联网行业目前最大规模的收购案，体现了腾讯在全全球范围内整合创新的游戏资源与能力的决心。

此外，自“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以来，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企业跨国并购提供了一定的政策保障与支持。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

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发改委发布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汇管理局发布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这些办法及规定的发布放宽了跨国并购的政府核准权限，减少了跨国项目的核准程序，简化了核准内容，因此，大大降低了绝大多数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与并购项目的审批时间与成本。对于众多跨国公司以及正准备进入国际市场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好消息，不仅从母国层面降低了交易成本，而且避免了由于审批时间过长而错失海外投资机遇的风险。

三、中国企业跨国并购中的挑战和对策

虽然中国企业的跨国并购得到了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企业自身的主观发展意愿和能力的提高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然而，由于投资对象国的制度环境、企业特征、财务税收体系、行业标准、劳动力市场状况都和中国存在着较大差异，中国企业在能力、经验和资源上也存在一些差异，虽然有一定数量的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和跨国并购方面建立了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但总体来看，大部分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过程中依然面临着诸多挑战。

首先，由于中国与投资对象国的制度环境存在差异，特别是法律制度的差异，为中国成长中的跨国企业在东道国的运营与市场融入带来了不少阻碍。一方面，中国目前与并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然不健全且不成体系。在进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既涉及到本国法律，又涉及到对象国法律，更可能涉及一些国际惯例。因此，跨国并购不仅是两个企业之间交互与整合的过程，更是不同国家之间法律制度磨合的过程，法律准备的欠缺会为中国企业的跨国运营之路带来许多问题。另一方面，制度环境的差异会导致并购方与被并购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使得评估被并购方企业价值的难度加大，特别是评估无形资产的难度变大，造成跨国公司管理者决策的准确性降低，进而影响跨国并购的成功率。

其次，除了两国之间制度环境的差异，东道国及全球各国客观存在的投资审查制度，例如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也有趋紧的趋势，是影响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成败的关键因素。随着“中国买家”的迅速崛起，各国对中国企业的防备都有所增加，他们对中国企业跨国收购的审查也趋于严格。特别是针对于高技术领域的收购活动，比如清华紫光终止对西部数据股份的收购，就是由于美国相关机构的干预。这些失败案例均体现出关注东道国投资审查制度的重要性。以中国化工集团收购瑞士农业化工和种子公司先正达为例，由于这笔交易是一家大型农药厂商和它在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的合并，欧盟担心并购会导致行业垄断，进而使农药价格上涨或使农户的选择范围变窄，因此对这项并购进行了很长时间的交易审查。此外，由于先正达去年超过四分之一的收入来自北美的种子和作物保护业务，美国政府担心该项并购会为美国的食物供应带来风险，所以这笔交易还受到了来自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由于诸多审查的存在以及审批流程的复杂性，该项交易的完成时间一推再推。因此，来自全球各国监管机构的并购和反垄断评估，对中国企业的跨国并购进程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2015年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并驾齐驱在国际市场寻求合适的收购目标。但在发达国家监管机构对于已经上市成为公众公司的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运作模式缺乏应有的了解。某些

国家的外来投资监管部门针对国有企业的跨国收购行为有特别的审查程序和标准，增加了收购过程的不确定性和收购成本。处于竞争性行业中的国有企业在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的今天的国有企业应该符合竞争中性的条件，所以应该和其他企业同样看待。

此外，在并购完成后，并购方和被并购方的企业整合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也是一大挑战。虽然一些中国企业选择了不干涉目标企业管理与运营的整合策略，但是大部分企业依然需要对被并购方进行一定规模的改革，例如对组织架构、业务分工、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调整来使之与整体公司协调一致。因此，除了基础的战略整合之外，双方企业的文化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品牌资源整合、财务整合以及人力资源整合等也是十分重要的方面。特别是在并购位于发达国家的领先企业的情况下，由于两国的制度差异较大，企业的行业地位差异较大，企业的文化差异也较大，企业在整合中需要顾及的方面颇多，需要考虑的整合问题也十分复杂。此外，由于中国企业在能力与资源方面存在劣势，往往很难兼顾所有因素，因此，常常因沟通不畅、互信机制的缺失，造成转变过急或者整合方式不当，进而导致并购的失败。TCL 并购阿尔卡特的案例就深刻体现了整合的重要性。由于文化的差异、管理制度的差异、企业价值观的差异，双方企业的整合面临着重重困难，最终不得不以失败收场。

中国企业的跨国并购之路面临着诸多风险与挑战，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企业与政府需要全面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首先，对于企业来说，要加强核心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要加强管理、技术、法务、语言等各类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特别是在制度风险的管理上，需要积累资源与人才，加强中国企业的谈判与应变能力，在面对东道国的投资审查时可以沉着、有效的应对，从而规避制度风险。其次，在目标选择方面，要加强对于海外优质资产的并购，获取先进的技术、人才、品牌，提升协同空间，增加并购附加值。第三，在产业层面，要加强优势产业的海外发展。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个别企业的单打独斗已很难维持整个行业的发展，需要众多企业协同合作、系统分工，进而打造一大批世界先进水平的跨国公司，最终带动整个行业的海外拓展，带动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共同“走出去”。第四，虽然目前的跨国并购都可以看到中介机构的身影，但是由于中国跨国并购发展起步较晚，许多中介机构的服务水平远没有达到提供国际并购服务的标准。因此，现有的国内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银行以及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需要进一步积累国际经验，加强对于国际案例的关注，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中国企业降低并购风险。最后，对于政府来说，应完善跨国并购的法律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对跨国并购的审批、金融、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支持，简化审批流程，丰富支付手段，维护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面对一些不确定的风险时，例如东道国政局动荡、战争等，国家可以建立一定的保险与保障制度，保证中国企业的基本利益。

经历了“改革开放”、“走出去”、“一带一路”等国际化战略的中国企业已经在全球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企业也在对外直接投资，特别是跨国并购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绩。然而，由于各种企业内部以及外部环境阻碍的存在，中国企业想要真正在全球市场上站稳脚跟依然任重道远。因此，只有不断强化中国企业自身竞争力，完善国家法律制度体系，全面提升中国综合国力，才能更进一步更加有效地参与到全球竞争当中去，并取得竞争优势。

附录 1：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大事记

(2015.1.1—12.31)

- ◆ 1 月 6 至 8 日，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第三次会议在伊斯兰堡成功举行
- ◆ 1 月 8 日，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 ◆ 1 月 16 日，中日韩自贸区第六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
- ◆ 1 月 20 至 23 日，第四轮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
- ◆ 1 月 30 日，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协调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白俄罗斯明斯克市举行
- ◆ 2 月 3 至 6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联委会第七次会议暨中国—东盟自贸区第二轮升级谈判在北京举行
- ◆ 2 月 4 至 5 日，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在马尔代夫首都马累举行
- ◆ 2 月 4 日，第 18 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美国华盛顿举行
- ◆ 2 月 25 日，中韩双方完成中韩自贸协定全部文本的草签，对协定内容进行了确认
- ◆ 3 月 17 日，第五轮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在北京举行
- ◆ 3 月 24 至 25 日，中国—新西兰自贸区联委会第六次会议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
- ◆ 3 月 27 日，李克强总理同哈萨克斯坦总理马西莫夫会谈，签署涵盖广泛领域的 33 份产能合作文件，项目总金额达 236 亿美元。
- ◆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第四次会议在京举行
- ◆ 4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 4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2014 年中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状况》报告
- ◆ 4 月 20 日，中国与巴基斯坦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银行业服务议定书》
- ◆ 4 月 24 日，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召开
- ◆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近期要以亚洲周边国家为主要方向之一，加快电力、铁路等重点行业“出海”。
- ◆ 5 月 11 日，中国—白俄罗斯地方经贸合作论坛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办
- ◆ 5 月 12 日，中日韩自贸区第七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
- ◆ 5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 ◆ 5 月 19 日，中巴两国签署未来五年共同行动计划，并决定启动“两洋铁路”可行性基

基础研究工作

- ◆ 5月20日, 李克强在巴西参观中国装备制造业展览时强调推进中巴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更好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 ◆ 5月23日, 中哥启动双边自贸协定可行性研究
- ◆ 5月23日, 李克强开始访问秘鲁, 为产能合作拓展更广阔空间
- ◆ 5月25日, 李克强与智利总统会谈, 推进两国自贸协定升级
- ◆ 5月25日, 中国与智利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智利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
- ◆ 6月1日, 中国与韩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 ◆ 6月4日, 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
- ◆ 6月8日至12日, 第十九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北京举行
- ◆ 6月17日, 中国与澳大利亚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 ◆ 6月28日至7月2日, 李克强出席第十七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并与比利时利时签署12项双边合作文件, 金额超过180亿欧元; 中法两国政府共同发表了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联合声明和中法核能合作联合声明
- ◆ 6月29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欧工商峰会上发表演讲: 实现世界经济复苏须立足实体经济,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 ◆ 7月13日,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部长级会议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
- ◆ 8月24日至28日, 第二十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北京举行
- ◆ 8月31日, 中国与老挝正式签署《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
- ◆ 9月9日至11日, 第21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美国华盛顿举行
- ◆ 9月14日, 第七轮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在北京举行
- ◆ 9月17日发布《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 ◆ 9月24日, 中日韩自贸区第八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
- ◆ 10月14日至16日, 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在北京举行
- ◆ 10月21日, 中英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商业、创新与技能部关于加强中英两国地方贸易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关于加强发展合作, 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
- ◆ 10月28日至11月4日, 第二十二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
- ◆ 11月22日, 李克强在吉隆坡国际会议中心出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领导人联合声明发布仪式
- ◆ 11月22日至25日, 第23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美国华盛顿举行
- ◆ 2015年12月3日, 中非领导人与工商界代表高层对话会暨第五届中非企业家大会在南

非约翰内斯堡开幕

- ◆ 2015 年 12 月 4—5 日，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领导人峰会在南非举行
- ◆ 2015 年 12 月 4 至 5 日，中非装备制造业展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
- ◆ 12 月 9 日，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并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版）》
- ◆ 12 月 15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
- ◆ 12 月 15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河南郑州举行
- ◆ 12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 ◆ 12 月 19 日，中泰铁路合作项目启动仪式在泰国大城府青惹克依火车站举行
- ◆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 ◆ 12 月 23 日，匈塞铁路项目塞尔维亚段正式启动

附录 2 :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文件名录(2015 年度)

- ◆ 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装〔2014〕590号)
- ◆ 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
- ◆ 1月8日,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15〕6号)
- ◆ 1月8日,中国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下发《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 服务和支小企业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6号)
- ◆ 1月20日,商务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35号)
- ◆ 2月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新形势下做好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工作的通知》(商合函〔2015〕47号)
- ◆ 2月10日,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5号)
- ◆ 2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 ◆ 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5〕53号)
- ◆ 国资委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十三五”国际化经营战略研究》
- ◆ 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 ◆ 国资委委托开展《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范操作规范》课题研究。
- ◆ 3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15〕106号)
- ◆ 3月8日,经国务院授权,商务部 国发改委 外交部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
- ◆ 3月10日,发改委 商务部下发《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 ◆ 3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5〕82号)
- ◆ 3月27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
- ◆ 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 4 月 0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 ◆ 4 月 13 日, 商务部出台《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129 号)
- ◆ 4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的通知》(税总发〔2015〕60 号)
- ◆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 ◆ 4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 ◆ 5 月 13 日,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
- ◆ 5 月 18 日, 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管理和简化境外投资注销手续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197 号)
- ◆ 6 月 9 日,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
- ◆ 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并发布《〈愿景与行动〉三年滚动实施计划》,《关于促进中欧国际货运班列扩量增效检验检疫工作方案》,《“丝绸之路经济带”检验检疫一体化工作方案》,《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服务国家“三大战略”实施十项措施》。
- ◆ 6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 ◆ 6 月 1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 号)
- ◆ 7 月, 海关总署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任务分工》(署岸函〔2015〕310 号)
- ◆ 7 月, 海关总署出台《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汇总征税》(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 ◆ 7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5〕236 号)
- ◆ 7 月 2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 号)
- ◆ 8 月 4 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商合函〔2015〕408 号)
- ◆ 8 月 10 日, 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43 号)。
- ◆ 8 月 14 日, 商务部 财政部发布《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商合发〔2015〕296 号)
- ◆ 10 月, 国家标准委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标准联通“一

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年)

- ◆ 10月10日,商务部出台《关于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意见的暂行规定》(商办合函〔2015〕686号)
- ◆ 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
- ◆ 10月21日,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关于规范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管理的通知》(商合函〔2015〕877号)
- ◆ 11月,海关总署出台《海关总署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18项重点工作》(署研发〔2015〕270号)
- ◆ 12月,海关总署出台《海关总署关于市场采购贸易扩大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67号)
- ◆ 1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软〔2015〕440号)